



臺南市

114 學年度第 1 學期

高中(職)暨國民中

小學校長會議

2025 Tainan City K-12 School Principal Executive Council

會 議 手 冊

- 辦理日期：114 年 8 月 26 日（星期二）
- 辦理地點：國立成功大學附屬臺南工業高級中等學校
- 主辦單位：臺南市政府教育局
- 承辦單位：歸仁國中、大潭國小、保西國小
- 協辦單位：國立成功大學附屬臺南工業高級中等學校

目錄

壹、會議程序表.....	5
貳、政策焦點：學力提升策略及實務分享.....	9
參、教育局各科室工作報告.....	11
■課程發展科	13
■學輔校安科	35
■特幼教育科	55
■社會教育科	64
■永續校園科	69
■秘書室	71
■人事室	76
■會計室	77
■政風室	78
■南瀛科學教育館	79
■家庭教育中心	81
■特教中心	83
■資訊中心	86
■數位學習推動辦公室	87
■學生輔導諮商中心	88
■新課綱創思教學研發中心	89
■原住民族教育資源中心	118
肆、體育局學校體育工作報告.....	129
伍、提案討論.....	132
陸、滿意度調查表暨回饋單.....	186
柒、與會人員名單.....	188

壹、 會議程序表



臺南市 114 學年度第 1 學期高中(職)暨國民中小學校長會議
會議程序表

智慧前瞻 精準教學

時間：114 年 8 月 26 日 (星期二) 地點：成大南工活動中心

時間		會議程序	主持人/主講人	地點
08:10~09:00	50 min	報到		活動中心
09:00~09:25	25 min	1.大合照 2.成大南工校長致歡迎詞 3.致贈成大南工感謝狀 4.市長致詞 5.獻獎(113 年臺美生態學校銀牌認證：三慈國小、新生國小、南梓實小)	黃耀寬校長 黃偉哲市長	活動中心
09:25~09:30	5min	介紹 114 學年度新任校長	教育局	活動中心
9:30~10:30	60 min	政策焦點：學力提升策略及實務分享	鄭新輝局長	活動中心
10:30~10:50	20 min	茶 敘		活動中心
10:50~11:00	10 min	體育局學校體育重點工作報告	體育局	活動中心
11:00~11:40	40 min	教育局各業務重點工作報告	各科室主管	活動中心
11:40~12:00	20 min	政策對話： 1.提案討論 2.綜合座談	鄭新輝局長	活動中心
12:00~13:30	90 min	午餐		活動中心
13:30~15:30	120 min	專題演講：中小學數位學習推動現況與未來-如何提升學生學力品質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 郭伯臣校長	活動中心
15:30~15:40	10 min	雙向交流	教育局	活動中心
15:40~		賦歸		

貳、 政策焦點：

學力提升策略及實務分享

(簡報內容請掃描以下 QR Code 。連結至校長會議網頁)



參、教育局各科室 工作報告

■課程發展科

一、請各國中小確實依正常教學相關規定辦理教學活動。

(一) 內容：

- 1、教育部訂定「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正常教學督導辦法」、「國民中小學教學正常化實施要點」、「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學生學習評量辦法」、「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常態編班及分組學習準則」等相關規定；本市亦自訂「臺南市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辦理學生課業輔導及留校自習實施要點」等相關規定，落實規範各校教學正常化。
- 2、前項「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正常教學督導辦法」係教育部於 113 年 5 月 2 日訂定發布，重點如下：
 - (1) 國民中小學應訂定正常教學自主檢核方式，並定期進行自主檢核。(第 3 條第 1 項)；前項正常教學自主檢核，期項目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國民中學應於每學年開學前，將檢核結果公告於學校網站。(第 3 條第 2 項)
 - (2)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訂定正常教學視導計畫，並依計畫組成視導小組，至其轄區內國民中小學實地視導。(第 4 條第 1 項)；國民小學：每學年抽查一定比率校數，對學校進行實地視導；必要時，並得加強視導。(第 5 條第 1 項第 1 款)
 - (3)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依視導結果，對落實正常教學績效卓著之國民中小學校長及其相關人員，依法規規定予以獎勵。(第 10 條第 1 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按視導結果，對未符合第二條第一款、第二款第一目、第三目或第三款規定之公立國民中小學，依相關法規對校長及學校相關人員予以議處。(第 10 條第 2 項)；私立國民中小學有前項情形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依私立學校法及相關規定辦理。(第 10 條第 3 項)
- 3、本局相關正常教學資訊，含各校辦理落實正常教學參酌，均建置於「教學正常化」網站(<https://boe.tn.edu.tw/%E6%95%99%E5%AD%B8%E6%AD%A3%E5%B8%B8%E5%8C%96/>)。
- 4、本市 113 學年度國民中學正常教學一般視導業於 114 年 1 月 15 日辦理完竣，訪視市立國中 63 校、私立國中 13 校、國立國中 1 校，共 77 校。本局將個別函知訪視結果為大部分落實（含）以下學校違失情形並限期改善。
- 5、常見違失情形如下：
 - (1) 1-2-3 藝才班導師不具備所任教班別之藝術專長，未以公開抽籤方式編配導師。
 - (2) 2-1-2 各領域學習課程未能依照課程綱要及課表授課。
 - (3) 2-1-6 學校課後輔導及寒暑假學藝活動的課程內容未能以複習為主，有教授新進度。
 - (4) 2-1-9 學校及教師要求學生購買坊間參考書或測驗卷、以坊間參考書作為教學內容。
 - (5) 2-2-3 學校排課與配課未能依規定，也未考量教師專業、意願與備課負擔。

(6) 3-1-2 學校在上午第一節課前、課間、中午休息或課後輔導時間辦理學生成績評量。

(7) 3-2-5 學校及教師公開呈現個別學生在班級及學校排名。

6、為提升教學正常化指標之落實，請各校務必將自我檢核表及相關資料公告於學校網站首頁或專區，透過公開化與透明化等校本督導作為，提升教學正常化指標之落實。

(二) 配合事項：

1、編班正常化：

- (1) 編班後補報到之新生或轉學生，應採公開抽籤或電腦編配方式分配就讀班級。
- (2) 特殊班級(特殊教育班級、藝術才能班、體育班、技藝教育專班及其他)應經地方政府核定設立(檢附設班核定公文)，並依規定辦理招生或鑑定安置。
- (3) 學校應於各班學生編班完成後，立即將學生編班名冊(含就讀班級及姓名)於校內公告至少 15 日，若學期內班級學生有異動者，亦同。
- (4) 常態編班資料相關資料應妥為保存至少 3 年。導師編配資料保存相關資料亦應依規定，妥為保存至少 3 年。
- (5) 分組學習辦理情形：國中一年級依規定不得辦理分組學習。國中二年級英語文、數學應以二班或三班為一組群，依學生學習特性，實施年級內的分組學習。其他學習領域不能進行分組學習。國中三年級英語文、數學、自然科學應以二班或三班為一組群，實施年級內的分組學習。其中數學及自然科學可以合併為同一組群。其他領域不能進行分組學習。
- (6) 年級內的分組學習規劃應邀請教師會代表、學生家長會代表及學校行政人員共同訂定計畫，並陳報直轄市、縣(市)政府備查。
- (7) 請各校於適當時機對家長加強宣導常態編班、分組學習規定，以避免家長誤解為能力分班。

2、課程規劃及實施正常化：

- (1) 各領域和彈性學習課程(節數)之學習節數應符合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規定。各領域學習課程能依照課程綱要及課表授課。各彈性學習課程能依經備查之課程計畫及課表授課。
- (2) 國中三年級會考後至畢業典禮期間之課程規劃，應整體妥善規劃並納入學校課程計畫中。
- (3) 學校辦理課後輔導、寒暑假學藝活動，及留校自習，應以自由參加為原則。課後輔導之參加意願調查通知，應含同意參加及不同意參加的勾選欄位。
- (4) 學校課後輔導及寒暑假學藝活動的課程內容應以複習為主，未教授新進度。課後輔導授課時間每日不超過下午 5 時 30 分，週末不得辦理；寒暑假學藝活動能於週一至週五上午辦理。
- (5) 學校及教師不得要求學生購買坊間參考書或測驗卷、以坊間參考書作為教學內容。

- (6) 學校應優先依據師資專長排課，排課與配課亦應考量教師專業、意願與備課負擔。如有配課需要時，同一位教師應長期配同一領域或科目，且每位教師的配課以不超過二門為原則。
- (7) 未具專長教師能參加校內外非專(配課)領域科目進修，學校亦能透過領域研究會、自辦研習或應用國民教育輔導團等校外資源協助其增能。

3、社團活動正常化：

- (1) 依據「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常態編班及分組學習準則」第 9 條規定：國中小辦理社團活動時，得不受本準則之限制，不同年級、班級得自由參加，以發展多元能力，深化學習效果。
- (2) 本局 110 年 1 月 28 日訂定發布「臺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學生社團活動課程注意事項」第 2 點：「本注意事項所稱之社團活動課程，指學校在課綱所定校訂課程學習節數內，考量學生興趣、性向與需求、師資、設備及社區狀況成立社團，並在教師指導下進行之課程或學習活動，屬於課程計畫之一部分。」同注意事項第 7 點第 1 款：「社團活動課程所需之教師鐘點費不得向學生收取。社團數超過有規劃社團活動課程之年段總班級數之教師鐘點費，應由學校自籌經費辦理。」第 2 款：「社團活動課程如需收取材料費應於選社前公告之。」
- (3) 另辦理課後社團請務依「臺南市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課後社團活動實施要點」辦理，本局將不定期派員查核，若有違反規定之情事經查證屬實，將依相關規定辦理。

4、評量正常化：

- (1) 請各校依據課程計畫之進度、教學與評量目標設計多元評量方式，並建立定期評量命題及審題機制，確保評量品質。定期評量命題審題負責教師應遵守迴避原則，建立之完善的命題、審題及複審機制，並避免題目外流等。
- (2) 於上午第一節開始上課以前，不得對學生實施任何學業成績評量。
- (3) 學校對學習狀況需協助或成績評量結果未達及格基準的學生，應訂定並落實預警、輔導措施，實施學習扶助及相關補救作為。
- (4) 學校模擬考辦理次數，每學期不超過 2 次(全學年不得超過 4 次)。學校模擬考成績不納入學生平時評量、定期評量及學期總成績中計算。
- (5) 學校及教師不得公開呈現個別學生在班級及學校排名，公開頒獎亦同。
- (6) 本局 114 年 5 月 13 日南市教課(一) 字第 1140718058 號函重申，評量前除應確實審核外，評量後倘遇爭議或學生、家長就題目及評量結果反映意見，校內應即時啟動專業討論並妥適處理，同時提供明確說明及補救作法予學生及家長。

二、請各國中小務依成績評量相關規定辦理定期評量。

(一) 內容：

1、依據教育部「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學生學習評量辦法」，重要事項如下：

- (1) 第 11 條第 2 項：「學校得公告說明學生分數之分布情形。**但不得公開呈現個別學生在班級及學校排名。**」
- (2) 第 12 條第 3 項：「直轄市、縣（市）政府依前項實施補救教學之辦理成效，應併同前條第三項國民中小學學生之評量結果，於每學年結束後二個月內，報教育部備查。」
- (3) 第 12 條第 4 項：「學生日常生活表現需予協助者，學校應依教師輔導及管教學生相關規定施以輔導，並與其法定代理人聯繫，且提供學生改過銷過及功過相抵之機會。」
- (4) 第 14 條：「國民中小學就學生之學習評量結果，應妥為保存及管理，並維護個人隱私及權益；其評量結果及紀錄之處理，應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相關規定辦理。」請確依規定辦理。

2、依據「臺南市國民中學學生成績評量補充規定」，重要事項如下：

- (1) 第 6 點：「學生成績評量時機，**分為定期評量及平時評量二種**，各占該領域學習課程百分之五十；領域學習課程評量，**應兼顧定期評量及平時評量**，惟定期評量中紙筆測驗之次數，每學期二至三次，但三年級第二學期為二次。平時評量中紙筆測驗之次數，應符合使用頻率最小化原則。日常生活表現以平時評量為原則，評量次數得視需要彈性為之。」
- (2) 第 11 點：「學校就學生領域學習課程、彈性學習課程及日常生活表現之成績評量紀錄及具體建議，每學期至少應以書面通知家長及學生一次。學校得公告說明學生分數之分布情形。但不得公開呈現個別學生在班級及學校排名。」
- (3) 第 15 點：「為輔導學生升學或協助學生適應教育會考之程序、題型及答題方式，得辦理模擬考，其辦理次數，全學期不得超過二次。模擬考成績不得納入學生評量成績計算；相關處理原則，依教育部之規定。前項模擬考，國民中學除自行或配合主管機關辦理外，不得協助其他機構、團體或個人辦理。」

3、依據「臺南市國民小學學生成績評量補充規定」，重要事項如下：

- (1) 第 5 點：「領域學習課程評量內容應依照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辦理。語文領域學習課程評量內容包括國語、英語及本土語言三部分；其成績以各項語文教學成績乘以教學節數百分比之總和計算。」
- (2) 第 6 點：「領域學習課程之定期評量每學期二次至三次，且定期評量與平時評量占各領域學習課程學期成績百分之五十。」
- (3) 第 10 點：「學生成績計算，依下列規定辦理：（一）領域學習課程：1．以各領域學習課程學期成績乘以各該領域學習課程教學節數之百分比之總和計算。2．各學期領域學習課程成績合併計算，其中一、二年級各佔百分之十；三、四年級各佔百分之十

五；五、六年級各佔百分之二十五。(二)彈性學習課程評量結果之全學期學習表現，得比照第二項規定辦理。」

(二) 配合事項：

- 1、有關公布成績部分，學校得公告說明學生分數之分布情形，俾利學生瞭解自我表現在所有學生中的相對位置；但不得公開呈現個別學生班級及學校排名，亦不可發放呈現有學生個別班級及全校排名之成績單。
- 2、各校訂定成績評量計畫，各領域（包含藝能科）皆應有定期評量及平時評量之規劃。
- 3、本局刻正修正旨述二評量補充規定，重要修正內容包括：
 - (1) 學校應成立學習評量委員會。
 - (2) 學校應於校網公告命題及審題機制。
 - (3) 違反補充規定將依相關規定議處。

三、請各國中小務依臺南市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受理校外人士入校協助教學或活動處理原則辦理。

(一)內容：

- 1、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校外人士協助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學或活動注意事項」，重要事項如下：
 - (1) 第 4 點：校外人士協助學校教學或活動前，學校應依性別平等教育法第 30 條第 2 項規定查詢。
 - (2) 第 5 點：校外人士協助教學或活動時，原授課教師或導師均應在場；其課程及教材，應有事先審查機制，並以書面、網站或其他多元管道，向學生及家長說明。
 - (3) 第 6 點：校外人士協助教學或活動，應遵守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相關法規（如教育基本法、性別平等教育法）及國際人權公約（如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兒童權利公約、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之規定。
 - (4) 第 11 點：學校應指定專責單位，負責校外人士協助教學或活動及家長諮詢、申訴之相關事項。
 - (5) 學校辦理各項教學或活動時，倘有進用或運用校外人士協助教學或活動之需求，應依旨揭注意事項及相關法令，辦理人員身分查詢及課程教材事先審查等事宜；校外人士於協助教學或活動時倘有違反相關法令規定者，學校應終止契約或運用關係，並依相關法令處置，以維護學生權益並確保校園安全。
- 2、依據「臺南市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受理校外人士入校協助教學或活動處理原則」，重要事項如下：
 - (1) 第 5 點：「校外人士申請入校協助教學或活動應填具申請表，其教學或活動之內容如涉及性別平等、宗教或政治議題者，不予受理。」
 - (2) 第 8 點：「原授課教師應配合事項如下：(一)校外人士入班協助教學前，原授課教師應事先與校外人士討論課程教學內容。(二)校外人士入班協助教學，課程進行時，原授

課教師應隨班協同教學，並宜公開供學校人員及家長觀課。(三)若原授課教師未能隨班協同教學時，應於課後檢核教學或活動內容是否有違反本原則之情事；倘有違反，則應向學校反映，請學校處理後續事宜。」。

(3) 第 9 點：「學校應建立問題反映管道，如查校外人士入校進行教學或活動時，違反相關規定，應要求其改善並進行追蹤；倘持續違反，則學校應中止其入校協助。」

(4) 第 13 點：「各校每學期自我檢核落實校外人士入校協助教學或活動審查情形，檢核表留校備查，教育局不定期到校查核。」

(二) 配合事項：請務依上述規定辦理，若有民意代表進入校園協助教學，亦請務必遵守上開規定，並於相關會議場合加強宣導相關注意事項，以恪遵教育中立之原則。

四、 有關國中小學力檢測事宜，請配合辦理。

(一) 內容：

為瞭解全市國民中、小學學生在國語文、英語及數學領域的學習成果，提供國民中、小學教學實施的改進建議，以確保教育品質。

(二) 配合事項：

- 1、 114 年國小三年級至國中八年級學生學習能力檢測業於 114 年 5 月 29 日施測完畢，訂於 114 年 8 月 22 日前開放成績查詢。
- 2、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訂於 114 年 12 月 30 日前開放 114 年施測成果報告，網址：<https://saaassessment.ntcu.edu.tw/>，將另案公告各校。屆時請各校善用旨揭檢測結果資料，轉知各班授課教師，以作為調整教學之參考，併同於學習輔導小組、領域會議與學年會議進行運用。
- 3、 115 年本局實施國小三至國中八年級學力檢測，三年級施測國、數二科，四至八年級施測國、數、英三科，施測日期訂於 115 年 5 月 28 日，將另召開說明會。

五、 請各國中小落實推動「雙語暨英語教育計畫」。

(一) 推動校校雙語：依據本市立國民中小學落實雙語教育中程計畫 114 學年度執行方案辦理。

- 1、 **成立雙語推動小組**：邀集校長、領域雙語教師(含有意投入雙語教學之教師)、課室英語種子講師、英語專長教師及其他處室行政人員，組成雙語推動小組。
- 2、 **籌組雙語社群**：各類學校必組「雙語教學社群」及「課室英語社群」各至少一群。
- 3、 **雙語授課節數**：A 類學校(領航、基礎)實施年級每週雙語課程達每週學習總節數 1/3 以上；B 類學校(領航、基礎)實施年級每週雙語課程達每週學習總節數 1/6 以上。
- 4、 **雙語公開觀議課**：A 類學校每學期擇 2 領域/科目各辦理 1 次，B 類學校每學期擇 1 領域/科目辦理 1 次，鼓勵領航及基礎學校辦理共同觀議課。
- 5、 **建置學校雙語化環境**：定期更新「英語官方網頁」及「校內環境雙語指標」，並製作「校園雙語(英語)手冊」。
- 6、 **雙語教師專業成長**：

(1) **教育部雙語次專長學分班**：鼓勵貴校薦送「實際參與雙語教學授課、非英文科專長」之在職專任教師或 3 個月以上代理老師，以取得雙語次專長證書。

(2) **本市自辦領域雙語入門培訓**：校內任一教師未具雙語次專長或本培訓證書者，請優先薦派具等同英檢能力 B2 以上或有意投入雙語教學之正式教師參加培訓。

7、**雙語入校觀課**：教育局人員、雙語教育學校校長、雙語及英語輔導團領召校長及團員、雙語中心工作人員共計 1-3 名，於 114 學年度實施。

8、各類雙語及英語教育資源：

(1) 本市雙語暨英語教育資源中心網站 (<https://tbeerc.tn.edu.tw/>)，資源豐富，請各校廣為利用。

(2) 校校雙語櫥窗粉絲頁 (<https://www.facebook.com/tainanbilingual/>)，提供各校雙語教育實際作法之參考與交流。

(二) 114 學年度雙語暨英語工作規劃：

1、教師增能活動：

(1) 英語教師教學專業成長策略：含辦理研習、鼓勵及輔導所屬國中小成立英語教師專業社群，共同備、觀及議課，進行教學專業分享等。

(2) 教學專業成長策略：鼓勵並輔導所屬國中小成立英語教師專業社群，英語教師共同備課及觀課，進行教學專業分享。

2、學生雙語力活動：

(1) 國民中小學英語課採全英語授課。

(2) 國民中小學英語融入彈性學習課程。

(3) 偏遠地區學校英語課程遠距直播共學計畫

(4) 以遠距教學提升學生英語能力暨陪伴英語學習計畫

(5) 海外青年英語服務營

(6) 公立國民中小學雙語生活化校園計畫。

(7) 全市國中小 Test My English 檢核學生雙語能力計畫。

3、英語競賽活動：

(1) 國中英語文競賽：114 學年度競賽預計於 114 年 12 月 13 日假本市大成國中、虹韻文創中心辦理。

(2) 國小英語讀劇：114 學年度競賽預計於 114 年 3 月假本市東光國小、麻豆國小及新民國小辦理。

(三) 配合事項：請各校落實雙語公開觀議課、籌組教師社群進行雙語課程共備及課室英語能力及建置學校雙語化環境，並鼓勵校內教師參加增能研習培訓，確保雙語教學品質及維護學生學習權益。

六、 戶外教育與海洋教育。

(一) 內容：

- 1、 戶外教育以「普及與永續」為主軸，回應「戶外教育宣言 2.0」與聯合國「全球永續發展目標」(SustainableDevelopment Goals, SDGs) 之理念，以期透過主題論壇，持續營造多元學習環境，讓學生得於真實情境中普遍性地探索學習，培養自發、互動、共好之核心素養。
- 2、 海洋教育為 12 年國教課程綱重大議題，雖然海洋議題已融入於各領域中教授，但現場教師對於海洋教育核心素養宜再強化，以輔在教學上之精進。海洋教育以「科學思考、智慧臺南、文化傳承、立足臺灣」精神持續深化。

(二) 配合事項：

- 1、 為發展本市戶外教育，鼓勵各校申請「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實施戶外教育計畫」，多利用本市整合型戶外教育資源網路平臺(臺南市校外教學資源整合網，<https://sites.google.com/a/kyes.tn.edu.tw/tntloc/home>)。
- 2、 戶外教育為學校課程與教學之一環，請各校以學校本位課程為主軸，結合領域教學及彈性課程，規劃各年級有系統性的戶外教育課程活動，避免流於以旅遊玩樂性質為主之活動。
- 3、 為確保本市國中小實施戶外教育課程及辦理戶外教育活動之品質與實施成效，並保障參與課程活動師生之安全，本局業於 113 年 7 月 11 日南市教課(一)字第 1130914354 號函頒布本市「國民中小學戶外教育實施辦法」，提醒各校辦理戶外教育務必組成戶外教育推動小組，審查經費來源、收費基準、釐清單位人員分工與權責、做好風險管理等相關事項，依辦法確實執行。
- 4、 請落實戶外教育進三階段及風險管理：行前進行規劃、瞭解館所所能提供之相關課程及導覽服務等；行程中，進行導覽及課程說明，協助參訪學生瞭解；行程結束後，應將參訪成果上傳網站公開分享。並落實風險評估與安全管理機制。
- 5、 請於規劃戶外教育行程時善用本市公共機關、社教機構、文化館所、環境教育場域、西拉雅聚落及觀光自行車道(詳請交通局網頁https://traffic.tainan.gov.tw/bicycle/cc_bicycle.html)等資源，增進學生對本市在地資源的認識。亦可考慮規劃至本市 4 所職探中心(後甲國中、六甲國中、安順國中及佳里國中)實施，俾使學生得以瞭解自身性向，促進其適性發展；學校實施戶外教育進行社區踏查時，務必尊重社區及地方人士隱私及權益。
- 6、 請各校於規劃海洋教育時，強化「海洋立國」觀，破除「以陸看海」及「重陸輕海」迷思。並依海洋教育五大學習主題:海洋休閒面向、海洋社會面向、海洋文化面向、海洋科學與技術面向、海洋資源與永續面向規畫之，並鼓勵教師積極參與教師增能研習，提升海洋教育素養，達到「教師易教、學生樂學」。
- 7、 請各校善用「戶外教育與海洋教育中心」整合及提供多元探究與實作場域功能，本市建置海洋教育數位學習平臺，請鼓勵教師下載運用數位教材以增進學生學習興趣。研發在

地化教材，目前已有多套海洋教育教材及海洋科學繪本，易教易用；同時建置「臺南濱海智慧王」數位學習平台，以臺南濱海的鳥類、魚類、植物，共 480 題題庫，讓學生樂學。詳情請至本市海洋教育資源中心網站 <http://new-marine.tn.edu.tw/>。

七、請各國中小積極推動新住民語文課程(不限新住民子女選修)及新住民子女教育相關方案，營造多元文化之氛圍。

(一) 本局 114 年持續推動各項新住民文化、語言相關計畫：

(1) 新住民語文開課計畫(含實體課程及遠距直播)

A、新住民語文包含越南、印尼、泰國、緬甸、柬埔寨、菲律賓、馬來西亞等 7 國語言。新住民語文課程不限新住民子女選修，請學校鼓勵本國學生多加學習第二外語，增加國際視野與競爭力。

B、國小階段是與本土語文課程併開（必選修），六種語言（閩南語、閩東語、客語、原住民語、新住民語、臺灣手語）擇一種修讀；國中階段於彈性課程實施。

(2) 新住民子女華語文學習扶助課程：

A、原國教署經費僅補助雙親為 1 台 1 外之新住民子女，自 114 年起開放雙親為雙外者亦符合補助資格。

B、因應跨國銜轉學生轉入時間的不確定性，請各校務必於跨國銜轉學生轉入學校時，立刻上網(<https://mkm.k12ea.gov.tw/projects/12>)填報資料，並依照南市教課(一)1140483491 號函之臺南市國民教育階段跨國銜轉學生學習支持系統與服務作業流程（附件 A）召開習得規劃會議。

(3) 新住民師資培訓計畫：

A、本市至目前已培訓 291 名新住民教學支援人員，其中 209 位越南語、37 位印尼語、9 位泰國語、4 位柬埔寨語、21 位菲律賓語、9 位馬來西亞語、2 位緬甸語。

B、國教署設置「新住民子女教育資訊網」(<https://mkm.k12ea.gov.tw/>)，學校可於此網站查詢新住民教支老師聯絡資訊。

(4) **新住民子女教育實施計畫：**包含 6 項子計畫，為提升新住民子女自我認同及社會參與動能，請校內新住民子女人數達 15 人者，擇「多元文化國際日活動」、「諮商輔導方案」或「親職教育研習」其中一項辦理之。

(5) 新住民語文樂學計畫：

(6) 新住民語文教育輔導團

八、請各國中小落實推動本土教育，以提升辦學績效。

(一) 師資增能：

1、辦理教師臺灣台語認證加強班：為鼓勵現職校長、教師通過閩南語中高級以上認證，114 學年度將於 115 年 7 月辦理二場次相關課程。

2、訂定獎勵教師通過本土語言能力認證計畫(閩客原合辦)：本局於 114 年 8 月函頒計畫，請各校鼓勵現職教師參與本土語言能力認證，並提升正式教師授課節數之比率。

(二) 本土教育推廣活動：

- 1、 「母語 Podcaster」 競賽：以發揚本土語文、文化特色，落實生活化為主題的廣播節目（僅有聲音沒有影像），鼓勵各校結合本土校訂課程內容為主題，內容題材及創作形式不拘（知識教學、風土介紹、故事短劇等），惟須以母語呈現，內容正面，傳遞母語與在地文化特色為主。請以廣播主持人訪問來賓的對話方式呈現。
- 2、 「小小 Vlogger 遊臺南」競賽：為深化本市學生對在地文化的認識，以拍攝影片方式介紹在地特色與競賽的推動，落實本土教育之實踐。
- 3、 「魔法語花一頁書」競賽：促進學生認識不同的本土語言，關懷尊重其他族群，本競賽融合藝文領域及多元本土語言，在一張四開紙上展現多元語言智慧。
- 4、 「我詩故我在」競賽：113 學年度新增加之新競賽，學生以本土語文來創作新詩，促進跨領域與議題融入之學習，活化思維、關懷生活環境與在地文化。
- 5、 閩南語戲劇閱讀巡迴列車：藉由閩南藝文團隊表演，展現閩南豐富多元文化內涵與風貌，使師生瞭解閩南文化之美，達到本土語言傳承與發展之目的，將於 115 年 5 月辦理。
- 6、 客家文化巡迴列車：安排客家藝文團體至 13 所學校巡迴演出及教學，使本市師生認識、體驗客家文化。預計於 114 年 11 月辦理。
- 7、 原住民族文化巡迴列車：為使本市師生認識、欣賞原住民文化，安排 Sa'opon 灑舞部岸原民舞團至學校演出，以及原民資產保護協會到校進行西拉雅文化講座，將於 114 年 11 月辦理。

(三) 各校配合事項：

- 1、 本土語言四項競賽：「我詩故我在」、「小小 Vlogger 遊臺南」、「母語 Podcaster」、「魔法語花一頁書」競賽，請各校至少擇一項參加。
- 2、 各語別巡迴列車：請各校踴躍申請，透過藝文團體之表演，引領讓本市學童藉由詞彙、諺語、山歌的教學，認識語言及欣賞多元文化，進而發展學生身心健全人格特質。
- 3、 因應新課綱國、高中本土語文列入必修，請各校務必辦理下列事項：
 - (1) 開課：事先盤點師資、調查學生修課意願，並依學生學習需求進行開課，不得有勸退學生去學其他本土語言之情事發生。
 - (2) 鼓勵師生參加認證：依據本市「獎勵校長、教師通過本土語文能力認證計畫」及「獎勵學生通過本土語文能力認證實施計畫」、臺南區免試入學比序項目-多元學習表現，鼓勵所屬現職教師及學生通過各項本土語文能力認證。
 - (3) 教學空間：請各校提供教學支援工作人員整潔舒適且固定的授課場所，維護學生學習品質以及教師授課環境品質。
 - (4) 族別與語言別：依據中央原民委員會資料，原住民族計有 16 族 42 語言別，務請各校清楚族別與語言別之差異，並於開設原住民族語課程時，切勿混淆族別及語言別。

(5) 獎助學金：請各校落實申請原住民學童相關助學金、學用費、住宿伙食費、獎學金等，請各校務必於各申請時間內完成各項獎補助金申請事宜，以維護原住民學生權益。

4、鼓勵各校成立本土語文教師專業學習社群，每群補助 5 萬元，如有申請意願請洽承辦人。

5、鼓勵各校邀請本土相關產業業師入校開設產學課程，每案補助 5 萬元，如有申請意願請洽承辦人。

6、請確實依照規定聘任符合資格者教授本土語文課程，並至人力系統網填報其資格資料。重申依據「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閩南語師資培育及聘用辦法」第 5 條 第 5 款規定略以，公立國民中學總班級數 24 班以上及公立高級中等學校總班級數 22 班以上者，自 117 學年度起應聘用閩南語或客語文專長合格教師至少 1 人。

九、整合閱讀推動計畫資源，建置 K-12 閱讀理解平臺「布可星球」，提升閱讀素養

(一) 為有效提升教師閱讀理解教學策略及素養導向命題能力，培養學生閱讀習慣、閱讀素養及閱讀理解能力，本局已於 109 年 8 月 1 日建置閱讀平台「布可星球」並上線，網址為 <https://read.tn.edu.tw/>。至 114 年 7 月 30 日，已有超過 3,642 萬餘人次上線，成效卓越。

(二) 為整合閱讀，除建置閱讀理解平台外，本局亦有下列計畫，請鼓勵所屬：

1、閱讀素養選書計畫：

閱讀素養選書計畫：第 1 期至第 6 期業已分年推薦各 500 本好書，目前已選出 2,111 冊好書，此外亦請英語輔導團選出英文好書並且完成英文命題，計 110 本、1,650 題，已於 112 年上架布可星球。

2、閱讀素養命題計畫：

選出好書，邀請臺南大學專家學者協助小組「素養導向」題目審題，讓閱讀書本後的知識可以被活用，成為學生的素養能力。截至 114 年 7 月平台已有超過 6 萬 1,900 道題目。除了中文書外，亦請英語輔導團選出英文好書，並已完成英文題目上架。平台已有超過 6 萬道題目。為協助學童在識字策略上有所成長，低年級題目皆採人工注音方式增加注音符號，協助學生自行閱讀與答題所需。

3、閱讀教師研習計畫：

透過校長會議與教務主任會議，宣導布可星球計畫，推廣閱讀理解策略教學。並製作教學影片與使用手冊放置於布可星球平台供學生、教師、學校管理者參考運用。

4、閱讀書籍流通計畫：

本局購置所選優良書籍，並與愛的書庫結合，將所購置的書籍配送至南市 37 區的愛的書庫，共計 5 萬 6000 冊，讓老師易借、易還，還能在課堂上帶領班級共讀。為利學生

個人閱讀，本局逐年補助全市國小，讓每校至少有一套以上的布可星球圖書。另外，市立總圖書館已設置布可星球專區，並優先購入布可星球圖書，讓市民朋友借閱更方便。

5、閱讀獎勵計畫：

- (1) 為鼓勵本市學校善用布可星球閱讀素養平臺，擬定「臺南市政府教育局獎勵暨輔導學校運用布可星球推動閱讀實施計畫」，以提升學生閱讀動機，開展閱讀成效。
- (2) 本局已與電子書平台「Hami 書城」進行為期 3 年的合作，以教育局 OpenID 登入「Hami 書城」APP，即可免費享受 Hami 書城的數位內容，除「布可星球」精選 100 種書籍免費閱讀外，也可以免費閱讀 180 種以上的電子報、書籍以及期刊。截至 113 年 7 月 16 日止，結合教育雲端電子書資源，提供逾 246 本電子資源連結，便利學子閱讀使用。

(三) 配合事項：本局已函頒「臺南市政府教育局獎勵暨輔導學校運用布可星球推動閱讀實施計畫」，請各校配合實施：

- 1、執行階段：每年 8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2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學校運用布可星球規畫並執行閱讀推廣活動，搭配學校閱讀獎勵機制，鼓勵學生建立持續性閱讀習慣，且登錄布可星球並成功閱讀挑戰任務，至少達成全校學生 30% 以上的參與率。
- 2、輔導階段：每年 1 月 31 日與 7 月 31 日前教育局檢視執行階段中各校學生參與布可星球並成功閱讀挑戰任務的參與率未達 30% 者，由教育局邀請學校參加布可星球輔導團隊之諮詢與輔導會議，瞭解學校執行困難情形與提供經驗分享，以協助學校提高學生參與率。
- 3、113 學年度計有 8 校未符上開計畫規定，本局已於 114 年 8 月 6 日函文督導，爾後亦將定期督導各校符合計畫要求。另如參與情形符合計畫要求，本局亦將統一辦理敘獎，以鼓勵各校用心。

十、有關各校圖書館館藏量未達基準、專業人員設置情形及圖書人員專業訓練情形。

(一) 內容：

- 1、依據「圖書館設立及營運標準」規定如下：
 - (1) 國民中學圖書館圖書、視聽資料及數位媒體等出版品至少九千種(件)或每名學生六十種以上；學校班級數逾十三班者，每增一班增加圖書四百種(件)，並有期刊至少三十種，報紙三種。
 - (2) 國民小學圖書館圖書、視聽資料及數位媒體等出版品至少六千種(件)或每名學生四十種以上；學校班級數逾十三班者，每增一班增加圖書二百種(件)，並有期刊至少十五種，報紙三種。
- 2、依據同標準規定，第 4 條規定，圖書館應置圖書館專業人員至少一人；第 5 條圖書館

專業人員應具備下列資格之一：

- (1) 國內外大學圖書資訊系、所或相關系、所畢業；或有圖書館專門學科論著經公開出版者。
- (2) 具公務人員圖書史料檔案職系任用資格。
- (3) 依教育人員任用條例進用之具國內外圖書資訊、人文社會相關科所及學位學程碩士以上畢業資格者。
- (4) 曾修習政府機關（構）、大專校院、圖書館及圖書館相關法人團體辦理之圖書資訊學課程二十學分或三百二十小時以上者。
- (5) 具三年以上圖書館專業工作經驗者。國民中學圖書館及國民小學圖書館如無前項資格人員，得由曾修習圖書資訊或閱讀推動相關專業課程者擔任圖書館專業人員。前二項圖書館專業人員，每年應接受二十小時以上之專業訓練。

(二) 配合事項：

- 1、依據本局 114 年 7 月 31 日之統計，餘 4 所國中藏書量未達館藏量基準，本局將函文請其檢視及說明。
- 2、依據本局 114 年 7 月 10 日之調查，國中設置圖書館專業人員比率為 76.92%、國小為 73.20%。自 114 學年度起，本局將採每月追蹤列管方式，每月最後一日檢視尚未設置圖書館專業人員之學校及其參與 20 小時專業訓練情形，預計 114 學年度第 1 學期結束前各校均須完成圖書館專業人員設置及每年 20 小時專業訓練之要求。

十一、有關學校因公出國及兩岸交流事宜，請各校確實依規定辦理。

(一) 學校因公出國請務必依據「臺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學校人員因公出國案件處理原則」辦理，如下

- 1、學校申請因公出國案件應於預定出國日 1 個月前備齊相關文件函報本局核准，相關文件包含：相關邀請書函或證明文件（含中譯本）、出國考察參訪交流學習目的、出國人員名單及分派任務、出國詳細行程表（行程表應逐日登載行程地點、任務內容及預期效益）及經費預算表並敘明其經費來源。
- 2、學校因公出國人員應於返國後次日 1 個月內，依據「臺南市政府及所屬各機關出國報告規格」提交紙本出國報告及電子檔各 1 份至本局。

(二) 有關兩岸交流，配合事項如下：

- 1、相關公文：本局 114 年 5 月 9 日南市教課(一)字第 1140651138 號函、本局 114 年 6 月 3 日南市教課(一)字第 1140726035 號函。
- 2、應依據「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與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等相關法規與現行兩岸政策規範辦理，不應有政治目的及政治性內容，以及有損我國尊嚴與立場、避免協助或配合陸方宣傳。

3、學校辦理學生赴陸交流活動、學生參加赴陸交流活動，以及學校協助公告陸方活動訊息，應落實至赴陸教育交流活動登錄平臺填報，並遵守兩岸政策立場及法令規定，秉持對等尊嚴原則，對陸方主動邀約活動應提高警覺。學生請假參加校內外機關（構）、單位、社團、系學會、民間基金會（或協會）辦理或教師自行招攬校內外學生赴陸交流活動，學校亦應至前揭平臺填報。

4、學校應強化自我檢覈與內控機制，並保留相關紀錄。

十二、各校執行實驗課程時應注意事項，以維護師生於執行實驗課程之安全及防止意外事故之發生。

（一）內容

1、高中注意事項：請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訂定之「高級中等學校實驗室管理指引」辦理。

2、國中小注意事項：請依據本局 112 年 6 月 16 日南市教課(一)字第 1120779628 號函辦理。

3、另實驗室內之實驗器材，若盛裝藥品或酸鹼溶液等，請避免攜至一般教室使用。

（二）配合事項：請各校務依上述規定及公文辦理。

十三、有關本市推動 113-116 年機器人教育中程計畫。

（一）內容

1、透過「精進機器人教育人才培力」、「推展機器人教育課程」及「強化機器人教育支持機制」3 項策略、7 個行動方案，培養學生設計思考、邏輯思維、問題解決力與創造力，扎根學生智慧科技力。

2、推動機器人教育重點發展學校：114 年全市共有 90 所機器人教育重點發展學校。

3、辦理機器人教育推廣、基礎、進階及高階課程師資培訓：

(1) 基礎：業於 114 年 8 月 7、8、9、15、16 日辦理，共 45 人次參與。

(2) 進階：業於 114 年 7 月 9、10、11、14、15 日辦理，共 25 人次參與。

(3) 高階：預計於 114 年 10 月 29 日至 11 月 2 日辦理。

(4) 推廣：業於 114 年 3 月 26 日及 4 月 2 日辦理完畢，共 48 人次參與。

4、辦理 114 年度臺南市「日本 RoboRAVE 國際機器人競賽」代表隊選拔賽：已於 114 年 7 月 20 日辦理完畢，共有 176 隊、497 人報名參賽。

5、辦理 114 度智慧城市-AI 機器人全國賽：將於 114 年 10 月 19 日辦理。

十四、各國中小自行辦理聘期 3 個月以上代理代課教師甄選及再聘作業時，務必依據「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及「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甄選作業要點」辦理。

(一)各校自辦 3 個月以上代理代課教師甄選及再聘作業時，請依「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及「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甄選作業要點」本權責自行招聘，辦理甄選。

(二)上開甄選案辦畢後，請逕依本局 107 年 5 月 10 日南市教課(二)字第 1070500216 號函(諒達)辦理，甄選資料請各校依檔案法相關規定妥存備供查考。相關甄選程序作業及資料請各校依檢核表(諒達)逐項檢核是否完備後逐級核章至校長，並依「臺南市市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補充規定」第 13 點規定，專案列卷管理且妥善保存備供查考，免報本局備查；再聘長期代理(課)教師亦同。本局於開學前開設線上填報系統調查掌握各校代理(課)教師聘任情形，並採抽查方式書面審查各校再聘及自辦甄選長期代理(課)教師甄選程序及資料，請各校確實配合辦理。

十五、有關本市教師兼任行政職務請假期間，職務代理人之課務處理方式，相關規定說明如下，請確實依規定辦理。

(一)有關本市兼任行政職務之教師請假期間，所遺行政職務及課務處理方式，請學校依「臺南市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教師請假調課補課代課實施要點」第 9 點規定辦理。

(二)配合事項：

1. 請貴校確實依前揭規定辦理，若有違反，所減授課節數相關費用由學校自行負擔，不得動用校內人事費。
2. 兼行政職教師請假代理，請逕依上開規定辦理，免函報本局。
3. 為利校務穩定推展，行政職務請以正式教師聘兼一整學期為原則。兼行政職教師請假連續超過二個月以上(不含產前假、娩假)者，學校應調整該職務人員。

十六、國中小加強督導教師(含代理教師)，務必遵守不得在校外兼課、兼職，且不得在校外為學生收費補習，並不得違反教師法及其施行細則、教師聘約等相關規定，請配合辦理。

- (一)依「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4 條規定，專任教育人員，除法令另有規定外，不得在外兼課或兼職。
- (二)次依教育部 100 年 5 月 25 日臺國(四)字第 1000082622 號函附 100 年 5 月 10 日召開之「研商國民中小學教師擔任家教之規定事宜會議」紀錄，依其會議決議，有關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部分，原則上仍應比照專任教師不得在外補習、家教。
- (三)又依「短期補習班設立及管理準則」第 20 條規定，現任公私立學校專任教師、代理代課教師不得擔任補習班設立人及班主任。
- (四)再依「臺南市市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補充規定」第 17 點規定，長期代理教師非經學校同意不得在校外兼課、兼職，且不得在外為學生收費補習或誘使學生參加校外補習。
- (五)復依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成績考核辦法第 6 條第 2 項第 5 款第 7 目規定，有在外補習、違法兼職，或藉職務之便從事私人商業行為之情形，記過處分。
- (六)本局屢接獲民眾檢舉教師有在補習班上課、校外兼職之情事，請各校如接獲民眾檢舉教師在校外違規兼課、兼職之案例，務必確實調查，除詢問當事人或其他相關人員之外，並應以匿名問卷方式進一步向學生瞭解。倘查獲屬實，請學校確依上開規定議處。

十七、有關國教署補助 114 學年度國小合理教師員額編制計畫案。

(一) 本計畫係為計畫型補助經費，採外加代理教師方式，由每班教師員額編制 1.65 人提升至合理教師員額，有助穩定師資，解決學校人力不足之問題，並悉依「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國民中小學提高教育人力實施要點」辦理相關事宜，爰若國教署停止補助，本市既有之教師員額編制不受影響；另因本計畫增置之編制外代理教師，係為一年一聘，若國教署停止補助，則編制外代理教師亦隨計畫停止而結束聘約關係，故不影響代理教師之權益。

(二) 本計畫執行原則：

1. 外加代理教師人數：每名以 75 萬元計算，含月薪（不含導師費）、勞健保、勞退休金及年終獎金。
2. 外加專任教師人數：配合偏遠地區學校教育發展條例規定，偏遠地區學校其教師員額編制，在滿足學生學習節數之原則下，所增置之專任教師數。每名以 80 萬元計算，含月薪（不含導師費及考績獎金）、公保、健保及年終獎金。
3. 回兼節數（意即超時授課鐘點）：一般地區學校以該學年度國小普通班教師員額編制數之教師每人回兼 1 節計算（**偏遠地區學校 30 人以下者，補助普通班教師員額編制數之教師每人回兼 1 節計算**）；考量校內教師回兼意願情形不一，爰授權各校自行調整教師之回兼節數。

十八、有關各國民中小學班級數查核作業，相關規定說明如下，請確實依規定辦理：

倘學校連續 2 年於下學年度核班前學生數少於原核定之班級數，則於下學年度針對國中二年級、國小二、四年級進行減班及重新編班，並調整其教師員額及行政處、組，請各校不得為增加班級數而浮報、隱匿實際學生數或借他校學生數。

十九、有關處理教學不力或不能勝任工作有具體事實不適任教師之行政程序及注意事項，請各校務必審慎評估並確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 (一) 為維護學生學習權及教師工作權，請各校平時即應多加強對校內教師之觀察，並進行必要之處理與提供適當之輔導與協助。因應教師法及其相關子法業於 109 年 6 月 30 日起生效，正式施行，處理不適任教師相關法令規定及行政程序繁複，請各校務必加強行政人員依法行政之專業知能。於啟動處理不適任教師機制時，應審慎評估，並以解聘辦法第 13 條規定之調查方式及自行輔導為優先，由校長總其責、各處室主任權責分工之方式，由行政團隊共同合作，掌握時效並確實依教師法、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解聘不續聘停聘或資遣辦法等相關法令規定及行政程序辦理。
- (二) 學校於召開校園事件處理會議、教師評審委員會會議等相關會議處理校內事務時，除應確實依法辦理外，相關會議紀錄應具備之基本格式，如報告事項、討論事項、會議決議等項目內容應詳實明確，並應檢附簽到表(註明會議之組成人員身分及性別)。另，校園事件處理會議相關會議表件，本局業於 114 年 4 月 29 日函文各校。
- (三) 旨揭作業啟動後，除有法規上不得拒絕之理由，勿有同意可能導致作業暫停之情形，避免影響後續作業進行。

(四) 解聘辦法業已修正並於 113 年 4 月 19 日起施行，本局業於 114 年 4 月 17 日函文各校有關 114 年度高級中等以下學校不適任教師處理工作手冊，解聘辦法流程圖參考附件 B。

(五) 宣導事項：

1. 接獲檢舉或知悉教師疑似涉教學不力或不能勝任工作有具體事實之情形後，應即先行保全或初步調查與事件有關之證據、資料，以利後續調查進行。
2. 事件調查事實之方式，應審慎評估情節是否明顯達解聘、終局停聘之程度，再決議組調查小組或學校直接派員調查。
3. 調查小組進行調查時，應邀請校事會議成員以外之教師會代表及家長會代表陳述意見；無教師會者，應邀請未兼行政或董事之教師代表陳述意見，上述代表僅有陳述意見並無參與決定之權限。
4. 依解聘辦法第 13 條第 1 項規定直接派員調查之案件，調查完成後將簡要之調查報告及處理建議，提考核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審議，並將相關資料以密件方式報本局備查。
5. 校事會議應置委員之一，教育學者、法律學者專家、兒童及少年福利學者專家或社會公正人士一人，前三項人員之專業資格請參考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校外學者專家人才庫設置要點，若邀請他校校長、主任擔任委員，其資格為社會公正人士。

二十、 請確實完成「國民中小學學生資源網」各項填報作業。

(二) 未入學管理：

1. 新生未入學個案追訪工作：為辦理新生未入學個案追訪工作，每年 9 月 15 日前請各校就列管之學生進行追蹤查訪工作，倘有學生於 9 月 15 日後就學者，請發揮互助精神，於系統中之就學補登功能中登錄，以減少列管學校之行政負擔。
2. 歷年列管學生：請各校持續追蹤，倘個案已具備解除列管條件(如：已就學、已就讀國內僑校、出境.....等)，請依系統規則填寫相關欄位並上傳證明文件後，申請解除列管。
3. 倘個案係因出境後又返回國內超過 1 個月，而重新列管者，請學校務必進行追蹤查訪並將至少填寫 1 筆訪查紀錄(如：家長聯絡電話等資訊)。

(三) 學校各班學生現況：

1. 使用本局國中學籍系統之國中，由本局資訊中心協助上傳。
2. 國小及非使用本局國中學籍系統之國中 (南光高中國中部、港明高中國中部、瀛海高中國中部、黎明高中國中部、慈濟高中國中部、國立南科國際實驗高級中學(雙語部)、臺南特殊教育學校國中小部及臺南大學附屬啟聰學校國中小部，計 8 校)，每年 2 月 10 日及 9 月 10 日前請各校將各班學生現況名冊匯入，倘學期中有學生轉出入或出國就學，請至學生資源網同步更新。

(四) 新生管理：

1. 已報到名冊匯入：每年 7 月 10 日前完成匯入。
2. 已就學名冊匯入：每年 9 月 5 日前完成匯入。

(五) 學籍資料：

1. 為配合教育部國教署於每學期結束新學期開始前每年例行將學生學籍資料(含輔導資料)匯入學生資源網，期程：第 1 學期：1/15-2/15(上傳當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學期：7/1-7/31 (上傳當學年度第 2 學期)。
 - (1) 使用本局學籍系統及成績系統學校：由本局匯入學生資源網，請各國中小配合本局公告時間完成下列系統資料建置：
 1. 國中：學籍系統、學務系統及成績處理系統。
 2. 國小：學籍系統、輔導系統及成績系統。
 - (2) 未使用本局學籍系統、成績系統學校（南光高中國中部、港明高中國中部、瀛海高中國中部、黎明高中國中部、慈濟高中國中部、聖功女中國中部、長榮高中國中部、國立南科國際實驗高級中學(雙語部)、臺南特殊教育學校國中小部及臺南大學附屬啟聰學校國中小部，計 10 校），請於公告時間自行至學生資源網完成上傳。
2. 為配合學生資源網【Q2.32 檢核學籍資料】內容檢誤功能上線，倘因學生轉學或補考等因素致資料不完整者，請各校可於 8 月 5 日起至 10 月 31 日前至【Q2.32 檢核學籍資料】進行修改。

二十一、為維護學生就近入學權益，非總量管制學校不得以任何理由拒絕學區內學生入學。

- (一) 臺南市國民中小學學生轉學作業要點第 2 點規定，各國民中小學不得強迫學生轉出；除總量管制學校學生人數額滿外，不得拒絕學生轉入。第 3 點規定，學生因家庭戶籍遷移，並有居住事實者，得辦理轉學。
- (二) 次依臺南市私立國民中小學新生入學實施要點第 3 點規定，學校每學年招生前，應依本要點相關規定擬訂招生計畫，函報本局核定。學校招生未足額者，得依招生計畫公告辦理登記至額滿為止。第 5 點第 1 項規定，學校招生之班級數及每班人數不得超過前一學年度核定標準。但經本局公告之免除法令限制學校與慈濟高級中學附設國民中小學部及昭明國中，分別依其相關法規及契約辦理。
- (三) 爰除總量管制學校及私立學校學生人數滿額外，學校在受理學生轉入之諮詢時，請先明確告知家長上開規定及轉學應備齊之文件，以免造成家長誤解學校拒絕學生轉入之情事。
- (四) 請各校務必落實「零拒絕」理念，勿以學生過去表現或其他理由「明示」或「暗示」學生至他校就讀。並請校長確實督導校內行政人員辦理轉學手續時應行檢核學生戶籍資料，如符合入學資格學生即應接受該生入學。
- (五) 未來倘有類似情事發生，將核實記錄，依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校長成績考核辦法第 6 條第 1 項第 7 款規定送校長成績考核小組審議，依私立學校法第 55 條規定送私立學校諮詢會審議。

二十二、嚴禁各公私立國中小以測驗、口試、審查成績、獲獎紀錄或其他任何類似考試方式進行招生，私立學校不得以任何理由拒絕學生登記。

- (一) 依據臺南市市立國民中小學新生分發入學要點第 2 點規定：「新生入學應依學校學區分發入學。」
- (二) 次依「臺南市私立國民中小學新生入學實施要點」第 2 點規定：「學校招生應採自由申請登記免試入學方式辦理，不得以測驗、口試、審查成績、獲獎紀錄或其他任何類似考試方式進行招生。」及第 6 點規定：「學校應先行公布核定招生計畫，由新生自由申請登記。登記人數未超過招生名額時，應一律准其入學；超過招生名額時，應採公開、公正及公平方式辦理抽籤決定之。」
- (三) 請各校確實遵守上開規定，本局將從嚴督導，若有違反規定之情事經查證屬實，將依相關規定議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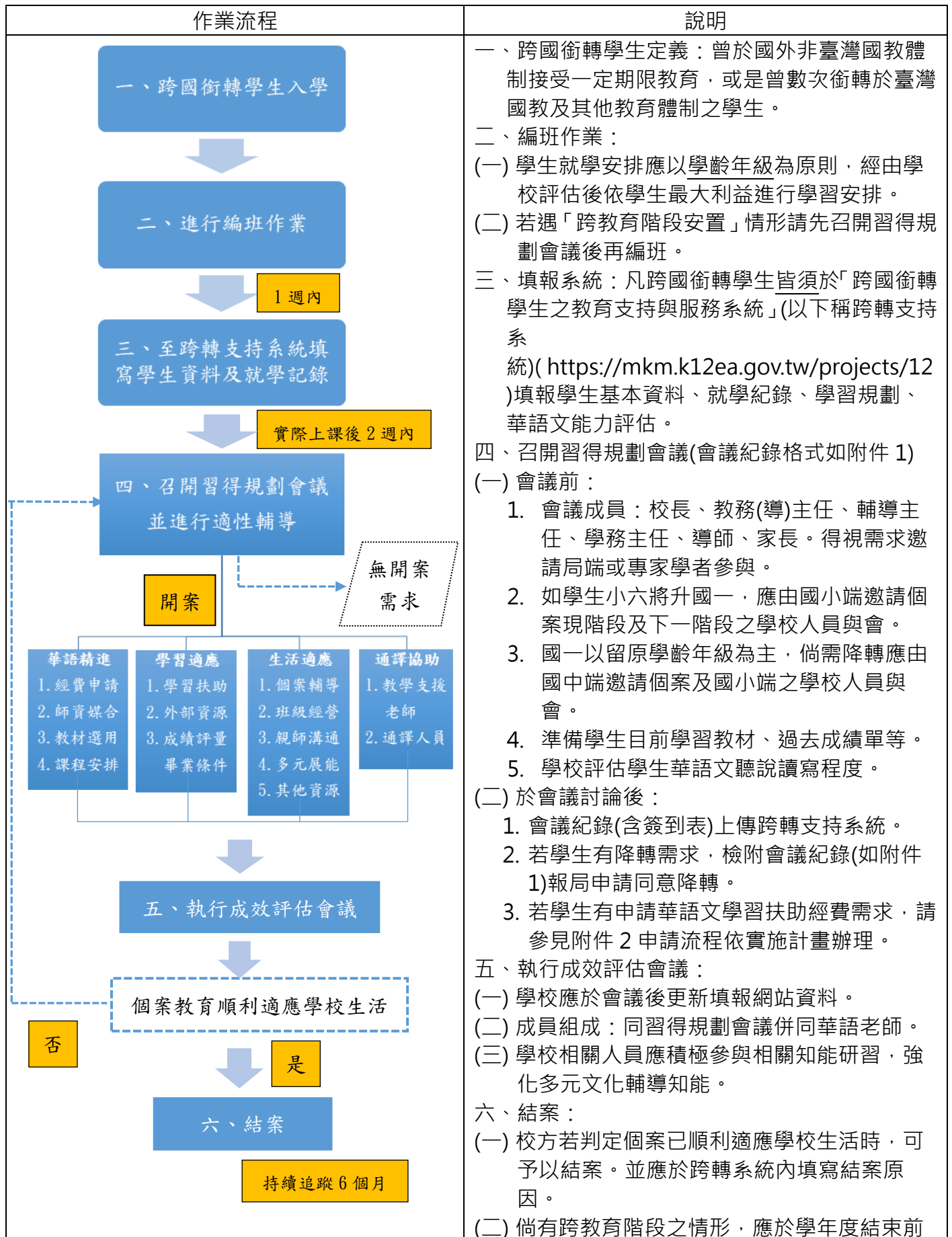
二十三、有關國民中小學校務會議相關規定說明如下，請各校確實依規定辦理。

- (一) 依據國民教育法第 19 條及臺南市國民中小學校務會議組成及運作實施要點辦理。
- (二) 校務會議之任務為議決校務重大事項，包含：校務發展或校園規劃等重大事項、依法令或本於職權所訂定之各種重要章則、教務、學生事務、總務及其他校內重要事項、其他依法令應經校務會議議決事項。
- (三) 請各校召開校務會議時，自前置作業至會議決議之通知應依規定切實辦理，避免因程序不備，影響會議決議之正當性。
 - 1. 前置程序，諸如：開會通知之時間點、發放開會通知之方式、對象等。
 - 2. 會議組成成員及比例：確認採用全體專任教師或教師代表制、應請家長會代表及職工代表出席，並應邀請學生列席會議。
 - 3. 會議表決及決議事項：出席人員應達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並應敘明表決方式及票數。

二十四、有關總量管制學校新生入學相關規範，請配合宣導及辦理。

- (一) 依據臺南市市立國民中小學新生分發入學要點要點規定辦理。
- (二) 設籍學區內且有居住事實之分發順序：
 - 1. 設籍基本學區內之新生，有居住事實且其主要照顧者持有戶籍所在地房屋所有權狀優先於持有其他居住事實證明者。
 - 2. 設籍共同學區內之新生，有居住事實且其主要照顧者持有戶籍所在地房屋所有權狀優先於持有其他居住事實證明者。
- (三) 有戶籍遷移且均在學區內者，需提供遷移相關證明，供學校審查，經審查確認無誤後，自最早設籍日計算設籍時間。
- (四) 自 115 學年度起，寄居者比照未能錄取之新生，學校依家長意願改分發至未實施總量管制之學校就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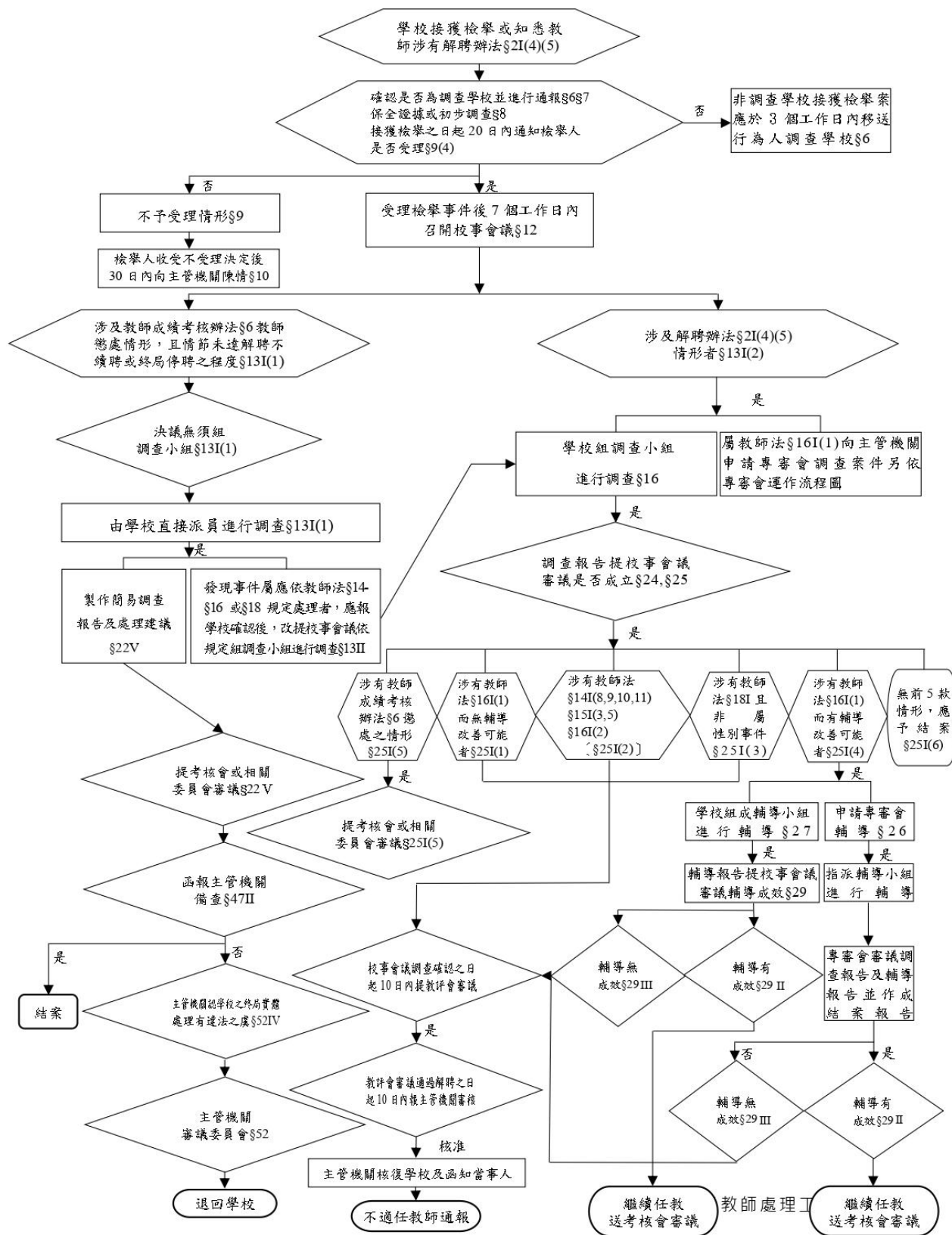
【附件 A】臺南市國民教育階段跨國銜轉學生學習支持系統與服務作業流程



作業流程	說明
	召開跨教育階段銜轉會議，邀請個案現階段及下一階段之學校人員與會，以協助提升學生學習成效與生活適應。 七、教育局聯繫窗口： (一) 華語文學習扶助申請：06-2991111 分機 8334 張小姐。 (二) 國小學籍：06-2991111 分機 8553 林小姐。 (三) 國中學籍：06-2991111 分機 8653 蔡小姐。 (四) 輔導資源窗口：06-2521083 分機 14 許老師 (五) 通譯人才庫窗口：06-2210510 分機 17 黃小姐。

【附件 B】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解聘不續聘停聘或資遣辦法流程圖(總表)



■學輔校安科

項次	宣導事項	備註
一	校安通報作業規定	★★★★★
二	校園性別事件相關作業程序及性別平等教育議題	★★★★★
三	教師正向管教規定	★★★★★
四	防制校園霸凌	★★★★★
五	學生自傷/自殺預防與輔導	★★★★☆
六	防詐宣導	★★★★☆
七	網路成癮防治	★★★☆☆
八	中輟預防及復學輔導	★★★☆☆
九	校園安全維護	★★★☆☆
十	技藝教育	★★★☆☆
十一	生涯發展暨技藝教育輔訪	★★★☆☆
十二	專兼任輔導教師進用配置	★★★☆☆
十三	防災教育及全民國防教育	★★★☆☆
十四	學生服裝儀容規定	★★★☆☆
十五	學生獎懲及申訴制度	★★★☆☆
十六	課後社團	★★★☆☆
十七	登革熱防治	★★★★★
十八	校園傳染病防治	★★★☆☆
十九	學生健康檢查	★★★☆☆
二十	健康體適能與飲食教育行動計畫	★★★☆☆
二十一	學校健康促進計畫	★★★☆☆
二十二	防制學生藥物濫用	★★★☆☆
二十三	校園空氣品質警示及防護措施	★★★☆☆
二十四	環境教育人員認證及綠色學校夥伴網路	★★★★★
二十五	低碳校園標章認證及 59410 資源交換平台	★★★☆☆
二十六	強化學校午餐品質管控	★★★★★
二十七	外訂桶餐學校辦理午餐委外招標採購注意事項	★★★★★
二十八	校園食材登錄平臺 2.0 版	★★★★☆
二十九	學校午餐應優先採用「三章一 Q」在地食材	★★★☆☆
三十	學校午餐檢核	★★★★☆
三十一	寒暑假期間廚工薪資補貼計畫	★★★☆☆
三十二	學校午餐中央廚房輔導訪視實施計畫	★★★☆☆
三十三	附設幼兒園餐點不定期輔導訪視	★★☆☆☆
三十四	學校緊急傷病處理及其處理流程	★★★☆☆
三十五	學校健康中心設備管理及使用	★☆☆☆☆

一、請確依校安通報相關作業規定，落實通報機制：

(一) 請各校通報人員務必熟稔「校園安全及災害事件通報作業要點」規定，落實依時限及通報事件類別之事項至教育部校安通報系統進行通報。

(二) 倘發生疑似「師對生」的霸凌、性平、違法處罰事件，請於校安通報後，同時至本局「校園安全防護網」進行通報，並定期每 2 周至列管平臺更新辦理進度。

(三) 未落實通報之罰則：

1. 校安通報(兒少保事件)為教育部一般性補助款考核項目，請各校務必於 24 小時內進行通報，未依規定通報者，除依「校園安全及災害事件通報作業要點修正規定」第 12 點規定進行檢討議處外，亦列入校長考核參據。

2. 另請務必依實通報，如查有通報內容不實者，將依違反刑法第 213 條(公文書登載不實)及第 214 條(使公務員登載不實)等規定辦理。

(四) 校安通報事件之通報時限如下：

1. **依法規通報事件**(依法規規定應通報各主管教育行政機關之校安通報事件)：應於知悉後，於校安通報網通報，**至遲不得逾 24 小時**；法規有明定者，依各該法規定時限通報。

2. **一般校安事件**(前款以外，影響學生身心安全或發展，宜報各主管教育行政機關知悉之校安通報事件)：應於知悉後，於校安通報網通報，**至遲不得逾 72 小時**。

3. 前項各類校安通報事件屬**緊急事件**者，應於知悉後，立即應變處理，即時以電話、電訊、傳真或其他科技設備通報各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至遲不得逾 2 小時**。

***下列情形列為緊急事件：

(1) 學校、機構師生有下列情形：死亡或死亡之虞；二人以上重傷、中毒、失蹤、受到人身侵害；因人身自由遭重大侵害，致有死亡、重傷或失蹤之虞；依其他法令規定，須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及時知悉或立即協處。

(2) 災害或不可抗力之因素致情況緊迫，須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及時知悉或學校、機構自行宣布停課。

(3) 逾越學校、機構處理能力及範圍，亟需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協處。

(4) 媒體關注之負面事件。

(四) 兒少保事件通報：若遇兒童及少年保護相關(含師對生之不當對待)事件，請務必於知悉起 24 小時內至「社會安全網-關懷 e 起來」(<https://ecare.mohw.gov.tw/>)進行社政通報，並將通報案號及案件概況等資訊填寫於校安通報表。如有進行師對生不當對待(含違法處罰、性平、霸凌)之通報，請於期限內將調查報告函復本局並副知社會局，以利事件查處。

(五) 管教衝突事件通報：此通報類別為教師疑似違法處罰之通報類別，亦為國教署體罰事件列管之通道，請各校審慎判定；另事件摘要亦應謹慎填寫，案倘經校事會議決進入調查程序，調查報告即應針對貴校於校安通報單上所列「疑似行為人所涉各項行為」進行

調查，亦即，即便後經訪談疑似被害人或經調查確認後均無自始通報之相關行為，調查報告亦應作成「不屬實」之認定，而非不納入調查範疇或不予列出。

(六) 通報常見**錯誤態樣**如下，請避免以下錯誤：

- 1.通報單**暫存未送出**，導致通報逾時。
- 2.兒少保事件未於 24 小時內完成校安通報及社政通報。
- 3.緊急事件未於 2 小時內完成通報。
- 4.非緊急事件誤勾選為緊急事件。
- 5.通報類別未依作業要點之類別一覽表，通報類別錯誤。
- 6.通報之主要人物資料欄空缺未填(若無法掌握人物資訊，請填「不詳」)、事件摘要過於簡略，或於第一時間針對疑似案件進行通報，後續卻無再進行續報補正資料。
- 7.媒體知悉事件未於通報單上填寫新聞網址連結。

二、請落實調查處理校園性別事件相關作業程序，及辦理性別平等教育相關議題，融入課程教學宣導：

(一) 聘任、任用教育人員或進用、運用其他人員注意事項：聘任、任用教育人員或進用、運用其他人員前 / 後，應落實定期及不定期查詢，倘經查證 / 調查屬實，應依各該規定辦理通報。

(二) 校園性別事件處理注意事項：

- 1.校長應完成校園性別事件調查人員初階、進階、高階培訓，學校應至少 1 位教職員工取得校園性別事件高階培訓。
- 2.學校應至少 1 人完成校園性別事件調查人員初階、進階、高階培訓，本局將列入督導考核計畫。
- 3.情節重大之判斷基準：請各校性平會審議教師對生校園性別事件時，務必審議函揭內容。
- 4.落實保密義務：請校長務必向校內學務人員宣導，就當事人性平或足以辨識身分之資料應予保密，例如：請勿以線上公文報送校園性別事件延長調查，卻揭露當事人姓名或職稱。
- 5.性別平等教育法 112 年 8 月 16 日修正公布施行，全部條文於 113 年 3 月 8 日生效，請持續宣導並落實相關行政作業，並將校內訂定之性別平等教育實施要點、校園性別事件防治規定及專業倫理規範(高中以上學校)，公告周知(如刊登於學校網站-性平專區)。
- 6.本局修訂「臺南市政府教育局辦理校園性別平等教育及校園性別事件注意要點」、「臺南市政府教育局辦理校園性別事件預防教學注意要點」及「臺南市政府教育局辦理校園性別事件調查專業人員培訓及人才庫建置要點」，並函頒「臺南市政府教育局校園性別事件通報及調查處理流程圖」，請向校內教職員工宣導，並適時利用流程圖向家長及學生說明程序。
- 7.學校常見違反性平法規定為延遲通報及另設調查機制：
(1)請落實性別事件依法應於 24 小時內通報校安中心及關懷 e 起來：學校校長、教師、職員或工友均為通報義務主體，以學校「第一人」於「第一時間」知悉疑似性別事件

起算，不應以「再行了解」及「確認為性別事件後」再作「有無通報必要之決定」。違反者，將依性平法第 43 條規定予以裁罰 3-15 萬元；如有隱匿致再度發生校園性侵害事件之情形，依法應予解聘或免職。

- (2) 校園性別事件不得另涉調查機制：依性平法第 22 條第 3 項規定，學校人員不得以各種方式(如私下詢問、問卷調查等)先向相關當事人了解案情，應由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會專責調查處理，違反者，將依性平法第 43 條規定予以裁罰 1-15 萬元。

8. **性平會運作注意事項：**學校性平會設置要點應提經校務會議通過，性平教育實施規定及防治規定等校內章則，應先經性平會充分討論後，提至校務會議議決後依循辦理。**倘學校空間發生疑似校園性別事件，請即時檢視「校園空間安全」**，例如標示系統、求救系統與安全路線、照明與空間穿透性等要素，並辦理在職進修活動或鼓勵性平會委員參加研習活動。

9. 監察院國家人權委員會 114 年 1 月發表「校園及安置機構兒少性侵害系統性訪查案」專案報告(連結：<https://nhrc.yourvoice.com.tw/>)，所提相關政策建議請各校進行參考並規劃辦理教育人員及家長的相關研習。

10. 被害人為 18 歲以下之案件，經調查認定屬實且行為情節重大者，亦請事件管轄學校或機關將調查報告及相關卷證資料函送直轄市、縣(市)社政主管機關依兒少法第 97 條規定審議裁處。

11. 校園性別事件處理結果注意事項：

(1) **性別事件以輔導代替懲戒**：請各校於告知法定代理人校園性別事件時，強調性別事件若進入調查，其目的以輔導學生及促進學生正向行為為主，若法定代理人申請調查，請交由性平會秉公處理，亦留意家長勿私下或進入校園直接質問當事人等相關情事。

(2) 性平法第 25 條規定，於事件處理過程即提供當事人心理諮商與輔導之專業輔導人員，除非有當事人主張應更換專業輔導人員之事由外，宜為同一位專輔人員。

(3) 請盤點校內可執行校園性別事件行為人防治教育課程之名單。

(4) 學校性平會處理通知程序，應依性平法第 36 條第 3 項規定，將完整處理結果(含懲處、輔導或解聘等)以書面載明事實及理由一併通知行為人，並教示申復管道。

(5) ★★★★★校園性別事件防治準則(以下簡稱防治準則)第 32 條第 3 項規定，處理結果內容包括「事實認定」、「處置措施」及「議處結果」，下列情形可視為「處理結果」：

A. 性平會認定事實不成立，無須進行懲處程序。

B. 性平會認定事實成立，但只需由性平會決議處置方式，依現行法規無須移送其他單位進行懲處程序，舉例如下：

(a) 由性平會決議行為人接受心理諮商與輔導之時數執行量。

(b) 行為人為專任教師，認性侵害成立、或性騷擾、性霸凌行為成立有解聘且終身不得聘任為教師之必要，免經教評會審議，由性平會直接議決。

(c) 行為人為兼任代課或代理教師，認性侵害成立，或性騷擾、性霸凌行為成立

有中止聘約且終身不得聘任為教師之必要或有終止聘約且 1 至 4 年不得聘任為教師之必要，免經教評會審議，由性平會直接議決。

C. 性平會認定事實成立，依現行法規尚須移送其他權責單位(如：學生獎懲委員會、教師評審委員會、教師考核會或職員工考績委員會.....等)進行懲處程序，應待懲處程序完成後，才係「處理結果」。是以，請各校應確認懲處程序完成後，再以書面通知申請人、被害人及行為人處理結果及教示申復資訊。

(6) 處理特教生涉及校園性別事件辦理原則：學校於處理特教生涉及校園性別事件，組成調查小組時，應考量該等學生之障別及特質，邀請具備該相關特殊教育專業者參與調查小組，以利協助該等當事人釐清事件之真相，並研議符合該等當事人需要之教育處置措施或輔導協助事項，並納入該等特教生之個別化教育計畫(IEP)或個別化支持計畫(ISP)。

(7) 本局 113 年 12 月 11 日以南市教安(一)字第 1132500059 號函，說明補助各校處理調查校園性別事件過程之相關經費及行政實務處理程序，包含補助對象、項目及額度等內容，請各校於上傳結案資料至教育部校園性別事件回復填報及統計管理系統後，於 1 個月內向本局請款。

(三) 性別平等教育相關議題，融入課程教學宣導：

1. **數位 / 網路性別暴力**：教育部特訂定之「學校處理數位/網路性別暴力事件指引」，俾各校有所依循，以維護被害人之人身安全及受教權。
2. **維護懷孕學生之受教權及情感教育**：請各校依「學生懷孕受教權維護及輔導協助要點」第 4 項規定，學校應於每學年至少舉辦一場維護學懷孕受教權及情感教育相關議題之課程、教育宣導、研習活動或訓練。
3. **隱私性空間檢視**：請加強校園內具隱私性空間(如廁所)之安全檢視，另針對疑似或檢舉有偷拍疑慮之空間，可不定期實施反偷拍之偵測，以防範偷拍事件發生。
4. **相關法令規定需辦理教職員工研習及學生性別平等教育課程**：性平法第 16 條、教育部性別平等教育白皮書：教職員工之職前教育、新進人員培訓及在職進修等，應納入性別平等教育之內容(包含法定通報、法令宣導、課程教學及設計等等)，每學期至少 2 小時，前開課程內容可參考「中小學行政人員及教師性別平等教育研習課程」。
★★上開教職員工包括正式員工、約聘僱人員、代理(代課)教師、運動教練、警衛等都應參與宣導活動並熟知性平法規定，以免違法受罰。

(四) 性平法第 18 條、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 9 條及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第 4 條：每學期應實施性別平等教育課程至少 4 小時(約 6 節課)，其中可納入性侵害防治教育課程(每學年至少 4 小時)、性剝削防制教育(每學期至少 2 小時)等，並呈現於課程計畫中；另本市依規定請各校至少 1 節課採行本市性別平等教育輔導團編製之教案內容(<https://ceag.tn.edu.tw/modules/ceag/index.php>)。

(五) 請善加運用性影像處理中心分享之「兒少性私密影像遭散佈常見樣態」宣導資料(網址：<https://siarc.mohw.gov.tw/service.php>)。

三、請落實「教師正向管教、禁止體罰」之政策，適時修訂與宣導各校「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

- (一) 學校如有知悉疑似違法處罰事件，除「媒體關注之負面事件」應於知悉起 2 小時內 完成通報外，餘應於知悉起 24 小時內 完成通報。
- (二) 法規依據：有關校園違法處罰事件，請依據下列規定調查處理。
 1. 教師法。
 2.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解聘不續聘停聘或資遣辦法(簡稱解聘辦法)。
 3. 學校訂定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注意事項(簡稱注意事項)。
- (三) 請先確認本案行為人受聘依據及貴校聘(進、運)用方式，依下列程序辦理。另請使用本局 113 年 5 月修正公布之校事會議紀錄(範本)，並請按照檢核表程序逐點檢視，避免程序瑕疵，於函報全案資料時，請併送學校勾選完成之檢視表至本局憑辦。
- (四) 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112 年 7 月 5 臺教國署人字第 1120083062 號釋示，調查人員或調查小組成員聘任時，請學校視案件情形及調查需求，就符合相關規定所定資格之人員予以聘任；爰倘涉及特殊教育學生之校園事件，請於聘任校事會議及調查小組委員時，適時聘任具有特殊教育專長或背景之委員，以保障當事人權益。
- (五) 事實認定：
 1. 違法處罰：包含體罰、霸凌、不當管教或其他違法處罰，請參考注意事項附表 1。
 2. 合法妥當處置：注意事項第 23 點之一般管教措施，請務必留意一般管教措施仍有「**實施地點、時機及時間長度等限制**」，且應符合比例原則或適時調整，教師仍應隨時留意實施管教措施時學生身心狀況及生理需求等。
- (六) 學校經調查確認教師不當管教或違法處罰事件屬實，應於報告通過後 10 日內召開教評會或考核會審議，前開會議紀錄及案師獎懲令須併函報本局憑辦。
- (七) 本局 114 年將持續辦理行政人員或教師之增能研習，並完成拍攝 112 學年度社會情緒學習宣導動畫 9 支，另本局規劃 112 年至 114 年之 3 年期校園正向行為支持系列影片計畫，現已完成 22 支影片；前開影片將陸續上架至本局 YOU TUBE 頻道供教師觀看。
- (八) 學校辦理違法處罰事件之常見錯誤樣態如下：
 1. 期程部分：
 - (1) 逾 24 小時完成校安通報。
 - (2) 逾 7 個工作日召開第 1 次校事會議。
 - (3) 調查過程有必要展延時，未以公文敘明展延理由及須延至何時，且未函報本局同意。
 - (4) 漏未依限函報本局相關資料(①第 1 次校事會議紀錄、②調查報告及第 2 次校事會議紀錄、③教師考核會或教評會會議紀錄及案師獎懲資料、④事件處理檢視表)。
 2. 校事會議部分：
 - (1) 校事會議成員身分勾選錯誤，例如：無教師會者勾選教師會代表，非教育學者勾選教育學者。

- (2) 未使用本局 113 年 5 月最新修正版之校事會議紀錄及調查報告等範本，而致漏未辦理相關案由或未逐一認定教師違失行為樣態。
- (3) 於第 1 次校事會議決議事件非屬違法處罰時，未敘明案師行為符合注意事項第 23 點之合法情形。
- (4) 違法處罰事件之調查權限非屬校事會議，倘有行為人及被行為人雙方肢體碰觸且無相關客觀證據釐明案情時，建請決議為疑似違法處罰並啟動調查程序。
- (5) **案件類型非屬違法處罰(涉及教師法第 16 條為教學不力案件)**，以違法處罰校事會議範本召開校事會議。

3.調查人員或調查小組部分：

- (1) 調查人員或調查小組未就教師行為違法樣態核實認定。
- (2) 調查報告未敘明認定之具體行為及案師所涉之違法處罰樣態(體罰、霸凌、不當管教、其他違法處罰)情形。

4.考核會部分：

- (1) 未依據調查報告所認定之事實辦理事師之考核。
- (2) 未依據本局所屬學校違法處罰事件屬實之懲處參考對照表核予案師相對應之獎懲額度。

四、請落實「防制校園霸凌」，積極推動各項校園安全工作，維護人權，以建置友善安全校園。

- (一) 依據教育基本法第 8 條第 2 項規定：「學生之學習權、受教育權、身體自主權及人格發展權，國家應予保障，並使學生不受任何體罰及霸凌行為，造成身心之侵害。」。請各校確依校園霸凌防制準則及本市三不一有原則（不隱匿、不包庇、不拖延，有案即查、屬實即罰）辦理。

1. 依據校園霸凌防制準則第 7 條規定略以，學校校園霸凌防制委員會應研擬及推動校園霸凌防制計畫，以落實校園霸凌防制工作。
2. 學校務必依據校園霸凌防制準則落實學生法治教育、品德教育、人權教育、生活教育、性別平等教育、資訊倫理教育、偏差行為防制及被害預防宣導等，強化校長及教職員工生就校園霸凌防制權利、義務及責任之認知，並應落實校園安全巡查工作。
3. 校長及教職員工應依校園霸凌防制準則第 15 條第 2 項規定，主動關懷、覺察及評估學生間人際互動情形，依權責進行輔導，必要時送學校防制委員會確認；請透過每學期友善校園問卷及相關預防作為敏查學生身心狀況，及時介入、提供必要協助。

- (二) 通報及處理流程：校屬人員知有疑似校園霸凌事件時，應於 24 小時內進行校安及社政通報，並依「校園霸凌防制準則」於接獲檢舉之日起 20 個工作日內，以書面通知檢舉人是否受理，並於 2 個月內完成調和或調查報告，並提防制委員會審議；如確認為霸凌事件，請更改校安系統之事件類別之次要類別(確認霸凌類型)。有關本市生對生疑似校園霸凌事件處理流程及注意事項、檢核表，請參考本局 113 年 5 月 22 日南市教安(一)字第 1130740810 號函辦理。

- (三) 救濟：請健全校內申訴管道，並落實宣導。教育部反霸凌申訴電話：1953；本局校園

聽我說關懷專線：06-2959023。

- (四) 學校應於每年 4 月及 10 月配合辦理友善校園問卷，以了解學生是否有遭受校園霸凌之情形，並請學校人員持續關心學生相處情形，以期提早介入並將高關懷學生列冊輔導。
- (五) 「師對生霸凌」案件依準則第 5 條第 3 項規定，適用或準用解聘辦法第 22 條第 1 項規定，提校園事件處理會議審議。
- (六) 重要常見錯誤態樣如下：
 - 1. 由防制委員會審查事件受不受理，依據第 25 條規定係由審查小組進行審查。
 - 2. 未依據辦理進度至「校園霸凌事件管制系統」上傳相關表件，如：審查小組會議紀錄及簽到表、撤回檢舉書、當事人結果通知函等。
- (七) 請持續落實通報及預防工作，並於獲悉學生衝突或疑似校園霸凌事件時積極因應與妥處，應主動提供心理支持並於第一時間善盡告知家長義務，透過親師合作建立保護機制，並藉輔導資源守護學生身心健康，持續營造友善校園環境。
- (八) 1953 教育部防制校園霸凌專區(<https://bully.moe.edu.tw>)提供工作手冊表單及人才專區，請各校自行參考運用。
- (九) 本市對於校園霸凌事件除事前預防宣導，及事發後處理人員增能研習之外，依據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注意事項暨校園霸凌防制準則，透過正向輔導支持系統，輔導校園衝突事件之學生及早防範校園暴力衝突事件及霸凌事件，111 年度訂定「臺南市校園學生暴力偏差行為及霸凌事件輔導支持計畫(VGP)」，透過輔導措施及引進外部資源修復關係，讓校園霸凌防制作為更臻完善，計畫下載網址：<https://pse.is/4nx7nd>，學校倘有符合計畫所訂實施對象之師生，請檢附相關資料至本局申請。

五、請強化校園自殺或自傷預防與輔導工作，並依「本市校園學生自我傷害三級預防工作計畫」及「自殺防治法施行細則」等規定辦理。

- (一) 自傷(自殺)通報流程：
 - 1. 校安通報：於知悉學生有自傷、自殺事件時，應於 24 小時進行校安通報，並視情形轉介輔導中心、社會局或衛生局等相關單位，且積極介入關懷輔導。
 - 2. 衛福部自殺防治通報系統：知悉個案有自傷行為、自殺意念、自殺企圖及自殺死亡時，應於 24 小時內至自殺防治通報系統(<https://sps.mohw.gov.tw/>)進行通報。
 - 3. 如學校輔導個案於整合家長、警政、社政、衛政等網絡資源有困難，得請本局學輔科召開個案跨網絡會議。
- (二) 每年應依本市「校園學生自我傷害三級預防工作計畫」建立三級預防機制，推動生命教育及心理健康，並於季節交替時節或段考期間加強留意關心學生，並至少應配合本市心理健康月(每年9-10月)辦理學生、教師、行政人員生命教育及促進心理健康相關研習、活動至少1場次。
- (三) 學生如於校園內發生自傷(自殺)行為，並有造成重大傷害或危及生命疑慮之事件，請依「臺南市所屬各級學校處理學生於校園內重大自傷(自殺)事件注意要點」辦理，另請依「臺南市立國民中(小)學學生自我傷害三級預防工作計畫(範例)」於每學期結束14日內完成線上填

報（本局將另案公告線上填報編號）。

六、請務必積極透過合適宣導時機，加強防詐宣導。

- (一) 請各校積極安排餐前 5 分鐘、學校官方網站、資訊平台及各類集會活動之合適時地，播放反詐影片，提高反詐宣導效益，並向師生加強宣導，相關反詐宣導素材請至教育部防制詐騙專區及本局反詐騙專區下載使用，並請記得至填報系統填報反詐影片播放情形。
- (二) 請各校務必報名警察局少年警察隊辦理之犯罪預防宣導，報名連結：
<https://reurl.cc/RrpG36>。
- (三) 本局網站設有反詐騙宣導專區，彙整中央及本市相關反詐騙宣導素材，請各校善加參考使用，進行防詐宣導。

七、請加強學生網路成癮防治宣導，並確依各校所訂行動載具使用管理規範，善加輔導與管理。

- (一) 每學期最後一週為「網路成癮防制週」，請加強正確使用網路宣導，並配合每學期校園生活問卷(4 月及 10 月)篩選網路沉迷高風險學生並予以輔導，並至填報系統填報輔導情形。
- (二) 學校應依民主程序及校務會議訂定「學校行動載具使用管理規範」，以達良善輔導及管理。
- (三) 本局已將網癮防治教材(含影片及學習單)放置於本市網癮防治網，請各校積極下載宣導使用。

八、請積極辦理中輟預防、復學及偏差行為輔導工作：

- (一) 具中輟生或長期缺課生或重大偏差行為(含觸犯刑罰法律、曝險或其他偏差行為)個案之學校，請務必每案撰寫 ISP 計畫，並每月召開復學輔導個案會議；並請重視長期請假學生，同步列入校內每月復學輔導個案會議討論，請於每月月底前檢視已復學之個案，並確實完成中輟學生復學狀態登錄。
- (二) 如貴校有中輟個案，請於通報教育部中輟系統後，請於通報當日函文予個案戶籍地區公所，以利公所進行家訪、勸告、警告、罰鍰等強迫入學事宜，並於當日將中輟名單提供予駐區督學以協助關心中輟生復學進度，如有需要亦請於 3 日內轉介學生輔導諮商中心三級輔導協助。
- (三) 本局每 2 週盤點 1 次中輟重點學校(每月 1 日及 16 日盤點 1 次有 4 位以上中輟生學校)，並請中輟重點學校進行專案報告。
- (四) 本局於 113 年 4 月 19 日以南市教安(一)字第 1130515099 號函頒修正「臺南市國民中學及國民小學辦理中途輟學學生通報及復學輔導作業流程」，請確實依該作業流程辦理中途輟學學生通報及復學輔導。

- (五)依據少年事件處理法第 17 條「不論何人知有少年有觸犯刑罰法律，得向該管少年法院報告」，學校可至台南地方院網站業務簡介少年園地「少年事件相關書狀」欄設置相關例稿及書狀範例區下載參考使用。
- (六)校內學生如有少年事件處理法第 3 條第 1 項第 2 款曝險行為及少年偏差行為預防及輔導辦法第 2 條第 1 項第 3 款其中部分特定偏差行為，可轉介少年輔導會委員協助輔導，轉介單可至臺南市中離中輟支持服務網下載運用。

九、請學校落實校園安全維護，建立安全友善之校園。

- (一)請依據「臺南市國民中、小學執行校園安全維護工作自主檢核表」，於每學期開學後兩週內完成校園安全環境檢視，並據以填寫該檢核表後上傳至本局線上填報系統。
- (二)請依據本府警察局「校園安全環境檢測評估工作」檢測評估結果摘要報告(114 年 5 月 6 日南市教安(一)字第 1140665865 號函諒達)、檢測評估項目彙總表檢視校內情況，改善學校校安維護環境。本局將配合相關訪視，瞭解所屬學校安全防護軟、硬體設施(備)之建置情形。
- (三)校園安全諮詢小組：依據校園安全事件諮詢小組入校輔導實施計畫辦理，選定輔導學校進行初次訪視，再依初訪後委員所提之建議，於復訪時進行檢核，請收到公文之受輔導學校依輔導指標項目準備簡報與相關資料供駐區督學與校園安全諮詢小組檢視。
- (四)本局 110 年 4 月 22 日南市教安(一)字第 1100404753 號函頒「臺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高級中等以下學校監視錄影系統設置管理原則」，請各校確實依原則辦理。
- (五)明訂校園開放時間;並於學校各出入口設置告示牌，上課期間訪客由學校正門出入，並加強學生上放學期間校園安全巡邏(含校門出入口、教室及廁所等)，落實家長進入校園接送學生之管理，避免有心人士趁機進入校園，危害師生安全。
- (六)校園安全檢查(依教育部 113 年 2 月 5 日臺教學(二)字第 1132800520A 號函):教育部依據學校訂定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注意事項(以下簡稱注意事項)第 30 點規定，訂定校園安全檢查操作手冊(以下簡稱操作手冊)，以提供各級學校於辦理注意事項第 29 點至第 31 點有關校園安全檢查之細部作業規範。

十、請留意技藝教育業務相關辦理期程及規定，即早準備：

- (一)抽離式技藝教育課程：請學校於 3 月底前調查預計開辦班數等資料，5 月提供申辦計畫格式，6 月底前審查，本局預計於 8 月前核定學校當學年度計畫，另依據教育部國中技藝教育實施辦法第 7 條規定，12 人即可成班，請持續鼓勵國三學生踴躍選習抽離式技藝教育課程，以利學生多元試探，適性發展。
- (二)本市 114 學年度國中技藝教育競賽計畫預計於 114 年 10 月公布，並預計於 115 月 1 月 26 日至 30 日期間辦理，正確日期屆時仍請依公文為主。
- (三)國中技藝教育充實改善教學設備補助：每年 2 月申辦，本案不補助資訊設備、一般性事務設備及設施工程類。

- (四) 技藝教育績優人員優良事蹟遴選：每學年度技優人員遴選辦法預計於 1 月底前提供學校，請各校推薦技藝教育績優學生、教職員及校長，應經學校遴選小組進行校內初選，再於 2 月中下旬前送件。
- (五) 其他活動：本局每年辦理國中、國小教師體驗活動、暑期辦理國中技職體驗課程及營隊、參訪觀光工廠或產業、國小高年級參訪專科學校及技術型高中等，屆時請依相關函文鼓勵師生踴躍參加；並請國小踴躍安排高年級學生至本市 3 所職探中心(後甲國中-餐旅及電機電子職群、六甲國中-食品及設計職群、安順國中-藝術及農業職群)，及本市佳里國中技推中心(水產及醫護職群)，以提供本市學子多元職群試探的機會。

十一、有關國中生涯發展教育暨技藝教育諮詢輔導訪視事宜：

- (一) 「國中生涯發展教育暨技藝教育諮詢輔導訪視」內容為技藝教育辦理情形、生涯發展教育辦理情形、適性輔導管考相關事項辦理情形，三主題一同訪視。
- (二) 自 108 學年度起，調整為 4 年一輪辦理，訪視項目(生涯發展教育、技藝教育抽離式課程/專班)，採線上及實地訪視 2 階段。114 學年度諮詢輔導訪視實施計畫預計於 114 年 9 月函文國中各校，請 114 學年度受訪 21 校(如附件)預作準備。

十二、請各校務必依法定編制數置專任及兼任輔導教師，並留意其輔導專業知能。

- (一)奉總統 113 年 12 月 18 日令頒「學生輔導法」部分條文修正案，修正摘要如下，請學校依修正後規定辦理相關業務：
- 1.學校遇有緊急個案，經學校會同學生輔導諮商中心召開專家或個案會議評估確有必要後，得轉介處遇性輔導（第 6 條）。
 - 2.學校應針對介入性輔導及處遇性學生列冊追蹤輔導；召開個案會議訂定輔導方案或計畫(學校教職員工均應於職責範圍內配合)，視學生輔導需求邀請專輔人員、學生家長或學生本人參與，並得視學生輔導需求處理出缺勤紀錄或成績考核，積極協助其課業，不受請假或成績考核相關規定之限制。（第 6-1 條）。
 - 3.學校輔導主管宜由具輔導專業專長者優先任用（第 9 條）。
 - 4.學校輔導教師負責規劃發展性輔導措施，應連結校內外資源，負責執行介入性輔導措施，評估轉介處遇性輔導，協助發展性及介入性輔導之推動（第 12 條）。
- (二) 教育部於 114 年 6 月 17 日令頒「學生輔導法施行細則」部分條文修正案，修正摘要如下，請學校依修正後規定辦理相關業務：
- 1.增修國中、小及高中專輔教師資格（第 2、3、4 條）。
 - 2.增修資料蒐集、處理、利用及塗銷，應遵循個人資料保護法（第 7 條）。
 - 3.修訂職前及在職基礎培訓課程之規定（第 12 條）。
- (三)本市國中小專任及兼任輔導教師，依「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公立國民中學及國民小學置輔導教師實施要點」附件實施進程編制；高中專任輔導教師則依「學生輔導法施行細則」第 11 條第 1 項第 3 款編制，請各校依規定配置輔導教師。

- (四)專任及兼任輔導教師之專業知能，應符合學生輔導法施行細則第 2 條(國小)、第 3 條(國中)及第 4 條(高中)規定。

十三、請各校落實推動各項防災、防溺水教育宣導及演練活動並推廣「臺南市全民國防手冊」：

- (一)開學後第三週為防災教育週，請各校辦理複合式災害防救演練，且每學期至少辦理 1 場次全校性校園疏散演練。
- (二)請學校持續推動防災教育，建立安全校園，並每年更新防災地圖。
- (三)教育部修訂「家庭防災卡」調整為災時約定通訊方式(通訊軟體、社群媒體或簡訊等方式)，請各校可建立多元管道通報機制，俾利災時第一時間提供平安訊息。
- (四)請各校平日應開啟安裝強震即時警報軟體(地震速報)之電腦，同時確認已介接校內廣播系統，俾於地震來臨時，即時啟動應變作為與措施。
- (五)請地勢低窪及易淹水地區之學校，於汛期前確實依據各級學校及幼兒園防汛作業流程完成各項校園防汛安全檢查。可至本市水利局下載「台南水情即時通 APP」，俾利即時了解最新氣象、水情及警戒資訊。
- (六)有關天然災害發生之通報，請承辦人員確實查看教育部校安中心及本局公告進行相關災損通報或處理。
- (七)請於課堂或活動、返校日等集會時宣導夏日戲水應注意事項，利用學校網站、LED 電子字幕機、簡訊及電子郵件、家庭聯絡簿等管道加強水域安全及防火宣導。
- (八)本府民政局依據國防部手冊範本訂定「臺南市全民國防手冊」，內容分別有空襲警報辨識與避難、遭空襲後建築物倒塌失火避難資訊等 8 項主題，本市住(居)民及師生皆適用。請各校協助推廣、宣導，提升師生在發生狀況時如何有效應處，同時亦可至教育局網站「政策宣導」提供手冊下載。
- (九)為落實全民國防教育防空避難宣導，本局參考警察局防空避難宣導講義編製「學校全民國防防空避難宣導」摺頁文宣品，請各校協助推廣，提升師生對於防空避難聲響辨識、認識避難標示、如何搜尋防空疏散避難處所及平常應準備事項等知能。

十四、有關各校學生服裝儀容辦法及實際執行：

- (一)請依據教育部「高級中等學校訂定學生服裝儀容規定之原則」、「國民中學訂定學生服裝儀容規定之原則」及「國民小學訂定學生服裝儀容規定之原則」略以，「學生得依個人對天氣冷、熱之感受，選擇穿著長短袖或長短褲校服。天氣寒冷時，學校應開放學生在校服內及外均可加穿保暖衣物，例如便服外套、帽T、毛線衣、圍巾、手套、帽子等。」及「除為防止危害學生安全或防止疾病傳染所必要者外，學校不得限制學生髮式(包含髮型、長短、染燙等)，或據以處罰」。
- (二)邇來屢獲民眾陳情，仍有學校限制禦寒衣物穿搭時機、款式及僅能加穿於校服內，或以「為防止危害學生安全、健康、公共衛生或防止疾病傳染」為由，或以「符合學生身分」為由，以「勸導、建議、關心」等方式限制學生髮型、長短、染燙等情事，請學校多加利用相關會議，提醒教職員工於實際執行面確依上開規定辦理，尊重學生身體自主權，

以維學生權益。

- (三) 倘學校透過民主參與方式，廣納學生及家長意見；如多數人同意於校服繡姓名，且經服裝儀容委員會審議通過，列入學校服裝儀容規定者，仍請學校於服裝儀容規定述及校服繡姓名處，明定「仍尊重學生個別意願」。

十五、請檢視貴校學生獎懲委員會及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運作方式是否合乎規定，並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 (一) 請檢視校內各項措施及規定是否皆依法規訂定或設置、應注意處分或措施前後應行之程序、落實健全學校學生申訴制度及組織、提升師生相關法治知能。
- (二) 請各校依據教育部 112 年 12 月 18 日修正發布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學生申訴及再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運作辦法」辦理學生申訴案件。
- (三) 請各校依據教育部 113 年 4 月 30 日訂定發布之「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學生獎懲準則」及「臺南市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學生獎懲辦法」檢視修正學生獎懲規定(校規)。
- (四) 為防範學生溺水意外發生，請各校結合學校榮譽制度或書面通知等各式宣導管道，將違反水域安全之違規行為(進入經公告之危險水域或至未配置救生員之游泳池戲水)納入學生獎懲規定(校規)，共同督導約束學生進入危險水域戲水。
- (五) 注意事項：
 - 1. 獎管會及獎懲會之教師及家長代表委員人數合計，不得少於委員總數二分之一，如委員總數 5 人，教師及家長代表合計至少要 3 人。
 - 2. 獎管會及獎懲會委員不得同時擔任同校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委員。
 - 3. 國中小申評會家長代表人數不得少於委員總數五分之一，如委員總數 5 人，家長代表至少要 1 人；總數 6 人，家長代表要 2 人。

十六、請各校落實課後社團外聘教師之人事查核、核發服務聘書及督導完成相關課程訓練。

- (一) 請各校外聘社團教師前，應依性別平等教育法第三十條、性侵害犯罪被害人登記報到查訪及查閱辦法、不適任教育人員之通報資訊蒐集及查詢處理利用辦法相關規定查閱。如屬通報有案者，不得聘任；已聘任者，應終止聘任。
- (二) 各校外聘社團教師應核發服務聘書，約定其權利義務。
- (三) 為免外聘社團教師未來發生不適任教師情事，請各校落實督導其應於聘任後每學年完成性別平等教育、正向管教及霸凌防制相關課程訓練各二小時以上。

十七、為防範登革熱疫情，請各校加強環境衛生整理。

- (一) 請務必落實每週及下雨過後指派專人巡查校園及權管場所(含代管地、工地)室內外，如發現積水容器應立即清除，下雨過後應提高巡查頻率，寒、暑假期間仍應依學校訂定之登革熱應變計畫，進行校園環境巡檢工作，並請針對廁所(應每週沖水及刷洗馬桶內壁一次)、水溝、地下室、菜(農)園、工地等校園死角加強清潔維護，並請務必每月依本局公告期限至線上填報系統填報校園環境清潔日暨登革熱防治成果。
- (二) 另依「校園安全及災害事件通報作業要點」規定，登革熱屬「疾病事件」、「法定傳

染病」之法定通報事件，應於知悉後 24 小時內進行校安通報，填報內容請詳述何時發燒(發病)、何時確診、同住家人是否生病、個案發病前活動頻繁地點及目前狀況(在家休養或住院治療)。並請利用班會等各項時機加強宣導登革熱防疫觀念及做法，使學生、家長將防疫觀念帶入家庭，落實全民防疫總動員。

(三) 登革熱防治為本市重要之傳染病防治工作，又校園登革熱防治亦是本市登革熱防治工作重要之環節，本府環保及衛生單位於連續降雨過後及寒、暑假均安排校園專案稽查作業，如遭其查獲陽性孳生源除依相關規定由稽查單位開立舉發單，本局亦將稽查結果納入校長年度考核參考，期許透過校長的重視與督導，帶領學校落實校園登革熱防治各項工作，以維護校園環境及保障師生及社區民眾健康。

(四) 本局與成功大學電機工程學系合作開發登革熱預警系統，並每週公告提醒位於高風險之學校加強校園環境巡檢及孳生源清除工作。

十八、請落實各項校園傳染病防治工作：

- (一) 為防範校園傳染病疫情(如：腸病毒、流感、新冠肺炎、諾羅病毒...等)，請各校落實執行各項傳染病疫情通報，啟動校園健康監測措施，確實紀錄學生請病假之病因。
- (二) 一旦發現疑似腸病毒、手足口症或疱疹性咽峽炎(均含疑似)感染案例者，應即速就醫診治，並要求其請假在家休息 7 日，避免到校以免疫情擴散；並確實通報疫情及依「臺南市公私立國民中小學及幼兒園腸病毒通報暨停課要點」規定辦理。

十九、有關學生健康檢查(以下簡稱學檢)及其後續學生健康管理。

- (一) 依「學校衛生法」及「學生健康檢查實施辦法」規定，建立學生健康管理制度、詳實載入學生健康紀錄併隨學籍轉移、定期辦理學生健康檢查：(1)常規性檢查每學期在校內實施、(2)國民中小學一、四、七年級學生進行檢查(含在家自學教育/實驗教育之學生)由本局每年於指定時間委託合格醫療院所人員辦理
- (二) 檢查結果異常處理：(1)請家長落實檢查之複檢矯治、(2)校內進行個案管理與追蹤輔導、針對整體全校檢查結果，設定推動項目並規劃校內相關衛生保健之健康促進計畫以為因應，以維護學生健康。

二十、請持續推動「臺南市各級學校健康體適能與飲食教育行動計畫」。

- (一) 請各校加強推動餐前 5 分鐘營養教育及健康護照之推廣，若學校健康護照推廣未達 3 分之 1 班級數或實施未滿一學期者應繳回健康護照補助經費。餐前 5 分鐘飲食教育至少每週實施一次，且須至少 3 分之 1 班級導師協助執行，影片與各式教材請參閱午餐教育網站(<https://lunch.tn.edu.tw/>)最新消息處。
- (三) 114 學年度預計於 114 年 8 月底至 9 月中填報計畫，於 9 月底前完成計畫審核並公告計畫核定分數結果，10 月初至 10 月中學校依據計畫核定結果修正。

二十一、請各校積極推動學校健康促進計畫並配合成效指標網路填答介入改善措施：

- (一) 請各校評估學校健康問題，訂定跨處室推動策略，積極推動健康促進學校計畫，務必將學生重要健康議題(含視力保健、健康體位、口腔保健、菸檳防制、性教育含愛滋病

防治、全民健保含正確用藥、正向心理健康促進等 7 項)融入教學活動課程，營造健康安全具幸福感的校園環境。

- (二) 健康促進學校計畫推動具體成效應包括利用前後測結果，並以數據具體展現健康成效證據力，本市採網路問卷填答，請配合成效指標上網填答，前測施作完畢統計結果產出後，請務必檢視及評估數據不佳問題，並介入改善策略。
- (三) 因應十二年國教新課綱，請強化素養導向之學校本位健康促進實務推動，增進親師生健康素養，提升學生自主行動、溝通互動及社會參與的學習與健康實踐。
- (四) 教育部國教署健康促進學校輔導計畫除廣續原推重點，110 學年度起著重營造健康幸福校園，增列正向心理健康促進議題，學生心理健康狀態攸關健康品質、生活適應與學習，可採主題式或跨議題整合推動，以五正(正向情緒、正向參與、正向關係、正向意義、正向成就)、四樂(樂動、樂活、樂食、樂眠)為主軸，協助其健全身心健康發展，辦理校內各項健康促進學校活動、研習及會議時，請將正向心理健康促進議題結合宣導與推廣。
- (五) 因應《兒童權利公約》強調兒童應有參與意見表達、教育、發展及健康等權利，112 學年度起健康促進學校推動主軸強化「學生參與」面向延伸發展校園推動策略，增進學生倡議賦能並融入身心健康五正四樂。
- (六) 因應健康促進學校 3.0 政策，除政府政策與資源投入，領導者(校長)是制定學校政策及提升組織效能的關鍵人物，請透過全員參與-教職員與學生的投入，將健康促進融入學校課程，運用創新策略，建構永續健康物質環境及營造社會情緒環境，並請持續發展「社區組織間行動結盟(Community Coalition Action Theory, CCAT)」策略模式，建構「學校、家庭、社區結盟」的支持性環境及實證策略，透過學校與家長及社區建立夥伴結盟關係，強化家長聯繫，鼓勵家長參與，永續推展學校健康促進計畫，以利學生的健康行為的養成。

二十二、請務必落實「防制學生藥物濫用」工作：

- (一) 每學期至少 1 次結合親職教育、班親會等相關活動進行家長反毒宣導。
- (二) 教師課程研討應融入防制學生藥物濫用議題，並配合課程內容施以 1 堂課以上反毒認知教學。
- (三) 積極進行特定人員清查篩選作為，每學期開學 3 週內確實進行特定人員清查作業，並將名冊提報本局。
- (四) 為落實藥物濫用個案清查作業，若學生遭警查獲涉毒案件時，未列入特定人員控管，將請學校限期提出原因說明及改善。
- (五) 各校特定人員名冊採線上審核及管控，由「教育部藥物濫用學生個案輔導追蹤管理系統(<http://newsnc.moe.edu.tw>)」管控，請各校務必落實清查並每月進行線上更新。
- (六) 若學校接獲所屬學生被警政單位盤查列管為關心人員名冊，應評估是否納入學校特定人員中控管並加強關懷輔導。
- (七) 學校成立「春暉小組」實施輔導時得邀請家長共同參與，並採取增強家庭(長)功能之

相關措施，如親職教育、諮詢服務及宣導資訊等，以提供家長對毒品危害的基本知識與資源網絡，俾提昇輔導成效。另於「必要時」可邀請專責警力參與「春暉小組」，透過輔導過程，獲得藥頭情資。

- (八) 學校在辦理初篩作業時，如使用快速篩檢試劑篩檢結果呈「陰性」反應，經學校觀察或其他方式判斷有施用毒品嫌疑者，可請求協助「新興毒品」相關品項檢驗，自 113 年 7 月 1 日至 114 年 6 月 30 日止，本市高中(職)以下學校分配送驗額度為每月 10 劑，若有需求之學校可依實際狀況先向本市學生校外生活輔導會林建廷 教官提出登記，聯絡電話：06-2288585。
- (九) 有關行政院新世代反毒策略行動綱領規定「培訓校園防毒守門員種子師資及宣導志工(故事媽媽)入班宣導」策略目標為：每年 12 月底前，當年度國中、小學(高年級)所有班級至少接受 1 次入班反毒宣導教育。
- (十) 請學校每年確實落實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至小學(高年級)所有班級，每年至少接受一次入班反毒宣導教育，並將宣導成效及照片上傳至國教署所建置上傳平台網站 (<http://sacs.k12ea.gov.tw/>)，俾利達年度反毒入班宣導指標 100%。該系統填報操作說明及影片置放於國教署學務校安組網頁，請善加運用，倘有系統填報操作疑問請洽國教署賴先生，電話：04-37061343 或張琬婷小姐，電話：04-37061332。
- (十一) 本局防制學生藥物濫用資源網(<https://sdap.tn.edu.tw/>)不定期更新相關資訊，請各校善加下載運用。
- (十二) 近期警方查緝新興毒菸品的毒情分析，發現含有麻醉鎮靜劑的「依托咪酯」類(俗稱上頭、喪屍菸彈)有濫用情形，不肖業者將依托咪酯添加到電子煙油中，在夜店或社群媒體上向年輕族群兜售，行政院已於 113 年 11 月 27 日公告依托咪酯類列為二級毒品列管，請各校加強宣導，以防止該毒品危害校園。

二十三、請依據「臺南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因應空氣品質惡化處理措施」共同推動校園空氣品質警示及防護措施，以促進與維護學生健康。當 AQI 值達 201 以上(紫旗)即停止戶外活動，並將課程調整於室內進行，另 AQI 介於 151~200(紅旗)只可進行輕度運動。

二十四、請承辦人務必確認各校指定環境教育人員情形，若有調任、逾期或已參加 24 小時研習但未送件申請認證之情況，請及時完成後續相關事宜。請尚未取得環境教育人員認證之校長盡快取得認證。

二十五、請各校踴躍申請低碳校園標章認證(114 年度擬於 114 年 8 月(暫定)召開說明會)，並於採購各項物品前，可至「臺南市低碳校園網—59410 我就是要你」資源交換平台檢視，落實資源循環應用。

二十六、請強化學校午餐品質相關工作，並成立學校午餐供應委員會共同管控午餐品質。

- (一) 學校午餐供應委員會，其成員組成，現任家長應占四分之一以上及 1 名學生代表，共同管控午餐品質。

- (二) 學校辦理學生午餐其供應方式如有異動(如：委外或改由他校廚房供應)，請先經全校學生家長問卷調查，並將問卷結果送交學生家長委員會決議後再函報本局備查。
- (三) 重申有關學校午餐結餘款請依「臺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各級學校以前年度午餐結餘款使用規範」辦理，非與學校午餐業務相關者，不得動支午餐經費。
- (四) 有關「臺南市(立)國民中小學學校午餐食材採購合約書(範本)」(本局 113 年 12 月 24 日南市教安(二)1132534330 號函諒達)，請各校參酌合約書(範本)並於學校午餐推行委員會訂定記點區間，本合約書(範本)將於 114 學年度開始使用；本局亦將持續追蹤各校契約執行情形，以滾動修正契約規範；為利本局及時掌握學校午餐食材品質及履約情形，請學校配合辦理：
 - 1. 若因食材驗收問題(如交貨品質不佳、經退換貨後未能及時交貨)以致影響當日學校午餐供應之情事，請落實記點外，並於當日至「教育部校園安全暨災害防救通報處理中心」進行通報。
 - 2. 倘有供應商遭停權或達解除契約之情事，請學校應正式函知該供應商並副知本局。

二十七、外訂桶餐學校辦理午餐委外招標採購注意事項：

- (一) 學校於採購契約中，不得要求廠商提供與午餐無關之增值服務內容，若廠商於增值服務內容主動提出與供餐無關之增值服務，應予拒絕並請廠商刪除，各校可於服務建議書中明定禁止將無關供餐品質之服務列於契約，各校亦不得列為評選加分內容。午餐契約應是廠商提供與午餐相關之服務項目，與午餐無絕對相關之內容一律禁止列於契約中。
- (二) 學校採購評選委員會人數建議 7~9 人，大型學校(2000 人以上)建議至少 9 人。
- (三) 迴避原則：建議本市學校營養師不宜擔任本市學校午餐委外招標採購評選委員。
- (四) 團膳規定：
 - 1. 人力部分：依據本局 110 年 11 月 19 日南市教安(二)字第 1101328658B 號函，有關學校午餐委外廠商於供餐時間內應指派專人留在機關內以隨時協調及處理午餐問題，學校不得擴大解釋請求廠商提供全時駐點午餐人力，另考量行政之一致性，午餐委外契約範本請以本局 109 年 12 月 8 日南市教安(二)字第 1091489317 號函轉國教署提供之契約範本為參考依據。
 - 2. 教師午餐部分：依據 111 年 3 月 28 日南市教安(二)字第 1110354341 函，午餐相關人員午餐補助費應依本市所屬國中小修正之「臺南市國民中小學業務補助費實施計畫」辦理(111 年 3 月 29 日南市教安(二)字第 1110430663 函)，並基於使用者付費，其餘參加午餐之教職員工均應繳交午餐費，且不得另以午餐契約中之午餐督導及相關所需人力計畫要求廠商提供班級導師及教職員免費午餐。

二十八、教育部推動校園食材登錄平台 2.0 版：

- (一) 本市國中小學及專(附)設幼兒園午餐、點心及員生合作社食材販售資訊已全面上線，請督導相關人員確實登錄及不定期檢視資訊正確性。

- (二) 國教署為減輕學校午餐行政工作負荷，已將智餐平台系統合併至「校園食材登錄平臺」2.0 版(線上版)，本局將於每年 8 月份辦理實體課程研習，請督請新任午餐秘書務必報名參加。

二十九、學校午餐應優先採用「三章一 Q」在地食材。

- (一)依據「114 年度中央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一般教育補助款考核項目表」中，有關三章(CAS、有機及產銷履歷)農產品使用比率成長率應達 3%以上。
- 1.推算本市 114 年整體平均須達 42%，始符合指標，爰各校尚未達成平均 42%之學校，務必於 12 月前達標，以為本市爭取佳績。
 - 2.計算方式係依據農業部表列需使用三章一 Q 的全部食材數皆納入計算範圍，三章(CAS、有機及產銷履歷)農產品使用比率公式：認證食材總比數 / 章 Q 應使用總比數 >42%，此為 114 年指標)。
 - 3.請學校配合開立符合條件之菜單。
- (二) 自 112 學年度起，臺南在地有機蔬菜每週至少供應 2 次。

三十、請各校落實學校午餐檢核表填報。

- (一) 學校午餐檢核程序標準作業流程，內容包含：每日食材驗收、作業前衛生管理、午餐烹調、餐食運送、作業後衛生管理及其他等應注意事項，每份表單應確實填寫落實自主管控，並月彙報行政主管(主任及校長)審閱；行政主管每月應按表單實地抽查現場作業，確實督導。
- (二) 訂定之檢核紀錄表將來亦作為學校午餐廚房是否有作業疏失之依據。相關表單請於「臺南市學校午餐教育訊網-午餐規範-南市午餐相關規範-臺南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辦理午餐及校園食品工作手冊」下載。

三十一、補助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寒暑假期間廚工薪資補貼計畫：

- (一) 補助對象：高中以下自設廚房學校(不含已受教育部推動偏鄉學校中央廚房計畫補助學校)。
- (二) 補助額度計算：廚工人數×寒暑假最高工時×每小時基本工資。
- (三) 每名廚工補貼上限：寒假至多 40 小時、暑假 160 小時，不得因其他廚工無法到校工作而將其時數分攤於其他人員或將寒假時數移至暑假。
- (四) 本計畫補貼對象為學期中學校已聘僱用之廚工，工作規劃安排優先以學校午餐廚房環境、廚藝精進、午餐年度工作討論、開發菜單等，以強化廚師(工)本職，並非全面替代學校原本校園環境清潔人力。
- (五) 是項經費請於寒、暑假結束後 2 週內，檢附經費收支清單及執行成果報告辦理經費核撥事宜。
- (六) 另為免延誤薪資給付，請學校先行預付，俟補助款撥付再轉正。(依據勞動基準法第 22 條第 2 項：「工資應全額直接給付勞工。但法令另有規定或勞雇雙方另有約定者，不在此限。」；勞動部 111 年 3 月 14 日勞動條 2 字第 1110140080 號函：「勞動基準

法第 22 條第 2 項規定所規範者，係工資應全額、直接給付勞工，爰凡雇主於勞動契約約定之日期未給付或未全額給付勞工工資，縱於事後補給，不論是否為全額或差額，均應以違反該項規定論處...。」)

三十二、有關「臺南市所屬學校午餐中央廚房輔導訪視實施計畫」，以落實聯合供餐之行政聯繫、衛生安全風險管理及餐點營養品質為重點，詳細計畫內容請參閱本局 113 年 5 月 13 日南市教安(二)字第 1130682144 號函(含附件)。

三十三、輔導營養師對於轄區學校(含本校附幼及受供應學校附幼)進行不定期輔導訪視，並針對待改善項目提供修正建議。另，每學期與衛生單位針對供應 10 園以上點心之供應商進行訪視，同時隨機抽取 2 園該供應商提供之園所會同訪視，以擴大維護幼兒園餐點營養及衛生安全。

三十四、有關學校緊急傷病處理及其處理流程，請依「學校衛生法」第 15 條第 1 項及「教育部主管各級學校緊急傷病處理準則」規定，學校應訂定緊急傷病處理規定，並增進其急救知能，相關規定並應公告周之。每學年度召開會議重新檢視學校緊急傷病處理規定，並運用大型集會場合、班級導師時間等加強規定宣導校園安全，以熟悉應變處理規範及流程；亦作好校園易發生危險事件場域之防護，以減少意外傷害事件發生。

三十五、有關學校健康中心設備管理及使用，請依「學校衛生法」第 6 條第 2 項及「各級學校健康中心設施及設備基準」規定，健康中心為校內小型急診救護站，空間規劃以傷病處理為優先、環境乾淨通風且送醫動線順暢，急救設備應定期維護與耗材更新，如換藥車使用前清消、觀察床被套定期清理及冷凍冷藏定期清潔(理)，避免冰存食物及私人用品等，以避免產生食安、衛生疑慮及違反設備使用規範。

附件

臺南市 114 學年度國民中學生涯發展教育暨技藝教育

諮詢輔導訪視名單

學年度	受訪學校(每學年度 21 校)
114	建興國中、崇明國中、忠孝國中、安順國中、仁德國中、鹽行國中、成功國中、白河國中、土城高中、菁寮國中、官田國中、楠西國中、文賢國中、南化國中、六甲國中、海佃國中、瀛海中學、聖功女中、南光高中、慈濟中學、黎明高中

■特幼教育科

一、請各校確實宣導及配合辦理幼兒園延長照顧服務。

- (一) 延長照顧服務（下稱本服務）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公立幼兒園辦理延長照顧服務作業要點」及「臺南市公共化教保服務機構辦理延長照顧服務實施要點」辦理。
- (二) 請各校（園）於每學年度之招生簡章中載明提供本服務之相關資訊，並應事先以書面調查家長參加意願，並於當月辦理本服務結束後，至全國幼兒園幼生管理系統專區登載實際辦理情形。收退費及各補助經費編列請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 (三) 注意事項：
 1. 提供本服務之師資以園內教保服務人員及加置照顧服務人力優先，如外聘人力應符合「幼兒教育及照顧法」第 20 條規定之資格；提供特殊幼兒服務之教師助理員，資格準用「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特殊教育班班級與專責單位設置及人員進用辦法」第 6 條規定辦理。
 2. 加置照顧服務人力於非提供本服務之時段，應配合園方調派相關業務，並適當調度該人力工作時間及休息時間，不得違反勞動基準法規定。

二、有關公幼招生：鼓勵未入園幼生入園、留意 115 學年新生入園期程及規定、幼生入園資格審核。

- (一) 招生作業每學年適逢承辦人員異動，請各園務必完成招生業務交接俾利完備招生相關事宜。
- (二) 預計辦理 115 學年度招生說明會暨簡章審查作業及系統研習期程如下，請各校務必派員參與：
 1. 115 年 1 月 23 日辦理招生說明會暨簡章初審作業【線上辦理】。
 2. 115 年 1 月 29 日辦理簡章複審作業。
 3. 115 年 3 月 3-4 日辦理新生入園系統操作研習。
- (三) 115 學年度招生期程提前一個月辦理，請各校提前預作準備，招生重要日程如下：
 1. 第一次招生：
 - (1) 115 年 3 月 10 日：登記。
 - (2) 115 年 3 月 12 日：抽籤。
 2. 第二次招生：
 - (1) 115 年 3 月 18 日：登記。
 - (2) 115 年 3 月 20 日：抽籤。
- (四) 招生作業辦理完畢後，請各園於幼生管理系統實登載招生錄取情形，115 年 7 月 31 日前如錄取結果有異動情事，請務必於異動當日即時於幼生系統進行單筆新增或刪除，俾即時更新，以確保清冊之正確性。

- (五) 另提醒各園若未經安置之特殊幼兒以一般生入園登記時，各園亦不得拒絕其登記；各級學校對於經直轄市、縣（市）政府鑑定安置入學或依各級學校入學方式入學之身心障礙者，不得以身心障礙、尚未設置適當設施或其他理由拒絕其入學。

三、有關公立幼兒園契約進用人員之進用考核及待遇辦法注意事項。

請各校（園）辦理契約進用人員考核作業時，務必留意「公立幼兒園契約進用人員之進用考核及待遇辦法」第 17 條，有關契約進用人員年終考核不得考列甲等、僅得考列丙等，以及不得作為年終考核等次考量之情形。

四、有關幼兒園收費調整注意事項。

- (一) 自 108 學年度起配合全國幼兒園幼生管理系統（下稱幼生系統）辦理收托年齡層收費情形登載，前述收費情形經審核通過後，於當學年度收費情形將自動轉至全國教保資訊網供家長查詢。
- (二) 114 學年度持續補助公立幼兒園午餐費及點心費（下稱午點費）經費，不增加家長收費金額，調增後午點費差額補助款由中央與地方政府共同負擔，另查幼兒園午點費支用範疇與國小營養午餐結構並不相同，故幼兒園午點費不適宜完全比照國小之費用，前述差額補助款應妥善運用於餐點及幼兒營養補給。
- (三) 請依臺南市教保服務機構收退費辦法所訂之公立幼兒園收費基準表及當學期實際服務期間計費，各項費用金額不得逾該基準所訂上限，且各款項應專款專用。
- (四) 若貴校（園）現行收取的午點費金額低於幼生系統登載之收費數額，經實際辦理後，仍有增加家長收費的需求，得於幼生系統所設定之午點費數額上限內，依本市教保服務機構收費訂定暨調整審議小組作業要點規定辦理收費調增，並於學期前 1 個月公告收退費辦法前，函報本局調增收費之會議紀錄、家長調查表及回條予本局備查。

五、114 學年度「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辦理教保服務機構輔導：專業發展輔導」。

為落實幼兒教育及照顧法之推動，建構中央與地方輔導網絡，以協助各教保服務機構符合基礎評鑑規定、建置合宜的教保環境、執行幼兒園教保活動課程大綱、發展課程特色及朝專業發展的目標邁進，特整合輔導資源，依教保服務機構需求提供專業發展輔導。

專業發展輔導執行期程為每年 8 月 1 日至次年 7 月 31 日；預計 114 年 10 月中旬召開執行說明會及 12 月辦理「幼兒園課程與品質評估表」使用說明會，請受輔園依所送申請表排定各次輔導期程。

六、臺南市公私立幼兒園教學卓越深耕計畫。

- (一) 本市為提升幼兒園教育品質、強化教學團隊合作、發展教學特色等，特訂定本計畫。
- (二) 本計畫以有意願發展幼兒園教學特色（如在地特色、文化首都資產、食育、健康促進）及參與教育部教學卓越獎評選者為優先；餘由本局擇優推派參與。
- (三) 每階段計畫執行完畢於期末送出成果，由本局組成之評選小組評估是否進入下一階段，並推薦績優團隊報名參加「本市教育部教學卓越獎初選幼兒園組」。

- (四) 本計畫之培訓研習課程，考量幼兒園實務現場需求將依階段分開辦理，每階段之研習課程依專業知能需求規劃為選修及必修，參加本計畫之幼兒園須指派人員依階段參與 18-24 小時的必修研習課程。

七、落實幼兒教保及照顧服務實施準則，採統整不分科教學。

幼兒園實施教保活動課程，以統整方式實施，不得採分科方式進行，各園提供之教學內容應符合幼兒園教保活動課程大綱之精神。

八、有關 114 學年度基礎評鑑注意事項。

- (一) 有關「112 學年至 116 學年幼兒園基礎評鑑指標」，教育部業於 111 年 12 月 29 日以臺教授國部字第 1110173902A 號函公告、112 年 3 月 29 日以臺教授國部字第 1120034035A 號修正公告及 112 年 4 月 28 日以臺教授國部字第 1120049628A 號修正公告在案。
- (二) 本市 112 學年至 116 學年幼兒園基礎評鑑暨追蹤評鑑實施計畫，業於 112 年 2 月 17 日公告編號 213719 暨 112 年 5 月 1 日公告編號 217271 在案，相關評鑑程序、期程擬按前述實施計畫內容辦理。
- (三) 114 學年度基礎評鑑期程預計 115 年 3 月至 5 月辦理，預定受評鑑幼兒園計 114 園，評鑑說明會規劃於 114 年 10 月 2 日辦理，訪視日期將於執行評鑑前 1 個月前公告，相關訊息請留意本局公告。

九、教保服務機構公共安全管理。

- (一) 請務必落實教保服務機構公共安全管理，包括：定期清潔消毒園舍、餐點及廚房環境注重衛生、各項盥洗設備及照明符合設施設備標準規定，幼童車、活動空間及遊樂設施符合安全規範，並應定期檢驗各項消防設施及防火避難設施是否保持堪用狀態，建築物公安申報應於年底前完成合格申報，以確保幼兒學習環境安全。辦理教保服務機構公共安全聯合稽查，查有缺失之園所，請於限期內改善完畢並報局備查。
- (二) 請各校應於各學期開學前自我檢核各項教保服務機構設施設備安全性，檢核項目得參考全國教保資訊網（網址為 <https://www.ece.moe.edu.tw/>）之相關表件修訂使用；下載位置為全國教保資訊網/幼兒園專區/常用網站/幼兒園安全通報及管理/幼兒園安全管理實施概況檢核相關表件，對於有安全疑慮之設施設備應即改善或進行必要之處置。
- (三) 凡設置固定式非動力兒童遊戲設施者，需在該設施開放使用前，應檢具相關表件陳報本局備查；並設置取得證書之遊戲場管理人 1 人，做好每月自主檢查表備查。備查後，每 3 年一次委託專業檢驗機構進行遊戲場定期檢驗工作。

十、教保服務人員增能研習。

- (一) 依「教保服務人員條例」第 34 條規定，教保服務人員每年至少參加教保專業知能研習 18 小時以上，任職後每二年應接受性別平等及勞動權益相關課程各三小時以上、基本救命術訓練八小時以上、安全教育相關課程三小時以上及緊急救護情境演習一次以

上，前項訓練時數，除性別平等相關課程外，得併入第一項教保專業知能研習時數計算。

- (二) 此條例自 111 年 6 月 29 日修正，且於同條例第 48 條明訂罰則，請設有附設幼兒園之學校務必自行管考，以合乎規定，否則依法應處教保服務人員新臺幣 1 千元以上 6 千元以下罰鍰。尚可歸責於幼兒園者，應命其限期改善，屆期仍未改善者，處幼兒園負責人新臺幣 1 千元以上 6 千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處罰；其情節重大或經處罰三次後仍未改善者，得依情節輕重為一定期間減少招收人數、停止招生六個月至一年、停辦一年至三年或廢止設立許可之處分。
- (三) 114 年度教保研習援例辦理第九類教保相關人員兒少保護事件指定研習課程。目的係為以涉及違法對待幼兒事件之教保相關人員為對象之處理措施，以協助解決渠等改善教學及所面臨之問題，預計辦理 10 場次，每場次時數為 3 小時之課程。
- (四) 除了實體課程外，教育部摩課師平臺亦提供屬性標籤為〔教保專業〕、〔安全教育〕、〔勞權教育〕及〔性平教育〕4 種類線上研習課程。
- (五) 教育部特殊教育專業發展數位課程平臺提供屬性標籤為〔教保專業〕之線上研習課程。
- (六) 勞動部全民勞教 e 網提供屬性標籤為〔勞權教育〕之線上研習課程。

十一、有關幼兒園人事異動於全國教保資訊網填報案。

- (一) 依據「幼兒教育及照顧法第 15 條」規定，教保服務機構於進用教職員工後 30 個工作日內，應檢具相關名冊、學經歷證件、身分證明文件影本，並應附最近 3 個月內核發之警察刑事紀錄證明書等基本資料，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備查，違者將依同法第 54 條規定，處負責人新臺幣 5 萬元以上 25 萬元以下罰鍰。本市各公立幼兒園若有教職員異動請務必於 30 日內至「全國教保資訊網填報系統」（<https://ap.ece.moe.edu.tw/index.aspx>）登載相關異動項目（在職、離職、留職停薪、長期病假、育嬰假、娩假...等），系統將自動計算教保服務人員教保專業知能研習時數，請各校（園）承辦人員務必詳實登錄。
- (二) 離職日期請以教職員於教保服務機構任職最後一日之隔日（亦即勞健保退保日之隔日）為登錄日期。
- (三) 各園於系統完成教職員工異動登載完成後，請檢附相關公文及資格證明文件，寄送本局承辦人員，相關文件電子檔可於本局特幼教育科-文件下載區下載。
- (四) 短期職代（45 日內）之到職須報局備查，離職時由系統自動刪除，無須再報局。填報系統新增「短期職代及部分工時人員新增及異動」功能，請依幼照法相關規定進行登載。

十二、2 歲至入國民小學前就學措施及補助。

- (一) 辦理項目包含：
 - 1. 中央學前補助款：公立幼兒園 2 至 5 歲幼兒免學費。
 - (1) 辦理方式：自 110 年 8 月起，採家長「減繳費用」或「免繳費用」方式辦理，其與幼兒園原收費間之差額由行政院協助家長支付給園方。

- (2) 依據「行政院110年1月29日核定之我國少子女化對策計畫(110年-113年)」，就讀公幼學費7,000元(免繳)，雜費及代辦費(材料、活動、午餐、點心費)採第1胎子女家長每月繳費不超過1,000元，第2胎(含)以上、低收入及中低收入戶家庭子女、身心障礙幼兒「免繳費用」，請落實辦理。
- (3) 撥款原則：每學期採一次預撥方式辦理(上學期8月1日、下學期翌年2月15日前，依各園上學期5月31日、下學期翌年1月31日登載於幼生系統之幼生數核算經費；開學如後招收幼生數超過預撥數者得於開學後1個月再核撥不足款。
- (4) 補助原則：雜費及代辦費(材料費、活動費、午餐費、點心費)每人每月補助額度不低於1,500元外，午餐費及點心費等二項，依本市公告之所定上限及全學期教保服務月數核給，各園實際收費低於上限者，所餘費用留園統籌運用。
- (5) 自112年2月1日起非本國籍且具新式統號幼兒就讀公幼，不論胎次皆以第1胎子女繳費數額計。另自112年8月起，領有身心障礙證明幼兒「免繳費用」。
2. 地方補助款：2至4歲幼兒弱勢加額補助申請對象須設籍於臺南市，並依身分別檢附相關證明文件。
- (1). 身心障礙人士子女，每學期最高補助新臺幣5,000元。
- (2). 家庭寄養幼兒，每學期最高補助新臺9,000元。
3. 各項學前補助採寄件審查方式，各園寄(送)件期程另行公告。
4. 請協助督導貴園老師及學校同仁，務必加強核發相關補助經費，當補助款匯入學校帳戶後，請以最快時間轉發給家長，切勿延宕；政府及學校應全力協助辦理學前教育補助，以期讓家長減輕育兒負擔之餘並感受政府及學校的美意。
- (二) 重要提醒：114年度中低收入戶證明、低收入戶證明。
- 中低收入戶證明、低收入戶證明補助標準係依據社會救助法相關規定辦理，相關身分認定將依上開法令第4條之1規定予以採認，且須由家長至幼兒戶籍所在地區公所或社會救助科提出申請，並由該公所審查、核發證明，雖採隨到隨辦方式辦理，惟申請至確認期程須20工作天。新學期或新年度開始，故請務必提醒有需求之家長儘早至幼兒戶籍所在地區公所申請辦理。

十三、有關「全國教保資訊網填報系統」暨「全國幼兒園幼生管理系統」之管理作業。

- (一) 旨揭兩套資訊系統登載本市各公私立幼兒園全體教職員生資料，請貴校加強督導旨揭系統管理人員即時並定期更新資料，以保障全體幼生及教保服務人員之權益。
- (二) 鑑於附幼行政人員異動，本局業於114年7月底至8月中旬辦理旨揭資訊系統教育訓練研習課程，請落實管理。
- (三) 研習手冊請務必留存供人員異動時參閱，避免造成業務空窗期。
- (四) 為強化資訊及個資安全，請教保服務機構應持續加強使用教保系統及幼生系統人員及教保服務機構之資訊安全意識，謹慎使用及保管系統登載之個資。

十四、請學校加強協助提供附設幼兒園行政支援。

因學校附設幼兒園並無專職行政人員，有關幼兒園平時業務仍需經行政單位協助及核

定，如公文、公告之簽收、會辦與辦理時限，教學資源之提供及協助取得，各項文件、表單之檢核與修正，薪資作業等。勿讓幼兒園教師感受與學校端為分離之兩個單位。

十五、有關本市 2 至 4 歲育兒津貼申請事宜。

- (一) 自 111 學年度(111 年 8 月起至 112 年 7 月止)起補助額度調整為每月 5,000 元(即一年 6 萬元)，第二名子女每月加發 1,000 元，第三名以上子女每月再加發 2,000 元。
- (二) 家中有生理年齡滿二歲至當學年度九月一日前未滿五歲之我國籍幼兒，得請領本津貼：
 - 1. 最近年度之所得均未達申報標準或合併或單獨申報綜合所得稅稅率未達百分之二十。
 - 2. 幼兒未就讀於公立幼兒園、非營利幼兒園、社區（部落）互助教保服務中心、特教學校或準公共幼兒園。
 - 3. 幼兒未經政府公費安置收容。
 - 4. 自 112 年 1 月起，育兒津貼取消排富規定，家庭綜所稅率 20%以上者亦可申領，全面支持學齡前幼兒家庭。
- (三) 基於便民及單一窗口就近申請，本案由各區公所代為受理、審核事宜，亦可透過 2 至 4 歲育兒貼先上申請系統辦理(網址：<https://e-service.k12ea.gov.tw/>)。
- (四) 本案可至全國教保資訊網(網址 <https://www.ece.moe.edu.tw/ch/>)就學補助與育兒津貼區查詢或下載相關表件。

十六、招收身心障礙學生折抵班級人數。

- (一) 有關普通班招收身心障礙學生，折抵班級人數，依「臺南市國民中小學常態編班及分組學習補充規定」第 6 點第 1 項第 1 款規定，身心障礙學生就讀普通班編班方式如下：身心障礙學生就讀之班級，依下列規定減少班級人數：
 - 1. 有一名情緒行為障礙、自閉症或多重障礙類別之學生，得減少招收學生二名。
 - 2. 有一名其他障礙類別之學生，得減少招收學生一名。

十七、辦理 114 學年度特教評鑑。

- (一) 依據「臺南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特殊教育評鑑辦法」辦理。
- (二) 全市高中、國中、國小及學前設有特教班級之學校(園所)計 156 所，分為四梯次，每年進行一梯次之特教評鑑，預計每四年完成一次對所有學校之特教評鑑。
- (三) 111-114 學年度特教評鑑計畫及檢核表業以南市教特(二)字第 1120770911 號函知各校，並於 114 年 12 月至 115 年 1 月進行實地評鑑。

十八、特殊教育班（含資優資源班）教師授課節數。

- (一) 於 113 年 3 月 27 日發布修正「臺南市市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特殊教育班教師每週基本教學節數標準」完善本市市立高中及學前特教班授課節數規範。本規定旨在於減輕特教教師每週授課節數負擔，增加教師備課時間下，並為維持整體教學品質及學生權益，並另依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國民中小學提高教育人力實施要點規定國中小特教教師每週核定減授 2 節。

- (二) 學生每週學習總節數未予調降 (修正每班每週總節數係影響分組教學每週 4 節課): 集中式特教班之包班制，每班依教師編制數應授總節數未受到影響，同時亦符合特教新課綱節數。
- (三) 國中小集中式特教班可兼代課節數各減少 4 節：請教師秉持雙導師及包班制精神，致力維持教學品質，協助依學生能力，將部分分組改併組學習，以維持學生權益。
- (四) 本市各類特教班教師基本授課節數規範一致，保障各類特教師權益。
- (五) 增訂特教班教師代課或兼任節數上限之準用本市國民小學教師暨兼任行政人員每週授課節數補充規定。

十九、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身心障礙、資賦優異及藝術才能班學生課程。

- (一) 依據「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總綱」規定：「學校課程計畫應由學校課程發展委員會通過後，於開學前陳報各該主管機關備查。」本市預計於 114 年 8 月 1 日前完成 114 學年度身心障礙、資賦優異及藝術才能班學生課程計畫備查作業。藝才班課程備查作業自 114 學年度起藝才班課程計畫備查計畫及作業將與身心障礙及資賦優異課程分開進行，但時程原則上仍一致。
- (二) 藝才班課程評鑑：依據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藝術才能班設立標準第 12 條第 2 項，各該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應對藝術才能班建立並實施課程評鑑機制。本局業於 113 年 12 月 31 日公告本市國中小藝才班課程評鑑實施計畫，本市採每 4 年辦理 1 次，定於 114 學年度第二學期(約 115 年 7 月)首次辦理。
- (三) 後續請學校落實特推會審議功能及校內督導，定期檢核課程內容與教師教學，確保特教及藝才學生受教權益。
- (四) 特教輔導團持續辦理分區到校輔導，提供學校相關課程計畫調整建議及諮詢服務。

二十、落實各類資優教育適性化、正常化。

- (一) 依據特教法第 40 條規定，國教階段資優教育之實施，應採分散式資源班、巡迴輔導班及特殊教育方案辦理。
- (二) 依特教法第 42 條規定，以團隊合作方式，考量資優學生身心特質、性向、優勢能力、學習特質及特殊教育需求，訂定資賦優異學生個別輔導計畫 (IGP)，並應邀請資優學生本人、學生之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參與。
- (三) 為規範各類資賦優異學生重新安置事宜，請學校依據「臺南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資賦優異學生重新安置作業要點」規定申請。
- (四) 各校之資優資源班課程安排，應依據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及本市市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特殊教育班教師每週基本教學節數標準辦理。

二十一、規定各校訂定個別化教育計畫及資優教育個別輔導計畫的規定

(一)身心障礙學生個別化教育計畫

1. 依據「臺南市國民教育階段身心障礙學生個別化教育計畫注意事項」辦理，本注意事項適用對象為特殊教育法 (以下簡稱特教法) 第 12、42 條所規定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

2. 訂定方式：

依據 112 年 6 月 21 日公布修正特殊教育法第 31 條，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應以團隊合作方式對身心障礙學生訂定個別化教育計畫，訂定時應邀請身心障礙學生本人，以及學生之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參與；必要時，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得邀請相關人員陪同參與。經學校評估學生有需求時，應邀請特殊教育相關專業人員參與個別化教育計畫討論，提供合作諮詢，協助教師掌握學生特質，發展合宜教學策略，提升教學效能。

3. 訂定時間：

身心障礙學生個別化教育計畫，應於開學前訂定；轉學生應於入學後一個月內訂定；新生應於開學前訂定初步個別化教育計畫，並於開學後一個月內檢討修正。

(二) 資優教育個別輔導計畫

1. 依據「臺南市資優教育個別輔導計畫注意事項」辦理，本注意事項適用對象為特殊教育法（以下簡稱特教法）第 12、42 條所規定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
2. 本注意事項所稱之資優教育個別輔導計畫(Individual Guidance Plan,簡稱 IGP)，係指特教法第 42 條所規範學校應以團隊合作方式，考量資賦優異學生身心特質、性向、優勢能力、學習特質及特殊教育需求，訂定資賦優異學生個別輔導計畫，並應邀請資賦優異學生本人、學生之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參與。

二十二、辦理本市 115 年特教專業知能研習-教材教具製作專業知能研習

(一) 依據「特殊教育課程教材教法及評量方式實施辦法」辦理。

(二) 參加對象：本市國中、小設有特教班(含各類特教班及資優班)學校請推派教師 1 名參加，其他學校鼓勵自由報名參加，預計 50 名，預計於 115 年 5 月辦理。

二十三、藝術才能班教師授課節數應依規定執行。

- (一) 國小藝才班：依「臺南市國民小學教師暨兼任行政人員每週授課節數補充規定」第二點規定略以，級任教師每週授課平均為 16 節；科任教師平均為 20 節。
- (二) 國中藝才班：依「臺南市國民中學教師暨兼任行政人員每週授課節數補充規定」第二點規定專長領域課程每週授課節數規定辦理。
- (三) 藝才班班級實際授課應符合九年一貫或十二年國教精神，班級總授課節數除符合各學習階段節數，亦應依核定教師編制數核算導師、科任或術科教師每週授課節數，以符合學生學習需求及最大權益。
- (四) 教育部補助中小學藝術才能班設備需求，應依規定至「國民中小學藝術才能班優質發展計畫」網站填報需求，請各校務必於規定之期限內上網填報（預訂每年 9 月），以免未列入補助而致影響藝才班相關教學課程。

二十四、教育部藝術與美感深耕計畫。

- (一) 藝術與美感深耕計畫，實施期程自 113 年 8 月 1 日至 114 年 7 月 31 日(展延增辦至 115 年 1 月 31 日)。包含整體推動小組計畫、學校藝術深耕教學計畫及美感教育計畫。

- (二) 美感教育計畫以「強化學習者美感課程及體驗」、「營造具美感的校園環境」、「提升教育工作者美感知能」為三大推動主軸。

二十五、有關本市所屬各級學校普通班導師特教專業增能及平臺實施計畫。

- (一)旨在保障各類別障礙學生之學習權益，強化普通班導師特教專業知能，落實融合教育精神。檢核期程為每年 9 月 1 日至 10 月 31 日，普通班特教生導師應儘量於 8 月底前完成研習，以利檢核。
- (二)導師針對任教班級特教生之障別，至少須參加該障別研習 3 小時，並於平臺登錄研習紀錄、送出自核，再交由校端初核及局端覆核統計。

■社會教育科

一、交通部針對全國道安扎根強化活動，請各校配合其意涵積極宣導推廣，建構完整的通學路線暨校園安心走廊，並積極辦理交通安全教育工作。

說明：

(一) 因交通事故受傷人數逐年攀升，造成社會損失，國人肇事主因為：「未依規定讓車」、「未注意車前狀況」、「轉彎不當」等。

(二) 加強宣導目前全國推行之交通安全五大核心概念：

1. 熟悉路權、遵守法規
2. 我看得見您、您看得見我，交通才安全。
3. 謹守安全空間-不作沒有絕對安全把握的交通行為。
4. 利他用路觀-不作妨礙他人安全與方便的交通行為。
5. 防衛兼顧的用路行為-不作事故的製造者，也不成為無辜的事故受害者。

(三) 114 學年度學校推動交通安全教育重要注意事項如下，請各校配合辦理：

1. 請各校持續落實執行學生騎乘腳踏車必須戴安全帽規定，宣導學生勿無照駕駛機車，乘坐機車須戴安全帽。
2. 嚴禁學生腳踏車加裝牛角及火箭筒：學生喜歡擅自在腳踏車前方加裝牛角、後輪 2 側加裝火箭筒（短橫桿），且違規載人，被載者又常跨站在火箭筒上。火箭筒因無法承受跨站力量，常會鬆脫掉落，造成站立者瞬間摔落，頭部重創傷亡。請經常檢查學生腳踏車有無加裝牛角、火箭筒並勸導拆除，預防不幸事件發生。
3. 提醒學生騎腳踏車，煞車須先煞後輪再煞前輪，以免前輪鎖死，造成瞬間飛出摔落受傷。並加強相關自行車騎乘安全能力養成及教育宣導。
4. 夜間騎腳踏車，車前方應裝有車燈（白色），後方加裝反光片或警示燈（紅色）。
5. 據內政部統計資料顯示 A1 類（死亡）交通事故統計以機車、老人及自行車為肇事前三名。主要肇因以「未注意車前狀況、未依號誌燈號行駛及未依規定讓車」等，請於適當時機配合活動、融入課程加強宣導民眾及學生相關安全教育。
6. 本年度交通安全宣導重點「路口停讓」、「速度管理」、「機車安全」及「汽機車白天開頭燈」。另鼓勵各種車輛行駛時，不論白天或黑夜均開啟大燈以提升自我防禦駕駛觀念。
7. 學生交通意外事件輔導，除配合一般性集會宣導時機實施交通安全宣教，應針對發生學生交通意外事件肇因（如：行人、自行車類），實施個別交通安全宣教。
8. 有關學童課後照顧中心及短期補習班學生接送事宜，請學校於開學前邀集業者到校共同研商學生接送區域規劃並嚴禁超載。另有關車輛之顏色及車牌號碼、該車輛之指定固定駕駛及業者步行接送人員識別等相關行政工作亦需落實，以避免不明人士混充業者進入校園。
9. 宣導民眾騎乘機車、慢車時，與路邊停車的車輛保持最少 1 公尺以上的間隔，以降低車門 驟然開啟的碰撞風險。

- 10.有關微型電動二輪車宣導資源，亦置於本市交通安全教育資訊網，請多加運用。
- (四) 本市自編版及全國版之交通安全教育輔助教材已建置於交通部 168 交通安全入口網 (<http://168.motc.gov.tw/TC/Teaching.aspx>)，請各校於相關課程中融入運用並對學生進行前後施測，俾利學生交通安全常識之建構。
- (五) 交通部業完成 5 階段交安教育課程模組教材，放置於「168 交通安全入口網」-教材文宣，<https://rhttps://168.motc.gov.tw/>)，請各校踴躍下載運用，並妥善規劃推廣內容及管道，將交通安全教育融入各領域課程，結合家庭教育與生命教育議題融入交通安全教育及宣導。
- (六) 加強宣導教育「路口停讓及安全通過路口」政策
1. 推廣宣傳國中小學童舉手過馬路、配戴鮮明顏色帽子 (如小黃帽)、或相關書包、提袋加貼鮮艷或反光條、LED 燈等。
 2. 務必宣導大客車內輪差及視野死角教育宣導。並將每學期開學第 1 週訂為「交通安全教育週」政策。
- (七) 相關交通安全教育教學資源
1. 台南市交通安全教育網 <https://tnctse.tn.edu.tw/>
內容分為宣導類、課程類及通學環境類
 2. 公視交通安全教學影片 10 部
CIRN | <https://moe.edu.tw/Module/WebFileVideo/index.aspx?sid=25&mid=9075>
教育雲 | https://video.cloud.edu.tw/video/co_topic.php?cat=85
公視+ | <https://reurl.cc/OVQAbv>
兒少 YT | <https://reurl.cc/7RYD2N>
公視兒少教育資源網 | <https://reurl.cc/gZN2vL>
 3. 交通安全教材包
CIRN | <https://cirn.moe.edu.tw/WebFile/index.aspx?sid=25&mid=12708>
靖娟 | <https://www.safe.org.tw/news-detail/135/>
 4. 交通安全課程模組
CIRN | <https://cirn.moe.edu.tw/WebFile/index.aspx?sid=25&mid=12708>
交通部 168 入口網 | https://168.motc.gov.tw/theme/teach_sch_2
 5. 交通安全人才庫 40 位
教育雲 | https://market.cloud.edu.tw/resources/web/1807604#Accesskey_C
- (八) 請各校持續檢視校園周邊通學環境，踴躍提出申請「永續提升人行安全計畫」，改善學生上放學及社區民眾行路安全。

二、請各校協助宣導本市多元成人學習管道，並積極規劃與協助各項成人教育課程（活動）之辦理與推動。

三、為提供市民終身學習機會，培力公民社會，提升其公共參與及生活藝能的公民核心素養，開拓台灣文化首都的視野，促進社區文化發展，培育社區人才，請各校協助提供校舍之空間及宣導參與社區大學之學習。

說明：

- (一) 112-116 年社區大學委託辦理案---新營、曾文、北門、新化、南關、永康、臺南等 7 所社區大學，其設置及服務轄區如下：

社大名稱	設置地點	服務範圍
新營社大	新營區	新營、後壁、東山、白河、鹽水、柳營等 6 區
曾文社大	麻豆區	麻豆、大內、官田、下營、六甲、玉井、楠西等 7 區
北門社大	佳里區	北門、學甲、將軍、七股、佳里、西港等 6 區
新化社大	新化區	新化、新市、南化、左鎮、山上、善化、安定等 7 區
南關社大	歸仁區	歸仁、仁德、關廟、龍崎等 4 區
永康社大	永康區	永康區
臺南社大	東區	安南區、北區、東區、南區、中西區、安平區等 6 區

四、因應高齡化社會，為提供高齡者學習、增能、改變進而貢獻服務的學習環境，請協助推動及宣導本市樂齡學習中心。

說明：

- (一) 本市為配合教育部高齡學習教育政策，於 37 個行政區設立 38 所樂齡學習中心，本市目前有 29 所樂齡中心由公立學校、9 所由民間單位承辦。
- (二) 為方便高齡者就近學習，各區樂齡學習中心亦鼓勵廣設拓點，為使承辦學校拓點執行順利，請同區域之學校能全力支援部分課程開設及提供場地，嘉惠各校學區內之高齡者樂齡學習權益。

五、請配合辦理交通導護志工意外保險事宜。

說明：

- (一) 本局交通導護志工保險由市府補助辦理，其餘志工依據志願服務法第 16 條規定，由各運用單位自行投保。
- (二) 本局交通導護志工保險期限為當年度 1 月 18 日至次年度 1 月 18 日。每年約 11 月份發文各校，請提報交通導護志工名單。年度保險期間，若有交通導護志工加入或退出，請學校承辦人檢送資料進行加退保。

六、為推展志工服務，請協助志工踴躍申請志願服務紀錄冊。

說明：114 年度業全面取消紙本紀錄冊，改為線上紀錄，各項績優志工獎項亦已改以線上申請為主，請提早因應。詳細申請方法請至臺南市志願服務網(<https://vt.tainan.gov.tw/>)查詢。

七、本市 114 年度成人暨新住民「動人百分百，照片說真情」甄選活動計畫預計於今年 8 底公告，請鼓勵踴躍參加。

八、嚴禁補習班業者進入校園進行招攬學生行為情事。

九、請注意加強學生個資保護，不得進行不當運用(如提供予補習班等)，於校內行政會議中向所屬教職員工進行法治宣導，以免同仁觸法。

十、請向家長宣導孩童課後照顧或補習應選擇合法立案之私立課後照顧中心及短期補習班。

說明：

- (一) 本市所轄合法立案課後照顧中心名單均公告於全國兒童課後照顧服務中心資訊網網站 (網址 <https://afterschool.moe.gov.tw/>)，另立案短期補習班名單均隨時更新於直轄市及各縣市短期補習班資訊管理系統 <http://bsb.edu.tw/>。
- (二) 家長如有選擇私立課後照顧中心及短期補習班需求，請協助宣導至上開網站了解。

十一、請各級學校落實「學生交通車管理辦法」、「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督導學生交通車補充規定」及「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等相關規定，督導學生交通車之執行與管理，以維學生安全。

說明：

- (一) 依學生交通車管理辦法第 5 條第 1 項規定，載運第 1 類學生交通車車齡不得逾出廠 10 年，第 2 類學生交通車車齡不得逾出廠 15 年；請各級學校不定期檢視學生交通車車齡，若將屆齡請儘速辦理汰換作業，及早規劃後續事宜。
- (二) 依據學生交通車管理辦法第 15 條規定，學校如具備交通車，應督導乘坐者遵守乘坐安全規定及緊急逃生方向，並於每學期初辦理 1 次安全逃生演練，並應將演練紀錄留存，以備查考。
- (三) 租用交通車應以合法之營業車輛，其契約訂定應以交通部訂頒之遊覽車租賃定型化契約範本為依據訂定。另有關契約訂定內容，建請各級學校應於租賃契約明訂禁止有性騷擾或性侵害學生情事，列明違反罰則規範，並請列為重點宣導事項，以落實保護學生人身安全。
- (四) 依學生交通車管理辦法第 4 條第 3 項、第 9 條、第 11 條規定，學校須將交通車租賃契約、行車路線與駕駛人健康檢查報主管機關備查，請學校定期至國教署學務校安組網站填報學生交通車及駕駛人(含備援車輛及駕駛)等相關資料。

十二、請各校踴躍推動童軍教育，結合本市各級學校童軍及公民教育訓練、體驗活動等以培養學生戶外活動技能及領導才能。

十三、有關學校音樂性學生團隊經費收支適法性做法

說明：各校收費除採「代收代付」方式入公庫辦理外，家長會是依法有據能開立有統一編號的收據，各校應採適法方式辦理經費收支，入家長會帳戶者應定期召開家長會，運用正式公開管道公布收支明細以昭公信。

十四、114 年度國民中小學傳統藝術比賽實施計畫預計 9 月中旬發布，請各校留意報名時限並預作準備

十五、請積極參加本市 114 學年度學生美術比賽、學生舞蹈比賽、學生音樂比賽暨師生鄉土歌謠比賽，相關競賽內容屆時請參閱函發之實施計畫，並請各校務必注意報名時限且預為準備。

十六、請各校積極推薦優良教師參與本市師鐸獎及教育部師鐸獎評選，樹立教師典範、發揚教師專業及服務熱忱，為本市爭取榮譽。

■永續校園科

一、各類經費申請，請確實依補助單位規定之要點繕寫計畫內容、辦理核定項目經費之採購，並嚴控執行期程進度。

(一) 教育部：

- 1、「國民中小學充實設施設備」計畫。
- 2、「教育部偏遠地區學校及非山非市學校教育經費作業要點」之 1-9 其他學校設施、設備或教學設備、教材、教具及學生就學所需費用。
- 3、「公立幼兒園教學環境設備改善」計畫。
- 4、「改善無障礙校園環境」計畫。
- 5、「建構智慧化氣候友善校園先導型計畫」—基礎計畫及示範計畫。

(二) 本局：

- 1、改善及充實教學環境設備計畫。
- 2、年度消防設備檢修申報缺失改善及建築物公共安全設備檢查缺失。
- 3、校園通道路平改善計畫。

(三) 其他機關：

- 1、行政院「災害搶修搶險、復建工程」。
- 2、環保署「清淨空氣綠牆補助計畫」。

二、辦理工程應注意事項，請配合辦理。

(一) 辦理工程不得任意變更已核定之施作項目。

(二) 預算金額達公告金額以上之工程，於辦理工程期間，請務必確實於每月 5 日前填報每月執行進度，避免影響上級機關對本局之考核。

(三) 有關「營建工程空氣汙染防制設施管理辦法」(以下簡稱營建管辦) 相關規定。

(四) 1,000 萬元以上之工程標案於招標前備妥預算及空白標單需使用經費電腦估價系統 (PCCES) 製作標單。

(五) 請加強督導所屬工程，落實公共工程品質，並參閱本市「全民督工通報案件統計分析報告」。

(六) 請加強督導所屬工程，確實檢視職安衛人員資格，並查察是否有兼職情形。

(七) 辦理動土典禮時，請學校勿放實體鞭炮改採鞭炮機或其他方式，以免造成空氣污染。另辦理工程前應先拍照，以利後續製作 before/after 的成果對照圖。

三、校園環境設施設備維護管理事宜，請確實辦理。

(一) 校園兒童遊戲場改善及後續管理維護。。

(二) 冷氣之使用及管理。

(三) 請確實於開學前辦理各項校園安全檢核工作，維護安全之校園環境。

四、有關學校管理校園樹木(修剪、移植、移除、病蟲害防治等)，務必依據本市相關樹木規範要領辦理，避免人為因素導致樹木健康情形劣化。

五、太陽光電推動為本市重大政策，請學校積極辦理。

- 六、有關本市各校函請本局獎勵捐資興學申請案，請配合辦理。
- 七、有關辦理 114 年度充實圖書經費採購案，請配合辦理。
- 八、有關本局 113 學年度總務諮詢輔導團責任分區劃分，請各校善加利用。

■秘書室

一、有關臺南市校園空間多元活化。

說明：

(一)本局業於 104 年 11 月 4 日南市教秘字第 1041103017 號函頒臺南市校園空間多元活化實施要點。

(二)請學校依前開要點盤點學校可用空間並確實於每學年八月填報更新學校校舍管理系統，並做好校舍規劃，積極多元活化，以提升教育品質，落實永續經營理念。

(三)臺南市校園空間活化網網址 <http://revival.tn.edu.tw/>，請各校提供活化成果予本局放置於前開網站，供各界參閱。

二、請各校依規定進行財產登帳、管理、盤點及報廢。

說明：

(一)請依行政院訂頒「財物標準分類」及物品管理手冊辦理財物登帳，須於各項動產（及物品）上黏貼標籤並加註登錄號，並依規定每年完成各類財產(含動產、不動產)全面盤點作業；於盤點期間外，發現財物遺失、毀損或意外事故等情事，應於事件發生後三個月內報本府辦理。

(二)經查學校有校舍之設備屬動產者，卻歸列於該建物（不動產）財產帳，或多筆同品項財產(動產)歸列於一筆財產帳之情形，請儘速單獨列帳。

(三)接受贈與之不動產、動產，應於取得後儘速登帳管理。

(四)學校新舊任行政及教職人員交接業務時，請務必確實盤點名下財產，並完成財產移交清冊核章，以落實財產交接。

(五)財產報廢作業時程較長，請於相關計畫確定後即向本局提出申請報廢，以免耽誤工程或相關作業進度，並務必於收到函文通知准予報廢後，方得拆除、回收變賣及減帳。

(六)財產如喪失原有效能不能修復，或經評估修復而不經濟者，請依各機關財物報廢分級核定金額表相關規定辦理財產儘速辦理報廢事宜。

三、學校公共意外責任險理賠注意事項。

說明：

(一)校園公共意外責任保險是學校在保險期間內發生意外事故致第 3 人體傷、死亡或財物損害，依法應負賠償責任，而受賠償請求時，保險公司對學校負賠償之責。

(二)114 年度校園公共意外責任保險得標廠商明台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臺南分公司服務電話：06-2970319 陳雅萍小姐，保險期間為 114 年 2 月 1 日上午 0 時起至 115 年 1 月 31 日午夜 12 時止，為期 1 年。

(三)應於公共意外事故發生後 4 個工作天內上網填具出險通知書通知保險公司，並注意後續理賠流程及時效。

(四)每年本局會舉辦 2 次公共意外責任險研習，請學校承辦人員務必參加，以利了解理賠要件、流程及報案網站使用方式。

四、學校校舍火險理賠事宜。

說明：

- (一) 114 年度校舍火險得標廠商為兆豐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臺南分公司 (電話：06-2029111 陳先生)，保險期間為 114 年 8 月 1 日中午 12 時起至 115 年 8 月 1 日中午 12 時止。
- (二) 請於發生火災後儘速通知得標廠商並填具相關理賠申請表件。

五、舊制勞工退休金提撥。

說明：

- (一) 有關 115 年度符合勞動基準法退休條件勞工應提退休準備金各校已補足, 116 年符合退休要件不足額刻正調查中，預計 9 月份核定各校。
- (二) 關於學校廚工退休準備金不足數，因屬代收代辦經費，由各校午餐廚房另提補至臺灣銀行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專戶，以符規定。
- (三) 如有估算錯誤未足額提撥或本府勞工局有特別通知應補提者，屬技工、工友等可由學校預算內人事費項下提繳補足。

六、綠色採購、優先採購注意事項。

說明：

- (一) 請各校留意每年指定項目綠色採購比率應達 100%，依環保局制定「114 年度臺南市政府機關綠色採購推動實施計畫」規定辦理，因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每年綠色採購範疇以及考評辦法異動，故逐年修訂本實施計畫，主要修訂內容如下：
 - 1. 綠色採購指定採購項目由 48 項增加為 47 項。
 - 2. 學校應輔導其至「民間企業及團體綠色採購申報平臺」申報綠色採購金額，本年本局機關與學校合計應至少申報 10 件。
 - 3. 各執行機關敘獎標準異動：督導機關及所屬執行機關，承辦及主管最高可敘嘉獎 2 次 3 人。
- (二) 綠色採購指定項目為 47 項，請各校進行採購時應優先採購環保標章等綠色產品，並注意其證書之有效期限，以提升綠色採購成績，除非欲採購商品不在 47 項指定項目中，始能採購指定項目以外之商品。
- (三) 請於採購前至綠色生活資訊網站查詢最新環保標章產品狀態，需購買環保證號於有效期限內之產品。
- (四) 各校若囿於經費或產品規格特殊，所欲購買之指定項目產品無環保標章 (非所有「共同供應契約」之產品皆具有環保標章)，應於下訂前簽請校長同意，並將簽陳上傳系統列入不統計分類，簽陳內容請參照南市教秘字第 1110841452 號函。
- (五) 114 年度機關綠色採購相關成果及不統計申報期限：115 年 1 月 17 日(星期六)前完成，系統關閉申報功能後將無法再行修改相關資料。

- (六) 各校優先採購業務由社會局督導，請各校務必於業務交接時列入交接待辦清單，並留意今年採購比例須達 10%，自 114 年 1 月 1 日開始比例則調整為 10%之規定，以免遭社會局依相關規定懲處。

七、請各校確實配合推動「四省專案計畫」。

說明：

- (一) 本府業於 113 年 5 月 2 日府秘總字第 1130645538 號函頒之「臺南市政府及所屬機關學校 113 年-115 年用電用水效率提升計畫」，並溯自 113 年 1 月 1 日起實施；整體節能目標以 112 年為基期年，自 113 年至 115 年共三年用電累積節約率達 3%為目標，用水以較 112 年不成長為目標。
- (二) 「臺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學校節電行動獎勵試辦計畫」本局業於 113 年 4 月 19 日南市教秘字第 1130576841 號函及教育局公告 237112 號諒達，期望透過節電成效獎勵方式，以達實際節電效果。
- (三) 檢視相關數據資料，若和基期年比較有所增長，請學校自訂改善措施並確實落實。每三個月(一月、四月、七月、十月)將定期檢視各校四省績效，成長超標學校，將邀請參加檢討會議研商改善因應之措施。
- (四) 落實各項節電節水的措施 (如：大面積澆灌、每日定時記錄水、電錶、善用 EMS 能源管理系統監控、安裝定時插座等)，並加註節約用水用電標語，確實落實於校園生活。
- (五) 除了清潔用之用水設備外，請一律汰換為節水設備 (含水龍頭、馬桶水箱兩段式沖水)。

八、學校推動職安業務。

說明：

- (一) 職業安全必備文件建置於本局秘書室網頁 / 文件下載區 / 學校職業安全衛生相關文件，請自行下載使用。
- (二) 請各校尚未取得證照之職安主管務必報名年底之認證專班，也請已取得證照者每 2 年參加複訓班回訓 6 小時。
- (三) 依職安法第 20 條及勞工健康保護規則第 14 條規定辦理勞工健康檢查部分，本局業於 111 年 8 月底前完成本局所屬學校一般勞工健康檢查，請受檢人員妥為保存健檢報告，不另做補發；另請各校在保護隱私權原則下，將總表保存至少 7 年。
- (四) 本局業將職安署(新進員工研習)及教育部製作之教育訓練課程公告，提供各校進行線上研習，惟中央主管機關認可之職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網路教學課程，其時數至多採認二小時，仍需辦理實體課程 1 小時，一般勞工每三年至少三小時。
- (五) 請於進行大小項修繕工程前，務必請業者簽訂「危害告知單」，建議在告知單或契約上增訂條文「倘業者違反職安法相關規定，所須負擔之罰則由業者自行承擔」，以保護校方權益。
- (六) 依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37 條第 2 項規定：事業單位勞動場所發生下列職業災害之一者，雇主應於 8 小時內通報勞動檢查機構：
- 1、發生死亡災害。

- 2、發生災害之罹災人數在 3 人以上。
- 3、發生災害之罹災人數在 1 人以上，且需住院治療。
- 4、其它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公告之災害。

職災通報一旦填報後無法取消，請各校謹慎辦理。

- (七) 依據勞動檢查法第 13 條：「勞動檢查員執行職務，除左列事項外，不得事先通知事業單位：一、第二十六條規定之審查或檢查。二、危險性機械或設備檢查。三、職業災害檢查。四、其他經勞動檢查機構或主管機關核准者。」請各校加強職業安全衛生法令認知，避免勞動檢查員入校實施檢查時對法令之誤解。
- (八) 職業安全衛生四大預防計畫必備文件範本建置於本局秘書室網頁 / 文件下載區 / 學校職業安全衛生相關文件，請自行下載使用。

九、校園安全及維護人力服務開口契約勞務採購案。

說明：

- (一) 本案派駐人力主要協助學校於學童就學時間之駐衛保全人員服務並協助校園安全及維護，各校勤務工作以校園安全為主，其餘工作事項為輔進行安排，工作事項及值勤時間調整請務必與廠商督導人員協商訂定。114 年度分由三所學校協助招標執行：A 區-果毅國小、B 區-善化國小、C 區-小新國小，A、B 區每月契約價金為 3 萬 8,900 元；C 區每月契約價金為 3 萬 8,970 元，原預算不足部分已函文辦理超併至各校(114 年 6 月 24 日南市教秘字第 1140748099 號函諒達)。
- (二) 契約內已明定派駐人員「每日工作八小時之上、下班時間由學校(園)視實際需求與得標廠商協定之，例如配合課後留園值勤時間為上午 6 時至 10 時、下午 2 時 30 分至 6 時 30 分，但不以此為限。」，請各校配合。
- (三) 派駐人員請假均應向公司完成請假程序，由公司指派代班人員(本局 112 年 6 月 6 日南市教秘字第 1120594959 號函諒達)，學校非雇主，請學校勿私自同意給假，避免衍生後續爭議。
- (四) 因大部分學校校門口無警衛亭設置，保全值勤地點由各校視實際情形自行安排，請各校考量天氣變化，得適時調整保全工作地點。
- (五) 執行注意事項請各校務必詳閱招標契約規範。

十、學校水電費及冷氣電費。

說明：

114 年度水電費及冷氣電費業於 5 月份超併至各校，學校如有執行不足另函文本局彙辦。

十一、學生家長會運作注意事項。

說明：

- (一) 臺南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學生家長會設置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業於 113 年 5 月 2 日以府法規字第 1130621102A 號令修正發布。
- (二) 依本辦法第 18 條，家長會經費應由會長及校長會同具名，於合法金融機構設立專戶存儲；其收支應設立專帳處理。家長會應於每學期結束前，將前項財務收支報表提請家長

委員會審核，並於每學年結束後提交下屆家長代表大會報告及審議。爰請各校協助檢視家長會帳戶設置是否符合規定，並請家長會於每學期結束前將財務收支報表提請家長委員會審核。

(三) 請各校務必詳閱修正條文，依規定輔導學生家長會之運作，本次重要修正內容如下：

1. 修正家長之定義。(修正條文第四條)
2. 修正家長會會長之任期。(修正條文第六條第二項)
3. 修正家長委員會之任期。(修正條文第十條)
4. 定明家長會會長之消極資格。(修正條文第六條第三項)
5. 修正會長於任期內出缺時之處理方式。(修正條文第十四條)
6. 家長會計畫及預算之審議。(修正條文第十七條第二項)

(四) 學校家長會運作錯誤態樣：

1. 財務收支報表應有各收支細項，非分類項目。
2. 家長代表大會或家長委員會之受委託出席人員本身非家長代表或家長委員。(不得委託家人代為出席)
3. 家長委員由家長代表大會選舉產生；家長會會長、副會長及常務委員應經家長委員會選舉產生。
4. 會長及副會長係自常務委員選出，故常務委員人數應包含會長及副會長。
5. 會議紀錄選出之委員應與提報備查之家長委員名單一致。
6. 學校應提具計畫及預算提請家長代表大會審議。
7. 家長會黏貼憑證應確實檢核收據日期是否標註。
8. 學校教職員執行家長會業務應經學校同意後由常務委員會聘任，且應另刻印家長會業務用章(不得用學校職名章)。

■人事室

- 一、教師及代理教師適用「臺南市市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教師諮商輔導支持體系設立辦法」所定之諮商服務，本(114)年度委託 2 家專業機構提供教師諮商輔導支持服務，每位教師每年以補助 6 小時諮商鐘點費為限，所需經費由本局支應，各校無需負擔相關經費。
- 二、為杜絕不適任人員進入校園及維護校園安全，重申各校應依規定於人員進用前至「各教育場域不適任人員通報及查詢系統」(下稱不適任人員通報查詢系統)辦理查詢作業，現職人員應「每季」定期查詢 1 次。
- 三、請各校足額進用身心障礙人員，以符合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之規定，說明如下：
 - (一) 依據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 38 條之規定，各級政府機關、公立學校及公營事業機構員工總人數在 34 人以上者，進用具有就業能力之身心障礙者人數，不得低於員工總人數百分之三。
 - (二) 為協助各校進用身心障礙人員，本局提供下列資源供各校利用：
 - 1、臺南市學校身障人力系 (<http://104.tn.edu.tw/Disability/Disabledjob.aspx>)
 - 2、臺南市代課人力系統，新增身障職缺專區。
 - 3、與本府勞工局合作(聯繫方式：2991111 分機 6851 黃小姐)。
 - 4、與本府社會局合作(聯繫方式：06-2991111 分機 8652 林小姐)。

■會計室

一、預算類

說明：

- (一)在議會審議學校預算前，請校長務必先與校內行政單位討論學校預算編列情形，並充分了解編列內容、項目與上年度增減差異數原因，以利回應議員質詢學校預算相關問題，另新增計畫務必加強說明其效益性，並攜帶學校預算書與會。
- (二) 115 年度臺南市預算共同性費用編列基準及 115 年度臺南市地方教育發展基金預算共同性費用編列基準，主要修正摘要如下：
- 1.人事費部分：約聘(僱)人員酬金月月薪點由 135 調整至 139.1。
 - 2.業務費部分：
 - (1)約用人員酬金：
 - 甲、臨時技術工每年436,000元調整至502,000元。
 - 乙、臨時司機每年463,000元調整至529,000元。
 - (2)自強活動費改為文康活動費，每人每年1,000元調整至3,000元。
 - (3)公務機車養護費每年每輛1,700元調整至2,000元。
 - (4)幼兒園臨時助理人員依基本工資調升為每人每年201,000元。
 - (5)工友加班費或臨時人員酬金每小時及專設幼兒園職務代理人力(非教師)每小時190元。
 - (6)調升國小、幼兒園修繕費及消防安檢標準。

二、會計業務宣導類

- (一)依據臺南市國民中小學雜費及代收代辦費收支辦法第四條規定：「代收代辦費之結餘，退還每位學生之金額達新臺幣十元以上者，除另有規定外，應依比例退還學生」，請各校應落實代收代辦各項經費退費事宜，不得再有賸餘款久懸帳上之情事發生，避免造成學生權益受損。
- (二)依據教育部補（捐）助及委辦經費核撥結報作業要點第 10 點，(略以)未執行項目之經費，仍應全數或按原補（捐）助比率繳回。本局補助計畫如有未執行項目不得勻支，並應繳回教育局。
- (三)有關本市 113 學年度學校行政專業支持團隊第 3 次共識會議中，校長提及請提高膳費及茶水費 1 案，因考量近年物價調漲及本局地方教育發展基金預算可負擔範圍，茶水費於 114 年 4 月 23 日起調整為全日 30 元/人，半日 15 元/人。至膳費係依據臺南市預算共同性費用編列基準編列，將提報臺南市預算共同性費用編列基準之修正意見。

■政風室

一、市府頒布「廉政公約」，堅守清廉公開透明。

說明：

- (一)「臺南市政府廉政公約」為黃偉哲市長連任後簽署的第一份公文，具體行動方案實施計畫業以本局 112 年 2 月 17 日南市教政字第 1120199022 號函轉在案，適用對象包含全體公務員、機要人員、約聘(僱)或臨時人員、工友、技工、駕駛等本局及所屬機關、各級學校之員工；該公約未盡事宜，依「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辦理。
- (二)請各級學校持續加強宣導務遵「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相關規定，對於與學校有職務上利害關係之個人、法人、團體等饋贈財物或邀宴、請託關說，應予嚴正拒絕，並落實知會登錄程序。
- (三)如遇有受贈財物、飲宴應酬、關切事件或其他廉政倫理事件，應於 3 日內將陳核完畢之「受贈財物、飲宴應酬、關切事件及其他廉政倫理事件登錄表」陳報本局政風室。

二、落實推動陽光法案，辦理宣導說明會。

說明：本局政風室每年定期舉辦陽光法案系列宣導說明會，協助各校財產申報義務人熟稔公職人員關規定、網路申報系統、授權操作方式及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制度；本局 114 年陽光法案系列宣導說明會預計於 8 月間辦理溪北場、溪南場 2 場次。

三、強化本局暨所屬機關學校對於利益衝突法令之遵循，定期回報自行迴避案件。

說明：按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 6 條規定，本局所屬機關學校之公職人員(含機關首長、學校校長、園長、會計主任及採購業務主管)，如遇有利益衝突情形(如考績、獎懲等)，須填妥「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自行迴避通知單」自行迴避。本局政風室將於每半年公告回報本局所屬各機關學校自行迴避案件之具體時間，俾將轄內自行迴避情形彙報本府政風處。

四、提升員工保密警覺及防護意識，確保學校公務機密、考場試務及資訊安全。

說明：為強化本局辦理校長、教師、教保員及各類重要職務甄選於公平、公正及公開原則下順利完成，並防止洩密情事發生，本局政風室配合承辦業務單位及主辦學校辦理入闖及試務防護等工作，廣續推動相關機密及安全維護作業，期能使各類甄選(試)工作順利完成。

五、加強宣導赴陸之規定及通報。

說明：

- (一)請各校協助加強宣導依據「簡任第十職等及警監四階以下未涉及國家安全機密之公務人員及警察人員赴大陸地區作業要點」相關規定，同仁於赴陸前務必提出申請，審查核可後始可前往大陸地區，並於返臺後 7 日內落實填報「赴陸人員返臺通報表」，赴陸期間並應遵守「公務員服務法」及「公務人員請假規則」等相關法令規定，據實申報請假事由及赴陸原因。
- (二)各校校長如獲知員工赴陸返臺後遇有異常情事，請立即通報本局政風室(通報表格式請見本局 221836 號公告)。

■南瀛科學教育館

一、學生戶外教育套裝行程

說明：

(一) 南瀛天文館學生團體行程：

1. 學校團體戶外教育方案(2hr) 三套行程：結合學校課綱及核心素養精神，以寓教於樂的方式，重新詮釋天文學習的新思維，方案內容均包含：天文展示館主題導覽及生活天文課程體驗等二大部份天文教育套裝行程，依年段可選不同天文主題課程，領可依行程需求增選星象劇場、觀測館及主題特展等參觀導覽。
2. 本市中小學戶外教育團體預約天文展示館免費導覽服務：行程安排約 50 分鐘。
3. 環境教育 4 小時套裝行程：南瀛天文館現有 5 套環境教育課程，亦有適用教師研習之課程，歡迎學校預約到館進行環境教育套裝四小時行程，含餐-優惠價每人 280 元。

(二) 兒童科學館學生團體行程：

1. 教育的時空旅行主題展本市中小學戶外教育團體預約免費導覽服務：行程內容包含：教育的時空旅行主題展導覽及戶外教育方案，建議預留 2 小時參觀及體驗時間。
2. 戶外教育方案：
 - 幼兒園組：西部牛仔-益智童玩動手體驗(七巧板)，活動時間約 50 分鐘。
 - 國小低年級組：童年記憶-益智童玩動手體驗(沙包挑戰)，活動時間約 50 分鐘。
 - 國小中年級組：青春時光-益智童玩動手體驗(魯班鎖)，活動時間約 50 分鐘。
 - 國小高年級組、國高中組：追夢築夢、時空跳躍-室內版大地謎蹤(結合臺南公園及教育文史)數位體驗遊戲，活動時間約 50 分鐘；需自備手機或平板以體驗遊戲。

二、校園天文教育推廣方案

說明：

- (一) 推動「天文遊俠巡迴」計畫，帶領天文知識走出天文館、走進校園：透過趣味性的天文擂台競賽與主題團康活動，將艱澀的天文知識轉化為輕鬆易懂的學習體驗。113 學年度第 2 學期辦理 18 場次、114 學年度第 1 學期預計於 114 年 10 月辦理。
- (二) 「星動時課」天文課程，多元應用，玩轉天文學習：本館規劃「星動時課」課程，並研發 36 套專屬教具，教學資源豐富完整，皆可透過指定雲端硬碟下載教學相關資料，方便教師靈活應用，讓孩子在探索宇宙的過程中，輕鬆學習。

三、優化館設展示內容，發揮優質社教功能

說明：

- (一) 天文展示館全新常設展，以互動科技打造貼近生活的星空體驗：展區內容涵蓋日常可見的天文現象、時間與曆法的演變、科學家的對話故事等，融合更多互動設計，透過生活化的呈現方式，讓天文教育更貼近大眾，期望打造一個全民皆可參與的終身學習場域。
- (二) 擬真星空體驗，知識與樂趣的完美結合：透過星象模擬軟體，自製天文導覽節目，讓觀眾彷彿置身真實星空之中。113 年最新上映《小湯姆太空大冒險》，是一部結合娛樂與環境教育的感人作品，當地球面臨一場強烈颶風威脅，必須攜手克服挑戰，不僅展現勇氣與團隊

合作，也傳遞保護地球的重要訊息。

- (三) 規劃天文科學特展，提供多元數位互動學習：福爾摩沙衛星八號(FORMOSAT-8)，預計在 10 月於美國發射升空，利用這個機會，本館與國立成功大學、國家太空中心將合作規劃於 114 年 10 推出《星軌任務-福衛八號特展》特展及辦理相關太空科普教育推廣活動。
- (四) 兒童科學館「教育的時空旅行主題展」，透過虛實整合互動展覽創造群眾參與的氛圍，穿越不同世代的教育場景，認識臺南教育歷史發展與未來的想像。

四、辦理各項推廣活動，提昇全民天文科普知能：

說明：

- (一) 觀星樂無窮，全民一起仰望星空！南瀛天文館每週六夜間開放觀測館，邀請民眾親身體驗觀星的樂趣，並由專業星導員現場帶領，教導大家認識星空與星座，感受宇宙的奧妙。面對特殊天象，本館亦積極規劃現場觀測活動與線上直播解說，讓無論身在何處的民眾都能即時參與這場星空盛宴。114 年下半年規劃辦理 4 場特殊天象活動，包含：英仙座流星雨、土星衝、月全食及雙子座流星雨。
- (二) 戶外遊程 × 星空饗宴，開啟跨域觀星新體驗：結合天文星象及當地文化和生態的跨域合作，規劃不同地點觀星遊程，提供觀星多元服務，發展出具有地方特色的星空旅遊，帶領全民觀星體驗。114 年下半年規劃辦理墾丁及北門井仔腳觀星遊程。
- (三) 2025 臺南天文嘉年華-南臺灣最有趣的星空派對：今年嘉年華將以 9 月罕見的全月食為主題亮點，結合天文科普與趣味體驗，打造兼具教育性與娛樂性的暑期盛會。活動期間將推出一系列精彩的帶狀活動，讓民眾在暑假期間透過「玩樂」認識天文，在互動中學習、在探索中驚嘆。期待以此推動南臺灣成為全民共享的天文教育基地，讓星空走入生活，讓知識更添樂趣！
- (四) 推動跨域合作發展，拓展博館社教功能：
 - 1. 跨館共榮，推動「驚奇博物館行動列車」計畫：持續與鄰近博物館合作，並規劃公益巡迴至偏鄉校園，讓偏遠地區學生也能親身感受博物館的魅力，落實教育平權。上半年已辦理 7 場次服務約 5,370 人次。
 - 2. 打造行動微型天文館推廣天文科學教育：主動將天文望遠鏡、自製教具與趣味天文桌遊帶入各大社區與觀光景點，讓民眾無需前往天文館，也能在日常生活場域中近距離接觸星空，感受天文之美，進而培養對宇宙的好奇與探索精神，實現天文知識的在地扎根與生活化推廣。114 年預計辦理 24 場次。

■家庭教育中心

一、請各校如有「個別化親職教育專案」服務之需求，依據相關規定向本中心提出申請。

(一) 符合個案轉介對象之七種原因：

- 1.主要照顧者與夫妻、同居人、伴侶、婆媳間經常發生口語衝突、冷戰或其他事件，致影響家庭成員日常生活情事。
- 2.主要照顧者出現危險的舉動或衝突或劇烈爭吵，以致可能波及兒少，但無意傷害兒少或無意使兒少成傷。
- 3.親子關係惡化、經常發生親子衝突、無力管教。
- 4.未成年懷孕之家庭，家人關係不協調，而未能提供未成年懷孕者支持。
- 5.隔代教養家庭，親職教養功能薄弱、代間衝突。
- 6.因兒童及少年偏差行為，致有家人關係、照顧或教養問題。
- 7.重大違規事件學生及特殊情狀學生嚴重行為偏差、適應困難、高關懷「包括保護個案」或經學校認定行為特殊之學生其家長、監護人或實際照顧學生之人。

(二) 請各校轉介符合上述指標之個案，填寫個案轉介單及評估指標，並協助取得訪視同意書，中心將進行開案評估，決議開案後執行後續家庭訪視關懷。

(三) 每學期會有 2 次申請時間（中心另行函文），請掌握時效。

二、114 年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推展家庭教育工作輔導考核之受評學校，請如期完成資料上傳。

為瞭解各學校推動家庭教育實施情形，請 114 年受評學校 8 月 22 日前上傳資料至學校家庭教育考核網站（<http://fee.tn.edu.tw>），如學校網站有設置家庭教育相關資訊，亦請同步更新。

三、請各校協助宣導全國家庭教育諮詢專線 412-8185（幫一幫我）服務。

- (一) 412-8185 專線服務範疇：提供民眾在面對伴侶相處、婆媳關係、親子溝通、子女教養、婚前交往、情緒調適、家庭資源、生活適應等各種家庭困擾之電話諮詢或面談服務。
- (二) 服務時段：週一至週五上午 9 時-12 時、下午 2 時-5 時、晚上 6 時-9 時；週六上午 9 時-12 時、下午 2 時-5 時。
- (三) 電話諮詢：請於服務時段撥打 412-8185；手機請撥打 02-4128185。
- (四) 面談服務：請透過行政專線（06-2210510）預約面談服務（建議預約前先撥打 412-8185 進行電話諮詢，以利志工老師事先了解狀況），再由中心安排志工老師進行面談；服務地點：本中心「諮詢服務處」（設立於永康區復興國小校內），請轉知家長多加利用。
- (五) 為協助身障家庭提升家庭教育知能，提供「諮詢 e 指通-開展心記憶」計畫，服務方式如下：
 - 1.創建線上表單服務系統，提供有輔導需求之民眾多元管道回填表單。
 - 2.增設線上視訊面談服務，提供行動不便之民眾可預約安排。

3.促進跨網絡合作家庭教育服務，例如依障別需求，於安排面談服務時，與相關單位媒合手語翻譯執行聽障語意聽打服務等。

4.上述服務，可透過中心網站提出申請，以利協助聽障個案及需求家長提出申請運用。

(<https://web.tainan.gov.tw/family/cp.aspx?n=17225>)

(六) 將於本 (114) 年 8 月發放「412-8185 (幫一幫我)」家庭教育諮詢專線宣傳貼紙至各校，請轉知級任老師配合張貼於聯絡簿。

(七) 請各校協助於 LED 跑馬燈、學校網站及聯絡簿等各項管道協助宣導。

四、請各校踴躍申請 114 學年度第 1 學期「夜光天使點燈專案計畫」。

(一) 對象：屬低收入、單親、失親、隔代教養等需協助家庭之國小學童，且下課後確實無人予以照顧，以致有影響其身心健康與發展之虞者。

(二) 114 學年度申請時間本中心將另行公告，請有意願申請之學校依公告所規定日期檢送相關申請資料，以利彙辦，中心將另案核定。

五、114 年度運用臺南地檢署緩起訴處分金辦理「社區生活營校園輔導活動」計畫。

(一) 本案分為四大類：小團體諮商活動、個別諮商輔導活動、陽光青少年活動及築夢少年課業輔導活動。

(二) 本計畫第 2 期執行期程 9 月 1 日至 11 月 30 日。

六、請各校如有「主動致電關懷」服務之需求，請依據相關規定向本中心提出申請。

(一) 中心為協助民眾解決有關婚姻、親子、家人關係等家庭困擾，特設二線關懷專線，由中心具備專業知能之志工，進行主動致電關懷需家庭教育資源服務的家庭。

(二) 每學期本中心將另行函文提供本案相關申請表件，請學校評估並協助有需求之家庭提出申請，填寫彙整表、轉介單，並協助取得家長需求表已提出申請。

七、請各校多加利用並協助宣導《我和我的孩子-一本給家長的手冊》。

(一) 教育部委託國立空中大學健康家庭研究中心編撰《我和我的孩子-一本給家長的手冊》，內容針對家有幼兒園、國小孩童、青少年的家長設計，透過簡單易懂的條列式小提醒，協助家長快速檢視自己、孩子及親子互動的需求，輕鬆學習親職知能及技巧。

(二) 《我和我的孩子-一本給家長的手冊》亦有電子版本，已同步置於教育部家庭教育資源網-社會大眾學習資源專區

(https://familyedu.moe.gov.tw/rePublish.aspx?uid=8911&pid=8905&p_id=1120&rt=2002)，提供民眾線上閱覽電子書或檔案下載，請多加利用與協助推廣。

■特教中心

一、落實特教學生「鑑定安置輔導與檢核」機制。

- (一) 教師主動發掘具有特教特質的學生，進行轉介前介入輔導，並完整紀錄持續性輔導過程。
- (二) 提報流程包括：教師主動發掘特教學求學生、進行提報作業、學生取得特教身分進行適切安置、小六與國三階段進行重新評估(情障鑑定於小五下學期、國二下學期辦理)、根據綜合研判撰寫 IEP 與課程計畫、提供特教服務、建立檢核機制，不斷追蹤與修正。



二、領有身障證明學生仍需通過鑑輔會鑑定安置方具特殊教育服務身分。

- (一) 依據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規定，身心障礙的分類依據 WHO 所頒布的「國際健康功能與身心障礙分類系統 (簡稱 ICF)」之 8 大分類。
- (二) 因「身心障礙證明」之核發，係以個案身心功能取向為核發依據，其核發標準與特殊教育學生鑑定標準不盡相同，故取得該證書，不必然符合特殊教育學生身分。

三、落實特教學生就學輔導、輔具、相關專業之支援服務系統與親職教育。

- (一) 本市為落實特教學生支持系統，訂定「臺南市特殊教育行政支持網絡聯繫及運作辦法」，及「臺南市特殊教育任務編組設置及運作要點」。
- (二) 本市特教資源中心分設身心障礙教育資源中心 (民治特教中心-公誠國小內；永華特教中心-新興國中內)、身心障礙學生鑑定中心(永福國小內)、資賦優異教育資源中心(進學國小內) 服務本市特殊教育學生支援服務事宜。

四、學校應主動申請發掘具特殊教育需求學生含身心障礙資優特質之雙重殊異學生並提供特殊教育及相關服務措施。

- (一) 各類鑑定請依據「114 學年度臺南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身心障礙學生及幼兒鑑定安置計畫」辦理，其相關資訊可至臺南市特教中心網頁查詢。

- (二) 學校如有特殊學生重新評估、轉安置(不含一般轉學)、家長移除特教身分，務必提交各校特教推行委員會同意，並經由本市鑑輔會核定公文安置後，方能進行學生轉銜異動。
- (三) 學校註冊組辦理學生轉學時，應先確認學生身心特質，若是特殊教育學生，應轉知特教組或特教承辦人員，並依特教生轉學程序辦理。

五、維護身心障礙學生身心健康及全人發展，加強學生輔導。

- (一) 學校校長、行政、教師及專業輔導人員，均負身心障礙學生輔導之責任。
- (二)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之專責單位或專責人員遇有中途輟學、長期缺課、中途離校、身心障礙、特殊境遇、文化或經濟弱勢及其他明顯有輔導需求之學生，應主動提供輔導資源。
- (三) 學校各行政單位應共同推動及執行三級輔導相關措施，協助人員落實其輔導職責，並安排實施輔導相關課程或活動。

六、特殊教育學生安置（含跨教育階段）就學，務必掌握學生安置情況與資料轉銜。

- (一) 幼大、小六、國三學生於跨教育階段時，皆須重提鑑定評估(情障鑑定於小五下學期、國二下學期辦理)，並依特殊教育學生及幼兒鑑定辦法辦理學生鑑定重新研判作業。
- (二) 經鑑輔會核准身心障礙適齡國民暫緩入學者，主管機關以書面通知學生之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並副知學區學校及原就讀學校、幼兒園或機構、安置學校、幼兒園或機構及該區強迫入學委員會。
- (三) 114 學年度學前暨國民教育階段有特殊需求之學生，跨教育階段幼大升小一、小六升國一、暫緩入學、延長修業年限者，請各校（園）務必依據「114 學年度臺南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身心障礙學生及幼兒鑑定安置計畫高國中小第 6、13 場次暨幼兒園第 4、6 場次」辦理；欲優先入園(含公幼、非營利、準公共幼兒園)，請依據「115 學年度臺南市學前身心障礙幼兒優先入幼兒園鑑定安置工作實施計畫」辦理。
- (四) 依據特教法第三條第十二款所稱發展遲緩是指未滿 6 歲之兒童，故學前階段幼兒欲透過跨階段安置作業進入國小一年級，必須持有有效期限內之相關障礙類別的醫療診斷，僅持發展遲緩證明文件將移除特教身分。

七、115 學年度十二年國教身障學生適性輔導安置相關資訊。

- (一) 115 學年度身心障礙學生適性輔導安置臺南區主辦單位為國立臺南特殊教育學校。
- (二) 115 學年度身心障礙適性輔導安置管道有三種管道報名資格簡述如下：
1. 未曾參加適性輔導適性輔導安置（含原十二年就學安置）之國中畢（結）業或具同等具同等學歷（力）者。
 2. 領有中華民國身分證統一編號，經直轄市、縣/市政府鑑輔會鑑定符合資格之學生。
 3. 114 年 12 月 31 日前已至教育部特殊教育通報網登錄有案之確認個案。

八、各項鑑定及安置工作期程。

鑑定類別	報名（提報）	初審	複審	承辦（作業）學校
情障鑑定	114/10	114/12 月初	114/12 月中旬	特教中心 安平國中 大橋國小
	115/03	115/5 月初	115/5 月中旬	

鑑定類別	提報鑑定	分案及能力需求 評估	收件及鑑輔會審查	鑑輔會議決結果 公告
學障鑑定	114 年 9 月	114 年 10 月 至 114 年 11 月	114 年 11 月 至 115 年 1 月	115 年 1 月 31 日 前公告
	115 年 2 月	115 年 3 月 至 115 年 4 月	115 年 4 月 至 115 年 5 月	115 年 6 月 30 日 前公告

九、重申教育零拒絕

- (一) 依據特殊教育法第 25 條，各級學校不得以身心障礙為由，拒絕學生入學。高級中等以下各教育階段學校，對於就讀普通班之身心障礙學生，應予適當教學及輔導。
- (二) 依據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 27 條第 2 項規定，各級學校對於經直轄市、縣（市）政府鑑定安置入學或依各級學校入學方式入學之身心障礙者，不得以身心障礙、尚未設置適當設施或其他理由拒絕其入學。

■資訊中心

一、請鼓勵學生參與程式設計相關競賽及應用。

- (一) 請鼓勵教師應用本市開發的「智慧魔鏡-生成式 AI 數位學習平台」於教學中，課程範例及模組分享於網站(<https://chatai.tn.edu.tw/>)。
- (二) 請各校師生踴躍參與本市 Scratch 暨 AI 競賽。
- (三) 114 年全國中小學總統盃 AI 素養爭霸賽由本市承辦，請各校鼓勵學生努力爭取獲得代表權。

二、請留意資安相關訊息，強化資訊安全觀念。

- (一) 請留意大陸資訊設備產品使用限制。
- (二) 請各校落實學校資安事件通報演練。
- (三) 資訊系統採購涉個資者，不論金額皆須使用教育局公版契約，以保障資安責任。
- (四) 為符合一般使用者及主管每人每年三小時以上之資通安全通識教育訓練，本局於愛課網開設線上資安課程，請鼓勵同仁參加。

三、優化校園資訊基礎環境及資訊設備。

- (一) 「臺南市 113-114 年度國中小教室水擦黑板及智慧型觸控大電視建置計畫」，即將完工驗收。
- (二) 校園聯外電路費補助：25 班以上每月補助 8,000 元、13-24 班每月補助 4,000 元、12 班以下每月補助 2,500 元。
- (三) 請各校配合辦理「臺南市政府教育局 114 學年度校園基礎環境暨數位學習推動計畫」。
- (四) 資訊科技教室電腦更新：當年度獲補助名單於年中採購決標後公告，補助後汰換下來之電腦，優先提供給班級使用。

■數位學習推動辦公室

一、請各國中小鼓勵師生參與數位學習精進方案。

- (一) 請尚未完成數位學習工作坊 AI 及 A2 教師，留意培訓相關研習訊息。
- (二) 平板使用率：全市載具月使用率達 96%，請多鼓勵教師應用載具教學。
- (三) 113 全學年使用率達 100%國小計有 44 校，國中 13 校。
- (四) 平板調用狀況：113 年調度共 109 校，2796 臺載具，請學校依原則申請載具調度，並鼓勵教師善用平板資源。

■學生輔導諮商中心

一、辦理輔導相關增能研習

- (一)辦理輔導主任或組長、輔導教師及專業輔導人員在職進修課程，請各校輔導相關人員參加。
- (二)辦理專任輔導教師分區專業督導，請轉知貴校輔導教師參加。
- (三)辦理友善校園推動適性輔導工作相關研習，請鼓勵各校教師踴躍參加。

二、推動適性輔導工作

- (一)辦理「青少年生涯探索號」計畫-輔導雙末青少年就學就業：協助 15-18 歲末升學未就業青少年、高中中離生，提供輔導會談、生涯探索課程或活動及工作體驗。
- (二)辦理「社區師傅」計畫-高關懷學生職場體驗教育暨適性輔導：以中心開案之中輟、時輟時學、經常缺課之三級個案為優先服務對象，由專輔人員評估學生興趣、能力，媒合友善店家進行職場體驗。
- (三)辦理「過渡性教育」計畫-協助觸法學生漸進式返校：針對涉及少事法第三條第一項第一款之全市 12 歲以上 18 歲未滿之就學學生，由少年法院依「少年事件處理法」第 26 條第 1 項第 1 款、第 29 條第 1 項第 3 款、第 44 條第 1 項及第 2 項，裁定於執行過渡性教育措施處所接受輔導、觀察之。由中心或委外團體機構進行課程，協助學校輔導具關懷需求之學生能循序漸進返校。

三、辦理學校轉介處遇性輔導

- (一)「學校轉介處遇性輔導作業說明(含相關表單)」業於 113 年 6 月 26 日南市教輔字第 1130833979 號函頒本市所屬學校及幼兒園，自 113 學年度起實施。線上轉介流程說明請至輔諮中心網站查詢。
- (二)個案輔導轉介諮詢：請聯繫各分區辦公室，聯絡方式請至輔諮中心網站查詢。
- (三)寒暑假持續服務：寒暑假期間輔諮中心開案等各項服務皆持續進行，各校如發現學生有涉及自殺傷、偏差、曝險、觸法行為、或兒少保護事件等狀況，應依規定通報，並落實三級輔導相關措施，與輔諮中心專業輔導人員合作，共同討論學生輔導需求及評估轉介專業服務。

四、辦理性平入班宣導種子教師培訓

- (一)每年 1 月、6 月以同步視訊會議及愛課網方式辦理。
- (二)國中小輔導室人員優先，惟學校可視實際狀況指派其他人員參加。
- (三)友善校園入班宣導公版教材已放置雲端硬碟，連結公布於輔諮中心網站「最新消息」，請學校自行下載使用。

五、辦理學生心理感受問卷統計分析

- (一)每年 10 月至 11 月進行國小高年級及國中學生問卷線上施測。
- (二)於 2 月校長會議提供各校施測數據及待關懷學生資料，協助學校發現待關懷目標學生，主動介入輔導。另為增進學校理解及運用，說明簡報已放置於線上填報編號 18389，提供問卷題目、數據分析解釋及輔導流程建議。

■新課綱創思教學研發中心

一、有關 114 學年度落實「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相關注意事項。

- (一) 課程計畫圖示及連結：依教育部 114 年度中央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一般教育補助款考核本市課程計畫備查檢核應辦事項規定，學校課程計畫連結應放置首頁明顯處並確保正確連結至本市課程計畫備查網。各校 114 學年度課程計畫圖示  及連結請依規定配合辦理。
- (二) 依課程計畫落實教學：為整合教育部一般性補助款考核需求與協助各校持續提升彈性學習課程品質、落實課程評鑑並持續進行自編自選教材知識庫管理機制，113 學年度國中、國小端將結合推動新課綱策略聯盟工作圈諮詢輔導計畫，透過實地訪視輔導了解學校執行現況，請各校屆時協助相關訪視行政支援。
- (三) 彈性學習課程規畫建議，於五年級到九年級彈性學習課程中至少每週擇一節導入以 PBL(Project-Based Learning)專題式學習模式進行，持續辦理 2025 臺南市 PBL 探究教學論壇，114 年度優修良方案徵選目前已進入初審階段，預定於 9 月 16 日星期二辦理複審。
- (四) 自編教材資料庫建置及管理：為利學校課程發展委員會進行每學年度「自編選教材審查」、「課程評鑑」及課程交接，學校應建立校訂課程知識管理資料庫（校內雲端硬碟即可），進行各類課程各年級之教材、教學簡報、學習單、學習任務...等之彙整與管理。將結合課程諮詢輔導委員到校訪視，檢視各校落實情形。
- (五) 校訂課程學習成果平台建置：為提供各校觀摩學習、精進校訂課程設計品質，請各校將校訂課程實施之學習成果建置於學校可供公開閱覽之雲端平台，並將連結網址上傳本市課程計畫備查資源網/校訂課程成果。
- (六) 各校落實課程計畫自我檢核：請檢視各校上傳於本市課程計畫備查資源網之資料是否正確，包含各校公開授課一覽表、課程評鑑成果、校訂課程成果連結網址等。
- (七) 有關「國民中小學教職員人力資源網 2.0」(簡稱人力網) 113 學年度授課/排課模組填報請各校務必 9 月 10 日前完成填報。
- (八) 有關各校課程計畫之行事(如校慶活動、班親會.....)變更辦理日期，依規定召開課程發展委員會並記錄後，在同一學年度進行調整者無需再發函教育局備查(詳見 114 年 4 月 9 日國小南場、4 月 11 日國小中場、4 月 11 日國小北場與 4 月 16 日國中專場的課程說明會場所發放之課程計畫表件手冊附件 p14-p16)。

二、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辦理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學生學習扶助作業要點」，落實 114 學年度推動各國中小學習扶助相關事項。

- (一) 學習扶助係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重要政策，期各校透過篩選測驗找出有學習需求之學生，依測驗結果報告設計課程及教學策略，並運用成長測驗瞭解學生學習成效。為整合本市提升學生學習成效相關業務，自 113 年 8 月 1 日起，本項業務移由新課綱創思教學研發中心辦理。
- (二) 各校應注意事項：
 - 1、入班資格：凡一至八年級學生篩選測驗國語文、數學或英語任一科目不合格者，均可參加

學習扶助，免除身份弱勢的入班條件。

- 2、成立學習輔導小組：請各校務必組成學習輔導小組並定期召開會議，針對開班、編班及測驗後學生落點分析進行討論，確實掌握學生學習成效及教師教學品質。
- 3、積極規劃開班：請確實掌握校內需接受學習扶助之學生名單，積極與家長溝通，開班前以書面方式通知須接受補救教學之學生家長，敘明學生應參加學習扶助之原因及課程規劃，並請家長繳回意願表，俾利目標學生及早且及時接受學習扶助，縮小學習落差。
- 4、針對應入班未入班的個案名單學生，除各校相關評量之外，請各校應透過相關數位平台，例如：因材網、CoolEnglish...等進行每學期期初、期中、期末縱貫測驗(單元縱貫診斷)瞭解學生學習變化，提供個案學生有效之課中差異化教學策略或相關輔導措施，利用明確數據，建立精準具體的追蹤輔導機制。
- 5、學習扶助授課教師：
 - (1)需取得 8 小時或 18 小時學習扶助師資研習課程認證。113 學年度開始，開設數位融入教學之課程，請各校配合參與相關研習規劃。
 - (2)除現職教師外，其餘教學人員均應透過國教署學習扶助資源平臺公開招募；如學校情形特殊、實施有困難，需函報本局備查。
- 6、下修測驗：
 - (1)測驗對象：篩選測驗和成長測驗當年度應測科目未通過者。
 - (2)開放時間：篩選測驗（前測）開始至當年度 10 月底、成長測驗（後測）開始至隔年 3 月底；因應測驗結束後測驗資料檢核作業，測驗結束後 15 天（逢假日順延）暫停開放下修測驗。
 - (3)本局自 108 年 5 月篩選測驗起，即要求各國小針對六年級應屆畢業生之個案學生應完成下修測驗，並異動轉銜至國中端，以利國中接收個案新生，規劃暑假開班。
- 7、成長測驗：於每學年第一學期期末，所有未結案之個案學生，均應參加成長測驗，有關 114 年度成長測驗預計 12 月進行施測，請各校務必達施測率 100%。
- 8、各校應於數位學習平台建置線上班級（建議數學：因材網、均一...等平台；英語文：酷英、因材網...等平台；國語文：因材網、學習吧...等）。
- 9、善用科技化評量系統功能：校長、主任、班級教師及授課教師皆可於科技化評量系統查詢學生之各科目檢測結果及診斷測驗報告，務必請班級導師和學習扶助教師登入並運用系統資料，了解學生學習落後點及追蹤學生進步情形。
- 10、加強校內教師觀念：學習扶助之主要精神在於「及時補救」，主要針對學生前一學習階段弱點加強，切勿淪為課後照顧之性質。
- 11、經費使用：
 - (1)學習扶助開班經費係國教署全額補助，並以學年度為辦理期程，採專款專用核實支（勿跨學年度執行或核銷經費）。
 - (2)本局撥付開班經費分為 3 次，第 1 次為暑假、第 2 次為第 1 學期、第 3 次為寒假和第 2 學期。請各校務必注意本局教育公告調查經費訊息，並依實際開班需求經費填列需求調查

表。請確實了解開班需求、經費及相關期程，避免因漏提報經費致無法開班、或減少開班數，影響學生權益。

(3)執行期程結束後，本局將另案請各校填列經費收支清單核章後上傳至填報系統，倘有剩餘款者，將依程序辦理繳回。

12、學習扶助相關資源及訊息已整合至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學習扶助資源平臺」(<http://priori.moe.gov.tw/>)，請善加利用。

13、有關本局 114 學年度辦理學習扶助相關活動一覽表詳如附件 A。

三、114 學年度本市國中小「差異化教學-數位融入」入校陪伴計畫相關注意事項。

(一)本市 114 年持續推動課中差異化教學，目標為落實 108 課綱以學生學習為主體，提升學生課堂參與意願，促發學習動機與興趣，讓每個孩子在每一堂課都有學習。

(二)透過教師社群共備與校外專家教師入校共同進行公開授課，學習課中差異化教學策略，引導學生適性發展，同時適時導入數位工具使用，引導現場教師共學成長，進而提升本市學生學力。

(三)參與對象

1、自由申請

(1)尚未接受過輔導團或專家教師入校之學校。

(2)有意推動差異化教學與數位融入專業成長之學校／領域社群。

2、重點陪伴(局端選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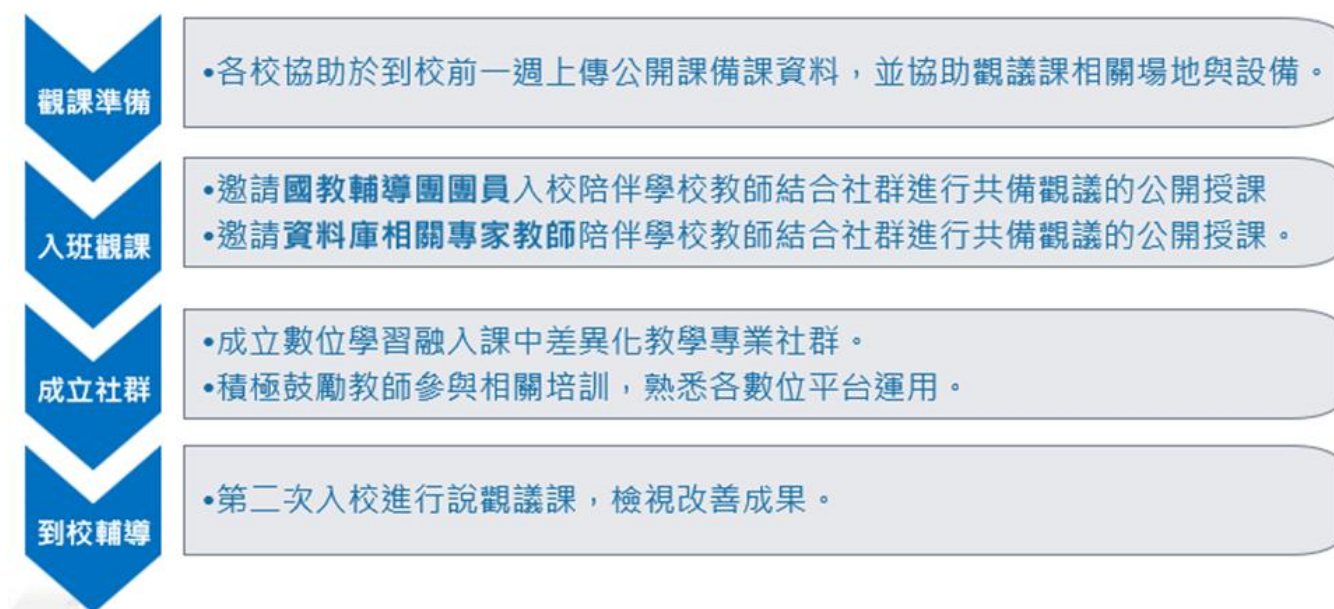
(1)國中：

A.國語文、英語文、數學科：各科依 113、114 年國中教育會考成績選定 25 校須優先陪伴支持之學校。

B.自然科：依 113、114 年國中教育會考成績選定 20 校須優先陪伴支持之學校。

(2)國小：國語文、英語文、數學科各科依學校 113 與 114 年學力檢測成績比較的進退步率來選定 62 校優先陪伴支持之學校。

(四)參與學校輔導機制



四、114 學年度校長及教師專業學習社群審核及執行事宜。

- (一)有關 114 學年度專業學習社群申請及審核工作，業於七月底完成審查並公告結果，計畫執行期程為 114 年 8 月 1 日至 115 年 7 月 31 日止，俟國教署經費撥付後再請各校辦理請款事宜。
- (二)本學年度校長及教師專業學習社群計畫分為共分為 6 類，「學年（領域）學習社群」、「數位學習融入課中差異化教學社群」、「PBL 專題學習社群」、「教師專業發展自主學習社群」、「專業貢獻學習社群」及「課程領導人學習社群」。
- (三)請各校務必依據所申請類別之重點內涵實施。本市每位教師（含正式及長期代理）皆需參加至少 1 類社群，以本社群計畫或運用其它經費協助社群運作。
- (四)國小 12 班以下學校、國中單一領域教師（正式及長期代理）2 人以下學校，建議結合本市推動新課綱策略聯盟工作圈或和鄰近學校辦理跨校社群，以同年級（年段）或同領域組成跨校社群為先，並以學習診斷與學力促進為社群運作重點。
- (五)暑期辦理社群召集人初階、進階、高階培訓課程，請鼓勵各社群召集人持續參與培訓，以促進社群運作品質與成效。

五、校長及教師公開授課專業回饋相關事宜。

- (一)114 學年度各校校長及教師宜落實公開授課計畫，由學校規畫或結合教師社群運作，進行備課、觀課及議課，以促進學力為目的，進行有效教學策略研發，並至少具備初階專業回饋知能，以提升校長及教師公開授課專業回饋品質。
- (二)授課人員應在服務學校，每學年至少公開授課一次，並以校內教師觀課為原則，3 人以上為一組進行，公開授課時間每次以 1 節為原則，並得視課程需要增加節數。
- (三)各校宜推動授課教師主導的公開授課(TDO)，以授課教師教學需求為核心，由授課教師主導備課、觀議課的歷程，授課教師自主決定觀察焦點、資料蒐集方式與表格，邀請同儕擔任觀課者，觀課者運用適合宜的觀課表件，依據觀察焦點蒐集資料，回應對觀察焦點的具體

事實，共同擬訂專專業成長計畫，進行教學改進。

- (四)為落實教育部推動中小學數位學習精進方案，各校每學年至少辦理 1 場數位學習模式之公開授課，鼓勵教師跨校進行觀摩。
- (五)公開課之單元，應選擇學生學力檢測答錯率最高的單元、概念或各領域學生學習難點，進行教師社群有效教學策略研發，並進行專業回饋，以提升教師教學品質與學生學習成效，形塑同儕共學的教學文化。
- (六)各校公開授課實施計畫請上傳本市課程計畫備查，每學期開學後一個月內公告全校公開授課一覽表於學校網站。
- (七)114 學年度完整進行公開授課實施流程達 2 次以上並詳實紀錄者，得依據「臺南市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職員獎懲案件作業規定」核予嘉獎 1 次，惟敘獎不得與各計畫方案重覆採計。各校校長每學年度可規劃相關遴選或徵求機制，推薦各校公開授課專業回饋績優方案並公開分享，各校校長可推薦至少 10%教師進行敘獎(嘉獎一次)。
- (八)教學觀察相關資源與表件可於本局新課綱創思教學研發中心表件下載區參採使用。

六、114 學年度 12 年國教總綱與重要教育政策家長宣講計畫。

- (一)本市預計於 114 年 9~12 月分區辦理 8~12 場次總綱家長宣講活動，有效提升家長對於新課綱與重要教育政策(例如：精進數位學習、雙語教育...等)之認知與理解，進而成為各校推動課程與教學的助力。
- (二)為擴大宣講效益，請各校積極鼓勵家長及相關人員，踴躍參加鄰近學校辦理之宣講場次。

七、推動新課綱策略聯盟工作圈，114 學年度應辦事項。

- (一)本市將結合活化計畫及策略聯盟工作圈推動各項課程發展工作，114 學年度本市共有 8 所核心學校及 57 所召集學校，各圈召集學校申請策略聯盟工作圈計畫，跟隨著核心學校的安排，引領圈內夥伴學校共同執行並完成本年度的策略聯盟工作圈檢視重點，計畫申請時間截止日期：114 年 8 月 28 日(倘已有其他經費挹注，不強迫申請本經費，但仍須執行工作圈計畫)。
- (二)本學年各次重點檢視：

時間	檢視內容	備註
114 年 10 月	1、硬體設備(平板)放置規劃、管理策略與借用機制。 2、國英數教師數位融入課中差異化教學現況與後續推動機制。 3、學校教材管理系統平台建置與管理。 4、應入班而未入班之學習扶助學生相關輔導策略。 5、各班建置數位平台之虛擬班級：建議數學於因材網、均一...等，英語文於酷英、因材網...等	結合學習扶助辦理

114 年 12 月	1、彈性學習課程評鑑之落實(設計、實施、效果)。 2、學校校務暨教材管理系統平台的建置與自編(選)教材檢視。 3、彈性學習課程之落實。 4、學校 113 年課程評鑑機制之運作與紀錄檢視。 5、依據現場需要之重要議題。	結合課程諮詢輔導委員到校諮詢輔導辦理
114 年 4-5 月	1、課程計畫撰寫問題與探討。 2、學校社群與公開課之落實。 3、新學年度召集學校的擇定。 4、依據現場需要之重要議題。	結合課程諮詢輔導委員到校諮詢輔導辦理

(三)114 學年度策略聯盟工作圈組成如附件 B。

八、偏遠、非山非市及一般學校數位融入課中差異化教學計畫。

(一)參與學校:偏遠及非山非市學校

1、執行方式：

(1)行政規劃：

A.數位融入課中差異化教學：能將學生分組，並將差異化教學視為日常教學信念之教師，根據學生的學生起點之個別差異，調整學習內容、教材、學習方法策略、學習任務、評量方式與課後作業，以滿足不同學生的學習需求，使其能適性發展、有效學習。並善用數位工具進行學生學習診斷與任務指派

B.實施科目：英語、數學、國文為優先科目，自然、社會亦可。課中係指稱「部定課程」上課時間。

C.實施對象：國小 1~6 年級學生、國中 7~9 年級學生。

D.教師社群：教師社群備課是將差異化教學融入課堂的關鍵。社群可透過共同研讀理念及數位平台內容、合作設計教案、觀課與議課、數據分析等方式，幫助教師們理解差異化教學理念、設計多元學習活動、精進教學策略並追蹤學生學習成效，最終讓差異化教學有效落實於日常教學中。

E.諮詢輔導：由輔導團員或專家教師到校諮詢輔導，協助教師教學現場相關問題，達成支持陪伴效益。

F.實施節數：教師在任課班級實施課中差異化教學且每個領域科目進行差異化教學須達該領域每週總節數 1/2。(例如:國小部定課程數學領域每週為 4 節課，應至少 2 節進行差異化教學)

(2)開班策略：

授課教師利用該科部定課程中領域教學節數，需進行課中差異化教學，本計畫補助專業服務費、交通費、膳費及備課減授課鐘點費(國小：班級人數少於 14 人不補助鐘點費)，

進行課中差異化教學。

A.單班課中差異化：教師在任課班級實施課中差異化教學，參與計畫教師可減授鐘點進行備課。

a.國小：(1)導師：每班 1 個科目減授課鐘點費 1 節(2 個科目減授課鐘點費 2 節)。(2)科任教師及兼行政教師：每科至少在 3 個班級進行差異化教學，每週減授課鐘點費 1 節 /人。

b.國中：(1)導師及行政教師：每班 1 個科目減授課鐘點費 1 節(每週上限 2 節/人)。(2)專任教師：至少在 3 個班級進行差異化教學，每週減授課鐘點費 2 節/人。

B.2 班 3 師課中差異化：選擇 1 個科目實施 2 班 3 組，抽出跟不上進度的學生組成第 3 班，實施課中差異化教學，補助第 3 班教師授課鐘點費(每週上限 4 節/班)。

C.1 班 2 師協同教學：偏遠國中班級學生人數達 12 人以上者，得運用合理編制員額實施 1 班 2 師課中差異化教學，其授課節數均可採計教師基本授課節數。

(3)教學模組：

A.教師可依科目及教學主題之特性、班級學生人數及學生程度差異度選擇適當之教學模組，實施課中融入差異化教學，建議教學模組詳如附件 4。

B.數學科可使用劉繼文老師講義，各校提出申請，由本計畫協助印刷出紙本講義配合均一平台教學影片實施差異化教學。

(4)教師備課：

A.授課教師進行共同備課，確認教學進行流程及平臺影片之節點適合度，亦可修正該影片之講義或教師自編講義，以利提升學生使用科技輔助平臺之成效。

B.建議使用科技輔助平臺，學生掌握學習行為軌跡、診斷學習弱點，提供不同的教學策略，依學生個別問題指導，讓學習歷程得以留存，以利學生後設認知建立。

2.執行檢核面

(1)學生部分：

A.學習過程：學生能積極投入與參與課堂學習，教師能及時掌握學生學習進程，給予適時的學學習鷹架，並善用同儕學習培養學生團隊合作與對話知識的習慣。教師於課堂教學時即可透過數位平臺進行形成性評量，即時掌握學生現階段學習狀態，紀錄學生學習歷程，以供透過平臺取得學生學習數據，及其學習歷程是否提升，並進行回饋，作為教學之參考。

B.階段成果：可透過質性問卷了解學生學習投入、參與、動機與興趣相關資訊；並可透過定期評量、科技化扶助平台、學力檢測與教育會考成績，取得量化資料，追蹤學校於本計畫期程內學生整體學習表現趨勢。

(2)教師部分：

A.教學過程：本市透過國教輔導團分區到校輔導、策略聯盟工作圈，建立輔導機制，安排諮詢輔導員到校分享，各校可透過教師自行研發、校內社群共備或參考各亮點教師模式，擬定課堂差異化教學模式(包含學生分組方式-同質或異質、課中分流方式、四學操作流程...

等)，於學期中落實並記錄。

B.階段成果：1、教師教學成效展現現在學生學習成果上，將請各校透過科技化評量系統進行篩選測驗以及成長測驗之普測，瞭解學生進步率及未通過率。2、每學期應進行教學策略與學生學習歷程校內分享至少 1 次。3、每週(單元)完成一份課中差異化教學紀錄，內容包含：課中差異化教學設計(進行差異化之處)、實施流程(教學設計與流程)、教師省思與學生學習成效紀錄。

(3)學校部分：

A.每學期末辦理校內教師分享會(一學期至少一次)，下學期可結合課程博覽會實施。

B.每學期結合相關會議進行本計畫執行進度檢視至少 2-3 次。

C.應參加教育局召開之 2-3 次分享會議，檢視執行問題與執行亮點分享。

D.落實完成階段成果，學校檢核結果為優良者，下一學年度優先補助經常門經費，且不列入學力重點提升計畫參與學校。

3.經費補助：

(1)每校申請經費上限 8 萬元。

(2)補助項目：

A.減授課鐘點費

a.支用校內執行本計畫相關工作衍生之減授課等費用。

b.支用項目包含減授課費用、二代健保補充保費等。

c.依據「公立中小學兼任及代課教師鐘點費支給基準表」編列辦理。

B.業務費

a.不可編列:不能購買平板及軟體。另與數位計畫相距過大內容亦不可購買，如:課桌椅。

b.可以編列:旅運費、內外聘講師費、辦公用品費(偏遠學校上限 500 元、非山非市學校上限 1500 元)、膳費。

(二)參與學校:一般學校

1.執行方式：

(1)開班規劃：

A.數位融入課中差異化教學：能將學生分組，並將差異化教學視為日常教學信念之教師，根據學生的學生起點之個別差異，調整學習內容、教材、學習方法策略、學習任務、評量方式與課後作業，以滿足不同學生的學習需求，使其能適性發展、有效學習。並善用數位工具進行學生學習診斷與任務指派。

B.實施科目：英語、數學為優先科目，國文、自然、社會亦可。課中係指稱「部定課程」上課時間。

C.實施對象：國小 1~6 年級學生、國中 7~9 年級學生。

D.教師社群：教師社群備課是將差異化教學融入課堂的關鍵。社群可透過共同研讀理念及數位平台內容、合作設計教案、觀課與議課、數據分析等方式，幫助教師們理解差異化教學理念、設計多元學習活動、精進教學策略並追蹤學生學習成效，最終讓差異

化教學有效落實於日常教學中。

E.諮詢輔導：由輔導團員或專家教師到校諮詢輔導，協助教師教學現場相關問題，達成支持陪伴效益。

F.未申請的學校亦應執行，尤以英文、數學為優先項目，各科目至少 35%的班級實施。

(2)開班配套措施：

A.導師：每班 1 個科目補助 1 節減授課鐘點費，每週上限 2 節/人。

B.專任及行政教師：每科至少在 3 個班級進行差異化教學，每週上限 2 節/人。

C.教學模組：

a.教師可依科目及教學主題之特性、班級學生人數及學生程度差異度選擇適當之教學模組，實施課中融入差異化教學，建議教學模組詳如附件。

b.數學科可使用劉繼文老師講義，各校提出申請，由本計畫協助印出紙本講義配合均一平台教學影片實施差異化教學。

D.教師備課：

a.授課教師進行共同備課，確認教學進行流程及平臺影片之節點適合度，亦可修正該影片之講義或教師自編講義，以利提升學生使用科技輔助平臺之成效。

b.建議使用科技輔助平臺，學生掌握學習行為軌跡、診斷學習弱點，提供不同的教學策略，依學生個別問題指導，讓學習歷程得以留存，以利學生後設認知建立。

2.執行檢核面：

(1)學生部分：

A.學習過程：學生能積極投入與參與課堂學習，教師能及時掌握學生學習進程，給予適時的學習鷹架，並善用同儕學習培養學生團隊合作與對話知識的習慣。教師於課堂教學時即可透過數位平臺進行形成性評量，即時掌握學生現階段學習狀態，紀錄學生學習歷程，以供透過平臺取得學生學習數據，及其學習歷程是否提升，並進行回饋，作為教學之參考。

B.階段成果：可透過質性問卷了解學生學習投入、參與、動機與興趣相關資訊；並可透過定期評量、科技化扶助平台、學力檢測與教育會考成績，取得量化資料，追蹤學校於本計畫期程內學生整體學習表現趨勢。

(2)教師部分：

A.教學過程：本市透過國教輔導團分區到校輔導、策略聯盟工作圈，建立輔導機制，安排諮詢輔導員到校分享，各校可透過教師自行研發、校內社群共備或參考各亮點教師模式，擬定課堂差異化教學模式(包含學生分組方式-同質或異質、課中分流方式、四學操作流程...等)，於學期中落實並記錄。

B.階段成果：

a.教師教學成效應展現在學生學習成果上，將請各校透過科技化評量系統進行篩選測驗以及成長測驗之普測，瞭解學生進步率及未通過率。

b.每學期應進行教學策略與學生學習歷程校內分享至少 1 次。

(3)學校部分：

- A.每學期末辦理校內教師分享會(一學期至少一次)，下學期可結合課程博覽會實施。
- B.每學期結合相關會議進行本計畫執行進度檢視至少 2-3 次。
- C.應參加教育局召開之 2-3 次分享會議，檢視執行問題與執行亮點分享。
- D.落實完成階段成果，學校檢核結果為優良者，下一學年度優先補助經常門經費，且不列入學力重點提升計畫參與學校。

3.經費補助

(1)每校學年度申請經費上限 10 萬元，(50 班以上學校申請經費上限 15 萬)。

(2)補助項目

A.減授課鐘點費

- a.支用校內執行本計畫相關工作衍生之減授課等費用。
- b.支用項目包含減授課費用、二代健保補充保費等。
- c.依據「公立中小學兼任及代課教師鐘點費支給基準表」編列辦理。

B.業務費

- a.不可編列:不能購買平板及軟體。另與數位計畫無關內容亦不可購買，如:課桌椅。
- b.可以編列:旅運費、內外聘講師費、用品消耗費(辦公用品費、膳費、印刷費上限共計 2,000 元)。

C.數位學習平台增能:

a.校長場:

- (a) 研習對象：本局所轄國中小校長、候用校長及本局督學。
- (b)研習場地：進學國小-電腦教室(700 台南市中西區南寧街 47 號)
- (c)研習場次時間：114 年 8 月 18-22 日，共辦理十三場次，每場次至多 30 名。
- (d)回流研習預計 11 月辦理。

b.教師場:

- (a)研習對象：本局所轄國中小學校各校推薦教師。
- (b)研習場地：本局資訊中心-電腦教室(700 台南市中西區五妃街 236-1 號)
- (c)研習場次時間：暫定 114 年 10 月，共辦理十場次，每場次至多 60 名。
- (d)回流研習預計 12 月辦理。

九、114 學年度活化教學與多元學習計畫應辦事項。

- (一)國教署「114 學年度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活化教學與多元學習計畫」依學校類型及課程發展需求分為子 1~子 4 計畫，本計畫執行期程自 114 年 8 月 1 日起至 115 年 7 月 31 日止。
- (二)依據教育部補助偏遠地區學校及非山非市學校設施設備計畫，為避免資源重複挹注，偏遠地區學校申請計畫三及計畫四不再補助購買一般資訊設備，如：空拍機、相機、攝影機、印表機(含耗材)、螢幕、投影機、音響、電腦、平板；另公立國中小於 111 年全面裝設冷氣後，所增之冷氣電費及維護費，已循水電費編列方式，納入行政院一般性補助款設算，專款支應，爰亦不補助冷氣電費。

- (三)辦理活化教學與多元學習計畫之學校(含協作學校)請務必出席參與本計畫辦理之成果發表及經驗分享活動；另於執行計畫期間，請將教學發展、學生活動歷程記錄相關影片、照片，上傳至「攜手桃花源」Facebook 粉絲專頁至少 2 次。
- (四)計畫結束後填具成果檢核表，並將課程與教學發展過程與成果或活動成果 5 至 8 分鐘影像紀錄上傳至「國中小課程與教學填報系統」(<https://teach.k12ea.gov.tw>)；計畫二學校需上傳彈性學習課程計畫。
- (五)請申辦學校於學年結束前完成剩餘款繳回、經費收支清單送新課綱創思教學研發中心辦理核結。

十、114 學年度第 1 學期本市國教輔導團國中小學各領域工作小組分區到校諮詢服務計畫，請納入各校行事曆並配合辦理相關事項。

(一)內容：

- 1、全市共分八區各領域(議題)工作小組輔導區，因考量場地與觀議課活動進行，由本局規劃並參酌各領域工作小組輔導方式，擇定承辦學校暨須核派教師參加(領域召集人或學年團隊參加為原則)，留在校內教師請各校另為安排教師進修。114 學年度第 1 學期國民教育輔導團國中小各領域工作小組分區到校諮詢服務輔導區劃分表及各領域分區到校諮詢服務時程，如**附件 C**。
- 2、114 學年度國中小國語文、英語文、數學領域輔導團持續協助執行本市學力促進計畫，依據會考/學力檢測分析結果，針對學力待提升學校提供到校輔導與支持陪伴，每所學校每學期入校輔導二次，檢視學生學習弱點分析及研商改進方向，陪伴學校教師社群進行備觀議課教學實踐，檢視改進結果，提出持續策進作法。到校輔導學校及流程將另函通知。

(二)配合事項：

1、114 學年度第 1 學期研習辦理方式注意要點如下：

- (1)各分區承辦學校於開學前將各次到校諮詢服務之學習護照開設完畢，將研習代碼提供各輔導團執秘彙整，公告後，請各校知會教師於開學後 2 週內完成報名。
- (2)請各輔導團執秘於分區到校諮詢服務日 10 天前，聯繫各承辦學校溝通研習需求事宜，於分區到校諮詢服務日 3 天前檢視報名教師名單。
- (3)先由各輔導團掌控出席名單，於每次到校諮詢服務時確認應出席與實際出席名單，再由本局針對配合情形不佳之學校進行了解。

2、114 學年度國中小學力提升受輔導學校相關準備事項：

- (1)提出學校學力檢測結果與弱點分析，針對弱點提出說明與教學策進作法，輔導員提供建議，共同擬定改善目標值。

例如：國小數學在各次定期評量中，屬於「記憶理解、程序執行」層次的一次月考後，學扶學生的縱貫診斷測驗中年級 5 個節點通過/高年級 10 個節點通過。國中數學在各次定期評量中，屬於「記憶理解、程序執行」層次的試題，全體答對率達 80%目標學生答對率達 60%。國中英文段考期間，Cool English 數位學習口說十個主題語音辨識每題達 80 分，十個聽力

影片+quiz，每個 quiz 答對率 80%，二個閱讀影片+quiz，每個 quiz 答對率 80%。國小英語文一次段考期間口說 6 個主題語音辨識，每題達 80 分，聽力 6 個聽力影片+quiz，每個 quiz 答對率 80%，閱讀 2 個閱讀影片+quiz，每個 quiz 答對率 80%。)

- (2)受輔學校教師進行公開授課，授課主題以學生會考或學力檢測分析中表現最弱的概念設計課程，透過學校教師社群進行共同備課、輔導員入班觀課與議課研討，教學策略輔以數位平台融入課中差異化教學(英語文領域可運用 Cool English，數學領域可運用因材網、均一平台、劉繼文自學講義，國語文可運用學習吧、因材網...等)。
- (3)提出目標值達成情形，學力提升成果、教學改進與持續專業成長做法。

十一、 初任教師回流增能研習，請配合辦理。

- (一)114 學年度暑期辦理本市新進及 114 級初任教師增能研習，112-113 級初任教師回流研習工作，寒假進行 112-114 初任教師回流研習，透過實務研討工作坊，促進教學與班級經營能力，並針對教學現場問題進行研討與經驗傳承，
- (二)114 學年度上學期及寒假辦理本市國民中小學初任代理代課教師增能研習工作，採線上影片與實體課程學習，請各校持續提供初任代理老師專業協助與支持陪伴，以維護教學品質。
- (三)請各校務必轉知三年內初任教師及初任代理代課教師，定期參與增能與回流研習，促進教學專業知能，適應教學環境。

十二、 114 學年度教師專業回饋三類人才培訓相關事宜，請各校配合辦理。

- (一)為提升本市校長及教師公開授課專業回饋品質，114 學年度暑假、寒假辦理教師專業發展三類人才培訓課程，包含初階、進階專業回饋人才、教學輔導教師培訓及教學輔導教師換證研習。
- (二)114 學年度寒假進行三類認證回流課程，學期中並提供各校視需要申請到校開設初階培訓課程，以提升本市專業回饋人力。
- (三)請各校務必掌握校內教師專業回饋之知能，鼓勵所屬教師踴躍參與培訓與認證，相關作業流程將另行函知各校，本市 3 年內初任教師應完成教師專業發展回饋初階培訓認證工作，請各校務必落實辦理。
- (四)為提升國教輔導團員共備觀議課專業，至少應具備進階回饋以上專業。
- (五)為協助學校成為教學研究基地，普及學校教學輔導人力資源，建議 12 班以下學校每校至少一位教學輔導教師，13 班至 36 班至少四位教學輔導教師，37 班以上至少八位教學輔導教師，以利薪傳輔導工作之落實，請學校自 113 學年度開始規劃二年內逐年達成目標。

十三、 教學輔導教師專業支持計畫，建構教學輔導支持系統。

- (一)114 學年度本市教專輔導團、薪傳教師與教學輔導教師組成三級輔導系統，透過分區及到校諮詢輔導，提供各校三年內初任教師、新進教師及需求成長之教師專業支持與協助，引導教師於課程設計、課堂教學、班級經營等方面進行專業成長，以提升學生學習成效。

- (二)114 學年度進行初任教師三年系統性回流增能課程，第一年覺察與導入，第二年探索與調適，第三年適應與發展。包含教師權利與義務、教育相關法令、班級經營與親師溝通、學生輔導管教、有效教學策略、公開授課與專業回饋、教師社群運作等。
- (三)114 學年度強化本市薪傳教師具備教學輔導教師專業知能，實施薪傳輔導培力課程 24 小時，包含教學輔導理論與實務 6 小時，教師領導理論與實務 3 小時，教學觀察與回饋會談技術 6 小時，素養導向課程設計、教學與評量 6 小時、人際關係與溝通 3 小時。
- (四)各校應落實辦理初任教師導入輔導工作，建立具支持性的教學環境，為初任教師安排實體研習，課程內容可包含課程設計、班級經營、社區文化特色、學校特色課程等，安排薪傳教師以一對一方式於三年內支持其熟悉學校運作，透過對談、座談、課程研討、結合社群運作等多元形式進行。
- (五)各校薪傳教師未具有教學輔導教師資格者，請參加教學輔導教師培訓研習(每學年寒、暑假辦理)，以提升初任教師輔導之效益。分區、到校諮詢輔導事宜將另函知各校。各校教學輔導教師之基本人數如上述十二、(二)配合事項。
- (六)114 學年度薪傳教師教學輔導實施計畫，已函知各校配合辦理，各校得於 8 月提出申請，並須督導薪傳教師諮詢輔導之落實。
- (七)薪傳教師每學年度需與初任教師進行備課、觀課及議課，提供初任教師諮詢輔導，包括觀察教師之教學，提供回饋與建議，或進行示範教學，審視教學內容，協助建立專業檔案，教學事務提供建議與協助等。
- (八)薪傳教師申請減課者，1 學年須至少進行 4 次教學觀察與專業回饋，完成教學觀察三部曲紀錄表 4 份、平時輔導紀錄表 2 份和輔導案例紀錄表 1 份。未申請減課者，1 學年須至少進行 1 次教學觀察與專業回饋，完成填寫教學觀察三部曲紀錄表 1 份、平時輔導紀錄表 1 份。
- (九)薪傳教師教學輔導執行成果請定期上傳教育部「校長及教師專業發展支持平台」以備查核。

十四、 114 學年度各學期開學日

依據教育部 114 年 6 月 30 日臺教授國字第 1145502800 號函，114 學年度高級中等以下學校相關日程如下：

- (一)114 學年度第 1 學期：114 年 9 月 1 日 (星期一) 至 115 年 1 月 20 日 (星期二)。
- (二)寒假暨春節起迄時間：115 年 1 月 24 日至 115 年 2 月 22 日，共計 30 天。
- (三)114 學年度第 2 學期開學日：115 年 2 月 11 日 (星期三)，惟為配合農曆春節假期，調整 115 年 2 月 11 日、12 日及 13 日 (開學第 1 週) 為放假日，並於 115 年 1 月 21 日、22 日及 23 日補行上課。
- (四)114 學年度第 2 學期實際開始上課日為 115 年 2 月 23 日 (星期一)，並為開學第 3 週。

臺南市 114 學年度學習扶助整體行政計畫一覽表【暫定】

編號	預計辦理月份	子計畫名稱	實施對象
1	114年7月~115年6月	學習扶助教材暨篩選測驗答案卡劃記印刷申請計畫	1. 通過認證且有意使用永齡、博幼教材於學習扶助授課之本市所屬各國民中小學。 2. 需答案卡劃記申請之學校。
2	114年7月~115年6月	學習扶助國中督導考核計畫	本市所屬各國民中學。
3	114年7月~115年6月	學習扶助國小督導考核計畫	本市所屬各國民小學。
4	114年8月~115年6月	學習扶助抽查訪視暨追蹤輔導計畫	本市所屬各國民中(小)學。
5	114年8月~115年6月	學習扶助到校諮詢暨教學輔導計畫	本市所屬各國民中(小)學。
6	114年8月~115年6月	課中學習扶助增置代理教師督導訪視暨追蹤輔導計畫	申請課中增置代理教師計畫之學校。
7	114年8月~115年6月	國中小課中學習扶助增置代理計畫申辦學校教學人員增能計畫	本市申請課中增置代理教師之學校與有興趣之相關授課老師。
8	114年7月1日	學習扶助國中師資 8 小時回流與認證研習計畫	具備合格教師證書者，未完成學習扶助 8 小時之授課教師及相關教學人員，且確實投入學習扶助教學為先。
9	114年7月2、3、4日	學習扶助國中師資 18 小時回流與認證研習計畫	未取得合格教師證書，且欲投入學習扶助教學之大專以上社會人士或二年級(含)以上大學生。
10	114年8月5、6、12日	學習扶助國小師資 8 小時認證研習計畫	具備合格教師證書者，未完成學習扶助 8 小時之授課教師及相關教學人員，且確實投入學習扶助教學為先。
11	114年8月6日至8日、13日至15日	學習扶助國小師資 18 小時認證研習計畫	未取得合格教師證書，且欲投入學習扶助教學之大專以上社會人士或二年級(含)以上大學生。

12	114年8月18日	學習扶助國小篩選測驗基本學習內容能力指標強化研習計畫 - 數學科	國小擔任學習扶助數學科教師。
13	114年8月25日	學習扶助國小篩選測驗基本學習內容能力指標強化研習計畫 - 國語科	國小擔任學習扶助國語科教師。
14	114年8月	學習扶助國小篩選測驗基本學習內容能力指標強化研習計畫 - 英語科	國小擔任學習扶助英語科教師。
15	114年8月18日	學習扶助初任承辦人員系統操作研習計畫	本市初任學習扶助承辦人員。
16	114年9月	學習扶助國中篩選測驗基本學習內容能力指標強化研習 - 英語科	英文領域每校至少指派 1 人參加。
17	114年9月	學習扶助國中篩選測驗基本學習內容能力指標強化研習 - 國文科	數學領域每校至少指派 1 人參加。
18	114年9月	學習扶助國中篩選測驗基本學習內容能力指標強化研習 - 數學科	國文領域每校至少指派 1 人參加。
19	114年9月	學習扶助期初行政說明會計畫	本市各校學習扶助業務承辦人。
20	114年9月~11月	學習扶助教師線上交流專業成長計劃	本市擔任學習扶助國中小之授課教師
21	114年10月	初任校長及教務(導)主任生成式AI運用於學習扶助知能研習計畫	本市國中小校長、教務(導)主任。
22	114年11月	學習扶助教師生成式AI運用於學習扶助知能研習計畫	本市國中小學扶教師教師優先，其餘自由報名。
23	114年11月	學習扶助初任承辦人員成長測驗暨下修測驗系統操作研習計畫	本市初任學習扶助承辦人員。
24	114年11月~115年4月	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學習扶助績優人員選拔計畫	本市所屬各國民中小學。
25	114年12月	國中小課中學習扶助增置代理教師初選計畫	本市申請課中增置代理教師之學校。
26	115年4月	學習扶助初任承辦人員篩選測驗暨異動轉銜系統操作研習計畫	本市初任學習扶助承辦人員。
27	115年5月	學習扶助執行成效檢核平臺操作說明會	本市所屬各國民中小學實際負責學習扶助業務承辦人
28	115年6月	學習扶助期末行政成效會議計畫	本市各國中小學習扶助業務承辦人

114 學年度推動新課綱策略聯盟工作圈 - 國中

核心學校	圈編號	召集學校	夥伴學校
第 1 區 金城國中	1	民德國中	崇明國中、文賢國中、德光高中
	2	後甲國中	復興國中、忠孝國中、長榮高中、光華高中
	3	新市國中	仁德文賢國中、新化國中、龍崎國中、南科實中(國中部)、崑山高中、仁德國中
	4	永康國中	大橋國中、沙崙高中(國中部)、關廟國中、歸仁國中、大灣高中(國中部)、鹽行國中
	5	延平國中	永仁高中(國中部)、成功國中、安平國中、聖功女中、金城國中
	6	新興國中	建興國中、大成國中、南寧高中(國中部)、中山國中、慈濟高中
	7	和順國中	安南國中、九份子國中小(國中部)、安順國中、土城高中、瀛海高中、海佃國中
第 2 區 新東國中	8	佳興國中	竹橋國中、北門國中、將軍國中、昭明國中
	9	鹽水國中	太子國中、南新國中、學甲國中、白河國中、明達高中、南光高中
	10	六甲國中	大內國中、下營國中、官田國中、黎明高中、新東國中
	11	後壁國中	東山國中、東原國中、菁寮國中、柳營國中、興國高中
	12	南化國中	楠西國中、山上國中、玉井國中、左鎮國中
	13	麻豆國中	安定國中、西港國中、佳里國中、善化國中、港明高中

備註：

- 各私立國中由各召集學校協助，辦理相關增能研習或會議時可通知並邀請參與，鼓勵私立國中參加。
- 召集學校以紅字呈現表示為 114 學年度新任學校，黑字則為續任學校。

臺南市 114 學年度推動新課綱策略聯盟工作圈 - 國小

核心學校	圈編號	行政區別	召集學校	夥伴學校
第3區 立人國小	01	東區、北區	崇明國小	東區復興國小、文元國小
	02	東區	東區勝利國小	崇學國小、裕文國小、東光國小
	03	東區	德高國小	大同國小、博愛國小
	04	中西區、北區	大光國小	大港國小、忠義國小、寶仁小學
	05	中西區、北區	協進國小	賢北國小、立人國小
	06	中西區、北區	開元國小	成功國小、永福國小、進學國小、公園國小
	07	南區	永華國小	日新國小、南區新興國小、省躬國小
	08	南區	龍崗國小	志開實小、喜樹國小
第4區 新南國小	09	永康區、新市區	永康復興國小	大社國小、西勢國小
	10	永康區、新市區	大灣國小	崑山國小、新市國小
	11	永康區、新市區	三村國小	龍潭國小、五王國小、永康勝利國小、南科實中(國小部)

	12	永康區	永信國小	永康國小、大橋國小
	13	安平區、安南區	長安國小	西門實小、安佃國小、石門國小
	14	安平區、安南區	安慶國小	和順國小、安平國小、安順國小
	15	安平區、安南區	九份子國中小(國小部)	新南國小、慈濟中學(小學部)、億載國小、海佃國小
第5區 通興國小	16	安南區	海東國小	顯宮國小、學東國小、青草國小、南興國小、鎮海國小
	17	西港區、安定區	安定國小	南安國小、西港國小、土城國小、安定南興國小
	18	佳里區	子龍國小	延平國小、塭內國小、通興國小、佳興國小
	19	七股區	七股國小	篤加國小、後港國小、竹橋國小、光復實小、建功國小、三股國小、大文國小、樹林國小
	20	佳里區、學甲區	學甲國小	信義國小、東陽國小、佳里國小、仁愛國小
	21	北門區、學甲區	宅港國小	錦湖國小、中洲國小、頂洲國小
	22	北門區	文山國小	三慈國小、北門國小、蚵寮國小
	23	將軍區	苓和國小	將軍國小、漚汪國小、鯤鯓國小、長平國小

備註：

1. 各私立國小由各召集學校協助，辦理相關增能研習或會議時可通知並邀請參與，鼓勵私立國小參加。
2. 召集學校以紅字呈現表示為 114 學年度新任學校，黑字則為續任學校。

臺南市 114 學年度推動新課綱策略聯盟工作圈 - 國小

核心學校	圈編號	行政區別	召集學校	夥伴學校
第 6 區 新進國小	24	新營區	公誠國小	新營區新興國小、土庫國小、新生國小、南梓實小
	25	新營區、鹽水區	鹽水國小	新民國小、六甲國小、新泰國小、新進國小、新營國小
	26	鹽水區	文昌國小	空頭港國小、竹埔國小、仁光國小、岸內國小、月津國小、歡雅國小
	27	後壁區	安溪國小	新東國小、菁寮國小、永安國小、新嘉國小、樹人國小、後壁國小
	28	白河區	白河國小	竹門國小、玉豐國小、內角國小、河東國小、大竹國小、仙草實小
	29	東山區	東山國小	聖賢國小、東原國小、青山國小、吉貝寮國小
	30	柳營區、六甲區	太康國小	果毅國小、新山國小、林鳳國小、重溪國小、柳營國小
第 7 區 保東國小	31	新化區	正新國小	新化國小、那拔國小、口埤實小、大新國小
	32	龍崎區、關廟區	關廟國小	龍崎國小、新光國小、崇和國小、深坑國小、文和實小、保東國小
	33	仁德區、歸仁區 關廟區	歸南國小	德南國小、歸仁國小、五甲國小
	34	仁德區、歸仁區	仁德國小	文化國小、紅瓦厝國小
	35	仁德區、歸仁區	文賢國小	依仁國小、保西國小、大潭國小、沙崙高中(國小部)
	36	仁德區	仁和國小	大甲國小、虎山實小、長興國小

第 8 區 大成 國小	37	麻豆區、善化區	麻豆國 小	蓮潭國中小(小學部)、大成國小、培文國小
	38	麻豆區	大山國 小	港尾國小、北勢國小、安業國小、紀安國小、文正國小
	39	善化區	小新國 小	善化大同國小、善化國小、茄拔國小、陽明國小、善糖國小
	40	西港區	後營國 小	松林國小、成功國小、港東國小
	41	下營區	東興國 小	賀建國小、下營國小、甲中國小、中營國小
	42	官田區	渡拔國 小	嘉南國小、官田國小、隆田國小
	43	大內區、山上區 左鎮區、玉井區	光榮實 小	左鎮國小、山上國小、二溪國小、層林國小、大內國小
	44	南化區、玉井區 楠西區	玉井國 小	南化國小、北寮國小、瑞峰國小、楠西國小

備註：

1. 各私立國小由各召集學校協助，辦理相關增能研習或會議時可通知並邀請參與，鼓勵私立國小參加。
2. 召集學校以紅字呈現表示為 114 學年度新任學校，黑字則為續任學校。

114 學年度第 1 學期臺南市國民教育地方輔導團分區到校諮詢服務計畫

114.08.12

壹、 依據：

- 一、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辦理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精進國民中學及國民小學教學品質要點。
- 二、 臺南市 114 學年度精進國中小學教師教學專業與課程品質計畫
- 三、 臺南市教育局國民教育地方輔導團 114 學年度輔導工作計畫。

貳、 目標：

- 一、 蒐集各校教師課程教學所遭遇的問題，提供有效教學策略，協助精進教師教學專業能力。
- 二、 以多次輔導歷程深化夥伴學校教師間同儕共學之知能，激勵教師燃起教育熱情與創新教學。
- 三、 強化輔導團課程與教學領導功能，以客製化服務提供現場教師專業支持並透過協作方式落實課堂實踐。
- 四、 建立可行有效之教師進修模式，轉移複製成功經驗至各校，以促進本市國中小教師打開教室大門，樂於共同規劃並參與校內進修活動，以提升教學技巧與學生學習成效。

參、 主辦單位：臺南市政府教育局。

肆、 承辦單位：臺南市國民教育地方輔導團各領域（議題）分團。

伍、 實施對象：本市各國民中小學教師。

陸、 輔導團建立夥伴學校共學-分區到校諮詢服務項目：

- 一、 有效教學、差異化教學、多元評量及補救教學策略研討。
- 二、 蒐集教師課程與教學所遭遇的問題，提供資源或解決策略。
- 三、 實際帶領操作備課、觀課及議課模式與技巧，建立可行模式。
- 四、 與夥伴學校教師進行雙向交流與教學演示(觀課)。
- 五、 輔導團工作重點或研發（教材、教案、評量模式等）宣導。
- 六、 帶領夥伴學校教師進行課程「研討」、「實作」及「產出」。

柒、 進行方式：

- 一、 全市國中小分區輔導（詳如附件），以學期為單位，由教育局統籌規劃各領域（議題）分團輔導區，每學期進行輪動一次。
- 二、 各領域（議題）分團輔導區內學校，因受限於參與人數，由教育局規劃並參酌各領域（議題）分團輔導方式，擇定夥伴學校與需參與之目標教師（為促進同儕共學以領域或學年團隊參加為原則）。國小各區原則以第一次為共同備課，第二次為觀課、議課。公開觀課教師，由各領域（議題）分團協商該區教師協助，得採計該位教師公開觀課之次數。

三、各領域（議題）分團所安排課程內容尚未確認之觀課、議課時程，由各領域（議題）分團進行規劃後由教育局另案公告。

四、各領域（議題）分團因其師資結構不同及所負責輔導區內學校背景迥異，所提供之輔導方式不盡相同，相關需產出、繳交作業或分享活動，請夥伴學校目標教師配合課程規劃辦理，亦請學校協助了解並督導。

捌、 **夥伴學校配合事項：**

一、每學期夥伴學校請提供行政支援，將校內目標教師參與夥伴學校共學時程納入學校行事曆，督導校內目標教師務必依時程參與共學課程。

二、夥伴學校應擇參與教師至少一人，做為學校與領域（議題）分團聯繫溝通窗口，學校應主動關心教師參與夥伴學校共學課程所需之行政支持並關注教師教學的改變。

三、夥伴學校校長或行政單位應不定期主動與輔導團領域工作小組聯繫，關心教師參與態度、表現或提供相關回饋，以促進雙向互動並延續其效益。

四、鼓勵夥伴學校校長及教務(導)主任參與，以激勵學校教師形塑課程教學團隊。

五、為協助各領域（議題）分團規劃課程，請配合相關調查填報作業。

玖、 **承辦學校配合事項：**

一、各領域（議題）分團於輔導區夥伴學校內，依其課程場地需求，由教育局協助媒合承辦學校(詳如附件)。

二、承辦學校請依夥伴學校共學時程於**每學期第一周**開設學習護照，提供本局進行統一公告。研習時數以 3 小時為原則（早上場次時間 08:30~11:30，下午場次時間 13:30~16:30）。

三、研習名稱統一為：精進計畫—輔導團分區到校諮詢服務研習(○○領域○○國○場第○次)。

四、協助簽到、簽退工作，簽到及簽退表請分開在不同頁面並落實簽核，課程結束方可簽退，並請將簽到、簽退影本乙份交由各領域（議題）分團負責人帶回。

五、協助提供場地（含視聽教室及可分組討論之會議室或教室）、支援單槍、投影機等設備，以利活動進行。

六、協助提供茶水及資料影印（每學期以不超過 3000 頁為原則），由教育局補助經費支應。

七、於整學期課程執行完畢依各領域（議題）分團提供之滿意度調查表，印製足夠數量提供教師填寫，並協助回收後交給領域工作小組負責人帶回。

八、於各場次辦理完竣後應落實審查並核發教師研習時數。

壹拾、 **輔導團各領域（議題）分團配合事項：**

一、配合輔導團作業規劃時程，妥為安排相關事宜，俾利夥伴學校提早因應，各團副召集人於**學期第一週**與承辦學校教務處聯繫，確認研習護照開設編號，彙整四次研習統一公告。

- 二、應於**開學後二星期內**於輔導團線上填報系統設計夥伴學校問卷，由教育局統一公告填報期程，各領域工作小組應善用填報系統，了解輔導區內師資結構與背景。
- 三、各領域（議題）分團相關課程規劃，應主動與承辦學校聯繫場地需求，若需要承辦學校提供額外工作協助，應事先聯絡與溝通。
- 四、公開授課之對象若為夥伴學校教師請妥為規劃與溝通，需產出及繳交作業應於第一次到校諮詢服務時加以說明。
- 五、請領域（議題）分團自備錄影器材，於每次分區到校諮詢服務時錄影，每次剪輯成**完整的 15 分鐘線上課程影片**(HD 畫質)，上傳至本市國民教育地方輔導團網站。
- 六、安排一位輔導員擔任現場記錄，並於每場次到校諮詢服務研習後一週內將紀錄表(連同簽到、退表)電子檔上傳至國教輔導團網站。
- 七、收回簽到、簽退表，於每場次研習後一週內附於紀錄表後，將電子檔上傳至本市國民教育地方輔導團網站。
- 八、提供滿意度調查表格式並彙整滿意度調查表，於整學期課程結束後一週內上傳至本市國民教育地方輔導團網站。

壹拾壹、辦理日期：每學期應至少辦理四次

- 一、國小於週三下午辦理日期：**114 年 9 月 24 日(三)備課、114 年 10 月 22 日(三)、114 年 11 月 19 日 (三) 備課、114 年 12 月 17 日(三)**辦理為原則。
- 二、國中以領域共同不排課時間為原則。
- 三、本學期課程請務必於 114 年 12 月底前完成辦理。

壹拾貳、辦理時間：

- 一、上午場：以報到時間 8:30~9:00，課程時間 9:00~11:30 為原則。
- 二、下午場：以報到時間 13:30~14:00，課程時間 14:00~16:30 為原則。
- 三、為配合觀課或議課所需，可依規劃內容酌予調整時間，但需依實核給研習時數。

壹拾參、公(差)假：參與本計畫課程/活動講師、工作人員及教師，請學校核予公(差)假，教師參與觀課、議課，請先以**校內調課**為原則，於協調**有困難時核予公假排代**，若有實際無法參與之困境，由各領域工作小組權宜提供間接參與方式（如影片）。

壹拾肆、經費：由本市 114 學年度精進國民中學及國民小學教學品質計畫經費支應。

壹拾伍、獎勵：

- 一、承辦分區到校服務研習之學校，於各場次辦理完竣後請依照「臺南市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職員獎懲案件作業規定」，依權責逕予辦理敘獎事宜。
- 二、公開授課之教師逕於所屬學校提報敘嘉獎兩次。

臺南市 114 學年度第 1 學期分區到校諮詢服務輔導區劃分表

國小(第一區至第四區)

第一區	第二區	第三區	第四區		
東區	中西區	安南區	新營區	後壁區	鹽水區
勝利國小	永福國小	海東國小	新營國小	菁寮國小	竹埔國小
崇明國小	忠義國小	海佃國小	新民國小	安溪國小	仁光國小
崇學國小	成功國小	安慶國小	新進國小	新東國小	文昌國小
德高國小	進學國小	安順國小	公誠國小	永安國小	鹽水國小
復興國小	協進國小	長安國小	新興國小	樹人國小	月津國小
東光國小	安平區	顯宮國小	南梓實小	新嘉國小	歡雅國小
博愛國小	新南國小	南興國小	土庫國小	後壁國小	岸內國小
大同國小	北區	學東國小	新生國小	白河區	塋頭港國小
裕文國小	大港國小	和順國小	新泰國小	河東國小	東山區
南區	立人國小	安佃國小		大竹國小	東山國小
志開實小	文元國小	土城國小		仙草國小	東原國小
永華國小	大光國小	青草國小		竹門國小	青山國小
日新國小	公園國小	鎮海國小		白河國小	聖賢國小
新興國小	開元國小	九份子國小部		玉豐國小	吉貝寮國小
喜樹國小	賢北國小	安平區		內角國小	
省躬國小		安平國小			
龍崗國小		石門國小			
		西門實小			
		億載國小			

國小(第五區至第八區)

第五區		第六區	第七區	第八區	
佳里區	七股區	下營區	安定區	永康區	龍崎區
佳里國小	七股國小	下營國小	安定國小	永康國小	龍崎國小
佳興國小	竹橋國小	東興國小	南興國小	復興國小	關廟區
仁愛國小	三股國小	中營國小	南安國小	大灣國小	關廟國小
信義國小	大文國小	賀建國小	新市區	三村國小	五甲國小
子龍國小	後港國小	甲中國小	新市國小	大橋國小	保東國小
塭內國小	光復實小	麻豆區	大社國小	龍潭國小	崇和國小
延平國小	樹林國小	麻豆國小	山上區	西勢國小	新光國小
通興國小		培文國小	山上國小	崑山國小	深坑國小
第五區		第六區	第七區	第八區	
學甲區	七股區	麻豆區	善化區	永康區	關廟區
學甲國小	篤加國小	大山國小	善化國小	五王國小	文和實小
東陽國小	建功國小	文正國小	大成國小	永信國小	仁德區
中洲國小	將軍區	安業國小	大同國小	勝利國小	仁德國小
宅港國小	將軍國小	紀安國小	茄拔國小	歸仁區	德南國小
頂洲國小	漚汪國小	北勢國小	陽明國小	歸仁國小	長興國小
西港區	鯤鯨國小	港尾國小	小新國小	歸南國小	大甲國小
西港國小	長平國小	大內區	善糖國小	保西國小	文賢國小
港東國小	苓和國小	大內國小	左鎮區	大潭國小	仁和國小
後營國小	北門區	二溪國小	左鎮國小	文化國小	依仁國小
成功國小	北門國小	六甲區	光榮國小	紅瓦厝國小	虎山實小
松林國小	蚵寮國小	六甲國小	玉井區	沙崙(國小部)	
	三慈國小	林鳳國小	玉井國小		
	文山國小	官田區	層林國小		
	錦湖國小	官田國小	南化區		
		隆田國小	南化國小		
		嘉南國小	北寮國小		
		渡拔國小	瑞峰國小		
		柳營區	楠西區		
		柳營國小	楠西國小		
		果毅國小	新化區		
		重溪國小	新化國小		
		太康國小	正新國小		
		新山國小	那拔國小		
			大新國小		
			口碑實小		
			蓮潭國小部		

114 學年度第 1 學期國民教育地方輔導團分區到校諮詢服務承辦學校一覽表(國小-預排)

區別	行政區	承辦學校	09/24 備課	10/22 觀議課	11/19 備課	12/17 觀議課
第一區	東區	大同國小	-	-	綜合	綜合
	南區	龍崗國小	海洋	海洋	-	-
第二區	中西區	協進國小	性平	性平	-	-
	北區	大港國小	人權	人權	海洋	海洋
第三區	安南區	南興國小	科技	科技	性平	性平
	安平區	安平國小	環教	環教	人權	人權
第四區	新營區	公誠國小	本土	本土	科技	科技
	鹽水區	鹽水國小	生活	生活	環教	環教
第五區	西港區	港東國小	雙語	雙語	本土	本土
	佳里區	佳里國小	-	-	生活	生活
第六區	下營區	東興國小	社會	社會	雙語	雙語
	六甲區	六甲國小	自然	自然	-	-
第七區	新市區	新市國小	健體	健體	社會	社會
	安定區	安定國小	藝術	藝術	自然	自然
第八區	永康區	大橋國小	綜合	綜合	健體	健體
	關廟區	五甲國小	-	-	藝術	藝術

備註：

- 一、 114 學年度第 1 學期分區到校諮詢服務，國語文、英語文、數學、生命、數位學習將暫不排列分區到校服務。
- 二、 國語文團、英語文團、數學團將進行學力提升到校諮詢，到校名單將另發函通知，另生命團將採「生命十堂課」的專業進修成長，提供學校申請課程；數位學習團將另外提供學校申請到校服務。

114 學年度第 1 學期國民教育地方輔導團分區到校諮詢服務承辦學校一覽表(國中-預排)

領域/議題	第1區	第2區	第3區	第4區	第5區	第6區	第7區	第8區
藝術 (週二上午)	A1(9/23) (依說明一 (五)待訂)		A2(10/21) (依說明一 (五)待訂)		A3(11/18) (依說明一 (五)待訂)		A4(12/16) (依說明一 (五)待訂)	
健康與體育 (週二下午)	A1(9/23) 忠孝		A2(10/21) 安順		A3(11/18) 佳里		A4(12/16) 安定	
雙語 (週二下午)		B1(9/23) 安平 搭配健體領 域教師		B2(10/21) 新東 搭配健體領 域教師		B3(11/18) 下營 搭配健體領 域教師		B4(12/16) 大灣 搭配健體領 域教師
科技 (週二下午)		A1(9/23) 成功		A2(10/21) 東山		A3(11/18) 大內		A4(12/16) 大橋
社會 (週三上午)		A1(9/24) 建興		A2(10/22) 菁寮		A3(11/19) 麻豆		A4(12/17) 永仁
本土語文 (週三下午)	A1(9/24) 復興 搭配自然領 域教師						A2(10/22) 善化 搭配自然領 域教師	
自然 (週三下午)	A1(9/24) 後甲		A2(10/22) 和順		A3(11/19) 佳興		A4(12/17) 新化	
綜合 (週四下午)	A1(9/25) 大成		A2(10/23) 土城		A3(11/20) 將軍		A4(12/18) 山上	
性平 (週四下午)		B1(9/25/ 延平 搭配綜合領 域教師		B2(10/23) 南新 搭配綜合領 域教師		B3(11/20) 六甲 搭配綜合領 域教師		B4(12/18) 關廟 搭配綜合領 域教師
領域/議題	原第 1 區、第 2 區		原第 3 區、第 5 區		原第 4 區、第 6 區		原第 7 區、第 8 區	
環教/海洋 (週二上午)	B3(11/18) 民德 搭配藝術領域教師		B4(12/16) 九份子 搭配藝術領域教師		B1(9/23) 東原 搭配藝術領域教師		B2(10/21) 玉井 搭配藝術領域教師	
人權 (週三上午)	B3(11/19) 南寧 搭配社會領域教師		B4(12/17) 北門 搭配社會領域教師		B1(9/24) 鹽水 搭配社會領域教師		B2(10/22) 仁德 搭配社會領域教師	

說明：

一、本學年分區輔導諮詢因應學力提升及各團任務不同將進行不同模式

- (一)國語文、英語文及數學將依諮詢名單每校二次駐點諮詢服務，學校名單另行發函通知。
- (二)數位學習輔導團：依策略聯盟工作圈辦理至少1次到校諮詢服務，並提供學校個別申請。
- (三)本土語文團：全市研習共3次(學期中1次、寒暑假1次、下學期1次)，每學期2次到校諮詢服務。
- (四)生命教育議題團將採「幸福八堂課」的專業進修成長，提供學校(每學期4所)申請課程。
- (五)114學年度藝術領域國中分區到校諮詢服務形式，將改為入校請益資深教師活動，了解藝術

教學現場實際需求。(請益學校，以各分區學校113學年度參加教師增能研習，教師比低之學校，為請益對象。)

(六)其他各領域其議題團

- 1.領域團到校諮詢服務時間(代號 A)：議題團到校諮詢服務時間(代號 B)。
- 2.本學期分區到校諮詢服務各領域共四梯次，以數字代號(1~4)表示。
- 3.本學期有關自然領域、綜合領域、科技領域、社會領域、健康與體育領域、藝術領域、性平議題及雙語議題維持原8個分區進行，另環教議題、海洋議題及人權議題改採四大區分區到校諮詢服務。(詳見以上表格)。

二、請各校配合下列事項：

(一)於各學習領域共同時段勿安排該領域班級課程，第8節(課業輔導)亦請儘量配合。

	星期一	星期二	星期三	星期四	星期五
上午		藝術 環教/海洋	社會 人權	英語 生命	數學
下午		健體 科技 雙語	自然 本土語言	綜合 性平	國語文

(二)上午場時間為8時30分至11時30分，下午場時間為1時30分至4時30分。

(三)全體輔導團員共同不排課時段為星期四下午。

(四)教務(導)主任共同不排課時段為星期四上午。

【國中組】分區表

分區別	學校	總校數
1.東區、南區	忠孝、後甲、復興、崇明、大成、新興、南寧	7
2.中西區、北區、安平區	建興、中山、金城、民德、北區文賢、成功、延平、安平	8
3.安南區	安南、安順、和順、土城、海佃、九份子	6
4.新營區	南新、新東、太子、白河、後壁、菁寮、東山、東原、鹽水、柳營	10
5.北門區	佳里、佳興、學甲、竹橋、西港、將軍、北門	7
6.曾文區	下營、大內、六甲、麻豆、官田	5
7.新化區	安定、新市、山上、左鎮、玉井、南化、楠西、新化、善化 蓮潭	9
8.新豐區	永康、永仁、大橋、大灣、歸仁、沙崙、龍崎、關廟、仁德、仁德文賢、鹽行	11

■原住民族教育資源中心

一、原住民族教育資源中心 114 學年度第 1 學期「民族教育-文化溯原、南都啟源」整體推動方案，鼓勵學校踴躍報名參加相關研習活動。

(一)[kitulu 遊學]—原住民族傳統智慧遊學體驗學習：

1. 計畫內容簡述：充實學生原住民族教育知能，了解原住民文化永續發展之意涵。促進學生尊重多元文化，欣賞文化差異之美。
2. 參與對象：以本市市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含幼兒園學生為主要對象。
3. 申請日期：教網公告日起，採學校自由報名。
4. 參加人數：預定 4 梯次，每梯次 40 位學生(遊覽車接送)。
5. 活動時間：暫定 114 年 9 月至 11 月，每週三 9:00-11:00。
6. 活動地點：原住民族教育資源中心 kitulu 圖資館(東區德高國小內)。

(二)[kitulu 文化走廊]—原住民族傳統智慧到校推廣：

- 1.計畫內容簡述：充實學生原住民族教育知能，原住民文化永續發展之意涵。促進學生欣賞原住民族文化，並透過體驗及實作來提升學習興趣。
- 2.參與對象：以本市市立國民中學學生為主要對象。
- 3.申請日期：教網公告日起，採學校自由報名。
- 4.參加人數：預定 2 梯次，每梯次 40 位學生。
- 5.活動時間：暫定 114 年 9 月至 11 月，每週三 9:00-11:00。
- 6.活動地點：由錄取學校提供校內活動場地（教室 2 間）做為原民服飾樂舞體驗、原民樂器、原民狩獵文化或原民編織串珠手作之實作活動空間。

(三)[原力 maker] —原民智慧創客科學工作坊：

1. 計畫內容簡述:透過科學實作課程，體驗做中學的樂趣，實踐創客精神，以原住民族傳統知識與圖騰美學為基礎延續原力智慧。
2. 參與對象：市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學生，國小建議高年級參加。
3. 申請日期：教網公告日起，採學校自由報名。
4. 參與人數：預定 8 梯次，每梯次 40 位學生(遊覽車接送)。
5. 活動時間：暫定 113 年 9 月至 11 月，每週二或四上午 9:00-11:00 或下午 13:30-16:30。
6. 活動地點：長榮大學產創總中心。

(四)[擂台賽-溝通表達]—原住民族知識擂台競賽：

- 1.計畫內容簡述：促進學生認同多元文化，奠定文化學習基礎。藉由擂台競賽活動，提升學生族群欣賞及文化認同能力。
- 2.參與對象：不限學生族群身分均可組隊參加，分為國小組和國中組進行。全市學校均需組隊參與線上初賽，並依線上初賽成績選出各 16 隊參加現場擂台決賽。
- 3.申請日期：教網公告日起，採學校組隊報名。
- 4.競賽內容範圍：以原住民族文化教育為範疇，並配合原住民族文化教育

相關時事，範圍以下列為原則：國中小各年級各學習領域與「原住民族文化教育」有關之內容、109-114 年原住民族文化教育相關時事、臺南市國中小原住民族知識問答擂台競賽題庫（題庫已公告於教網公告，公告編號 260641）。

5.比賽日期：暫定 114 年 11 月 5 日（星期三）。

6.比賽地點：以教網公告為準。

(五)[madakaw 時光機]—台灣族群互動史參訪教育體驗：

1. 計畫內容簡述：透過臺史博參訪及相關活動，增進原民歷史文化素養。
2. 參與對象：市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學生，國小建議四年級以上參加。
3. 申請日期：教網公告日起，採學校自由報名。
4. 參與人數：預定 10 梯次，每梯次上限 40 位師生(遊覽車接送)。
5. 活動時間：暫定 114 年 11 月，每週四上午 9:30~11:30。
6. 活動地點：國立臺灣歷史博物館。

(六)原住民族歷史正義、轉型正義與隱微歧視議題研習：

1. 內容簡述：協助第一線教師將原轉意識、隱微歧視議題融入教學，促進多元尊重。
2. 參與對象：相關領域輔導團團員、現職教師、族語老師等。
3. 研習時間：以教網公告為準。
4. 研習地點：以教網公告為準。

(七)[發現天生科學家]與[原住民族雲端科展]—原住民族文化科學及種子教師培訓研習：

1. 內容簡述：認識原住民族自然科學知識體系的建構充分運用吉娃斯愛科學繪本、點讀筆及動畫等資源，並將原住民族文化科學融入一般課程。
培訓教師了解原住民族雲端科展之內涵及競賽流程，鼓勵師生或親子進行探究。
2. 參與對象：相關領域輔導團團員、現職教師、族語老師等。
3. 研習時間：以教網公告為準。
4. 研習地點：以教網公告為準。

(八) [Siraya 遊學-原住民族教育]—遊學體驗學習

1. 計畫內容簡述：充實學生原住民族教育知能，透過體驗及實作提升學習興趣。
2. 參與對象：市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學生，國小建議三年級以上參加。
3. 申請日期：教網公告日起，採學校自由報名。
4. 參與人數：預定 10 梯次，每梯次上限 40 位學生(遊覽車接送)。
5. 活動時間：暫定 114 年 10 月至 115 年 5 月，正確時間以教網公告為準
6. 活動地點：吉貝耍部落學堂。

臺南市原住民族學生及教師相關補助、競賽及活動資訊一覽表

序號	項 目	適用對象	辦理期程	補助獎勵或收費金額	應備證明文件 (申請表除外)	周知方式		受理窗口		備註
						教育局	建議學校	教育局	學校	
1.補助及獎勵類										
1-1	臺南市國民中小學弱勢學生教科書補助	設籍臺南市，就讀本市國民中小學且具有下列資格之一者： 1.身心障礙學生 2.身心障礙人士子女 3.低收入戶學生 4.中低收入戶學生 5.原住民族子女：係指其父母或法定監護人依原住民族身分法認定具有原住民身分者	每年 3 月及 9 月檢具申請表及戶口名簿影本及父母或法定監護人之身份證明書影本，向所就讀學校申請	符合總體課程計畫使用之審定本與非審定本教科書及習作全額補助	1.身心障礙學生：戶口名簿影本及身心障礙手冊影本。 2.身心障礙人士子女：戶口名簿影本及父母或法定監護人之身心障礙手冊影本。 3.低/中低收入戶學生：戶口名簿影本及本市區公所核發之低/中低收入戶證明書正本。 4.原住民族子女：戶口名簿影本及父母或法定監護人之身份證明書影本。	公文	導師調查	學輔校安科	依各校業務職掌	依據：臺南市國民中小學弱勢學生教科書補助要點
1-2	原住民族委員會辦理國民中小學清寒原住民學生助學金	1.公私立國中小符合清寒條件原住民學生(家戶年所得在 50 萬元以下或有中低收入戶身份即符資格) 2.低收入戶學生請優先申請教育部學產基金	每學年開學後(8/31-9/30)申請。 待中央原民會審查核定後撥款學校轉交學生。	每學年補助： 國小：3000 元， 國中：4000 元 (一年申請一次，核發二次，分為 1、2 學期核發，國小每學期核發 1500 元；國中每學期核發 2000 元)	檢附申請人主要照顧父母親身分證正、反影本(外籍配偶者請檢附居留證或護照影本)	公文	知會相關權益人	原民中心	依各校業務職掌	依據：原住民族委員會辦理國民中小學清寒原住民學生助學金實施要點

序號	項 目	適用對象	辦理期程	補助獎勵或收費金額	應備證明文件(申請表除外)	周知方式		受理窗口		備註
						教育局	建議學校	教育局	學校	
1-3	公私立國民中小學原住民籍學生學用費	就讀本市公、私立國小、國中原住民籍學生	每學期初申請·約 12 月/6 月由學校轉發給學生	每學期補助 500 元	1 年內戶籍謄本(需註記學生本人原住民身分)1 份	公文	知會相關權益人	原民中心	依各校業務職掌	依據：臺南市政府教育局加強原住民國民教育實施要點
1-4	本市市立高中(高中部)原住民籍學生助學金	本市市立高中(高中部)原住民籍學生	每學期初申請·約 12 月/6 月由學校轉發給學生	每學期補助 11,000 元	戳記有原住民身分之戶籍謄本、族籍證明或戶口名簿等證明文件	公文	知會相關權益人	原民中心	依各校業務職掌	依據：臺南市市立高級中等學校原住民學生助學金補助要點
1-5	臺南市國民中小學經濟弱勢學生午餐費補助	凡就讀本市公立國民中小學校，原住民學生午餐費之申請資格，除低收及中低收入戶以外，放寬家庭最低生活費標準 1.5 倍至 2 倍近貧家戶之原住民學生，請家長填寫申請單再經導師透過家訪或電訪瞭解個案家庭狀況，亦能享有午餐補助之權益 (1)114 年度臺南市最低生活費：新臺幣 1 萬 5,515 元整。 (2)最低生活費計算參考：倘家中有父母及 2 個孩子(4 人)，則最	每學期初向就讀學校申請	依學校午餐收費標準予以核實補助	1.低收或中低收入戶證明 2.導師認定·開立證明書(原住民放寬認定部分)	公文	導師調查	學輔校安科	依各校業務職掌	依據： 1.臺南市國民中小學經濟弱勢學生午餐費補助作業要點 2.113 年臺南市原住民族權益手冊

序號	項 目	適用對象	辦理期程	補助獎勵或收費金額	應備證明文件 (申請表除外)	周知方式		受理窗口		備註
						教育局	建議學校	教育局	學校	
		低生活費計算方式為 1人1個月1萬5,515 元 X(1.5~2 倍)X4 人 =9 萬 3,090 元~12 萬 4,120 元整。原則 上除有顯見爭議外， 家長免附證明。								
1-6	國民中小學原住民在校住宿生住宿及伙食費	各公私立國民中小學具有原住民身分，並住宿於學校宿舍之原住民在校住宿生	每學期初申請，待國教署核定後約 12 月/9 月由學校轉發給學生	每學期伙食費 16,000 元；住宿費公立國中小 3500 元為限，私立國中小 4100 元為限	全戶戶口名簿影本或三個月內申請之其他戶籍資料證明文件	公文	知會相關權益人	原民中心	依各校業務職掌	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原住民學生助學金及住宿伙食費原則
1-7	高級中等學校原住民籍學生住宿及伙食費	伙食費：全國高級中等學校之原住民學生均可申請。 住宿費：住宿學校宿舍之原住民學生（不包括進修學校或進修部）	每學期初申請，待國教署核定後約 12 月/6 月由學校轉發給學生	每學期伙食費 10,500 元，但住宿生每名學生每學期 16,000 元；住宿費公立學校 3500 元為限，私立學校 4100 元為限	全戶戶口名簿影本或三個月內申請之其他戶籍資料證明文件	公文	知會相關權益人	原民中心	依各校業務職掌	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原住民學生助學金及住宿伙食費原則
1-8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原住民學生體育班等寒暑假訓練及課輔伙食費	(1) 主管機關核定之體育班原住民學生。 (2) 各校成立一年以上之運動代表隊原住民學生	每學期初申請，待國教署核定後約 12 月/6 月由學校轉發給學生	伙食費：每生以 105 元/天核算。（倘當日同時排有訓練課程及課業輔導課程，每生仍以 105 元計算。）	全戶戶口名簿影本或三個月內申請之其他戶籍資料證明文件	公文	知會相關權益人	原民中心	依各校業務職掌	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原住民學生助學金及住宿伙食費原則

序號	項 目	適用對象	辦理期程	補助獎勵或收費金額	應備證明文件(申請表除外)	周知方式		受理窗口		備註
						教育局	建議學校	教育局	學校	
1-9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原住民優秀學生獎學金	本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學業或才藝優秀之原住民學生 1.學業優秀： 高中：學業或智育成績總平均達同年級、同年級同科(組)或學程之PR70以上，且無任何一科不及格； 國中：各學習領域之各科成績達乙等以上； 國小：各學習領域之各科成績達甲等以上； 2.才藝優秀： 個人：參加教育部或國教署全國性個人才藝競賽獲獎者 團體：參加教育部或國教署全國性競賽獲團體獎前三名者	1.學業優秀： 每學期開學後申請(9/3~9/30、2/13~3/31) 2.才藝優秀： 第 2 學期開學後(2/13~4/30)申請 待國教署審查核定後撥款學校轉交學生	1.學業優秀： 每學期獎學金：高中 5,000 元，國中 3,000 元，國小 2,000 元 2.才藝優秀： (1)個人單項才藝優秀獎學金第 1 名 10,000 元，第 2 名 8,000 元，第 3 名 5,000 元，第 4 至第 6 名或佳作 3,000 元。 (2)團體賽特殊才藝獎學金： 競賽成隊人數 2-10 人者，個人獎學金 5000 元，競賽成隊人數 11-20 人者，個人獎學金 2500 元，競賽成隊人數 21-30 人者，個人獎學金 2000 元，競賽成隊人數 31 人以上者，個人獎學金 1500 元。	申請書、身分證明文件、及前一學期成績證明文件或近一年內獲獎證明文件影本，國小可不附獎懲紀錄。	公文	知會相關權益人	原民中心	依各校業務職掌	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高級中等以下學校發給優秀原住民學生獎學金要點

序號	項 目	適用對象	辦理期程	補助獎勵或收費金額	應備證明文件 (申請表除外)	周知方式		受理窗口		備註
						教育局	建議學校	教育局	學校	
2.競賽類										
2-1	語文競賽	本市公、私立高中職以下學生、教師及設籍本市或於本市服務社會人士(不限原住民籍學生)	每年約 9 月辦理	免費 學校報名參加	無	函轉文傳及族教語老公師告群、組	知及會詢問族權語益老人師	社教科	依各校業務職掌	
2-2	原住民族知識擂台競賽	本市公、私立國中及國小高年級學生組隊參加(不限原住民學生)	114 年 10 月辦理線上初賽，114 年度預訂於 11 月 5 日辦理現場擂台決賽	免費 學校報名參加	無	函文及教育公告	知會相關權益人	原民中心	依各校業務職掌	依據：臺南市政府教育局年度原住民族教育資源中心整體推動方案
2-3	語文競賽集訓	本市語文競賽獲第 1 名可參加全國語文競賽者(不限原住民籍學生)	每年約 10 月至 12 月(全國賽前)辦理	免費 學校報名參加	無	函文及教育公告	網頁公告	社教科	依各校業務職掌	
2-4	師生鄉土歌謠比賽原住民語系	本市高中職以下學生	每年約 11 月辦理	免費 學校報名參加	無	公文及教育公	網頁公告	社教科	依各校業務職	

序號	項 目	適用對象	辦理期程	補助獎勵或收費金額	應備證明文件 (申請表除外)	周知方式		受理窗口		備註
						教育局	建議學校	教育局	學校	
						告			掌	
2-5	市長盃語文競賽-原住民族語與朗讀競賽	本市公私立高中職、國中小學生、正式教師、族語教師及 3 個月以上之長期代理教師	每年約 4 月辦理	免費 學校報名參加	無	函轉文傳及族語教育老公告群、組	知及會詢問族語權益老人師	社教科	依各校業務職掌	
2-6	原住民族文化優良教案甄選	1.高級中等以下學校之現職教師、代(理)課教師、專職族語老師及族語教學支援工作人員 2.大專院校之教育相關系所、各師資培育大學修習教育學程之學生、實習學生 3.相關教育人員或團體(含部落工藝師、文化工作者、文化指導員、部落耆老等)	每年甄選日期不固定，以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函文為準	1.「特優」1 件:每件作品發給等值商品禮券 15,000 元、參賽人員每人頒發獎狀 1 幀 2.「優等」2 件:每件作品發給等值商品禮券 10,000 元、參賽人員每人頒發獎狀 1 幀 3.「甲等」3 件:每件作品發給等值商品禮券 7,000 元、參賽人員每人頒發獎狀 1 幀 4.「佳作」若干件:每件作品發給等值商品禮券 2,000 元、參賽	無	教育公告	登錄學校行事曆	原民中心	依各校業務職掌	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函文

序號	項 目	適用對象	辦理期程	補助獎勵或收費金額	應備證明文件 (申請表除外)	周知方式		受理窗口		備註
						教育局	建議學校	教育局	學校	
				人員每人頒發獎狀 1 幀						
3.研習活動類										
3-1	辦理原住民族語言認證精進輔導班	本市學生	每年於 10 月至 11 月及 3 月至 4 月辦理	免費 學校報名參加	無	教育公告	資訊張貼聯絡簿	課發科	依各校業務職掌	依據：本土教育整體推動方案
3-2	原住民親職教育「幸福『原』滿共學趣」	1.邀請原住民學生較多之學校、協會或教會合作辦理 2.開放一般家庭報名惟原住民家庭優先錄取	1.每年預計於 4 月至 12 月辦理 2.以教網公告為準。	免費參加	無	教育公告	資訊張貼聯絡簿	臺南市家庭教育中心	依各校業務職掌	依據：教育部年度推展家庭教育實施計畫

序號	項 目	適用對象	辦理期程	補助獎勵或收費金額	應備證明文件(申請表除外)	周知方式		受理窗口		備註
						教育局	建議學校	教育局	學校	
3-3	原住民婚姻教育--「幸福餐桌」~『原』在一起	1.邀請原住民學生家長 2.開放一般家庭報名惟 <u>原住民家庭優先錄取</u>	1.每年預計於 10 月至 12 月辦理 2.以教網公告為準。	免費參加	無	教育公告	資訊張貼聯絡簿	臺南市家庭教育中心	依各校業務職掌	依據：教育部年度推展家庭教育實施計畫
3-4	辦理夏令沉浸式族語文化體驗教育營(原住民小子)	本市國中小學原住民學生	每年 7 月至 8 月辦理	免費 學校報名參加	無	教育公告	資訊張貼聯絡簿	課發科	依各校業務職掌	依據：教育部補助直轄市、縣(市)推動國民中小學本土教育要點
3-5	語文競賽-原住民族語暑期集訓	本市市長盃語文競賽獲第 1、2 名競賽員	每年約 8 月辦理	免費 學校報名參加	無	函文及教育公告		社教科	依各校業務職掌	

序號	項 目	適用對象	辦理期程	補助獎勵或收費金額	應備證明文件(申請表除外)	周知方式		受理窗口		備註
						教育局	建議學校	教育局	學校	
4.升學輔導類										
4-1	原住民幼生為公立及非營利幼兒園優先入園對象	原住民籍幼兒（不限設籍本市）	1.114 年 2 月 4 日（暫定） (1)公立及非營利幼兒園新生入園注意事項發布 (2)公立及非營利幼兒園招生簡章公告 2.114 年 3 月 4 日（暫定） 第一次公立幼兒園、非營利幼兒園、準公共幼兒園新生入園登記 3.114 年 3 月 12 日（暫定） 第二次公立幼兒園、非營利幼兒園、準公共幼兒園新生入園登記	就學後免學費	戶口名簿正本(戶口名簿上註記種族名稱)	公文	公告校網	特幼教育科	依各校業務職掌	依據： 1.臺南市公立及非營利幼兒園新生入園注意事項 2.臺南市公立幼兒園及非營利幼兒園優先招收需要協助幼兒辦法
4-2	原住民族學生升學輔導講座實施計畫	對本計畫有興趣之國、高中職階段學生、家長及學校教師。	每年於選填志願前擇期舉辦，日期以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函文為準	自由參加	無	教育公告	登錄學校行事曆	原民中心	依各校業務職掌	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函文

◎請各校衡酌實際需求周知相關權益人各項訊息。

肆、體育局

學校體育工作報告

■體育局

- 一、為落實推動體適並確實輔導學生體適能發展，請各校配合推動體適能及健康飲食計畫，以提升本市學生體適能檢測通過比率（四項檢測均達常模 25% 等級以上），促進學生身心健康發展，「國民體適能檢測實施辦法」於 113 年 8 月 1 日將「仰臥起坐」改為「仰臥捲腹」，並新增「漸速耐力折返跑」。
- 二、請各校推動教育部體育署 SH150 方案，協助國中小學生每週運動 150 分鐘，並落實每學年體育統計年報填報。
- 三、轉知教育部體育署補助推動學校體育運動發展經費原則，請各校注意申請經費作業規定，以維護學校權益。
- 四、請各國中小確實執行游泳教學及水域安全知識課程，並提升學生游泳及自救能力通過率。
 - (一) 自 108 健體領域課綱加入游泳教學課程，為提升本市學生游泳及自救能力，並降低學生溺水發生之風險，請各校於體育課程優先規劃游泳及水域安全知識相關課程。
 - (二) 未來推動及執行策略：媒合臨近學校，泳池資源共享，推廣偏鄉學校申請正式課程及暑期課程，辦理游泳教練講習，提升學校教學人力資源；設置親水體驗池，推廣偏鄉學校申請；區域性水域推廣活動，獨木舟、立槳衝浪板(SUP)、輕艇體驗營、自力造筏、兒童風浪板、帆船。
 - (三) 未申請游泳課程之學校，請務必提出申請以維護學童學習權利。
- 五、請各校推動教育部體育署 SH150 方案，協助國中小學生每週運動 150 分鐘，並落實每學年體育統計年報填報。
- 六、重申各校加強校內專任或外聘運動教練之性別平等教育知能，並落實教練違反性別平等情事之通報。
 - (一) 各校專任運動教練如涉校園性平事件，請依性平教育法相關規定進行通報。嚴禁校外人士入校實際從事教練工作、進入學生住宿或休息區域及避免師生長時間單獨留在同一空間之行為，學校應建立報備機制進行控管。
 - (二) 各校於辦理教職員性別平等教育課程，須將專任運動教練納入研習對象並要求參加相關性別平等教育課程，以利建立本市教練之性別平等意識。
- 七、請各校務必落實校園內編制內專任運動教練，或為其他方式進用或運用之運動教練之管理，並依相關法令執行通報與資訊蒐集及查詢作業，俾健全學校運動訓練環境，維護學生權益。
 - (一) 不論為學校編制內專任運動教練，或為其他方式進用或運用之運動教練，如涉及性平或不當管教或體罰等相關事件，需依所涉事由之查處。
 - (二) 為確保學校對於校園內其他聘任、任用、進用或運用之運動教練，善盡管理之責，凡學校以聘書或契約聘任或進用，或以支給鐘點費、短期或臨時兼任、協助、支援、家長會或後援會經費給薪等方式運用之教練，均應事前循校內程序報經同意，並由學校與該等人員訂定契約或約定書，載明其職責內容及消極資格等事項，俾加強管理。
 - (三) 各校進用約聘僱及約用教練時，所簽訂之契約內容，應含教練涉性平或不當管教案件之處理程序，並將教練每年應參加專任運動教練增能研習 18 小時(含性平課程 3 小時)

規定列入契約中。本局於 113 年 7 月 29 日以南市體競字第 1131009863 號函知各校修正之契約格式，請各校配合辦理。

八、請各校依據「臺南市市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辦理體育團隊學生生活輔導及管理注意事項」之規範，落實體育團隊(含體育班及校隊)學生集中住宿時之生活輔導管理、性別平等教育宣導及後續追蹤，及相關硬體安全設備檢核改善。

九、本市專任運動教練皆須辦理績效評量，請有聘任專任運動教練學校轉知教練並確實配合辦理。

(一)請各校依據「臺南市市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專任運動教練績效評量基準」及「臺南市市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約聘僱專任運動教練考核要點」核實辦理教練考核。

(二)教練績效考核加入教練必須每年取得參加相關專業知能研習滿 18 小時之指標計分及協助校內辦理 SH150 推動情形。

(三)評量結果將作為考核專任運動教練績效及約聘僱教練敘薪或續聘僱之依據。

伍、提案討論

臺南市 114 學年度第 1 學期高中(職)暨國民中小學校長會議提案單	
提案單位	學輔校安科
案 由	為本市 113 學年度學生健康檢查結果之因應與運用，提請討論。
說 明	一、依「學校衛生法」，學校應建立學生健康管理制度，定期辦理學生健康檢查(第 8 條)，並將學生健康檢查及疾病檢查結果載入學生資料，併隨學籍轉移(第 9 條)。學校應依學生健康檢查結果，施予健康指導，並辦理體格缺點矯治或轉介治療(第 10 條)。 二、學生健康檢查項目內容包含常規性檢查(如身高、體重、視力檢查)、全身性身體診察(頭頸、胸腹、皮膚、四肢、泌尿生殖器、口腔等檢查)、實驗室檢查(寄生蟲、尿液、血液)及臨時性檢查。常規性檢查由各校人員每學期在校內實施，全身性身體診察、實驗室檢查由本局每年於指定時間委託合格醫療院所人員針對國民中小學一、四、七年級學生進行檢查，以期「早期發現，早期治療」。 三、本市 113 學年度學生健康檢查結果摘要如附件 1，整體而論，依本市 113 學年度學生健康檢查統計資料與全國數據比對，本市國民中小學學生在學生「裸視視力不良率、視力不良就醫率、未治療齲齒率及齲齒複檢率」等 6 項表現優於全國，但健康體位「體位過輕、體位適中、體位過重及體位肥胖」的 4 項指標有待努力。 (一)就 111、112 及 113 學年度數值，體位過輕(9.17→9.73→9.54)，體位過重(12.52→11.79→11.76)及肥胖(16.16→14.72→14.49)則呈現逐年下降，體位適中呈現增長趨勢(62.14→63.75→64.20)；整體體位表現逐年進步，但仍不若全國表現，需持續推廣健康體位的觀念；請參閱附件 2、各校健康體位與本市行政區、本市及全國數值數值對照一覽表。 (二)就 111、112 及 113 學年度數值，裸視視力不良率呈現逐漸下降趨勢(51.43→50.84→51.36)，

	視力不良就醫率穩定維持在 94.79%左右，視力不良惡化率國中(4.33→3.00→2.38→4.79)和國小(7.90→6.60→7.08→7.36)則有逐年成長趨勢；整體視力表現優於全國，但近半數國中小生有視力不良情況，尤其國小視力惡化情形較國中嚴峻，急需加強視力保健觀念或辦理視力保健相關活動，尤其在國小學童；請參閱附件 3、各校視力保健與本市行政區、本市及全國數值數值對照一覽表。 (三)就 111、112 及 113 學年度數值，未治療齲齒率逐年改善(24.59→22.34→19.38)，齲齒複檢率亦逐年改善(93.59→94.73→93.76)；整體口腔表現，不論未治療齲齒率或齲齒複檢率皆優於全國表現，持續落實口腔衛生宣導，另 113 學年度未治療齲齒率國小一年級(25.32)高於四年級(20.59)及國中一年級(12.00)，但在齲齒複檢率則七年級(86.24)數值低於一年級(96.96)及四年級(94.13)，加強學生自我健康管理；請參照附件 4、各校口腔衛生與本市行政區、全市及全國數值對照一覽表。 四、為維護學生健康，臚列建議如下： (一)應請家長依健康檢查結果，帶學童至醫院進行複查及必要之矯治。 (二)學校應針對結果異常之學生，應結合護理師、導師、相關領域教師進行個案管理與追蹤輔導。 (三)針對整體全校檢查結果，設定主要推動項目，並規劃校內相關衛生保健之健康促進計畫以為因應，以維護學生健康。 (四)利用相關親師交流等方式，適時提供衛生保健的新知，以建立親師生正確健康知識。
決 議	

113 學年度學生健康檢查統計分析

本市與全國各項指標平均值對照一覽表

一、健康體位 平均值

單位：%

學年度	111		112		113					
學制	國中小		國中小		國中小		國中		國小	
指標名稱	本市	全國	本市	全國	本市	全國	本市	全國	本市	全國
體位過輕	9.17	8.81	9.73	9.70	9.54	9.42	8.13	8.21	10.10	9.96
體位適中	62.14	63.60	63.75	65.01	64.2	65.46	62.30	63.42	64.95	66.37
體位過重	12.52	12.38	11.79	11.57	11.76	11.57	11.92	11.96	11.70	11.40
體位肥胖	16.16	15.21	14.72	13.72	14.49	13.55	17.66	16.41	13.25	12.27

二、視力保健 平均值

單位：%

學年度		111		112		113					
學制		國中小		國中小		國中小		國中		國小	
指標名稱		本市	全國	本市	全國	本市	全國	本市	全國	本市	全國
裸視視力不良率		51.43	53.67	50.84	53.12	51.36	53.1	70.57	71.84	43.85	44.69
視力不良	就醫率	95.31	86.91	95.89	88.71	94.79	89.36	92.19	85.55	96.42	92.12
	惡化率	113 學年度						4.79	3.81	7.36	6.72
		112 學年度						2.38	3.21	7.08	6.61
		111 學年度						3.00	3.39	6.60	6.87

三、口腔衛生 平均值

單位：%

學年度	111		112		113							
學制	國中小		國中小		國中小		一年級		四年級		七年級	
指標名稱	本市	全國	本市	全國	本市	全國	本市	全國	本市	全國	本市	全國
未治療齲齒率	24.59	27.33	22.34	25.74	19.38	23.63	25.32	29.80	20.59	25.08	12.00	16.61
齲齒複檢率	93.59	84.73	94.73	85.57	93.76	85.88	96.96	88.93	94.13	86.91	86.24	79.39

統計日期：112 學年度：113/03-113/06/16 113/06/16 公告；111 學年度：112/03-112/05/31 112/05/31 公告；
113 學年度：114/03~114/07/04 114/07/04 公告；114/7/6 下載

指標說明：

一、健康體位

102 年修訂體位標準為學生體位過輕、肥胖等比率，身高體重資料依據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於 102 年 6 月公布之青少年肥胖定義的說明按半歲齡分別編算 102 年修訂標準參考文件下載

二、視力保健

1. 學生裸視視力不良率 = $A【經視力篩檢建議為視力不良的學生人數】 / B【受檢學生總人數】 \times 100\%$

A：經常性檢查視力中，裸視是否受檢 右眼裸視 或 左眼裸視 其中一眼 < 0.9 加總

B：經常性檢查視力中，裸視是否受檢 扣除未測及無法測量學生人數

2. 學生視力不良就醫率 = $A【接受眼科醫生檢查之學生數】 / B【視力篩檢建議為視力不良學生數】 \times 100\%$

A：經常性檢查視力中，接受眼科醫生檢查之學生數 右眼裸視 或 左眼裸視 其中一眼 < 0.9 且有勾選 近視 或 遠視 或 散光 或 弱視 或其他 或 複檢無異狀 其中一項加總

B：經常性檢查視力中，裸視是否受檢項目 右眼裸視 或 左眼裸視 其中一眼 < 0.9 加總

三、口腔衛生

1. 學生未治療齲齒率 = $A【經口腔診斷檢查建議為齲齒的學生人數】 / B【受檢學生總人數】 \times 100\%$

A：全身健檢資料中，口腔—未治療齲齒 含 1.初檢異常 2.複診正常 3.複診異常 加總

B：全身健檢資料中，口腔—未治療齲齒 扣除 9:未受檢 加總

2. 學生齲齒複檢率 = $A【至合格牙科醫療院所就診的學生人數】 / B【經口腔診斷檢查建議為齲齒的學生人數】 \times 100\%$

A：全身健檢資料中，口腔—未治療齲齒 含 2.複診正常 3.複診異常 加總

B：全身健檢資料中，口腔—未治療齲齒 含 1.初檢異常 2.複診正常 3.複診異常 加總

各校健康體位與本市行政區、本市及全國數值對照一覽表

一、體重過輕

序號	行政區	學校名稱	學校百分比	行政區百分比	本市百分比	全國百分比	對照建議
1	七股區	七股國小	6.06	9.12	10.10	9.96	佳
2	七股區	三股國小	16.67	9.12	10.10	9.96	待改善
3	七股區	大文國小	4.26	9.12	10.10	9.96	佳
4	七股區	光復國小	20.41	9.12	10.10	9.96	待改善
5	七股區	竹橋國小	7.69	9.12	10.10	9.96	佳
6	七股區	竹橋國中	0.00	0.00	8.13	8.21	佳
7	七股區	建功國小	5.26	9.12	10.10	9.96	佳
8	七股區	後港國小	10.94	9.12	10.10	9.96	待改善
9	七股區	樹林國小	8.11	9.12	10.10	9.96	佳
10	七股區	篤加國小	7.41	9.12	10.10	9.96	佳
11	七股區	龍山國小	0.00	9.12	10.10	9.96	佳
12	下營區	下營國小	11.71	12.40	10.10	9.96	待改善
13	下營區	下營國中	8.23	8.23	8.13	8.21	待改善
14	下營區	中營國小	11.85	12.40	10.10	9.96	待改善
15	下營區	甲中國小	17.33	12.40	10.10	9.96	待改善
16	下營區	東興國小	12.79	12.40	10.10	9.96	待改善
17	下營區	賀建國小	5.00	12.40	10.10	9.96	佳
18	大內區	二溪國小	12.00	9.55	10.10	9.96	待改善
19	大內區	大內國小	8.72	9.55	10.10	9.96	佳
20	大內區	大內國中	3.70	3.70	8.13	8.21	佳
21	山上區	山上國小	11.05	11.05	10.10	9.96	待改善
22	山上區	山上國中	1.64	1.64	8.13	8.21	佳
23	中西區	中山國中	8.05	8.57	8.13	8.21	佳
24	中西區	永福國小	9.17	12.20	10.10	9.96	佳
25	中西區	成功國小	11.36	12.20	10.10	9.96	待改善
26	中西區	協進國小	13.49	12.20	10.10	9.96	待改善
27	中西區	忠義國小	11.91	12.20	10.10	9.96	待改善
28	中西區	金城國中	8.44	8.57	8.13	8.21	待改善
29	中西區	建興國中	8.97	8.57	8.13	8.21	待改善
30	中西區	進學國小	12.05	12.20	10.10	9.96	待改善
31	中西區	新南國小	14.29	12.20	10.10	9.96	待改善
32	仁德區	大甲國小	9.95	8.90	10.10	9.96	待改善
33	仁德區	仁和國小	7.62	8.90	10.10	9.96	佳
34	仁德區	仁德國小	8.79	8.90	10.10	9.96	佳
35	仁德區	仁德國中	8.70	8.44	8.13	8.21	待改善
36	仁德區	文賢國小	7.00	8.90	10.10	9.96	佳
37	仁德區	文賢國中	7.50	8.44	8.13	8.21	佳
38	仁德區	依仁國小	1.52	8.90	10.10	9.96	佳
39	仁德區	虎山國小	9.68	8.90	10.10	9.96	待改善
40	仁德區	長興國小	12.86	8.90	10.10	9.96	待改善
41	仁德區	德南國小	8.08	8.90	10.10	9.96	佳
42	六甲區	六甲國小	9.14	9.49	10.10	9.96	佳
43	六甲區	六甲國中	6.38	6.38	8.13	8.21	佳
44	六甲區	林鳳國小	11.58	9.49	10.10	9.96	待改善
45	六甲區	嘉南國小	10.26	9.49	10.10	9.96	待改善
46	北門區	三慈國小	2.86	2.49	10.10	9.96	待改善
47	北門區	文山國小	4.17	2.49	10.10	9.96	待改善
48	北門區	北門國小	3.45	2.49	10.10	9.96	待改善
49	北門區	北門國中	9.62	9.62	8.13	8.21	待改善
50	北門區	蚵寮國小	1.56	2.49	10.10	9.96	佳
51	北門區	錦湖國小	3.23	2.49	10.10	9.96	待改善

序號	行政區	學校名稱	學校 百分比	行政區 百分比	本市 百分比	全國 百分比	對照 建議
52	北門區	雙春國小	0.00	2.49	10.10	9.96	佳
53	北區	大光國小	10.31	9.85	10.10	9.96	待改善
54	北區	大港國小	9.86	9.85	10.10	9.96	待改善
55	北區	公園國小	9.03	9.85	10.10	9.96	佳
56	北區	文元國小	10.95	9.85	10.10	9.96	待改善
57	北區	文賢國中	8.55	8.39	8.13	8.21	待改善
58	北區	民德國中	8.19	8.39	8.13	8.21	待改善
59	北區	立人國小	8.37	9.85	10.10	9.96	佳
60	北區	成功國中	9.33	8.39	8.13	8.21	待改善
61	北區	延平國中	9.82	8.39	8.13	8.21	待改善
62	北區	威爾森國小	12.07	9.85	10.10	9.96	待改善
63	北區	開元國小	11.06	9.85	10.10	9.96	待改善
64	北區	賢北國小	7.40	9.85	10.10	9.96	佳
65	左鎮區	左鎮國小	0.00	5.04	10.10	9.96	佳
66	左鎮區	左鎮國中	4.08	4.08	8.13	8.21	佳
67	左鎮區	光榮國小	10.17	5.04	10.10	9.96	待改善
68	永康區	三村國小	10.29	10.50	10.10	9.96	待改善
69	永康區	大橋國小	9.39	10.50	10.10	9.96	佳
70	永康區	大橋國中	10.97	9.04	8.13	8.21	待改善
71	永康區	大灣高中(附設國中)	8.31	9.04	8.13	8.21	待改善
72	永康區	大灣國小	10.18	10.50	10.10	9.96	待改善
73	永康區	五王國小	10.13	10.50	10.10	9.96	待改善
74	永康區	永仁高中(附設國中)	7.69	9.04	8.13	8.21	佳
75	永康區	永信國小	8.38	10.50	10.10	9.96	佳
76	永康區	永康國小	10.39	10.50	10.10	9.96	待改善
77	永康區	永康國中	8.28	9.04	8.13	8.21	待改善
78	永康區	西勢國小	10.94	10.50	10.10	9.96	待改善
79	永康區	崑山國小	12.42	10.50	10.10	9.96	待改善
80	永康區	勝利國小	14.14	10.50	10.10	9.96	待改善
81	永康區	復興國小	9.25	10.50	10.10	9.96	佳
82	永康區	龍潭國小	14.06	10.50	10.10	9.96	待改善
83	玉井區	玉井國小	6.45	6.94	10.10	9.96	佳
84	玉井區	玉井國中	5.36	5.36	8.13	8.21	佳
85	玉井區	層林國小	11.36	6.94	10.10	9.96	待改善
86	白河區	大竹國小	9.62	6.99	10.10	9.96	待改善
87	白河區	內角國小	3.33	6.99	10.10	9.96	佳
88	白河區	仙草國小	4.69	6.99	10.10	9.96	佳
89	白河區	玉豐國小	3.53	6.99	10.10	9.96	佳
90	白河區	白河國小	7.56	6.99	10.10	9.96	待改善
91	白河區	白河國中	3.93	3.93	8.13	8.21	佳
92	白河區	竹門國小	6.90	6.99	10.10	9.96	佳
93	白河區	河東國小	10.00	6.99	10.10	9.96	待改善
94	安平區	石門國小	11.94	9.97	10.10	9.96	待改善
95	安平區	安平國小	6.65	9.97	10.10	9.96	佳
96	安平區	安平國中	7.84	7.64	8.13	8.21	待改善
97	安平區	西門國小	8.70	9.97	10.10	9.96	佳
98	安平區	億載國小	11.75	9.97	10.10	9.96	待改善
99	安平區	鹽行國中	7.17	7.64	8.13	8.21	佳
100	安定區	安定國小	9.33	8.72	10.10	9.96	待改善
101	安定區	安定國中	7.19	7.19	8.13	8.21	佳
102	安定區	南安國小	9.18	8.72	10.10	9.96	待改善
103	安定區	南興國小	7.19	8.72	10.10	9.96	佳
104	安南區	九份子國中(小)	9.63	7.94	8.13	8.21	待改善
105	安南區	九份子國中(小)	12.67	10.15	10.10	9.96	待改善
106	安南區	土城高中(附設國中)	6.49	7.94	8.13	8.21	佳
107	安南區	土城國小	9.51	10.15	10.10	9.96	佳

序號	行政區	學校名稱	學校 百分比	行政區 百分比	本市 百分比	全國 百分比	對照 建議
108	安南區	安佃國小	7.45	10.15	10.10	9.96	佳
109	安南區	安南國中	6.58	7.94	8.13	8.21	佳
110	安南區	安順國小	9.34	10.15	10.10	9.96	佳
111	安南區	安順國中	8.32	7.94	8.13	8.21	待改善
112	安南區	安慶國小	10.41	10.15	10.10	9.96	待改善
113	安南區	和順國小	9.97	10.15	10.10	9.96	待改善
114	安南區	和順國中	9.96	7.94	8.13	8.21	待改善
115	安南區	長安國小	9.56	10.15	10.10	9.96	佳
116	安南區	青草國小	3.85	10.15	10.10	9.96	佳
117	安南區	南興國小	6.86	10.15	10.10	9.96	佳
118	安南區	海佃國小	11.11	10.15	10.10	9.96	待改善
119	安南區	海佃國中	7.83	7.94	8.13	8.21	佳
120	安南區	海東國小	10.01	10.15	10.10	9.96	待改善
121	安南區	學東國小	3.51	10.15	10.10	9.96	佳
122	安南區	鎮海國小	7.89	10.15	10.10	9.96	佳
123	安南區	顯宮國小	9.09	10.15	10.10	9.96	佳
124	西港區	成功國小	11.27	9.54	10.10	9.96	待改善
125	西港區	西港國小	8.07	9.54	10.10	9.96	佳
126	西港區	西港國中	11.42	11.42	8.13	8.21	待改善
127	西港區	松林國小	15.75	9.54	10.10	9.96	待改善
128	西港區	後營國小	10.89	9.54	10.10	9.96	待改善
129	西港區	港東國小	7.83	9.54	10.10	9.96	佳
130	佳里區	子龍國小	13.16	9.04	10.10	9.96	待改善
131	佳里區	仁愛國小	9.71	9.04	10.10	9.96	待改善
132	佳里區	佳里國小	8.04	9.04	10.10	9.96	佳
133	佳里區	佳里國中	7.97	8.01	8.13	8.21	佳
134	佳里區	佳興國小	7.74	9.04	10.10	9.96	佳
135	佳里區	佳興國中	8.77	8.01	8.13	8.21	待改善
136	佳里區	延平國小	3.80	9.04	10.10	9.96	佳
137	佳里區	信義國小	10.53	9.04	10.10	9.96	待改善
138	佳里區	通興國小	12.20	9.04	10.10	9.96	待改善
139	佳里區	塭內國小	8.65	9.04	10.10	9.96	佳
140	官田區	官田國小	9.91	11.14	10.10	9.96	佳
141	官田區	官田國中	12.20	12.20	8.13	8.21	待改善
142	官田區	渡拔國小	7.27	11.14	10.10	9.96	佳
143	官田區	隆田國小	12.37	11.14	10.10	9.96	待改善
144	東山區	貝婁國小	8.00	9.13	10.10	9.96	佳
145	東山區	東山國小	10.41	9.13	10.10	9.96	待改善
146	東山區	東山國中	6.02	5.52	8.13	8.21	待改善
147	東山區	東原國小	4.62	9.13	10.10	9.96	佳
148	東山區	東原國中	5.00	5.52	8.13	8.21	佳
149	東山區	青山國小	7.94	9.13	10.10	9.96	佳
150	東山區	聖賢國小	10.53	9.13	10.10	9.96	待改善
151	東區	大同國小	16.60	10.65	10.10	9.96	待改善
152	東區	忠孝國中	9.28	8.07	8.13	8.21	待改善
153	東區	東光國小	11.40	10.65	10.10	9.96	待改善
154	東區	後甲國中	8.35	8.07	8.13	8.21	待改善
155	東區	崇明國小	8.91	10.65	10.10	9.96	佳
156	東區	崇明國中	8.29	8.07	8.13	8.21	待改善
157	東區	崇學國小	11.45	10.65	10.10	9.96	待改善
158	東區	勝利國小	13.34	10.65	10.10	9.96	待改善
159	東區	博愛國小	13.57	10.65	10.10	9.96	待改善
160	東區	復興國小	9.40	10.65	10.10	9.96	佳
161	東區	復興國中	7.46	8.07	8.13	8.21	佳
162	東區	裕文國小	9.77	10.65	10.10	9.96	佳
163	東區	德高國小	8.95	10.65	10.10	9.96	佳

序號	行政區	學校名稱	學校 百分比	行政區 百分比	本市 百分比	全國 百分比	對照 建議
164	南化區	北寮國小	9.09	8.44	10.10	9.96	待改善
165	南化區	玉山國小	0.00	8.44	10.10	9.96	佳
166	南化區	西埔國小	12.50	8.44	10.10	9.96	待改善
167	南化區	南化國小	8.70	8.44	10.10	9.96	待改善
168	南化區	南化國中	8.33	8.33	8.13	8.21	待改善
169	南化區	瑞峰國小	8.33	8.44	10.10	9.96	佳
170	南區	大成國中	5.20	6.47	8.13	8.21	佳
171	南區	日新國小	8.97	9.06	10.10	9.96	佳
172	南區	永華國小	7.33	9.06	10.10	9.96	佳
173	南區	志開國小	15.89	9.06	10.10	9.96	待改善
174	南區	南寧高中(附設國中)	6.46	6.47	8.13	8.21	佳
175	南區	省躬國小	7.93	9.06	10.10	9.96	佳
176	南區	喜樹國小	10.80	9.06	10.10	9.96	待改善
177	南區	新興國小	9.97	9.06	10.10	9.96	待改善
178	南區	新興國中	9.51	6.47	8.13	8.21	待改善
179	南區	龍崗國小	6.49	9.06	10.10	9.96	佳
180	後壁區	永安國小	6.85	6.42	10.10	9.96	待改善
181	後壁區	安溪國小	8.77	6.42	10.10	9.96	待改善
182	後壁區	後壁國小	6.16	6.42	10.10	9.96	佳
183	後壁區	後壁國中	3.66	3.52	8.13	8.21	待改善
184	後壁區	菁寮國小	10.26	6.42	10.10	9.96	待改善
185	後壁區	菁寮國中	2.86	3.52	8.13	8.21	佳
186	後壁區	新東國小	1.30	6.42	10.10	9.96	佳
187	後壁區	新嘉國小	4.76	6.42	10.10	9.96	佳
188	後壁區	樹人國小	11.11	6.42	10.10	9.96	待改善
189	柳營區	太康國小	13.11	10.92	10.10	9.96	待改善
190	柳營區	果毅國小	9.80	10.92	10.10	9.96	佳
191	柳營區	柳營國小	12.80	10.92	10.10	9.96	待改善
192	柳營區	柳營國中	2.08	2.08	8.13	8.21	佳
193	柳營區	重溪國小	5.26	10.92	10.10	9.96	佳
194	柳營區	新山國小	9.09	10.92	10.10	9.96	佳
195	將軍區	長平國小	7.89	8.47	10.10	9.96	佳
196	將軍區	苓和國小	10.00	8.47	10.10	9.96	待改善
197	將軍區	將軍國小	3.03	8.47	10.10	9.96	佳
198	將軍區	將軍國中	6.96	6.96	8.13	8.21	佳
199	將軍區	漚汪國小	7.95	8.47	10.10	9.96	佳
200	將軍區	鯤鯨國小	12.28	8.47	10.10	9.96	待改善
201	麻豆區	大山國小	10.31	10.73	10.10	9.96	待改善
202	麻豆區	文正國小	10.71	10.73	10.10	9.96	待改善
203	麻豆區	北勢國小	4.30	10.73	10.10	9.96	佳
204	麻豆區	安業國小	12.36	10.73	10.10	9.96	待改善
205	麻豆區	紀安國小	10.34	10.73	10.10	9.96	待改善
206	麻豆區	培文國小	9.38	10.73	10.10	9.96	佳
207	麻豆區	麻豆國小	12.57	10.73	10.10	9.96	待改善
208	麻豆區	麻豆國中	9.67	9.67	8.13	8.21	待改善
209	麻豆區	港尾國小	2.86	10.73	10.10	9.96	佳
210	善化區	大同國小	8.02	9.92	10.10	9.96	佳
211	善化區	大成國小	9.62	9.92	10.10	9.96	佳
212	善化區	小新國小	5.13	9.92	10.10	9.96	佳
213	善化區	茄拔國小	6.32	9.92	10.10	9.96	佳
214	善化區	善化國小	11.76	9.92	10.10	9.96	待改善
215	善化區	善化國中	8.44	8.44	8.13	8.21	待改善
216	善化區	善糖國小	9.72	9.92	10.10	9.96	佳
217	善化區	陽明國小	6.49	9.92	10.10	9.96	佳
218	善化區	蓮潭國(中)小	11.94	9.92	10.10	9.96	待改善
219	新化區	口碑國小	3.64	10.48	10.10	9.96	佳

序號	行政區	學校名稱	學校 百分比	行政區 百分比	本市 百分比	全國 百分比	對照 建議
220	新化區	大新國小	14.02	10.48	10.10	9.96	待改善
221	新化區	正新國小	11.68	10.48	10.10	9.96	待改善
222	新化區	那拔國小	6.33	10.48	10.10	9.96	佳
223	新化區	新化國小	9.12	10.48	10.10	9.96	佳
224	新化區	新化國中	7.79	7.79	8.13	8.21	佳
225	新市區	大社國小	11.87	13.97	10.10	9.96	待改善
226	新市區	新市國小	14.33	13.97	10.10	9.96	待改善
227	新市區	新市國中	9.79	9.79	8.13	8.21	待改善
228	新營區	土庫國小	10.26	9.36	10.10	9.96	待改善
229	新營區	公誠國小	7.49	9.36	10.10	9.96	佳
230	新營區	太子國中	6.85	8.17	8.13	8.21	佳
231	新營區	南梓國小	12.40	9.36	10.10	9.96	待改善
232	新營區	南新國中	8.19	8.17	8.13	8.21	待改善
233	新營區	新民國小	7.47	9.36	10.10	9.96	佳
234	新營區	新生國小	2.94	9.36	10.10	9.96	佳
235	新營區	新東國中	8.25	8.17	8.13	8.21	待改善
236	新營區	新泰國小	10.48	9.36	10.10	9.96	待改善
237	新營區	新進國小	10.34	9.36	10.10	9.96	待改善
238	新營區	新橋國小	0.00	9.36	10.10	9.96	佳
239	新營區	新興國小	10.47	9.36	10.10	9.96	待改善
240	新營區	新營國小	9.17	9.36	10.10	9.96	佳
241	楠西區	楠西國小	8.20	8.20	10.10	9.96	佳
242	楠西區	楠西國中	4.85	4.85	8.13	8.21	佳
243	學甲區	中洲國小	4.23	11.74	10.10	9.96	佳
244	學甲區	宅港國小	11.86	11.74	10.10	9.96	待改善
245	學甲區	東陽國小	7.07	11.74	10.10	9.96	佳
246	學甲區	頂洲國小	16.22	11.74	10.10	9.96	待改善
247	學甲區	學甲國小	17.94	11.74	10.10	9.96	待改善
248	學甲區	學甲國中	4.91	4.91	8.13	8.21	佳
249	龍崎區	龍崎國小	3.23	3.23	10.10	9.96	佳
250	龍崎區	龍崎國中	3.23	3.23	8.13	8.21	佳
251	歸仁區	大潭國小	12.14	9.57	10.10	9.96	待改善
252	歸仁區	文化國小	9.69	9.57	10.10	9.96	待改善
253	歸仁區	沙崙國中	9.15	8.36	8.13	8.21	待改善
254	歸仁區	保西國小	6.81	9.57	10.10	9.96	佳
255	歸仁區	紅瓦厝國小	9.08	9.57	10.10	9.96	佳
256	歸仁區	歸仁國小	10.06	9.57	10.10	9.96	待改善
257	歸仁區	歸仁國中	8.12	8.36	8.13	8.21	佳
258	歸仁區	歸南國小	9.47	9.57	10.10	9.96	佳
259	關廟區	五甲國小	7.40	7.68	10.10	9.96	佳
260	關廟區	文和國小	6.41	7.68	10.10	9.96	佳
261	關廟區	保東國小	11.94	7.68	10.10	9.96	待改善
262	關廟區	崇和國小	3.33	7.68	10.10	9.96	佳
263	關廟區	深坑國小	0.00	7.68	10.10	9.96	佳
264	關廟區	新光國小	15.00	7.68	10.10	9.96	待改善
265	關廟區	關廟國小	8.59	7.68	10.10	9.96	待改善
266	關廟區	關廟國中	6.98	6.98	8.13	8.21	佳
267	鹽水區	仁光國小	11.36	9.35	10.10	9.96	待改善
268	鹽水區	文昌國小	8.93	9.35	10.10	9.96	佳
269	鹽水區	月津國小	9.84	9.35	10.10	9.96	待改善
270	鹽水區	竹埔國小	8.11	9.35	10.10	9.96	佳
271	鹽水區	埕頭港國小	8.51	9.35	10.10	9.96	佳
272	鹽水區	岸內國小	10.10	9.35	10.10	9.96	待改善
273	鹽水區	歡雅國小	11.94	9.35	10.10	9.96	待改善
274	鹽水區	鹽水國小	8.71	9.35	10.10	9.96	佳
275	鹽水區	鹽水國中	14.22	9.35	8.13	8.21	待改善

二、體重適中

序號	行政區	學校名稱	學校百分比	行政區百分比	本市百分比	全國百分比	對照建議
1	七股區	七股國小	62.63	59.90	64.95	66.37	待改善
2	七股區	三股國小	56.06	59.90	64.95	66.37	待改善
3	七股區	大文國小	68.09	59.90	64.95	66.37	佳
4	七股區	光復國小	53.06	59.90	64.95	66.37	待改善
5	七股區	竹橋國小	61.54	59.90	64.95	66.37	待改善
6	七股區	竹橋國中	52.94	52.94	62.30	63.42	待改善
7	七股區	建功國小	52.63	59.90	64.95	66.37	待改善
8	七股區	後港國小	64.06	59.90	64.95	66.37	待改善
9	七股區	樹林國小	56.76	59.90	64.95	66.37	待改善
10	七股區	篤加國小	64.20	59.90	64.95	66.37	待改善
11	七股區	龍山國小	40.91	59.90	64.95	66.37	待改善
12	下營區	下營國小	57.21	59.44	64.95	66.37	待改善
13	下營區	下營國中	55.41	55.41	62.30	63.42	待改善
14	下營區	中營國小	58.52	59.44	64.95	66.37	待改善
15	下營區	甲中國小	60.00	59.44	64.95	66.37	待改善
16	下營區	東興國小	60.87	59.44	64.95	66.37	待改善
17	下營區	賀建國小	60.00	59.44	64.95	66.37	待改善
18	大內區	二溪國小	70.00	62.31	64.95	66.37	佳
19	大內區	大內國小	59.73	62.31	64.95	66.37	待改善
20	大內區	大內國中	59.26	59.26	62.30	63.42	待改善
21	山上區	山上國小	68.42	68.42	64.95	66.37	佳
22	山上區	山上國中	62.30	62.30	62.30	63.42	待改善
23	中西區	中山國中	65.28	65.92	62.30	63.42	待改善
24	中西區	永福國小	70.64	66.56	64.95	66.37	佳
25	中西區	成功國小	64.02	66.56	64.95	66.37	待改善
26	中西區	協進國小	65.02	66.56	64.95	66.37	待改善
27	中西區	忠義國小	66.75	66.56	64.95	66.37	佳
28	中西區	金城國中	64.92	65.92	62.30	63.42	待改善
29	中西區	建興國中	66.77	65.92	62.30	63.42	佳
30	中西區	進學國小	66.56	66.56	64.95	66.37	佳
31	中西區	新南國小	65.53	66.56	64.95	66.37	待改善
32	仁德區	大甲國小	60.73	62.60	64.95	66.37	待改善
33	仁德區	仁和國小	66.67	62.60	64.95	66.37	佳
34	仁德區	仁德國小	62.29	62.60	64.95	66.37	待改善
35	仁德區	仁德國中	60.75	60.58	62.30	63.42	待改善
36	仁德區	文賢國小	57.00	62.60	64.95	66.37	待改善
37	仁德區	文賢國中	60.00	60.58	62.30	63.42	待改善
38	仁德區	依仁國小	53.03	62.60	64.95	66.37	待改善
39	仁德區	虎山國小	71.61	62.60	64.95	66.37	佳
40	仁德區	長興國小	62.06	62.60	64.95	66.37	待改善
41	仁德區	德南國小	62.91	62.60	64.95	66.37	待改善
42	六甲區	六甲國小	60.30	60.49	64.95	66.37	待改善
43	六甲區	六甲國中	52.58	52.58	62.30	63.42	待改善
44	六甲區	林鳳國小	64.21	60.49	64.95	66.37	佳
45	六甲區	嘉南國小	57.69	60.49	64.95	66.37	待改善
46	北門區	三慈國小	54.29	61.69	64.95	66.37	待改善
47	北門區	文山國小	79.17	61.69	64.95	66.37	佳
48	北門區	北門國小	72.41	61.69	64.95	66.37	佳
49	北門區	北門國中	42.31	42.31	62.30	63.42	待改善
50	北門區	蚵寮國小	62.50	61.69	64.95	66.37	待改善
51	北門區	錦湖國小	51.61	61.69	64.95	66.37	待改善
52	北門區	雙春國小	50.00	61.69	64.95	66.37	待改善
53	北區	大光國小	68.71	68.56	64.95	66.37	佳
54	北區	大港國小	65.34	68.56	64.95	66.37	待改善

序號	行政區	學校名稱	學校 百分比	行政區 百分比	本市 百分比	全國 百分比	對照建議
55	北區	公園國小	67.53	68.56	64.95	66.37	待改善
56	北區	文元國小	70.17	68.56	64.95	66.37	佳
57	北區	文賢國中	57.24	63.02	62.30	63.42	待改善
58	北區	民德國中	64.27	63.02	62.30	63.42	佳
59	北區	立人國小	68.06	68.56	64.95	66.37	待改善
60	北區	成功國中	66.00	63.02	62.30	63.42	待改善
61	北區	延平國中	54.46	63.02	62.30	63.42	待改善
62	北區	威爾森國小	63.79	68.56	64.95	66.37	待改善
63	北區	開元國小	67.79	68.56	64.95	66.37	待改善
64	北區	賢北國小	68.62	68.56	64.95	66.37	佳
65	左鎮區	左鎮國小	76.67	73.95	64.95	66.37	佳
66	左鎮區	左鎮國中	61.22	61.22	62.30	63.42	待改善
67	左鎮區	光榮國小	71.19	73.95	64.95	66.37	待改善
68	永康區	三村國小	67.46	65.61	64.95	66.37	佳
69	永康區	大橋國小	68.48	65.61	64.95	66.37	佳
70	永康區	大橋國中	63.96	61.96	62.30	63.42	待改善
71	永康區	大灣高中(附設國中)	59.40	61.96	62.30	63.42	待改善
72	永康區	大灣國小	66.22	65.61	64.95	66.37	佳
73	永康區	五王國小	62.22	65.61	64.95	66.37	待改善
74	永康區	永仁高中(附設國中)	60.21	61.96	62.30	63.42	待改善
75	永康區	永信國小	63.60	65.61	64.95	66.37	待改善
76	永康區	永康國小	67.00	65.61	64.95	66.37	佳
77	永康區	永康國中	62.95	61.96	62.30	63.42	待改善
78	永康區	西勢國小	64.73	65.61	64.95	66.37	待改善
79	永康區	崑山國小	64.08	65.61	64.95	66.37	待改善
80	永康區	勝利國小	65.14	65.61	64.95	66.37	待改善
81	永康區	復興國小	70.67	65.61	64.95	66.37	佳
82	永康區	龍潭國小	59.23	65.61	64.95	66.37	待改善
83	玉井區	玉井國小	61.54	60.40	64.95	66.37	待改善
84	玉井區	玉井國中	53.57	53.57	62.30	63.42	待改善
85	玉井區	層林國小	50.00	60.40	64.95	66.37	待改善
86	白河區	大竹國小	55.77	60.61	64.95	66.37	待改善
87	白河區	內角國小	50.00	60.61	64.95	66.37	待改善
88	白河區	仙草國小	67.19	60.61	64.95	66.37	佳
89	白河區	玉豐國小	65.88	60.61	64.95	66.37	待改善
90	白河區	白河國小	61.76	60.61	64.95	66.37	待改善
91	白河區	白河國中	57.21	57.21	62.30	63.42	待改善
92	白河區	竹門國小	60.34	60.61	64.95	66.37	待改善
93	白河區	河東國小	44.00	60.61	64.95	66.37	待改善
94	安平區	石門國小	62.99	65.21	64.95	66.37	待改善
95	安平區	安平國小	65.76	65.21	64.95	66.37	待改善
96	安平區	安平國中	63.84	63.36	62.30	63.42	待改善
97	安平區	西門國小	63.55	65.21	64.95	66.37	待改善
98	安平區	億載國小	65.54	65.21	64.95	66.37	待改善
99	安平區	鹽行國中	62.24	63.36	62.30	63.42	待改善
100	安定區	安定國小	63.73	63.03	64.95	66.37	佳
101	安定區	安定國中	65.47	65.47	62.30	63.42	待改善
102	安定區	南安國小	60.94	63.03	64.95	66.37	待改善
103	安定區	南興國小	65.69	63.03	64.95	66.37	待改善
104	安南區	九份子國中(小)	65.95	64.13	64.95	66.37	待改善
105	安南區	九份子國中(小)	66.29	59.78	62.30	63.42	待改善
106	安南區	土城高中(附設國中)	62.70	59.78	62.30	63.42	待改善
107	安南區	土城國小	60.73	64.13	64.95	66.37	待改善
108	安南區	安佃國小	61.18	64.13	64.95	66.37	待改善
109	安南區	安南國中	58.35	59.78	62.30	63.42	待改善
110	安南區	安順國小	66.26	64.13	64.95	66.37	佳

序號	行政區	學校名稱	學校 百分比	行政區 百分比	本市 百分比	全國 百分比	對照建議
111	安南區	安順國中	55.57	59.78	62.30	63.42	待改善
112	安南區	安慶國小	62.07	64.13	64.95	66.37	待改善
113	安南區	和順國小	63.86	64.13	64.95	66.37	待改善
114	安南區	和順國中	59.89	59.78	62.30	63.42	待改善
115	安南區	長安國小	60.29	64.13	64.95	66.37	待改善
116	安南區	青草國小	62.82	64.13	64.95	66.37	待改善
117	安南區	南興國小	78.43	64.13	64.95	66.37	佳
118	安南區	海佃國小	65.91	64.13	64.95	66.37	待改善
119	安南區	海佃國中	61.88	59.78	62.30	63.42	待改善
120	安南區	海東國小	62.97	64.13	64.95	66.37	待改善
121	安南區	學東國小	54.39	64.13	64.95	66.37	待改善
122	安南區	鎮海國小	65.79	64.13	64.95	66.37	待改善
123	安南區	顯宮國小	65.45	64.13	64.95	66.37	待改善
124	西港區	成功國小	50.00	61.82	64.95	66.37	待改善
125	西港區	西港國小	65.60	61.82	64.95	66.37	待改善
126	西港區	西港國中	57.09	57.09	62.30	63.42	待改善
127	西港區	松林國小	65.35	61.82	64.95	66.37	佳
128	西港區	後營國小	51.49	61.82	64.95	66.37	待改善
129	西港區	港東國小	60.00	61.82	64.95	66.37	待改善
130	佳里區	子龍國小	61.18	63.41	64.95	66.37	待改善
131	佳里區	仁愛國小	64.35	63.41	64.95	66.37	待改善
132	佳里區	佳里國小	63.99	63.41	64.95	66.37	待改善
133	佳里區	佳里國中	61.80	61.58	62.30	63.42	待改善
134	佳里區	佳興國小	62.58	63.41	64.95	66.37	待改善
135	佳里區	佳興國中	57.89	61.58	62.30	63.42	待改善
136	佳里區	延平國小	63.29	63.41	64.95	66.37	待改善
137	佳里區	信義國小	63.58	63.41	64.95	66.37	待改善
138	佳里區	通興國小	56.10	63.41	64.95	66.37	待改善
139	佳里區	塭內國小	56.73	63.41	64.95	66.37	待改善
140	官田區	官田國小	56.76	61.52	64.95	66.37	待改善
141	官田區	官田國中	56.10	56.10	62.30	63.42	待改善
142	官田區	渡拔國小	61.82	61.52	64.95	66.37	待改善
143	官田區	隆田國小	64.14	61.52	64.95	66.37	待改善
144	東山區	貝婁國小	60.00	57.61	64.95	66.37	待改善
145	東山區	東山國小	57.99	57.61	64.95	66.37	待改善
146	東山區	東山國中	63.86	59.51	62.30	63.42	待改善
147	東山區	東原國小	53.85	57.61	64.95	66.37	待改善
148	東山區	東原國中	55.00	59.51	62.30	63.42	待改善
149	東山區	青山國小	61.90	57.61	64.95	66.37	待改善
150	東山區	聖賢國小	52.63	57.61	64.95	66.37	待改善
151	東區	大同國小	62.55	67.96	64.95	66.37	待改善
152	東區	忠孝國中	64.20	66.21	62.30	63.42	待改善
153	東區	東光國小	68.51	67.96	64.95	66.37	佳
154	東區	後甲國中	70.16	66.21	62.30	63.42	佳
155	東區	崇明國小	68.78	67.96	64.95	66.37	佳
156	東區	崇明國中	63.72	66.21	62.30	63.42	待改善
157	東區	崇學國小	66.77	67.96	64.95	66.37	待改善
158	東區	勝利國小	68.57	67.96	64.95	66.37	佳
159	東區	博愛國小	66.28	67.96	64.95	66.37	待改善
160	東區	復興國小	68.86	67.96	64.95	66.37	佳
161	東區	復興國中	64.82	66.21	62.30	63.42	待改善
162	東區	裕文國小	68.79	67.96	64.95	66.37	佳
163	東區	德高國小	65.00	67.96	64.95	66.37	待改善
164	南化區	北寮國小	63.64	64.94	64.95	66.37	待改善
165	南化區	玉山國小	61.54	64.94	64.95	66.37	待改善
166	南化區	西埔國小	56.25	64.94	64.95	66.37	待改善

序號	行政區	學校名稱	學校 百分比	行政區 百分比	本市 百分比	全國 百分比	對照建議
167	南化區	南化國小	66.67	64.94	64.95	66.37	佳
168	南化區	南化國中	39.58	39.58	62.30	63.42	待改善
169	南化區	瑞峰國小	75.00	64.94	64.95	66.37	佳
170	南區	大成國中	62.26	60.85	62.30	63.42	待改善
171	南區	日新國小	62.94	64.49	64.95	66.37	待改善
172	南區	永華國小	66.58	64.49	64.95	66.37	佳
173	南區	志開國小	66.23	64.49	64.95	66.37	待改善
174	南區	南寧高中(附設國中)	63.20	60.85	62.30	63.42	待改善
175	南區	省躬國小	60.88	64.49	64.95	66.37	待改善
176	南區	喜樹國小	63.07	64.49	64.95	66.37	待改善
177	南區	新興國小	67.81	64.49	64.95	66.37	佳
178	南區	新興國中	54.58	60.85	62.30	63.42	待改善
179	南區	龍崗國小	59.74	64.49	64.95	66.37	待改善
180	後壁區	永安國小	63.01	59.92	64.95	66.37	待改善
181	後壁區	安溪國小	56.14	59.92	64.95	66.37	待改善
182	後壁區	後壁國小	55.45	59.92	64.95	66.37	待改善
183	後壁區	後壁國中	61.59	62.81	62.30	63.42	待改善
184	後壁區	菁寮國小	58.97	59.92	64.95	66.37	待改善
185	後壁區	菁寮國中	68.57	62.81	62.30	63.42	佳
186	後壁區	新東國小	71.43	59.92	64.95	66.37	佳
187	後壁區	新嘉國小	52.38	59.92	64.95	66.37	待改善
188	後壁區	樹人國小	66.67	59.92	64.95	66.37	佳
189	柳營區	太康國小	57.38	58.05	64.95	66.37	待改善
190	柳營區	果毅國小	50.00	58.05	64.95	66.37	待改善
191	柳營區	柳營國小	60.40	58.05	64.95	66.37	待改善
192	柳營區	柳營國中	52.08	52.08	62.30	63.42	待改善
193	柳營區	重溪國小	60.53	58.05	64.95	66.37	待改善
194	柳營區	新山國小	60.61	58.05	64.95	66.37	待改善
195	將軍區	長平國小	55.26	60.87	64.95	66.37	待改善
196	將軍區	苓和國小	64.29	60.87	64.95	66.37	待改善
197	將軍區	將軍國小	63.64	60.87	64.95	66.37	待改善
198	將軍區	將軍國中	55.65	55.65	62.30	63.42	待改善
199	將軍區	漚汪國小	61.92	60.87	64.95	66.37	待改善
200	將軍區	鯤鯓國小	54.39	60.87	64.95	66.37	待改善
201	麻豆區	大山國小	57.73	62.11	64.95	66.37	待改善
202	麻豆區	文正國小	63.10	62.11	64.95	66.37	待改善
203	麻豆區	北勢國小	58.06	62.11	64.95	66.37	待改善
204	麻豆區	安業國小	67.42	62.11	64.95	66.37	佳
205	麻豆區	紀安國小	55.17	62.11	64.95	66.37	待改善
206	麻豆區	培文國小	61.58	62.11	64.95	66.37	待改善
207	麻豆區	麻豆國小	63.69	62.11	64.95	66.37	待改善
208	麻豆區	麻豆國中	57.48	57.48	62.30	63.42	待改善
209	麻豆區	港尾國小	48.57	62.11	64.95	66.37	待改善
210	善化區	大同國小	64.20	68.35	64.95	66.37	待改善
211	善化區	大成國小	67.00	68.35	64.95	66.37	待改善
212	善化區	小新國小	82.05	68.35	64.95	66.37	佳
213	善化區	茄拔國小	66.09	68.35	64.95	66.37	待改善
214	善化區	善化國小	65.02	68.35	64.95	66.37	待改善
215	善化區	善化國中	58.06	58.06	62.30	63.42	待改善
216	善化區	善糖國小	63.89	68.35	64.95	66.37	待改善
217	善化區	陽明國小	70.78	68.35	64.95	66.37	佳
218	善化區	蓮潭國(中)小	71.74	68.35	64.95	66.37	佳
219	新化區	口碑國小	74.55	67.15	64.95	66.37	佳
220	新化區	大新國小	61.19	67.15	64.95	66.37	待改善
221	新化區	正新國小	65.15	67.15	64.95	66.37	待改善
222	新化區	那拔國小	63.29	67.15	64.95	66.37	待改善

序號	行政區	學校名稱	學校 百分比	行政區 百分比	本市 百分比	全國 百分比	對照建議
223	新化區	新化國小	70.60	67.15	64.95	66.37	佳
224	新化區	新化國中	58.23	58.23	62.30	63.42	待改善
225	新市區	大社國小	61.87	62.08	64.95	66.37	待改善
226	新市區	新市國小	62.12	62.08	64.95	66.37	待改善
227	新市區	新市國中	58.10	58.10	62.30	63.42	待改善
228	新營區	土庫國小	56.41	64.72	64.95	66.37	待改善
229	新營區	公誠國小	65.64	64.72	64.95	66.37	待改善
230	新營區	太子國中	63.01	61.72	62.30	63.42	待改善
231	新營區	南梓國小	60.85	64.72	64.95	66.37	待改善
232	新營區	南新國中	60.42	61.72	62.30	63.42	待改善
233	新營區	新民國小	64.94	64.72	64.95	66.37	佳
234	新營區	新生國小	70.59	64.72	64.95	66.37	佳
235	新營區	新東國中	62.58	61.72	62.30	63.42	待改善
236	新營區	新泰國小	67.07	64.72	64.95	66.37	佳
237	新營區	新進國小	64.27	64.72	64.95	66.37	待改善
238	新營區	新橋國小	60.71	64.72	64.95	66.37	待改善
239	新營區	新興國小	50.00	64.72	64.95	66.37	待改善
240	新營區	新營國小	65.59	64.72	64.95	66.37	待改善
241	楠西區	楠西國小	65.03	65.03	64.95	66.37	待改善
242	楠西區	楠西國中	56.31	56.31	62.30	63.42	待改善
243	學甲區	中洲國小	53.52	58.81	64.95	66.37	待改善
244	學甲區	宅港國小	47.46	58.81	64.95	66.37	待改善
245	學甲區	東陽國小	63.41	58.81	64.95	66.37	待改善
246	學甲區	頂洲國小	58.11	58.81	64.95	66.37	待改善
247	學甲區	學甲國小	56.47	58.81	64.95	66.37	待改善
248	學甲區	學甲國中	58.87	58.87	62.30	63.42	待改善
249	龍崎區	龍崎國小	64.52	64.52	64.95	66.37	佳
250	龍崎區	龍崎國中	51.61	51.61	62.30	63.42	待改善
251	歸仁區	大潭國小	66.47	64.58	64.95	66.37	佳
252	歸仁區	文化國小	61.78	64.58	64.95	66.37	待改善
253	歸仁區	沙崙國中	60.06	61.97	62.30	63.42	待改善
254	歸仁區	保西國小	63.35	64.58	64.95	66.37	待改善
255	歸仁區	紅瓦厝國小	68.46	64.58	64.95	66.37	佳
256	歸仁區	歸仁國小	65.39	64.58	64.95	66.37	待改善
257	歸仁區	歸仁國中	62.56	61.97	62.30	63.42	待改善
258	歸仁區	歸南國小	63.08	64.58	64.95	66.37	待改善
259	關廟區	五甲國小	59.02	61.00	64.95	66.37	待改善
260	關廟區	文和國小	62.82	61.00	64.95	66.37	待改善
261	關廟區	保東國小	62.69	61.00	64.95	66.37	待改善
262	關廟區	崇和國小	56.67	61.00	64.95	66.37	待改善
263	關廟區	深坑國小	78.43	61.00	64.95	66.37	佳
264	關廟區	新光國小	50.00	61.00	64.95	66.37	待改善
265	關廟區	關廟國小	62.29	61.00	64.95	66.37	待改善
266	關廟區	關廟國中	55.81	55.81	62.30	63.42	待改善
267	鹽水區	仁光國小	56.82	57.93	64.95	66.37	待改善
268	鹽水區	文昌國小	57.14	57.93	64.95	66.37	待改善
269	鹽水區	月津國小	59.02	57.93	64.95	66.37	待改善
270	鹽水區	竹埔國小	54.05	57.93	64.95	66.37	待改善
271	鹽水區	坐頭港國小	70.21	57.93	64.95	66.37	佳
272	鹽水區	岸內國小	59.60	57.93	64.95	66.37	待改善
273	鹽水區	歡雅國小	55.22	57.93	64.95	66.37	待改善
274	鹽水區	鹽水國小	56.92	57.93	64.95	66.37	待改善
275	鹽水區	鹽水國中	54.74	54.74	62.30	63.42	待改善

三、體重過重

序號	行政區	學校名稱	學校百分比	行政區百分比	本市百分比	全國百分比	對照建議
1	七股區	七股國小	13.13	12.91	11.70	11.4	待改善
2	七股區	三股國小	12.12	12.91	11.70	11.4	待改善
3	七股區	大文國小	8.51	12.91	11.70	11.4	佳
4	七股區	光復國小	14.29	12.91	11.70	11.4	待改善
5	七股區	竹橋國小	11.54	12.91	11.70	11.4	待改善
6	七股區	竹橋國中	20.59	20.59	11.92	11.96	待改善
7	七股區	建功國小	15.79	12.91	11.70	11.4	待改善
8	七股區	後港國小	12.50	12.91	11.70	11.4	待改善
9	七股區	樹林國小	10.81	12.91	11.70	11.4	佳
10	七股區	篤加國小	12.35	12.91	11.70	11.4	待改善
11	七股區	龍山國小	27.27	12.91	11.70	11.4	待改善
12	下營區	下營國小	14.41	11.59	11.70	11.4	待改善
13	下營區	下營國中	12.99	12.99	11.92	11.96	待改善
14	下營區	中營國小	13.33	11.59	11.70	11.4	待改善
15	下營區	甲中國小	8.00	11.59	11.70	11.4	佳
16	下營區	東興國小	9.97	11.59	11.70	11.4	佳
17	下營區	賀建國小	12.50	11.59	11.70	11.4	待改善
18	大內區	二溪國小	6.00	14.07	11.70	11.4	佳
19	大內區	大內國小	16.78	14.07	11.70	11.4	待改善
20	大內區	大內國中	11.11	11.11	11.92	11.96	佳
21	山上區	山上國小	10.53	10.53	11.70	11.4	佳
22	山上區	山上國中	9.84	9.84	11.92	11.96	佳
23	中西區	中山國中	10.76	10.77	11.92	11.96	佳
24	中西區	永福國小	10.55	11.16	11.70	11.4	佳
25	中西區	成功國小	12.88	11.16	11.70	11.4	待改善
26	中西區	協進國小	11.70	11.16	11.70	11.4	待改善
27	中西區	忠義國小	11.04	11.16	11.70	11.4	佳
28	中西區	金城國中	12.08	10.77	11.92	11.96	待改善
29	中西區	建興國中	10.23	10.77	11.92	11.96	佳
30	中西區	進學國小	11.51	11.16	11.70	11.4	待改善
31	中西區	新南國小	9.94	11.16	11.70	11.4	佳
32	仁德區	大甲國小	14.14	13.50	11.70	11.4	待改善
33	仁德區	仁和國小	10.48	13.50	11.70	11.4	佳
34	仁德區	仁德國小	14.27	13.50	11.70	11.4	待改善
35	仁德區	仁德國中	13.14	12.86	11.92	11.96	待改善
36	仁德區	文賢國小	12.00	13.50	11.70	11.4	待改善
37	仁德區	文賢國中	11.88	12.86	11.92	11.96	佳
38	仁德區	依仁國小	19.70	13.50	11.70	11.4	待改善
39	仁德區	虎山國小	7.10	13.50	11.70	11.4	佳
40	仁德區	長興國小	13.83	13.50	11.70	11.4	待改善
41	仁德區	德南國小	13.51	13.50	11.70	11.4	待改善
42	六甲區	六甲國小	13.23	13.25	11.70	11.4	待改善
43	六甲區	六甲國中	14.59	14.59	11.92	11.96	待改善
44	六甲區	林鳳國小	9.47	13.25	11.70	11.4	佳
45	六甲區	嘉南國小	17.95	13.25	11.70	11.4	待改善
46	北門區	三慈國小	17.14	14.93	11.70	11.4	待改善
47	北門區	文山國小	8.33	14.93	11.70	11.4	佳
48	北門區	北門國小	6.90	14.93	11.70	11.4	佳
49	北門區	北門國中	15.38	15.38	11.92	11.96	待改善
50	北門區	蚵寮國小	14.06	14.93	11.70	11.4	待改善
51	北門區	錦湖國小	29.03	14.93	11.70	11.4	待改善
52	北門區	雙春國小	11.11	14.93	11.70	11.4	佳
53	北區	大光國小	10.89	11.00	11.70	11.4	佳
54	北區	大港國小	10.97	11.00	11.70	11.4	佳
55	北區	公園國小	12.04	11.00	11.70	11.4	待改善

序號	行政區	學校名稱	學校 百分比	行政區 百分比	本市 百分比	全國 百分比	對照 建議
56	北區	文元國小	10.73	11.00	11.70	11.4	佳
57	北區	文賢國中	14.80	12.75	11.92	11.96	待改善
58	北區	民德國中	12.48	12.75	11.92	11.96	待改善
59	北區	立人國小	12.14	11.00	11.70	11.4	待改善
60	北區	成功國中	8.00	12.75	11.92	11.96	佳
61	北區	延平國中	17.86	12.75	11.92	11.96	待改善
62	北區	威爾森國小	10.34	11.00	11.70	11.4	佳
63	北區	開元國小	9.52	11.00	11.70	11.4	佳
64	北區	賢北國小	11.22	11.00	11.70	11.4	待改善
65	左鎮區	左鎮國小	6.67	5.88	11.70	11.4	待改善
66	左鎮區	左鎮國中	14.29	14.29	11.92	11.96	待改善
67	左鎮區	光榮國小	5.08	5.88	11.70	11.4	佳
68	永康區	三村國小	11.17	11.42	11.70	11.4	佳
69	永康區	大橋國小	11.21	11.42	11.70	11.4	佳
70	永康區	大橋國中	9.99	11.36	11.92	11.96	佳
71	永康區	大灣高中(附設國中)	12.67	11.36	11.92	11.96	待改善
72	永康區	大灣國小	11.01	11.42	11.70	11.4	佳
73	永康區	五王國小	14.32	11.42	11.70	11.4	待改善
74	永康區	永仁高中(附設國中)	9.02	11.36	11.92	11.96	佳
75	永康區	永信國小	13.55	11.42	11.70	11.4	待改善
76	永康區	永康國小	10.56	11.42	11.70	11.4	佳
77	永康區	永康國中	12.14	11.36	11.92	11.96	待改善
78	永康區	西勢國小	12.50	11.42	11.70	11.4	待改善
79	永康區	崑山國小	9.73	11.42	11.70	11.4	佳
80	永康區	勝利國小	10.57	11.42	11.70	11.4	佳
81	永康區	復興國小	8.86	11.42	11.70	11.4	佳
82	永康區	龍潭國小	12.22	11.42	11.70	11.4	待改善
83	玉井區	玉井國小	11.66	12.30	11.70	11.4	待改善
84	玉井區	玉井國中	13.69	13.69	11.92	11.96	待改善
85	玉井區	層林國小	18.18	12.30	11.70	11.4	待改善
86	白河區	大竹國小	5.77	12.76	11.70	11.4	佳
87	白河區	內角國小	16.67	12.76	11.70	11.4	待改善
88	白河區	仙草國小	12.50	12.76	11.70	11.4	待改善
89	白河區	玉豐國小	10.59	12.76	11.70	11.4	佳
90	白河區	白河國小	13.45	12.76	11.70	11.4	待改善
91	白河區	白河國中	11.35	11.35	11.92	11.96	佳
92	白河區	竹門國小	10.34	12.76	11.70	11.4	佳
93	白河區	河東國小	18.00	12.76	11.70	11.4	待改善
94	安平區	石門國小	11.64	12.07	11.70	11.4	待改善
95	安平區	安平國小	14.66	12.07	11.70	11.4	待改善
96	安平區	安平國中	10.73	10.93	11.92	11.96	佳
97	安平區	西門國小	13.04	12.07	11.70	11.4	待改善
98	安平區	億載國小	10.48	12.07	11.70	11.4	佳
99	安平區	鹽行國中	11.39	10.93	11.92	11.96	待改善
100	安定區	安定國小	12.53	12.74	11.70	11.4	待改善
101	安定區	安定國中	11.87	11.87	11.92	11.96	佳
102	安定區	南安國小	12.50	12.74	11.70	11.4	待改善
103	安定區	南興國小	13.40	12.74	11.70	11.4	待改善
104	安南區	九份子國中(小)	10.76	12.15	11.92	11.96	佳
105	安南區	九份子國中(小)	11.49	11.82	11.70	11.4	待改善
106	安南區	土城高中(附設國中)	10.27	12.15	11.92	11.96	佳
107	安南區	土城國小	14.88	11.82	11.70	11.4	待改善
108	安南區	安佃國小	15.53	11.82	11.70	11.4	待改善
109	安南區	安南國中	13.52	12.15	11.92	11.96	待改善
110	安南區	安順國小	10.93	11.82	11.70	11.4	佳
111	安南區	安順國中	11.81	12.15	11.92	11.96	佳

序號	行政區	學校名稱	學校百分比	行政區百分比	本市百分比	全國百分比	對照建議
112	安南區	安慶國小	12.03	11.82	11.70	11.4	待改善
113	安南區	和順國小	11.81	11.82	11.70	11.4	待改善
114	安南區	和順國中	11.24	12.15	11.92	11.96	佳
115	安南區	長安國小	12.25	11.82	11.70	11.4	待改善
116	安南區	青草國小	11.54	11.82	11.70	11.4	待改善
117	安南區	南興國小	3.92	11.82	11.70	11.4	佳
118	安南區	海佃國小	11.52	11.82	11.70	11.4	待改善
119	安南區	海佃國中	11.88	12.15	11.92	11.96	佳
120	安南區	海東國小	12.08	11.82	11.70	11.4	待改善
121	安南區	學東國小	10.53	11.82	11.70	11.4	佳
122	安南區	鎮海國小	9.21	11.82	11.70	11.4	佳
123	安南區	顯宮國小	10.91	11.82	11.70	11.4	佳
124	西港區	成功國小	16.90	11.82	11.70	11.4	待改善
125	西港區	西港國小	11.57	11.82	11.70	11.4	待改善
126	西港區	西港國中	9.84	9.84	11.92	11.96	佳
127	西港區	松林國小	3.94	11.82	11.70	11.4	佳
128	西港區	後營國小	15.84	11.82	11.70	11.4	待改善
129	西港區	港東國小	12.17	11.82	11.70	11.4	待改善
130	佳里區	子龍國小	13.16	12.38	11.70	11.4	待改善
131	佳里區	仁愛國小	11.30	12.38	11.70	11.4	佳
132	佳里區	佳里國小	12.45	12.38	11.70	11.4	待改善
133	佳里區	佳里國中	11.75	11.87	11.92	11.96	佳
134	佳里區	佳興國小	14.84	12.38	11.70	11.4	待改善
135	佳里區	佳興國中	14.04	11.87	11.92	11.96	待改善
136	佳里區	延平國小	11.39	12.38	11.70	11.4	佳
137	佳里區	信義國小	12.63	12.38	11.70	11.4	待改善
138	佳里區	通興國小	17.07	12.38	11.70	11.4	待改善
139	佳里區	塭內國小	11.54	12.38	11.70	11.4	待改善
140	官田區	官田國小	15.77	11.59	11.70	11.4	待改善
141	官田區	官田國中	11.38	11.38	11.92	11.96	佳
142	官田區	渡拔國小	7.27	11.59	11.70	11.4	佳
143	官田區	隆田國小	9.85	11.59	11.70	11.4	佳
144	東山區	吉貝耍國小	12.00	13.91	11.70	11.4	待改善
145	東山區	東山國小	14.13	13.91	11.70	11.4	待改善
146	東山區	東山國中	10.84	11.66	11.92	11.96	佳
147	東山區	東原國小	16.92	13.91	11.70	11.4	待改善
148	東山區	東原國中	12.50	11.66	11.92	11.96	待改善
149	東山區	青山國小	11.11	13.91	11.70	11.4	佳
150	東山區	聖賢國小	13.16	13.91	11.70	11.4	待改善
151	東區	大同國小	8.49	11.14	11.70	11.4	佳
152	東區	忠孝國中	11.30	11.62	11.92	11.96	佳
153	東區	東光國小	10.64	11.14	11.70	11.4	佳
154	東區	後甲國中	10.42	11.62	11.92	11.96	佳
155	東區	崇明國小	10.91	11.14	11.70	11.4	佳
156	東區	崇明國中	11.13	11.62	11.92	11.96	佳
157	東區	崇學國小	11.38	11.14	11.70	11.4	待改善
158	東區	勝利國小	9.92	11.14	11.70	11.4	佳
159	東區	博愛國小	10.85	11.14	11.70	11.4	佳
160	東區	復興國小	11.29	11.14	11.70	11.4	待改善
161	東區	復興國中	12.86	11.62	11.92	11.96	待改善
162	東區	裕文國小	12.14	11.14	11.70	11.4	待改善
163	東區	德高國小	13.55	11.14	11.70	11.4	待改善
164	南化區	北寮國小	6.82	11.04	11.70	11.4	佳
165	南化區	玉山國小	15.38	11.04	11.70	11.4	待改善
166	南化區	西埔國小	18.75	11.04	11.70	11.4	待改善
167	南化區	南化國小	11.59	11.04	11.70	11.4	待改善

序號	行政區	學校名稱	學校 百分比	行政區 百分比	本市 百分比	全國 百分比	對照 建議
168	南化區	南化國中	18.75	18.75	11.92	11.96	待改善
169	南化區	瑞峰國小	8.33	11.04	11.70	11.4	佳
170	南區	大成國中	11.89	12.49	11.92	11.96	佳
171	南區	日新國小	12.48	11.95	11.70	11.4	待改善
172	南區	永華國小	13.24	11.95	11.70	11.4	待改善
173	南區	志開國小	11.26	11.95	11.70	11.4	佳
174	南區	南寧高中(附設國中)	14.33	12.49	11.92	11.96	待改善
175	南區	省躬國小	13.15	11.95	11.70	11.4	待改善
176	南區	喜樹國小	11.65	11.95	11.70	11.4	待改善
177	南區	新興國小	9.26	11.95	11.70	11.4	佳
178	南區	新興國中	11.62	12.49	11.92	11.96	佳
179	南區	龍崗國小	11.69	11.95	11.70	11.4	待改善
180	後壁區	永安國小	13.70	14.40	11.70	11.4	待改善
181	後壁區	安溪國小	19.30	14.40	11.70	11.4	待改善
182	後壁區	後壁國小	15.17	14.40	11.70	11.4	待改善
183	後壁區	後壁國中	16.46	13.57	11.92	11.96	待改善
184	後壁區	菁寮國小	10.26	14.40	11.70	11.4	佳
185	後壁區	菁寮國中	0.00	13.57	11.92	11.96	佳
186	後壁區	新東國小	12.99	14.40	11.70	11.4	待改善
187	後壁區	新嘉國小	14.29	14.40	11.70	11.4	待改善
188	後壁區	樹人國小	11.11	14.40	11.70	11.4	佳
189	柳營區	太康國小	19.67	13.98	11.70	11.4	待改善
190	柳營區	果毅國小	16.67	13.98	11.70	11.4	待改善
191	柳營區	柳營國小	12.80	13.98	11.70	11.4	待改善
192	柳營區	柳營國中	14.58	14.58	11.92	11.96	待改善
193	柳營區	重溪國小	11.84	13.98	11.70	11.4	待改善
194	柳營區	新山國小	9.09	13.98	11.70	11.4	佳
195	將軍區	長平國小	13.16	12.59	11.70	11.4	待改善
196	將軍區	苓和國小	11.43	12.59	11.70	11.4	待改善
197	將軍區	將軍國小	12.12	12.59	11.70	11.4	待改善
198	將軍區	將軍國中	18.26	18.26	11.92	11.96	待改善
199	將軍區	漚汪國小	11.72	12.59	11.70	11.4	待改善
200	將軍區	鯤鯓國小	17.54	12.59	11.70	11.4	待改善
201	麻豆區	大山國小	12.37	12.42	11.70	11.4	待改善
202	麻豆區	文正國小	14.29	12.42	11.70	11.4	待改善
203	麻豆區	北勢國小	13.98	12.42	11.70	11.4	待改善
204	麻豆區	安業國小	6.74	12.42	11.70	11.4	佳
205	麻豆區	紀安國小	13.79	12.42	11.70	11.4	待改善
206	麻豆區	培文國小	13.49	12.42	11.70	11.4	待改善
207	麻豆區	麻豆國小	11.49	12.42	11.70	11.4	待改善
208	麻豆區	麻豆國中	12.04	12.04	11.92	11.96	待改善
209	麻豆區	港尾國小	20.00	12.42	11.70	11.4	待改善
210	善化區	大同國小	10.49	10.54	11.70	11.4	佳
211	善化區	大成國小	11.15	10.54	11.70	11.4	待改善
212	善化區	小新國小	7.69	10.54	11.70	11.4	佳
213	善化區	茄拔國小	13.79	10.54	11.70	11.4	待改善
214	善化區	善化國小	10.84	10.54	11.70	11.4	待改善
215	善化區	善化國中	12.53	12.53	11.92	11.96	待改善
216	善化區	善糖國小	13.89	10.54	11.70	11.4	待改善
217	善化區	陽明國小	9.74	10.54	11.70	11.4	佳
218	善化區	蓮潭國(中)小	8.89	10.54	11.70	11.4	佳
219	新化區	口碑國小	9.09	10.38	11.70	11.4	佳
220	新化區	大新國小	11.32	10.38	11.70	11.4	待改善
221	新化區	正新國小	11.86	10.38	11.70	11.4	待改善
222	新化區	那拔國小	11.39	10.38	11.70	11.4	待改善
223	新化區	新化國小	9.12	10.38	11.70	11.4	佳

序號	行政區	學校名稱	學校 百分比	行政區 百分比	本市 百分比	全國 百分比	對照 建議
224	新化區	新化國中	12.74	12.74	11.92	11.96	待改善
225	新市區	大社國小	14.03	11.08	11.70	11.4	待改善
226	新市區	新市國小	10.58	11.08	11.70	11.4	佳
227	新市區	新市國中	12.23	12.23	11.92	11.96	待改善
228	新營區	土庫國小	12.82	12.07	11.70	11.4	待改善
229	新營區	公誠國小	12.78	12.07	11.70	11.4	待改善
230	新營區	太子國中	9.59	12.37	11.92	11.96	佳
231	新營區	南梓國小	12.02	12.07	11.70	11.4	待改善
232	新營區	南新國中	11.67	12.37	11.92	11.96	佳
233	新營區	新民國小	13.01	12.07	11.70	11.4	待改善
234	新營區	新生國小	11.76	12.07	11.70	11.4	待改善
235	新營區	新東國中	13.08	12.37	11.92	11.96	待改善
236	新營區	新泰國小	10.33	12.07	11.70	11.4	佳
237	新營區	新進國小	10.54	12.07	11.70	11.4	佳
238	新營區	新橋國小	10.71	12.07	11.70	11.4	佳
239	新營區	新興國小	9.30	12.07	11.70	11.4	佳
240	新營區	新營國小	13.89	12.07	11.70	11.4	待改善
241	楠西區	楠西國小	9.29	9.29	11.70	11.4	佳
242	楠西區	楠西國中	11.65	11.65	11.92	11.96	佳
243	學甲區	中洲國小	11.27	12.37	11.70	11.4	佳
244	學甲區	宅港國小	13.56	12.37	11.70	11.4	待改善
245	學甲區	東陽國小	13.90	12.37	11.70	11.4	待改善
246	學甲區	頂洲國小	12.16	12.37	11.70	11.4	待改善
247	學甲區	學甲國小	10.59	12.37	11.70	11.4	佳
248	學甲區	學甲國中	15.09	15.09	11.92	11.96	待改善
249	龍崎區	龍崎國小	16.13	16.13	11.70	11.4	待改善
250	龍崎區	龍崎國中	6.45	6.45	11.92	11.96	佳
251	歸仁區	大潭國小	5.78	11.35	11.70	11.4	佳
252	歸仁區	文化國小	12.14	11.35	11.70	11.4	待改善
253	歸仁區	沙崙國中	14.33	12.01	11.92	11.96	待改善
254	歸仁區	保西國小	13.61	11.35	11.70	11.4	待改善
255	歸仁區	紅瓦厝國小	10.16	11.35	11.70	11.4	佳
256	歸仁區	歸仁國小	11.38	11.35	11.70	11.4	待改善
257	歸仁區	歸仁國中	11.30	12.01	11.92	11.96	佳
258	歸仁區	歸南國小	12.36	11.35	11.70	11.4	待改善
259	關廟區	五甲國小	14.50	14.02	11.70	11.4	待改善
260	關廟區	文和國小	12.82	14.02	11.70	11.4	待改善
261	關廟區	保東國小	14.93	14.02	11.70	11.4	待改善
262	關廟區	崇和國小	13.33	14.02	11.70	11.4	待改善
263	關廟區	深坑國小	7.84	14.02	11.70	11.4	佳
264	關廟區	新光國小	20.00	14.02	11.70	11.4	待改善
265	關廟區	關廟國小	13.84	14.02	11.70	11.4	待改善
266	關廟區	關廟國中	15.50	15.50	11.92	11.96	待改善
267	鹽水區	仁光國小	9.09	12.50	11.70	11.4	佳
268	鹽水區	文昌國小	10.71	12.50	11.70	11.4	佳
269	鹽水區	月津國小	9.84	12.50	11.70	11.4	佳
270	鹽水區	竹埔國小	16.22	12.50	11.70	11.4	待改善
271	鹽水區	坐頭港國小	6.38	12.50	11.70	11.4	佳
272	鹽水區	岸內國小	8.08	12.50	11.70	11.4	佳
273	鹽水區	歡雅國小	16.42	12.50	11.70	11.4	待改善
274	鹽水區	鹽水國小	14.51	12.50	11.70	11.4	待改善
275	鹽水區	鹽水國中	8.62	8.62	11.92	11.96	佳

四、體重肥胖

序號	行政區	學校名稱	學校百分比	行政區百分比	本市百分比	全國百分比	對照建議
1	七股區	七股國小	13.13	12.91	11.70	12.27	待改善
2	七股區	三股國小	12.12	12.91	11.70	12.27	待改善
3	七股區	大文國小	8.51	12.91	11.70	12.27	佳
4	七股區	光復國小	14.29	12.91	11.70	12.27	待改善
5	七股區	竹橋國小	11.54	12.91	11.70	12.27	佳
6	七股區	竹橋國中	26.47	26.47	17.66	16.41	待改善
7	七股區	建功國小	15.79	12.91	11.70	12.27	待改善
8	七股區	後港國小	12.50	12.91	11.70	12.27	待改善
9	七股區	樹林國小	10.81	12.91	11.70	12.27	佳
10	七股區	篤加國小	12.35	12.91	11.70	12.27	待改善
11	七股區	龍山國小	27.27	12.91	11.70	12.27	待改善
12	下營區	下營國小	14.41	11.59	11.70	12.27	待改善
13	下營區	下營國中	23.38	23.38	17.66	16.41	待改善
14	下營區	中營國小	13.33	11.59	11.70	12.27	待改善
15	下營區	甲中國小	8.00	11.59	11.70	12.27	佳
16	下營區	東興國小	9.97	11.59	11.70	12.27	佳
17	下營區	賀建國小	12.50	11.59	11.70	12.27	待改善
18	大內區	二溪國小	6.00	14.07	11.70	12.27	佳
19	大內區	大內國小	16.78	14.07	11.70	12.27	待改善
20	大內區	大內國中	25.93	25.93	17.66	16.41	待改善
21	山上區	山上國小	10.53	10.53	11.70	12.27	佳
22	山上區	山上國中	26.23	26.23	17.66	16.41	待改善
23	中西區	中山國中	15.91	14.74	17.66	16.41	待改善
24	中西區	永福國小	10.55	11.16	11.70	12.27	佳
25	中西區	成功國小	12.88	11.16	11.70	12.27	待改善
26	中西區	協進國小	11.70	11.16	11.70	12.27	待改善
27	中西區	忠義國小	11.04	11.16	11.70	12.27	佳
28	中西區	金城國中	14.56	14.74	17.66	16.41	佳
29	中西區	建興國中	14.03	14.74	17.66	16.41	佳
30	中西區	進學國小	11.51	11.16	11.70	12.27	待改善
31	中西區	新南國小	9.94	11.16	11.70	12.27	佳
32	仁德區	大甲國小	14.14	13.50	11.70	12.27	待改善
33	仁德區	仁和國小	10.48	13.50	11.70	12.27	佳
34	仁德區	仁德國小	14.27	13.50	11.70	12.27	待改善
35	仁德區	仁德國中	17.41	18.12	17.66	16.41	待改善
36	仁德區	文賢國小	12.00	13.50	11.70	12.27	待改善
37	仁德區	文賢國中	20.62	18.12	17.66	16.41	待改善
38	仁德區	依仁國小	19.70	13.50	11.70	12.27	待改善
39	仁德區	虎山國小	7.10	13.50	11.70	12.27	佳
40	仁德區	長興國小	13.83	13.50	11.70	12.27	待改善
41	仁德區	德南國小	13.51	13.50	11.70	12.27	待改善
42	六甲區	六甲國小	13.23	13.25	11.70	12.27	待改善
43	六甲區	六甲國中	26.44	26.44	17.66	16.41	待改善
44	六甲區	林鳳國小	9.47	13.25	11.70	12.27	佳
45	六甲區	嘉南國小	17.95	13.25	11.70	12.27	待改善
46	北門區	三慈國小	17.14	14.93	11.70	12.27	待改善
47	北門區	文山國小	8.33	14.93	11.70	12.27	佳
48	北門區	北門國小	6.90	14.93	11.70	12.27	佳
49	北門區	北門國中	32.69	32.69	17.66	16.41	待改善
50	北門區	蚵寮國小	14.06	14.93	11.70	12.27	待改善
51	北門區	錦湖國小	29.03	14.93	11.70	12.27	待改善
52	北門區	雙春國小	11.11	14.93	11.70	12.27	佳
53	北區	大光國小	10.89	11.00	11.70	12.27	佳
54	北區	大港國小	10.97	11.00	11.70	12.27	佳
55	北區	公園國小	12.04	11.00	11.70	12.27	待改善

序號	行政區	學校名稱	學校百分比	行政區百分比	本市百分比	全國百分比	對照建議
56	北區	文元國小	10.73	11.00	11.70	12.27	佳
57	北區	文賢國中	19.41	15.85	17.66	16.41	待改善
58	北區	民德國中	15.06	15.85	17.66	16.41	佳
59	北區	立人國小	12.14	11.00	11.70	12.27	待改善
60	北區	成功國中	16.67	15.85	17.66	16.41	待改善
61	北區	延平國中	17.86	15.85	17.66	16.41	待改善
62	北區	威爾森國小	10.34	11.00	11.70	12.27	佳
63	北區	開元國小	9.52	11.00	11.70	12.27	佳
64	北區	賢北國小	11.22	11.00	11.70	12.27	待改善
65	左鎮區	左鎮國小	6.67	5.88	11.70	12.27	待改善
66	左鎮區	左鎮國中	20.41	20.41	17.66	16.41	待改善
67	左鎮區	光榮國小	5.08	5.88	11.70	12.27	佳
68	永康區	三村國小	11.17	11.42	11.70	12.27	佳
69	永康區	大橋國小	11.21	11.42	11.70	12.27	佳
70	永康區	大橋國中	15.07	17.63	17.66	16.41	佳
71	永康區	大灣高中(附設國中)	19.63	17.63	17.66	16.41	待改善
72	永康區	大灣國小	11.01	11.42	11.70	12.27	佳
73	永康區	五王國小	14.32	11.42	11.70	12.27	待改善
74	永康區	永仁高中(附設國中)	23.08	17.63	17.66	16.41	待改善
75	永康區	永信國小	13.55	11.42	11.70	12.27	待改善
76	永康區	永康國小	10.56	11.42	11.70	12.27	佳
77	永康區	永康國中	16.63	17.63	17.66	16.41	待改善
78	永康區	西勢國小	12.50	11.42	11.70	12.27	待改善
79	永康區	崑山國小	9.73	11.42	11.70	12.27	佳
80	永康區	勝利國小	10.57	11.42	11.70	12.27	佳
81	永康區	復興國小	8.86	11.42	11.70	12.27	佳
82	永康區	龍潭國小	12.22	11.42	11.70	12.27	待改善
83	玉井區	玉井國小	11.66	12.30	11.70	12.27	佳
84	玉井區	玉井國中	27.38	27.38	17.66	16.41	待改善
85	玉井區	層林國小	18.18	12.30	11.70	12.27	待改善
86	白河區	大竹國小	5.77	12.76	11.70	12.27	佳
87	白河區	內角國小	16.67	12.76	11.70	12.27	待改善
88	白河區	仙草國小	12.50	12.76	11.70	12.27	待改善
89	白河區	玉豐國小	10.59	12.76	11.70	12.27	佳
90	白河區	白河國小	13.45	12.76	11.70	12.27	待改善
91	白河區	白河國中	27.51	27.51	17.66	16.41	待改善
92	白河區	竹門國小	10.34	12.76	11.70	12.27	佳
93	白河區	河東國小	18.00	12.76	11.70	12.27	待改善
94	安平區	石門國小	11.64	12.07	11.70	12.27	佳
95	安平區	安平國小	14.66	12.07	11.70	12.27	待改善
96	安平區	安平國中	17.58	18.07	17.66	16.41	待改善
97	安平區	西門國小	13.04	12.07	11.70	12.27	待改善
98	安平區	億載國小	10.48	12.07	11.70	12.27	佳
99	安平區	鹽行國中	19.20	18.07	17.66	16.41	待改善
100	安定區	安定國小	12.53	12.74	11.70	12.27	待改善
101	安定區	安定國中	15.47	15.47	17.66	16.41	佳
102	安定區	南安國小	12.50	12.74	11.70	12.27	待改善
103	安定區	南興國小	13.40	12.74	11.70	12.27	待改善
104	安南區	九份子國中(小)	11.49	11.82	11.70	12.27	佳
105	安南區	九份子國中(小)	13.31	20.12	17.66	16.41	佳
106	安南區	土城高中(附設國中)	20.54	20.12	17.66	16.41	待改善
107	安南區	土城國小	14.88	11.82	11.70	12.27	待改善
108	安南區	安佃國小	15.53	11.82	11.70	12.27	待改善
109	安南區	安南國中	21.55	20.12	17.66	16.41	待改善
110	安南區	安順國小	10.93	11.82	11.70	12.27	佳
111	安南區	安順國中	24.29	20.12	17.66	16.41	待改善

序號	行政區	學校名稱	學校 百分比	行政區 百分比	本市 百分比	全國 百分比	對照 建議
112	安南區	安慶國小	12.03	11.82	11.70	12.27	待改善
113	安南區	和順國小	11.81	11.82	11.70	12.27	待改善
114	安南區	和順國中	18.92	20.12	17.66	16.41	待改善
115	安南區	長安國小	12.25	11.82	11.70	12.27	待改善
116	安南區	青草國小	11.54	11.82	11.70	12.27	佳
117	安南區	南興國小	3.92	11.82	11.70	12.27	佳
118	安南區	海佃國小	11.52	11.82	11.70	12.27	佳
119	安南區	海佃國中	18.41	20.12	17.66	16.41	待改善
120	安南區	海東國小	12.08	11.82	11.70	12.27	待改善
121	安南區	學東國小	10.53	11.82	11.70	12.27	佳
122	安南區	鎮海國小	9.21	11.82	11.70	12.27	佳
123	安南區	顯宮國小	10.91	11.82	11.70	12.27	佳
124	西港區	成功國小	16.90	11.82	11.70	12.27	待改善
125	西港區	西港國小	11.57	11.82	11.70	12.27	佳
126	西港區	西港國中	21.65	21.65	17.66	16.41	待改善
127	西港區	松林國小	3.94	11.82	11.70	12.27	佳
128	西港區	後營國小	15.84	11.82	11.70	12.27	待改善
129	西港區	港東國小	12.17	11.82	11.70	12.27	待改善
130	佳里區	子龍國小	13.16	12.38	11.70	12.27	待改善
131	佳里區	仁愛國小	11.30	12.38	11.70	12.27	佳
132	佳里區	佳里國小	12.45	12.38	11.70	12.27	待改善
133	佳里區	佳里國中	18.49	18.53	17.66	16.41	待改善
134	佳里區	佳興國小	14.84	12.38	11.70	12.27	待改善
135	佳里區	佳興國中	19.30	18.53	17.66	16.41	待改善
136	佳里區	延平國小	11.39	12.38	11.70	12.27	佳
137	佳里區	信義國小	12.63	12.38	11.70	12.27	待改善
138	佳里區	通興國小	17.07	12.38	11.70	12.27	待改善
139	佳里區	塭內國小	11.54	12.38	11.70	12.27	佳
140	官田區	官田國小	15.77	11.59	11.70	12.27	待改善
141	官田區	官田國中	20.33	20.33	17.66	16.41	待改善
142	官田區	渡拔國小	7.27	11.59	11.70	12.27	佳
143	官田區	隆田國小	9.85	11.59	11.70	12.27	佳
144	東山區	吉貝耍國小	12.00	13.91	11.70	12.27	待改善
145	東山區	東山國小	14.13	13.91	11.70	12.27	待改善
146	東山區	東山國中	19.28	23.31	17.66	16.41	待改善
147	東山區	東原國小	16.92	13.91	11.70	12.27	待改善
148	東山區	東原國中	27.50	23.31	17.66	16.41	待改善
149	東山區	青山國小	11.11	13.91	11.70	12.27	佳
150	東山區	聖賢國小	13.16	13.91	11.70	12.27	待改善
151	東區	大同國小	8.49	11.14	11.70	12.27	佳
152	東區	忠孝國中	15.22	14.10	17.66	16.41	待改善
153	東區	東光國小	10.64	11.14	11.70	12.27	佳
154	東區	後甲國中	11.07	14.10	17.66	16.41	佳
155	東區	崇明國小	10.91	11.14	11.70	12.27	佳
156	東區	崇明國中	16.86	14.10	17.66	16.41	待改善
157	東區	崇學國小	11.38	11.14	11.70	12.27	待改善
158	東區	勝利國小	9.92	11.14	11.70	12.27	佳
159	東區	博愛國小	10.85	11.14	11.70	12.27	佳
160	東區	復興國小	11.29	11.14	11.70	12.27	待改善
161	東區	復興國中	14.86	14.10	17.66	16.41	待改善
162	東區	裕文國小	12.14	11.14	11.70	12.27	待改善
163	東區	德高國小	13.55	11.14	11.70	12.27	待改善
164	南化區	北寮國小	6.82	11.04	11.70	12.27	佳
165	南化區	玉山國小	15.38	11.04	11.70	12.27	待改善
166	南化區	西埔國小	18.75	11.04	11.70	12.27	待改善
167	南化區	南化國小	11.59	11.04	11.70	12.27	待改善

序號	行政區	學校名稱	學校百分比	行政區百分比	本市百分比	全國百分比	對照建議
168	南化區	南化國中	33.33	33.33	17.66	16.41	待改善
169	南化區	瑞峰國小	8.33	11.04	11.70	12.27	佳
170	南區	大成國中	20.65	20.18	17.66	16.41	待改善
171	南區	日新國小	12.48	11.95	11.70	12.27	待改善
172	南區	永華國小	13.24	11.95	11.70	12.27	待改善
173	南區	志開國小	11.26	11.95	11.70	12.27	佳
174	南區	南寧高中(附設國中)	16.01	20.18	17.66	16.41	佳
175	南區	省躬國小	13.15	11.95	11.70	12.27	待改善
176	南區	喜樹國小	11.65	11.95	11.70	12.27	佳
177	南區	新興國小	9.26	11.95	11.70	12.27	佳
178	南區	新興國中	24.30	20.18	17.66	16.41	待改善
179	南區	龍崗國小	11.69	11.95	11.70	12.27	佳
180	後壁區	永安國小	13.70	14.40	11.70	12.27	待改善
181	後壁區	安溪國小	19.30	14.40	11.70	12.27	待改善
182	後壁區	後壁國小	15.17	14.40	11.70	12.27	待改善
183	後壁區	後壁國中	18.29	20.10	17.66	16.41	待改善
184	後壁區	菁寮國小	10.26	14.40	11.70	12.27	佳
185	後壁區	菁寮國中	28.57	20.10	17.66	16.41	待改善
186	後壁區	新東國小	12.99	14.40	11.70	12.27	待改善
187	後壁區	新嘉國小	14.29	14.40	11.70	12.27	待改善
188	後壁區	樹人國小	11.11	14.40	11.70	12.27	佳
189	柳營區	太康國小	19.67	13.98	11.70	12.27	待改善
190	柳營區	果毅國小	16.67	13.98	11.70	12.27	待改善
191	柳營區	柳營國小	12.80	13.98	11.70	12.27	待改善
192	柳營區	柳營國中	31.25	31.25	17.66	16.41	待改善
193	柳營區	重溪國小	11.84	13.98	11.70	12.27	待改善
194	柳營區	新山國小	9.09	13.98	11.70	12.27	佳
195	將軍區	長平國小	13.16	12.59	11.70	12.27	待改善
196	將軍區	苓和國小	11.43	12.59	11.70	12.27	佳
197	將軍區	將軍國小	12.12	12.59	11.70	12.27	待改善
198	將軍區	將軍國中	19.13	19.13	17.66	16.41	待改善
199	將軍區	漚汪國小	11.72	12.59	11.70	12.27	待改善
200	將軍區	鯤鯨國小	17.54	12.59	11.70	12.27	待改善
201	麻豆區	大山國小	12.37	12.42	11.70	12.27	待改善
202	麻豆區	文正國小	14.29	12.42	11.70	12.27	待改善
203	麻豆區	北勢國小	13.98	12.42	11.70	12.27	待改善
204	麻豆區	安業國小	6.74	12.42	11.70	12.27	佳
205	麻豆區	紀安國小	13.79	12.42	11.70	12.27	待改善
206	麻豆區	培文國小	13.49	12.42	11.70	12.27	待改善
207	麻豆區	麻豆國小	11.49	12.42	11.70	12.27	佳
208	麻豆區	麻豆國中	20.80	20.80	17.66	16.41	待改善
209	麻豆區	港尾國小	20.00	12.42	11.70	12.27	待改善
210	善化區	大同國小	10.49	10.54	11.70	12.27	佳
211	善化區	大成國小	11.15	10.54	11.70	12.27	待改善
212	善化區	小新國小	7.69	10.54	11.70	12.27	佳
213	善化區	茄拔國小	13.79	10.54	11.70	12.27	待改善
214	善化區	善化國小	10.84	10.54	11.70	12.27	待改善
215	善化區	善化國中	20.97	20.97	17.66	16.41	待改善
216	善化區	善糖國小	13.89	10.54	11.70	12.27	待改善
217	善化區	陽明國小	9.74	10.54	11.70	12.27	佳
218	善化區	蓮潭國(中)小	8.89	10.54	11.70	12.27	佳
219	新化區	口碑國小	9.09	10.38	11.70	12.27	佳
220	新化區	大新國小	11.32	10.38	11.70	12.27	待改善
221	新化區	正新國小	11.86	10.38	11.70	12.27	待改善
222	新化區	那拔國小	11.39	10.38	11.70	12.27	待改善
223	新化區	新化國小	9.12	10.38	11.70	12.27	佳

序號	行政區	學校名稱	學校 百分比	行政區 百分比	本市 百分比	全國 百分比	對照 建議
224	新化區	新化國中	21.24	21.24	17.66	16.41	待改善
225	新市區	大社國小	14.03	11.08	11.70	12.27	待改善
226	新市區	新市國小	10.58	11.08	11.70	12.27	佳
227	新市區	新市國中	19.88	19.88	17.66	16.41	待改善
228	新營區	土庫國小	12.82	12.07	11.70	12.27	待改善
229	新營區	公誠國小	12.78	12.07	11.70	12.27	待改善
230	新營區	太子國中	20.55	17.74	17.66	16.41	待改善
231	新營區	南梓國小	12.02	12.07	11.70	12.27	待改善
232	新營區	南新國中	19.72	17.74	17.66	16.41	待改善
233	新營區	新民國小	13.01	12.07	11.70	12.27	待改善
234	新營區	新生國小	11.76	12.07	11.70	12.27	待改善
235	新營區	新東國中	16.10	17.74	17.66	16.41	佳
236	新營區	新泰國小	10.33	12.07	11.70	12.27	佳
237	新營區	新進國小	10.54	12.07	11.70	12.27	佳
238	新營區	新橋國小	10.71	12.07	11.70	12.27	佳
239	新營區	新興國小	9.30	12.07	11.70	12.27	佳
240	新營區	新營國小	13.89	12.07	11.70	12.27	待改善
241	楠西區	楠西國小	9.29	9.29	11.70	12.27	佳
242	楠西區	楠西國中	27.18	27.18	17.66	16.41	待改善
243	學甲區	中洲國小	11.27	12.37	11.70	12.27	佳
244	學甲區	宅港國小	13.56	12.37	11.70	12.27	待改善
245	學甲區	東陽國小	13.90	12.37	11.70	12.27	待改善
246	學甲區	頂洲國小	12.16	12.37	11.70	12.27	待改善
247	學甲區	學甲國小	10.59	12.37	11.70	12.27	佳
248	學甲區	學甲國中	21.13	21.13	17.66	16.41	待改善
249	龍崎區	龍崎國小	16.13	16.13	11.70	12.27	待改善
250	龍崎區	龍崎國中	38.71	38.71	17.66	16.41	待改善
251	歸仁區	大潭國小	5.78	11.35	11.70	12.27	佳
252	歸仁區	文化國小	12.14	11.35	11.70	12.27	待改善
253	歸仁區	沙崙國中	16.46	17.66	17.66	16.41	待改善
254	歸仁區	保西國小	13.61	11.35	11.70	12.27	待改善
255	歸仁區	紅瓦厝國小	10.16	11.35	11.70	12.27	佳
256	歸仁區	歸仁國小	11.38	11.35	11.70	12.27	待改善
257	歸仁區	歸仁國中	18.02	17.66	17.66	16.41	待改善
258	歸仁區	歸南國小	12.36	11.35	11.70	12.27	待改善
259	關廟區	五甲國小	14.50	14.02	11.70	12.27	待改善
260	關廟區	文和國小	12.82	14.02	11.70	12.27	待改善
261	關廟區	保東國小	14.93	14.02	11.70	12.27	待改善
262	關廟區	崇和國小	13.33	14.02	11.70	12.27	待改善
263	關廟區	深坑國小	7.84	14.02	11.70	12.27	佳
264	關廟區	新光國小	20.00	14.02	11.70	12.27	待改善
265	關廟區	關廟國小	13.84	14.02	11.70	12.27	待改善
266	關廟區	關廟國中	21.71	21.71	17.66	16.41	待改善
267	鹽水區	仁光國小	9.09	12.50	11.70	12.27	佳
268	鹽水區	文昌國小	10.71	12.50	11.70	12.27	佳
269	鹽水區	月津國小	9.84	12.50	11.70	12.27	佳
270	鹽水區	竹埔國小	16.22	12.50	11.70	12.27	待改善
271	鹽水區	塋頭港國小	6.38	12.50	11.70	12.27	佳
272	鹽水區	岸內國小	8.08	12.50	11.70	12.27	佳
273	鹽水區	歡雅國小	16.42	12.50	11.70	12.27	待改善
274	鹽水區	鹽水國小	14.51	12.50	11.70	12.27	待改善
275	鹽水區	鹽水國中	22.41	22.41	17.66	16.41	待改善

各校視力保健與本市行政區、本市及全國數值對照一覽表

一、裸視視力不良率

序號	行政區	學校名稱	學校百分比	行政區百分比	本市百分比	全國百分比	對照建議
1	七股區	七股國小	21.78	36.30	43.85	44.69	佳
2	七股區	三股國小	45.45	36.30	43.85	44.69	待改善
3	七股區	大文國小	36.17	36.30	43.85	44.69	佳
4	七股區	光復國小	33.33	36.30	43.85	44.69	佳
5	七股區	竹橋國小	26.92	36.30	43.85	44.69	佳
6	七股區	竹橋國中	58.82	58.82	70.57	71.84	佳
7	七股區	建功國小	34.21	36.30	43.85	44.69	佳
8	七股區	後港國小	44.62	36.30	43.85	44.69	待改善
9	七股區	樹林國小	31.58	36.30	43.85	44.69	佳
10	七股區	篤加國小	50.62	36.30	43.85	44.69	待改善
11	七股區	龍山國小	50.00	36.30	43.85	44.69	待改善
12	下營區	下營國小	33.33	39.12	43.85	44.69	佳
13	下營區	下營國中	54.35	54.35	70.57	71.84	佳
14	下營區	中營國小	37.04	39.12	43.85	44.69	佳
15	下營區	甲中國小	26.67	39.12	43.85	44.69	佳
16	下營區	東興國小	45.74	39.12	43.85	44.69	待改善
17	下營區	賀建國小	37.50	39.12	43.85	44.69	佳
18	大內區	二溪國小	48.00	32.50	43.85	44.69	待改善
19	大內區	大內國小	27.33	32.50	43.85	44.69	佳
20	大內區	大內國中	54.32	54.32	70.57	71.84	佳
21	山上區	山上國小	24.74	24.74	43.85	44.69	佳
22	山上區	山上國中	62.30	62.30	70.57	71.84	佳
23	中西區	中山國中	77.21	76.19	70.57	71.84	待改善
24	中西區	永福國小	42.44	39.98	43.85	44.69	待改善
25	中西區	成功國小	43.40	39.98	43.85	44.69	待改善
26	中西區	協進國小	35.81	39.98	43.85	44.69	佳
27	中西區	忠義國小	38.79	39.98	43.85	44.69	佳
28	中西區	金城國中	63.85	76.19	70.57	71.84	佳
29	中西區	建興國中	80.60	76.19	70.57	71.84	待改善
30	中西區	進學國小	43.21	39.98	43.85	44.69	待改善
31	中西區	新南國小	39.10	39.98	43.85	44.69	佳
32	仁德區	大甲國小	52.08	42.15	43.85	44.69	待改善
33	仁德區	仁和國小	38.10	42.15	43.85	44.69	佳
34	仁德區	仁德國小	39.40	42.15	43.85	44.69	佳
35	仁德區	仁德國中	74.91	72.44	70.57	71.84	待改善
36	仁德區	文賢國小	41.00	42.15	43.85	44.69	佳
37	仁德區	文賢國中	63.75	72.44	70.57	71.84	佳
38	仁德區	依仁國小	40.91	42.15	43.85	44.69	佳
39	仁德區	虎山國小	23.23	42.15	43.85	44.69	佳
40	仁德區	長興國小	37.18	42.15	43.85	44.69	佳
41	仁德區	德南國小	50.20	42.15	43.85	44.69	待改善
42	六甲區	六甲國小	50.34	47.66	43.85	44.69	待改善
43	六甲區	六甲國中	63.14	63.14	70.57	71.84	佳
44	六甲區	林鳳國小	37.89	47.66	43.85	44.69	佳
45	六甲區	嘉南國小	34.62	47.66	43.85	44.69	佳
46	北門區	三慈國小	52.78	40.80	43.85	44.69	待改善
47	北門區	文山國小	45.83	40.80	43.85	44.69	待改善
48	北門區	北門國小	41.38	40.80	43.85	44.69	待改善
49	北門區	北門國中	53.85	53.85	70.57	71.84	佳
50	七股區	七股國小	21.78	36.30	43.85	44.69	佳
51	北門區	錦湖國小	33.33	40.80	43.85	44.69	佳
52	北門區	雙春國小	38.89	40.80	43.85	44.69	佳

序號	行政區	學校名稱	學校 百分比	行政區 百分比	本市 百分比	全國 百分比	對照 建議
53	北區	大光國小	42.77	46.60	43.85	44.69	佳
54	北區	大港國小	45.61	46.60	43.85	44.69	待改善
55	北區	公園國小	50.43	46.60	43.85	44.69	待改善
56	北區	文元國小	47.63	46.60	43.85	44.69	待改善
57	北區	文賢國中	75.49	71.07	70.57	71.84	待改善
58	北區	民德國中	71.69	71.07	70.57	71.84	待改善
59	北區	立人國小	46.73	46.60	43.85	44.69	待改善
60	北區	成功國中	70.67	71.07	70.57	71.84	待改善
61	北區	延平國中	49.09	71.07	70.57	71.84	佳
62	北區	威爾森國小	37.93	46.60	43.85	44.69	佳
63	北區	開元國小	39.78	46.60	43.85	44.69	佳
64	北區	賢北國小	52.63	46.60	43.85	44.69	待改善
65	左鎮區	左鎮國小	18.33	14.29	43.85	44.69	待改善
66	左鎮區	左鎮國中	61.22	61.22	70.57	71.84	佳
67	左鎮區	光榮國小	10.17	14.29	43.85	44.69	佳
68	永康區	三村國小	47.05	46.93	43.85	44.69	待改善
69	永康區	大橋國小	42.67	46.93	43.85	44.69	佳
70	永康區	大橋國中	74.71	73.20	70.57	71.84	待改善
71	永康區	大灣高中(附設國中)	66.08	73.20	70.57	71.84	佳
72	永康區	大灣國小	57.44	46.93	43.85	44.69	待改善
73	永康區	五王國小	40.50	46.93	43.85	44.69	佳
74	永康區	永仁高中(附設國中)	82.80	73.20	70.57	71.84	待改善
75	永康區	永信國小	50.75	46.93	43.85	44.69	待改善
76	永康區	永康國小	43.74	46.93	43.85	44.69	佳
77	永康區	永康國中	75.52	73.20	70.57	71.84	待改善
78	永康區	西勢國小	33.18	46.93	43.85	44.69	佳
79	永康區	崑山國小	50.29	46.93	43.85	44.69	待改善
80	永康區	勝利國小	47.65	46.93	43.85	44.69	待改善
81	永康區	復興國小	46.56	46.93	43.85	44.69	待改善
82	永康區	龍潭國小	44.05	46.93	43.85	44.69	待改善
83	玉井區	玉井國小	40.94	41.16	43.85	44.69	佳
84	玉井區	玉井國中	54.44	54.44	70.57	71.84	佳
85	玉井區	層林國小	43.18	41.16	43.85	44.69	待改善
86	白河區	大竹國小	28.85	32.84	43.85	44.69	佳
87	白河區	內角國小	26.67	32.84	43.85	44.69	佳
88	白河區	仙草國小	40.62	32.84	43.85	44.69	待改善
89	白河區	玉豐國小	44.05	32.84	43.85	44.69	待改善
90	白河區	白河國小	32.43	32.84	43.85	44.69	佳
91	白河區	白河國中	57.83	57.83	70.57	71.84	佳
92	白河區	竹門國小	29.31	32.84	43.85	44.69	佳
93	白河區	河東國小	20.00	32.84	43.85	44.69	佳
94	安平區	石門國小	39.58	47.81	43.85	44.69	佳
95	安平區	安平國小	51.09	47.81	43.85	44.69	待改善
96	安平區	安平國中	62.34	63.24	70.57	71.84	佳
97	安平區	西門國小	36.67	47.81	43.85	44.69	佳
98	安平區	億載國小	49.13	47.81	43.85	44.69	待改善
99	安平區	鹽行國中	65.34	63.24	70.57	71.84	待改善
100	安定區	安定國小	40.64	40.03	43.85	44.69	待改善
101	安定區	安定國中	64.87	64.87	70.57	71.84	佳
102	安定區	南安國小	43.55	40.03	43.85	44.69	待改善
103	安定區	南興國小	33.44	40.03	43.85	44.69	佳
104	安南區	九份子國中(小)	73.45	73.63	70.57	71.84	待改善
105	安南區	九份子國中(小)	46.36	42.46	43.85	44.69	待改善
106	安南區	土城高中(附設國中)	51.08	73.63	70.57	71.84	佳
107	安南區	土城國小	33.58	42.46	43.85	44.69	佳
108	安南區	安佃國小	46.30	42.46	43.85	44.69	待改善

序號	行政區	學校名稱	學校 百分比	行政區 百分比	本市 百分比	全國 百分比	對照 建議
109	安南區	安南國中	80.59	73.63	70.57	71.84	待改善
110	安南區	安順國小	38.01	42.46	43.85	44.69	佳
111	安南區	安順國中	65.45	73.63	70.57	71.84	佳
112	安南區	安慶國小	43.77	42.46	43.85	44.69	待改善
113	安南區	和順國小	43.82	42.46	43.85	44.69	待改善
114	安南區	和順國中	77.95	73.63	70.57	71.84	待改善
115	安南區	長安國小	44.53	42.46	43.85	44.69	待改善
116	安南區	青草國小	47.50	42.46	43.85	44.69	待改善
117	安南區	南興國小	28.43	42.46	43.85	44.69	佳
118	安南區	海佃國小	47.57	42.46	43.85	44.69	待改善
119	安南區	海佃國中	69.06	73.63	70.57	71.84	佳
120	安南區	海東國小	38.37	42.46	43.85	44.69	佳
121	安南區	學東國小	50.00	42.46	43.85	44.69	待改善
122	安南區	鎮海國小	46.67	42.46	43.85	44.69	待改善
123	安南區	顯宮國小	45.45	42.46	43.85	44.69	待改善
124	西港區	成功國小	28.87	41.58	43.85	44.69	佳
125	西港區	西港國小	47.94	41.58	43.85	44.69	待改善
126	西港區	西港國中	66.93	66.93	70.57	71.84	佳
127	西港區	松林國小	29.92	41.58	43.85	44.69	佳
128	西港區	後營國小	40.59	41.58	43.85	44.69	佳
129	西港區	港東國小	34.78	41.58	43.85	44.69	佳
130	佳里區	子龍國小	46.05	48.94	43.85	44.69	待改善
131	佳里區	仁愛國小	48.70	48.94	43.85	44.69	待改善
132	佳里區	佳里國小	52.77	48.94	43.85	44.69	待改善
133	佳里區	佳里國中	71.65	70.70	70.57	71.84	待改善
134	佳里區	佳興國小	44.52	48.94	43.85	44.69	待改善
135	佳里區	佳興國中	54.39	70.70	70.57	71.84	佳
136	佳里區	延平國小	40.00	48.94	43.85	44.69	佳
137	佳里區	信義國小	45.38	48.94	43.85	44.69	待改善
138	佳里區	通興國小	41.46	48.94	43.85	44.69	佳
139	佳里區	塹內國小	41.12	48.94	43.85	44.69	佳
140	官田區	官田國小	30.94	35.46	43.85	44.69	佳
141	官田區	官田國中	72.58	72.58	70.57	71.84	待改善
142	官田區	渡拔國小	45.45	35.46	43.85	44.69	待改善
143	官田區	隆田國小	36.62	35.46	43.85	44.69	待改善
144	東山區	吉貝耍國小	52.00	32.68	43.85	44.69	待改善
145	東山區	東山國小	34.19	32.68	43.85	44.69	待改善
146	東山區	東山國中	62.65	57.06	70.57	71.84	待改善
147	東山區	東原國小	26.56	32.68	43.85	44.69	佳
148	東山區	東原國中	51.25	57.06	70.57	71.84	佳
149	東山區	青山國小	28.57	32.68	43.85	44.69	佳
150	東山區	聖賢國小	26.32	32.68	43.85	44.69	佳
151	東區	大同國小	40.00	47.37	43.85	44.69	佳
152	東區	忠孝國中	72.54	72.01	70.57	71.84	待改善
153	東區	東光國小	43.49	47.37	43.85	44.69	佳
154	東區	後甲國中	68.41	72.01	70.57	71.84	佳
155	東區	崇明國小	52.12	47.37	43.85	44.69	待改善
156	東區	崇明國中	66.02	72.01	70.57	71.84	佳
157	東區	崇學國小	52.03	47.37	43.85	44.69	待改善
158	東區	勝利國小	39.56	47.37	43.85	44.69	佳
159	東區	博愛國小	39.92	47.37	43.85	44.69	佳
160	東區	復興國小	47.15	47.37	43.85	44.69	待改善
161	東區	復興國中	77.57	72.01	70.57	71.84	待改善
162	東區	裕文國小	50.09	47.37	43.85	44.69	待改善
163	東區	德高國小	47.83	47.37	43.85	44.69	待改善
164	南化區	北寮國小	36.36	36.36	43.85	44.69	佳

序號	行政區	學校名稱	學校 百分比	行政區 百分比	本市 百分比	全國 百分比	對照 建議
165	南化區	玉山國小	15.38	36.36	43.85	44.69	佳
166	南化區	西埔國小	31.25	36.36	43.85	44.69	佳
167	南化區	南化國小	36.23	36.36	43.85	44.69	佳
168	南化區	南化國中	55.10	55.10	70.57	71.84	佳
169	南化區	瑞峰國小	66.67	36.36	43.85	44.69	待改善
170	南區	大成國中	69.67	68.01	70.57	71.84	待改善
171	南區	日新國小	46.56	41.97	43.85	44.69	待改善
172	南區	永華國小	37.87	41.97	43.85	44.69	佳
173	南區	志開國小	36.84	41.97	43.85	44.69	佳
174	南區	南寧高中(附設國中)	61.24	68.01	70.57	71.84	佳
175	南區	省躬國小	44.01	41.97	43.85	44.69	待改善
176	南區	喜樹國小	36.96	41.97	43.85	44.69	佳
177	南區	新興國小	44.41	41.97	43.85	44.69	待改善
178	南區	新興國中	72.54	68.01	70.57	71.84	待改善
179	南區	龍崗國小	33.33	41.97	43.85	44.69	佳
180	後壁區	永安國小	31.51	37.86	43.85	44.69	佳
181	後壁區	安溪國小	43.10	37.86	43.85	44.69	待改善
182	後壁區	後壁國小	37.91	37.86	43.85	44.69	待改善
183	後壁區	後壁國中	51.52	52.00	70.57	71.84	佳
184	後壁區	菁寮國小	40.00	37.86	43.85	44.69	待改善
185	後壁區	菁寮國中	54.29	52.00	70.57	71.84	待改善
186	後壁區	新東國小	42.11	37.86	43.85	44.69	待改善
187	後壁區	新嘉國小	19.05	37.86	43.85	44.69	佳
188	後壁區	樹人國小	41.67	37.86	43.85	44.69	待改善
189	柳營區	太康國小	44.26	32.12	43.85	44.69	待改善
190	柳營區	果毅國小	33.98	32.12	43.85	44.69	待改善
191	柳營區	柳營國小	30.40	32.12	43.85	44.69	佳
192	柳營區	柳營國中	52.08	52.08	70.57	71.84	佳
193	柳營區	重溪國小	27.63	32.12	43.85	44.69	佳
194	柳營區	新山國小	27.27	32.12	43.85	44.69	佳
195	將軍區	長平國小	36.84	38.86	43.85	44.69	佳
196	將軍區	苓和國小	45.07	38.86	43.85	44.69	待改善
197	將軍區	將軍國小	35.29	38.86	43.85	44.69	佳
198	將軍區	將軍國中	69.57	69.57	70.57	71.84	佳
199	將軍區	漚汪國小	36.67	38.86	43.85	44.69	佳
200	將軍區	鯤鯨國小	43.86	38.86	43.85	44.69	待改善
201	麻豆區	大山國小	30.93	42.86	43.85	44.69	佳
202	麻豆區	文正國小	36.90	42.86	43.85	44.69	佳
203	麻豆區	北勢國小	30.43	42.86	43.85	44.69	佳
204	麻豆區	安業國小	39.33	42.86	43.85	44.69	佳
205	麻豆區	紀安國小	37.29	42.86	43.85	44.69	佳
206	麻豆區	培文國小	45.45	42.86	43.85	44.69	待改善
207	麻豆區	麻豆國小	44.86	42.86	43.85	44.69	待改善
208	麻豆區	麻豆國中	68.80	68.80	70.57	71.84	佳
209	麻豆區	港尾國小	37.14	42.86	43.85	44.69	佳
210	善化區	大同國小	30.06	39.65	43.85	44.69	佳
211	善化區	大成國小	43.20	39.65	43.85	44.69	待改善
212	善化區	小新國小	35.90	39.65	43.85	44.69	佳
213	善化區	茄拔國小	33.33	39.65	43.85	44.69	佳
214	善化區	善化國小	36.36	39.65	43.85	44.69	佳
215	善化區	善化國中	55.19	55.19	70.57	71.84	佳
216	善化區	善糖國小	32.43	39.65	43.85	44.69	佳
217	善化區	陽明國小	31.17	39.65	43.85	44.69	佳
218	善化區	蓮潭國(中)小	41.14	39.65	43.85	44.69	待改善
219	新化區	口碑國小	57.14	40.40	43.85	44.69	待改善
220	新化區	大新國小	45.14	40.40	43.85	44.69	待改善

序號	行政區	學校名稱	學校百分比	行政區百分比	本市百分比	全國百分比	對照建議
221	新化區	正新國小	35.69	40.40	43.85	44.69	佳
222	新化區	那拔國小	45.57	40.40	43.85	44.69	待改善
223	新化區	新化國小	39.87	40.40	43.85	44.69	佳
224	新化區	新化國中	68.78	68.78	70.57	71.84	佳
225	新市區	大社國小	46.59	53.38	43.85	44.69	待改善
226	新市區	新市國小	54.53	53.38	43.85	44.69	待改善
227	新市區	新市國中	80.15	80.15	70.57	71.84	待改善
228	新營區	土庫國小	28.95	42.15	43.85	44.69	佳
229	新營區	公誠國小	34.67	42.15	43.85	44.69	佳
230	新營區	太子國中	48.65	64.74	70.57	71.84	佳
231	新營區	南梓國小	23.64	42.15	43.85	44.69	佳
232	新營區	南新國中	58.01	64.74	70.57	71.84	佳
233	新營區	新民國小	31.76	42.15	43.85	44.69	佳
234	新營區	新生國小	32.35	42.15	43.85	44.69	佳
235	新營區	新東國中	70.81	64.74	70.57	71.84	待改善
236	新營區	新泰國小	44.54	42.15	43.85	44.69	待改善
237	新營區	新進國小	45.00	42.15	43.85	44.69	待改善
238	新營區	新橋國小	32.14	42.15	43.85	44.69	佳
239	新營區	新興國小	43.18	42.15	43.85	44.69	待改善
240	新營區	新營國小	52.19	42.15	43.85	44.69	待改善
241	楠西區	楠西國小	46.99	46.99	43.85	44.69	待改善
242	楠西區	楠西國中	57.28	57.28	70.57	71.84	佳
243	學甲區	中洲國小	34.72	44.31	43.85	44.69	佳
244	學甲區	宅港國小	25.42	44.31	43.85	44.69	佳
245	學甲區	東陽國小	48.54	44.31	43.85	44.69	待改善
246	學甲區	頂洲國小	33.78	44.31	43.85	44.69	佳
247	學甲區	學甲國小	46.78	44.31	43.85	44.69	待改善
248	學甲區	學甲國中	73.68	73.68	70.57	71.84	待改善
249	龍崎區	龍崎國小	12.90	12.90	43.85	44.69	佳
250	龍崎區	龍崎國中	50.00	50.00	70.57	71.84	佳
251	歸仁區	大潭國小	35.63	40.49	43.85	44.69	佳
252	歸仁區	文化國小	49.95	40.49	43.85	44.69	待改善
253	歸仁區	沙崙國中	77.37	70.64	70.57	71.84	待改善
254	歸仁區	保西國小	39.38	40.49	43.85	44.69	佳
255	歸仁區	紅瓦厝國小	33.61	40.49	43.85	44.69	佳
256	歸仁區	歸仁國小	38.59	40.49	43.85	44.69	佳
257	歸仁區	歸仁國中	68.59	70.64	70.57	71.84	佳
258	歸仁區	歸南國小	37.20	40.49	43.85	44.69	佳
259	關廟區	五甲國小	49.41	41.80	43.85	44.69	待改善
260	關廟區	文和國小	34.62	41.80	43.85	44.69	佳
261	關廟區	保東國小	41.18	41.80	43.85	44.69	佳
262	關廟區	崇和國小	33.33	41.80	43.85	44.69	佳
263	關廟區	深坑國小	37.25	41.80	43.85	44.69	佳
264	關廟區	新光國小	45.00	41.80	43.85	44.69	待改善
265	關廟區	關廟國小	31.98	41.80	43.85	44.69	佳
266	關廟區	關廟國中	68.04	68.04	70.57	71.84	佳
267	鹽水區	仁光國小	43.18	40.00	43.85	44.69	待改善
268	鹽水區	文昌國小	36.84	40.00	43.85	44.69	佳
269	鹽水區	月津國小	32.79	40.00	43.85	44.69	佳
270	鹽水區	竹埔國小	43.24	40.00	43.85	44.69	待改善
271	鹽水區	埤頭港國小	48.94	40.00	43.85	44.69	待改善
272	鹽水區	岸內國小	43.43	40.00	43.85	44.69	待改善
273	鹽水區	歡雅國小	26.47	40.00	43.85	44.69	佳
274	鹽水區	鹽水國小	42.13	40.00	43.85	44.69	待改善
275	鹽水區	鹽水國中	64.94	64.94	70.57	71.84	佳

二、視力不良就醫率

序號	行政區	學校名稱	學校百分比	行政區百分比	本市百分比	全國百分比	對照建議
1	七股區	七股國小	100.00	99.06	96.42	92.12	佳
2	七股區	三股國小	100.00	99.06	96.42	92.12	佳
3	七股區	大文國小	100.00	99.06	96.42	92.12	佳
4	七股區	光復國小	100.00	99.06	96.42	92.12	佳
5	七股區	竹橋國小	100.00	99.06	96.42	92.12	佳
6	七股區	竹橋國中	100.00	100.00	92.19	85.55	佳
7	七股區	建功國小	100.00	99.06	96.42	92.12	佳
8	七股區	後港國小	93.10	99.06	96.42	92.12	待改善
9	七股區	樹林國小	100.00	99.06	96.42	92.12	佳
10	七股區	篤加國小	100.00	99.06	96.42	92.12	佳
11	七股區	龍山國小	100.00	99.06	96.42	92.12	佳
12	下營區	下營國小	97.30	92.56	96.42	92.12	佳
13	下營區	下營國中	97.60	97.60	92.19	85.55	佳
14	下營區	中營國小	98.00	92.56	96.42	92.12	佳
15	下營區	甲中國小	100.00	92.56	96.42	92.12	佳
16	下營區	東興國小	87.57	92.56	96.42	92.12	待改善
17	下營區	賀建國小	100.00	92.56	96.42	92.12	佳
18	大內區	二溪國小	100.00	100.00	96.42	92.12	佳
19	大內區	大內國小	100.00	100.00	96.42	92.12	佳
20	大內區	大內國中	97.73	97.73	92.19	85.55	佳
21	山上區	山上國小	97.87	97.87	96.42	92.12	佳
22	山上區	山上國中	94.74	94.74	92.19	85.55	佳
23	中西區	中山國中	76.90	90.63	92.19	85.55	待改善
24	中西區	永福國小	94.60	90.76	96.42	92.12	待改善
25	中西區	成功國小	100.00	90.76	96.42	92.12	佳
26	中西區	協進國小	61.70	90.76	96.42	92.12	待改善
27	中西區	忠義國小	99.68	90.76	96.42	92.12	佳
28	中西區	金城國中	91.10	90.63	92.19	85.55	待改善
29	中西區	建興國中	99.25	90.63	92.19	85.55	佳
30	中西區	進學國小	100.00	90.76	96.42	92.12	佳
31	中西區	新南國小	96.05	90.76	96.42	92.12	待改善
32	仁德區	大甲國小	95.00	95.17	96.42	92.12	待改善
33	仁德區	仁和國小	100.00	95.17	96.42	92.12	佳
34	仁德區	仁德國小	95.69	95.17	96.42	92.12	待改善
35	仁德區	仁德國中	99.05	99.24	92.19	85.55	待改善
36	仁德區	文賢國小	87.80	95.17	96.42	92.12	待改善
37	仁德區	文賢國中	100.00	99.24	92.19	85.55	佳
38	仁德區	依仁國小	96.30	95.17	96.42	92.12	待改善
39	仁德區	虎山國小	100.00	95.17	96.42	92.12	佳
40	仁德區	長興國小	99.14	95.17	96.42	92.12	佳
41	仁德區	德南國小	93.19	95.17	96.42	92.12	待改善
42	六甲區	六甲國小	97.81	97.43	96.42	92.12	佳
43	六甲區	六甲國中	95.69	95.69	92.19	85.55	佳
44	六甲區	林鳳國小	91.67	97.43	96.42	92.12	待改善
45	六甲區	嘉南國小	100.00	97.43	96.42	92.12	佳
46	北門區	三慈國小	100.00	97.56	96.42	92.12	佳
47	北門區	文山國小	81.82	97.56	96.42	92.12	待改善
48	北門區	北門國小	100.00	97.56	96.42	92.12	佳
49	北門區	北門國中	92.86	92.86	92.19	85.55	佳
50	北門區	蚵寮國小	100.00	97.56	96.42	92.12	佳
51	北門區	錦湖國小	100.00	97.56	96.42	92.12	佳
52	北門區	雙春國小	100.00	97.56	96.42	92.12	佳
53	北區	大光國小	100.00	97.58	96.42	92.12	佳
54	北區	大港國小	95.45	97.58	96.42	92.12	待改善
55	北區	公園國小	87.98	97.58	96.42	92.12	待改善

序號	行政區	學校名稱	學校 百分比	行政區 百分比	本市 百分比	全國 百分比	對照 建議
56	北區	文元國小	99.54	97.58	96.42	92.12	佳
57	北區	文賢國中	98.70	92.27	92.19	85.55	佳
58	北區	民德國中	90.34	92.27	92.19	85.55	待改善
59	北區	立人國小	99.56	97.58	96.42	92.12	佳
60	北區	成功國中	98.11	92.27	92.19	85.55	佳
61	北區	延平國中	100.00	92.27	92.19	85.55	佳
62	北區	威爾森國小	68.18	97.58	96.42	92.12	待改善
63	北區	開元國小	98.59	97.58	96.42	92.12	佳
64	北區	賢北國小	95.92	97.58	96.42	92.12	待改善
65	左鎮區	左鎮國小	100.00	100.00	96.42	92.12	佳
66	左鎮區	左鎮國中	0.00	0.00	92.19	85.55	待改善
67	左鎮區	光榮國小	100.00	100.00	96.42	92.12	佳
68	永康區	三村國小	99.25	95.88	96.42	92.12	佳
69	永康區	大橋國小	97.17	95.88	96.42	92.12	佳
70	永康區	大橋國中	97.04	93.96	92.19	85.55	佳
71	永康區	大灣高中(附設國中)	90.24	93.96	92.19	85.55	待改善
72	永康區	大灣國小	97.80	95.88	96.42	92.12	佳
73	永康區	五王國小	93.22	95.88	96.42	92.12	待改善
74	永康區	永仁高中(附設國中)	87.54	93.96	92.19	85.55	待改善
75	永康區	永信國小	95.33	95.88	96.42	92.12	待改善
76	永康區	永康國小	93.99	95.88	96.42	92.12	待改善
77	永康區	永康國中	96.13	93.96	92.19	85.55	佳
78	永康區	西勢國小	95.30	95.88	96.42	92.12	待改善
79	永康區	崑山國小	94.92	95.88	96.42	92.12	待改善
80	永康區	勝利國小	92.51	95.88	96.42	92.12	待改善
81	永康區	復興國小	100.00	95.88	96.42	92.12	佳
82	永康區	龍潭國小	95.18	95.88	96.42	92.12	待改善
83	玉井區	玉井國小	93.33	94.02	96.42	92.12	待改善
84	玉井區	玉井國中	100.00	100.00	92.19	85.55	佳
85	玉井區	層林國小	100.00	94.02	96.42	92.12	佳
86	白河區	大竹國小	86.67	69.78	96.42	92.12	待改善
87	白河區	內角國小	100.00	69.78	96.42	92.12	佳
88	白河區	仙草國小	92.31	69.78	96.42	92.12	待改善
89	白河區	玉豐國小	97.30	69.78	96.42	92.12	佳
90	白河區	白河國小	50.97	69.78	96.42	92.12	待改善
91	白河區	白河國中	94.74	94.74	92.19	85.55	佳
92	白河區	竹門國小	100.00	69.78	96.42	92.12	佳
93	白河區	河東國小	100.00	69.78	96.42	92.12	佳
94	安平區	石門國小	99.25	98.39	96.42	92.12	佳
95	安平區	安平國小	97.33	98.39	96.42	92.12	待改善
96	安平區	安平國中	56.65	69.79	92.19	85.55	待改善
97	安平區	西門國小	96.36	98.39	96.42	92.12	待改善
98	安平區	億載國小	99.14	98.39	96.42	92.12	佳
99	安平區	鹽行國中	99.04	69.79	92.19	85.55	佳
100	安定區	安定國小	98.03	97.49	96.42	92.12	佳
101	安定區	安定國中	22.65	22.65	92.19	85.55	待改善
102	安定區	南安國小	99.10	97.49	96.42	92.12	佳
103	安定區	南興國小	93.20	97.49	96.42	92.12	待改善
104	安南區	九份子國中(小)	98.38	96.52	96.42	92.12	佳
105	安南區	九份子國中(小)	95.77	96.98	92.19	85.55	待改善
106	安南區	土城高中(附設國中)	90.53	96.98	92.19	85.55	待改善
107	安南區	土城國小	95.65	96.52	96.42	92.12	待改善
108	安南區	安佃國小	100.00	96.52	96.42	92.12	佳
109	安南區	安南國中	97.67	96.98	92.19	85.55	佳
110	安南區	安順國小	99.33	96.52	96.42	92.12	佳
111	安南區	安順國中	96.95	96.98	92.19	85.55	待改善

序號	行政區	學校名稱	學校 百分比	行政區 百分比	本市 百分比	全國 百分比	對照 建議
112	安南區	安慶國小	92.16	96.52	96.42	92.12	待改善
113	安南區	和順國小	91.63	96.52	96.42	92.12	待改善
114	安南區	和順國中	96.90	96.98	92.19	85.55	待改善
115	安南區	長安國小	100.00	96.52	96.42	92.12	佳
116	安南區	青草國小	100.00	96.52	96.42	92.12	佳
117	安南區	南興國小	93.10	96.52	96.42	92.12	待改善
118	安南區	海佃國小	98.83	96.52	96.42	92.12	佳
119	安南區	海佃國中	97.35	96.98	92.19	85.55	佳
120	安南區	海東國小	95.98	96.52	96.42	92.12	待改善
121	安南區	學東國小	100.00	96.52	96.42	92.12	佳
122	安南區	鎮海國小	100.00	96.52	96.42	92.12	佳
123	安南區	顯宮國小	100.00	96.52	96.42	92.12	佳
124	西港區	成功國小	97.56	97.05	96.42	92.12	佳
125	西港區	西港國小	95.86	97.05	96.42	92.12	待改善
126	西港區	西港國中	99.42	99.42	92.19	85.55	佳
127	西港區	松林國小	100.00	97.05	96.42	92.12	佳
128	西港區	後營國小	100.00	97.05	96.42	92.12	佳
129	西港區	港東國小	100.00	97.05	96.42	92.12	佳
130	佳里區	子龍國小	97.14	97.73	96.42	92.12	待改善
131	佳里區	仁愛國小	96.44	97.73	96.42	92.12	待改善
132	佳里區	佳里國小	98.35	97.73	96.42	92.12	佳
133	佳里區	佳里國中	95.14	95.35	92.19	85.55	待改善
134	佳里區	佳興國小	98.55	97.73	96.42	92.12	佳
135	佳里區	佳興國中	100.00	95.35	92.19	85.55	佳
136	佳里區	延平國小	100.00	97.73	96.42	92.12	佳
137	佳里區	信義國小	96.76	97.73	96.42	92.12	待改善
138	佳里區	通興國小	100.00	97.73	96.42	92.12	佳
139	佳里區	塭內國小	100.00	97.73	96.42	92.12	佳
140	官田區	官田國小	100.00	96.23	96.42	92.12	佳
141	官田區	官田國中	100.00	100.00	92.19	85.55	佳
142	官田區	渡拔國小	100.00	96.23	96.42	92.12	佳
143	官田區	隆田國小	93.79	96.23	96.42	92.12	待改善
144	東山區	吉貝耍國小	100.00	91.39	96.42	92.12	佳
145	東山區	東山國小	86.02	91.39	96.42	92.12	待改善
146	東山區	東山國中	100.00	100.00	92.19	85.55	佳
147	東山區	東原國小	100.00	91.39	96.42	92.12	佳
148	東山區	東原國中	100.00	100.00	92.19	85.55	佳
149	東山區	青山國小	100.00	91.39	96.42	92.12	佳
150	東山區	聖賢國小	100.00	91.39	96.42	92.12	佳
151	東區	大同國小	91.35	96.72	96.42	92.12	待改善
152	東區	忠孝國中	99.80	97.18	92.19	85.55	佳
153	東區	東光國小	100.00	96.72	96.42	92.12	佳
154	東區	後甲國中	97.11	97.18	92.19	85.55	待改善
155	東區	崇明國小	90.01	96.72	96.42	92.12	待改善
156	東區	崇明國中	92.81	97.18	92.19	85.55	待改善
157	東區	崇學國小	98.82	96.72	96.42	92.12	佳
158	東區	勝利國小	98.14	96.72	96.42	92.12	佳
159	東區	博愛國小	100.00	96.72	96.42	92.12	佳
160	東區	復興國小	99.51	96.72	96.42	92.12	佳
161	東區	復興國中	98.45	97.18	92.19	85.55	佳
162	東區	裕文國小	95.66	96.72	96.42	92.12	待改善
163	東區	德高國小	98.90	96.72	96.42	92.12	佳
164	南化區	北寮國小	100.00	100.00	96.42	92.12	佳
165	南化區	玉山國小	100.00	100.00	96.42	92.12	佳
166	南化區	西埔國小	100.00	100.00	96.42	92.12	佳
167	南化區	南化國小	100.00	100.00	96.42	92.12	佳

序號	行政區	學校名稱	學校 百分比	行政區 百分比	本市 百分比	全國 百分比	對照 建議
168	南化區	南化國中	96.30	96.30	92.19	85.55	佳
169	南化區	瑞峰國小	100.00	100.00	96.42	92.12	佳
170	南區	大成國中	97.24	97.43	92.19	85.55	待改善
171	南區	日新國小	98.05	98.60	96.42	92.12	待改善
172	南區	南寧高中(附設國中)	95.41	97.43	92.19	85.55	待改善
173	南區	永華國小	100.00	98.60	96.42	92.12	佳
174	南區	志開國小	100.00	98.60	96.42	92.12	佳
175	南區	省躬國小	99.23	98.60	96.42	92.12	佳
176	南區	喜樹國小	97.67	98.60	96.42	92.12	待改善
177	南區	新興國小	97.65	98.60	96.42	92.12	待改善
178	南區	新興國中	100.00	97.43	92.19	85.55	佳
179	南區	龍崗國小	96.15	98.60	96.42	92.12	待改善
180	後壁區	永安國小	100.00	99.49	96.42	92.12	佳
181	後壁區	安溪國小	100.00	99.49	96.42	92.12	佳
182	後壁區	後壁國小	98.75	99.49	96.42	92.12	待改善
183	後壁區	後壁國中	94.12	95.19	92.19	85.55	待改善
184	後壁區	菁寮國小	100.00	99.49	96.42	92.12	佳
185	後壁區	菁寮國中	100.00	95.19	92.19	85.55	佳
186	後壁區	新東國小	100.00	99.49	96.42	92.12	佳
187	後壁區	新嘉國小	100.00	99.49	96.42	92.12	佳
188	後壁區	樹人國小	100.00	99.49	96.42	92.12	佳
189	柳營區	太康國小	100.00	100.00	96.42	92.12	佳
190	柳營區	果毅國小	100.00	100.00	96.42	92.12	佳
191	柳營區	柳營國小	100.00	100.00	96.42	92.12	佳
192	柳營區	柳營國中	100.00	100.00	92.19	85.55	佳
193	柳營區	重溪國小	100.00	100.00	96.42	92.12	佳
194	柳營區	新山國小	100.00	100.00	96.42	92.12	佳
195	將軍區	長平國小	100.00	95.32	96.42	92.12	佳
196	將軍區	苓和國小	93.75	95.32	96.42	92.12	待改善
197	將軍區	將軍國小	91.67	95.32	96.42	92.12	待改善
198	將軍區	將軍國中	100.00	100.00	92.19	85.55	佳
199	將軍區	漚汪國小	95.45	95.32	96.42	92.12	待改善
200	將軍區	鯤鯨國小	96.00	95.32	96.42	92.12	待改善
201	麻豆區	大山國小	100.00	96.85	96.42	92.12	佳
202	麻豆區	文正國小	100.00	96.85	96.42	92.12	佳
203	麻豆區	北勢國小	100.00	96.85	96.42	92.12	佳
204	麻豆區	安業國小	100.00	96.85	96.42	92.12	佳
205	麻豆區	紀安國小	100.00	96.85	96.42	92.12	佳
206	麻豆區	培文國小	97.42	96.85	96.42	92.12	佳
207	麻豆區	麻豆國小	95.23	96.85	96.42	92.12	待改善
208	麻豆區	麻豆國中	96.29	96.29	92.19	85.55	佳
209	麻豆區	港尾國小	100.00	96.85	96.42	92.12	佳
210	善化區	大同國小	100.00	98.37	96.42	92.12	佳
211	善化區	大成國小	98.93	98.37	96.42	92.12	佳
212	善化區	小新國小	100.00	98.37	96.42	92.12	佳
213	善化區	蓮潭國(中)小	97.64	98.37	96.42	92.12	待改善
214	善化區	茄拔國小	94.83	98.37	96.42	92.12	待改善
215	善化區	善化國小	97.41	98.37	96.42	92.12	待改善
216	善化區	善化國中	100.00	100.00	92.19	85.55	佳
217	善化區	善糖國小	100.00	98.37	96.42	92.12	佳
218	善化區	陽明國小	100.00	98.37	96.42	92.12	佳
219	新化區	口碑國小	100.00	98.63	96.42	92.12	佳
220	新化區	大新國小	98.20	98.63	96.42	92.12	待改善
221	新化區	正新國小	97.97	98.63	96.42	92.12	待改善
222	新化區	那拔國小	100.00	98.63	96.42	92.12	佳
223	新化區	新化國小	98.92	98.63	96.42	92.12	佳

序號	行政區	學校名稱	學校 百分比	行政區 百分比	本市 百分比	全國 百分比	對照 建議
224	新化區	新化國中	95.64	95.64	92.19	85.55	佳
225	新市區	大社國小	97.69	97.94	96.42	92.12	待改善
226	新市區	新市國小	97.98	97.94	96.42	92.12	佳
227	新市區	新市國中	85.26	85.26	92.19	85.55	待改善
228	新營區	土庫國小	100.00	96.18	96.42	92.12	佳
229	新營區	公誠國小	98.72	96.18	96.42	92.12	佳
230	新營區	太子國中	100.00	68.50	92.19	85.55	佳
231	新營區	南梓國小	95.08	96.18	96.42	92.12	待改善
232	新營區	南新國中	29.52	68.50	92.19	85.55	待改善
233	新營區	新民國小	100.00	96.18	96.42	92.12	佳
234	新營區	新生國小	100.00	96.18	96.42	92.12	佳
235	新營區	新東國中	90.08	68.50	92.19	85.55	待改善
236	新營區	新泰國小	97.99	96.18	96.42	92.12	佳
237	新營區	新進國小	98.50	96.18	96.42	92.12	佳
238	新營區	新橋國小	88.89	96.18	96.42	92.12	待改善
239	新營區	新興國小	100.00	96.18	96.42	92.12	佳
240	新營區	新營國小	91.29	96.18	96.42	92.12	待改善
241	楠西區	楠西國小	100.00	100.00	96.42	92.12	佳
242	楠西區	楠西國中	100.00	100.00	92.19	85.55	佳
243	學甲區	中洲國小	100.00	95.52	96.42	92.12	佳
244	學甲區	宅港國小	100.00	95.52	96.42	92.12	佳
245	學甲區	東陽國小	98.49	95.52	96.42	92.12	佳
246	學甲區	頂洲國小	100.00	95.52	96.42	92.12	佳
247	學甲區	學甲國小	90.00	95.52	96.42	92.12	待改善
248	學甲區	學甲國中	96.94	96.94	92.19	85.55	佳
249	龍崎區	龍崎國小	100.00	100.00	96.42	92.12	佳
250	龍崎區	龍崎國中	100.00	100.00	92.19	85.55	佳
251	歸仁區	大潭國小	98.39	95.87	96.42	92.12	佳
252	歸仁區	文化國小	93.67	95.87	96.42	92.12	待改善
253	歸仁區	沙崙國中	100.00	98.69	92.19	85.55	佳
254	歸仁區	保西國小	94.74	95.87	96.42	92.12	待改善
255	歸仁區	紅瓦厝國小	100.00	95.87	96.42	92.12	佳
256	歸仁區	歸仁國小	99.07	95.87	96.42	92.12	佳
257	歸仁區	歸仁國中	98.23	98.69	92.19	85.55	待改善
258	歸仁區	歸南國小	91.34	95.87	96.42	92.12	待改善
259	關廟區	五甲國小	97.60	98.40	96.42	92.12	待改善
260	關廟區	文和國小	100.00	98.40	96.42	92.12	佳
261	關廟區	保東國小	100.00	98.40	96.42	92.12	佳
262	關廟區	崇和國小	100.00	98.40	96.42	92.12	佳
263	關廟區	深坑國小	94.74	98.40	96.42	92.12	待改善
264	關廟區	新光國小	100.00	98.40	96.42	92.12	佳
265	關廟區	關廟國小	100.00	98.40	96.42	92.12	佳
266	關廟區	關廟國中	96.59	96.59	92.19	85.55	佳
267	鹽水區	仁光國小	100.00	98.92	96.42	92.12	佳
268	鹽水區	文昌國小	100.00	98.92	96.42	92.12	佳
269	鹽水區	月津國小	100.00	98.92	96.42	92.12	佳
270	鹽水區	竹埔國小	100.00	98.92	96.42	92.12	佳
271	鹽水區	埤頭港國小	100.00	98.92	96.42	92.12	佳
272	鹽水區	岸內國小	100.00	98.92	96.42	92.12	佳
273	鹽水區	歡雅國小	100.00	98.92	96.42	92.12	佳
274	鹽水區	鹽水國小	97.89	98.92	96.42	92.12	待改善
275	鹽水區	鹽水國中	61.33	61.33	92.19	85.55	待改善

各校口腔衛生與本市行政區、本市及全國數值對照一覽表

一、齲齒複檢率

序號	行政區	學校名稱	年級	學校百分比	行政區百分比	本市百分比	全國百分比	對照建議
1	七股區	七股國小	一	100.00	100.00	96.96	88.93	佳
			四	100.00	97.62	94.13	86.91	佳
2	七股區	三股國小	一	100.00	100.00	96.96	88.93	佳
			四	100.00	97.62	94.13	86.91	佳
3	七股區	大文國小	一	100.00	100.00	96.96	88.93	佳
			四	100.00	97.62	94.13	86.91	佳
4	七股區	光復國小	一	100.00	100.00	96.96	88.93	佳
			四	100.00	97.62	94.13	86.91	佳
5	七股區	竹橋國小	一	100.00	100.00	96.96	88.93	佳
			四	85.71	97.62	94.13	86.91	待改善
6	七股區	竹橋國中	七	100.00	100.00	86.24	79.39	佳
7	七股區	建功國小	一	100.00	100.00	96.96	88.93	佳
			四	100.00	97.62	94.13	86.91	佳
8	七股區	後港國小	一	100.00	100.00	96.96	88.93	佳
			四	100.00	97.62	94.13	86.91	佳
9	七股區	樹林國小	一	100.00	100.00	96.96	88.93	佳
			四	100.00	97.62	94.13	86.91	佳
10	七股區	篤加國小	一	100.00	100.00	96.96	88.93	佳
			四	100.00	97.62	94.13	86.91	佳
11	七股區	龍山國小	一	100.00	100.00	96.96	88.93	佳
			四	100.00	97.62	94.13	86.91	佳
12	下營區	下營國小	一	100.00	97.78	96.96	88.93	佳
			四	100.00	100.00	94.13	86.91	佳
13	下營區	下營國中	七	100.00	100.00	86.24	79.39	佳
14	下營區	中營國小	一	100.00	97.78	96.96	88.93	佳
			四	100.00	100.00	94.13	86.91	佳
15	下營區	甲中國小	一	100.00	97.78	96.96	88.93	佳
			四	100.00	100.00	94.13	86.91	佳
16	下營區	東興國小	一	94.74	97.78	96.96	88.93	待改善
			四	100.00	100.00	94.13	86.91	佳
17	下營區	賀建國小	一	100.00	97.78	96.96	88.93	佳
			四	100.00	100.00	94.13	86.91	佳
18	大內區	二溪國小	一	100.00	100.00	96.96	88.93	佳
			四	100.00	100.00	94.13	86.91	佳
19	大內區	大內國小	一	100.00	100.00	96.96	88.93	佳
			四	100.00	100.00	94.13	86.91	佳
20	大內區	大內國中	七	100.00	100.00	86.24	79.39	佳
21	山上區	山上國小	一	100.00	100.00	96.96	88.93	佳
			四	100.00	100.00	94.13	86.91	佳
22	山上區	山上國中	七	100.00	100.00	86.24	79.39	佳
23	中西區	中山國中	七	0.00	86.89	86.24	79.39	待改善
24	中西區	成功國小	一	100.00	88.31	96.96	88.93	佳
			四	100.00	77.03	94.13	86.91	佳
25	中西區	永福國小	一	92.31	88.31	96.96	88.93	待改善
			四	94.74	77.03	94.13	86.91	佳
26	中西區	協進國小	一	65.31	88.31	96.96	88.93	待改善
			四	42.59	77.03	94.13	86.91	待改善
27	中西區	忠義國小	一	100.00	88.31	96.96	88.93	佳
			四	100.00	77.03	94.13	86.91	佳
28	中西區	金城國中	七	85.71	86.89	86.24	79.39	待改善
29	中西區	建興國中	七	100.00	86.89	86.24	79.39	佳
30	中西區	進學國小	一	100.00	88.31	96.96	88.93	佳

序號	行政區	學校名稱	年級	學校 百分比	行政區 百分比	本市 百分比	全國 百分比	對照 建議
			四	100.00	77.03	94.13	86.91	佳
31	中西區	新南國小	一	100.00	88.31	96.96	88.93	佳
			四	85.71	77.03	94.13	86.91	待改善
32	仁德區	大甲國小	一	100.00	99.12	96.96	88.93	佳
			四	87.50	97.94	94.13	86.91	待改善
33	仁德區	仁和國小	一	66.67	99.12	96.96	88.93	待改善
			四	100.00	97.94	94.13	86.91	佳
34	仁德區	文賢國中	七	100.00	90.91	86.24	79.39	佳
35	仁德區	仁德國小	一	100.00	99.12	96.96	88.93	佳
			四	100.00	97.94	94.13	86.91	佳
36	仁德區	仁德國中	七	85.71	90.91	86.24	79.39	待改善
37	仁德區	文賢國小	一	100.00	99.12	96.96	88.93	佳
			四	100.00	97.94	94.13	86.91	無
38	仁德區	依仁國小	一	100.00	99.12	96.96	88.93	佳
			四	100.00	97.94	94.13	86.91	佳
39	仁德區	虎山國小	一	100.00	99.12	96.96	88.93	佳
			四	100.00	97.94	94.13	86.91	佳
40	仁德區	長興國小	一	100.00	99.12	96.96	88.93	佳
			四	100.00	97.94	94.13	86.91	佳
41	仁德區	德南國小	一	100.00	99.12	96.96	88.93	佳
			四	100.00	97.94	94.13	86.91	佳
42	六甲區	六甲國小	一	100.00	100.00	96.96	88.93	佳
			四	96.00	96.55	94.13	86.91	待改善
43	六甲區	六甲國中	七	100.00	100.00	86.24	79.39	佳
44	六甲區	林鳳國小	一	100.00	100.00	96.96	88.93	佳
			四	100.00	96.55	94.13	86.91	佳
45	六甲區	嘉南國小	一	100.00	100.00	96.96	88.93	佳
			四	100.00	96.55	94.13	86.91	佳
46	北門區	三慈國小	一	100.00	94.44	96.96	88.93	佳
			四	100.00	100.00	94.13	86.91	佳
47	北門區	文山國小	一	100.00	94.44	96.96	88.93	佳
			四	100.00	100.00	94.13	86.91	佳
48	北門區	北門國小	一	75.00	94.44	96.96	88.93	待改善
			四	100.00	100.00	94.13	86.91	佳
49	北門區	北門國中	七	100.00	100.00	86.24	79.39	佳
50	北門區	蚵寮國小	一	100.00	94.44	96.96	88.93	佳
			四	100.00	100.00	94.13	86.91	佳
51	北門區	錦湖國小	一	100.00	94.44	96.96	88.93	佳
			四	100.00	100.00	94.13	86.91	佳
52	北門區	雙春國小	一	100.00	94.44	96.96	88.93	佳
53	北區	大光國小	一	100.00	98.00	96.96	88.93	佳
			四	100.00	99.21	94.13	86.91	佳
54	北區	大港國小	一	94.44	98.00	96.96	88.93	待改善
			四	100.00	99.21	94.13	86.91	佳
55	北區	公園國小	一	100.00	98.00	96.96	88.93	佳
			四	100.00	99.21	94.13	86.91	佳
56	北區	文元國小	一	100.00	98.00	96.96	88.93	佳
			四	96.97	99.21	94.13	86.91	待改善
57	北區	文賢國中	七	90.91	94.12	86.24	79.39	待改善
58	北區	民德國中	七	92.59	94.12	86.24	79.39	待改善
59	北區	立人國小	一	100.00	98.00	96.96	88.93	佳
			四	100.00	99.21	94.13	86.91	佳
60	北區	成功國中	七	100.00	94.12	86.24	79.39	佳
61	北區	延平國中	七	100.00	94.12	86.24	79.39	佳
62	北區	開元國小	一	86.67	98.00	96.96	88.93	待改善
			四	100.00	99.21	94.13	86.91	佳

序號	行政區	學校名稱	年級	學校 百分比	行政區 百分比	本市 百分比	全國 百分比	對照 建議
63	北區	賢北國小	一	100.00	98.00	96.96	88.93	佳
			四	100.00	99.21	94.13	86.91	佳
64	北區	威爾森國小	一	100.00	98.00	96.96	88.93	無
65	左鎮區	左鎮國小	一	100.00	100.00	96.96	88.93	佳
			四	100.00	100.00	94.13	86.91	佳
66	左鎮區	左鎮國中	七	0.00	0.00	86.24	79.39	無
67	左鎮區	光榮國小	一	100.00	100.00	96.96	88.93	佳
			四	100.00	100.00	94.13	86.91	無
68	永康區	三村國小	一	100.00	97.27	96.96	88.93	佳
			四	96.43	94.40	94.13	86.91	佳
69	永康區	大橋國小	一	100.00	97.27	96.96	88.93	佳
			四	96.67	94.40	94.13	86.91	佳
70	永康區	大橋國中	七	100.00	94.25	86.24	79.39	佳
71	永康區	大灣高中(附設國中)	七	90.48	94.25	86.24	79.39	待改善
72	永康區	大灣國小	一	93.75	97.27	96.96	88.93	待改善
			四	93.33	94.40	94.13	86.91	待改善
73	永康區	五王國小	一	94.74	97.27	96.96	88.93	待改善
			四	100.00	94.40	94.13	86.91	佳
74	永康區	永仁高中(附設國中)	七	78.57	94.25	86.24	79.39	待改善
75	永康區	永信國小	一	97.30	97.27	96.96	88.93	佳
			四	86.79	94.40	94.13	86.91	待改善
76	永康區	勝利國小	一	100.00	97.27	96.96	88.93	佳
			四	100.00	94.40	94.13	86.91	佳
77	永康區	復興國小	一	100.00	97.27	96.96	88.93	佳
			四	100.00	94.40	94.13	86.91	佳
78	永康區	永康國小	一	98.08	97.27	96.96	88.93	佳
			四	90.20	94.40	94.13	86.91	待改善
79	永康區	永康國中	七	100.00	94.25	86.24	79.39	佳
80	永康區	西勢國小	一	94.74	97.27	96.96	88.93	待改善
			四	96.00	94.40	94.13	86.91	佳
81	永康區	崑山國小	一	100.00	97.27	96.96	88.93	佳
			四	96.97	94.40	94.13	86.91	佳
82	永康區	龍潭國小	一	100.00	97.27	96.96	88.93	佳
			四	100.00	94.40	94.13	86.91	佳
83	玉井區	玉井國小	一	93.33	93.75	96.96	88.93	待改善
			四	100.00	100.00	94.13	86.91	佳
84	玉井區	玉井國中	七	100.00	100.00	86.24	79.39	佳
85	玉井區	層林國小	一	100.00	93.75	96.96	88.93	佳
			四	100.00	100.00	94.13	86.91	無
86	白河區	大竹國小	一	100.00	100.00	96.96	88.93	佳
			四	100.00	100.00	94.13	86.91	佳
87	白河區	內角國小	一	100.00	100.00	96.96	88.93	無
			四	100.00	100.00	94.13	86.91	佳
88	白河區	仙草國小	一	100.00	100.00	96.96	88.93	佳
			四	100.00	100.00	94.13	86.91	佳
89	白河區	玉豐國小	一	100.00	100.00	96.96	88.93	無
			四	100.00	100.00	94.13	86.91	佳
90	白河區	白河國小	一	100.00	100.00	96.96	88.93	佳
			四	100.00	100.00	94.13	86.91	佳

序號	行政區	學校名稱	年級	學校百分比	行政區百分比	本市百分比	全國百分比	對照建議
91	白河區	白河國中	七	93.33	93.33	86.24	79.39	佳
92	白河區	竹門國小	一	100.00	100.00	96.96	88.93	佳
			四	100.00	100.00	94.13	86.91	佳
93	白河區	河東國小	一	100.00	100.00	96.96	88.93	佳
			四	100.00	100.00	94.13	86.91	佳
94	安平區	石門國小	一	100.00	93.71	96.96	88.93	佳
			四	100.00	87.17	94.13	86.91	佳
95	安平區	安平國小	一	92.06	93.71	96.96	88.93	待改善
			四	78.46	87.17	94.13	86.91	待改善
96	安平區	安平國中	七	96.36	96.77	86.24	79.39	待改善
97	安平區	西門國小	一	100.00	93.71	96.96	88.93	佳
			四	100.00	87.17	94.13	86.91	佳
98	安平區	億載國小	一	93.67	93.71	96.96	88.93	待改善
			四	89.44	87.17	94.13	86.91	待改善
99	安平區	鹽行國中	七	100.00	96.77	86.24	79.39	佳
100	安定區	南興國小	一	87.50	96.59	96.96	88.93	待改善
			四	92.00	95.83	94.13	86.91	待改善
101	安定區	安定國小	一	100.00	96.59	96.96	88.93	佳
			四	100.00	95.83	94.13	86.91	佳
102	安定區	安定國中	七	84.21	84.21	86.24	79.39	待改善
103	安定區	南安國小	一	100.00	96.59	96.96	88.93	佳
			四	97.22	95.83	94.13	86.91	佳
104	安南區	九份子國中(小)	一	93.55	96.94	96.96	88.93	待改善
			四	82.61	95.51	94.13	86.91	待改善
			七	88.00	97.07	86.24	79.39	待改善
105	安南區	土城高中(附設國中)	七	100.00	97.07	86.24	79.39	佳
106	安南區	土城國小	一	100.00	96.94	96.96	88.93	佳
			四	92.31	95.51	94.13	86.91	待改善
107	安南區	安佃國小	一	100.00	96.94	96.96	88.93	佳
			四	100.00	95.51	94.13	86.91	佳
108	安南區	南興國小	一	100.00	96.94	96.96	88.93	佳
			四	100.00	95.51	94.13	86.91	佳
109	安南區	安南國中	七	94.32	97.07	86.24	79.39	待改善
110	安南區	安順國小	一	100.00	96.94	96.96	88.93	佳
			四	100.00	95.51	94.13	86.91	佳
111	安南區	安順國中	七	97.87	97.07	86.24	79.39	佳
112	安南區	安慶國小	一	88.57	96.94	96.96	88.93	待改善
			四	97.33	95.51	94.13	86.91	佳
113	安南區	和順國小	一	95.52	96.94	96.96	88.93	待改善
			四	90.59	95.51	94.13	86.91	待改善
114	安南區	和順國中	七	100.00	97.07	86.24	79.39	佳
115	安南區	長安國小	一	100.00	96.94	96.96	88.93	佳
			四	97.06	95.51	94.13	86.91	佳
116	安南區	青草國小	一	100.00	96.94	96.96	88.93	佳
			四	100.00	95.51	94.13	86.91	佳
117	安南區	海佃國小	一	98.98	96.94	96.96	88.93	佳
			四	97.87	95.51	94.13	86.91	佳
118	安南區	海佃國中	七	100.00	97.07	86.24	79.39	佳
119	安南區	海東國小	一	100.00	96.94	96.96	88.93	佳
			四	100.00	95.51	94.13	86.91	佳
120	安南區	學東國小	一	100.00	96.94	96.96	88.93	佳
			四	100.00	95.51	94.13	86.91	佳
121	安南區	鎮海國小	一	100.00	96.94	96.96	88.93	佳
			四	100.00	95.51	94.13	86.91	佳
122	安南區	顯宮國小	一	100.00	96.94	96.96	88.93	佳

序號	行政區	學校名稱	年級	學校 百分比	行政區 百分比	本市 百分比	全國 百分比	對照 建議
			四	100.00	95.51	94.13	86.91	佳
123	西港區	成功國小	一	100.00	98.65	96.96	88.93	佳
			四	100.00	96.36	94.13	86.91	佳
124	西港區	西港國小	一	97.30	98.65	96.96	88.93	待改善
			四	94.59	96.36	94.13	86.91	待改善
125	西港區	西港國中	七	100.00	100.00	86.24	79.39	佳
126	西港區	松林國小	一	100.00	98.65	96.96	88.93	佳
			四	100.00	96.36	94.13	86.91	佳
127	西港區	後營國小	一	100.00	98.65	96.96	88.93	佳
			四	100.00	96.36	94.13	86.91	佳
128	西港區	港東國小	一	100.00	98.65	96.96	88.93	佳
			四	100.00	96.36	94.13	86.91	佳
129	佳里區	子龍國小	一	100.00	94.85	96.96	88.93	佳
			四	100.00	90.00	94.13	86.91	佳
130	佳里區	仁愛國小	一	95.74	94.85	96.96	88.93	待改善
			四	96.88	90.00	94.13	86.91	佳
131	佳里區	佳里國小	一	90.41	94.85	96.96	88.93	待改善
			四	80.00	90.00	94.13	86.91	待改善
132	佳里區	佳里國中	七	97.89	98.02	86.24	79.39	待改善
133	佳里區	佳興國小	一	100.00	94.85	96.96	88.93	佳
			四	90.91	90.00	94.13	86.91	待改善
134	佳里區	佳興國中	七	100.00	98.02	86.24	79.39	佳
135	佳里區	延平國小	一	75.00	94.85	96.96	88.93	待改善
			四	88.89	90.00	94.13	86.91	待改善
136	佳里區	信義國小	一	100.00	94.85	96.96	88.93	佳
			四	100.00	90.00	94.13	86.91	佳
137	佳里區	通興國小	一	100.00	94.85	96.96	88.93	無
			四	100.00	90.00	94.13	86.91	佳
138	佳里區	塭內國小	一	100.00	94.85	96.96	88.93	佳
			四	100.00	90.00	94.13	86.91	佳
139	官田區	官田國小	一	100.00	100.00	96.96	88.93	佳
			四	100.00	100.00	94.13	86.91	佳
140	官田區	官田國中	七	100.00	100.00	86.24	79.39	佳
141	官田區	渡拔國小	一	100.00	100.00	96.96	88.93	佳
			四	100.00	100.00	94.13	86.91	佳
142	官田區	隆田國小	一	100.00	100.00	96.96	88.93	佳
			四	100.00	100.00	94.13	86.91	佳
143	東山區	吉貝要國小	一	100.00	100.00	96.96	88.93	佳
			四	100.00	61.11	94.13	86.91	佳
144	東山區	東山國小	一	100.00	100.00	96.96	88.93	佳
			四	36.36	61.11	94.13	86.91	待改善
145	東山區	東山國中	七	100.00	100.00	86.24	79.39	佳
146	東山區	東原國小	一	100.00	100.00	96.96	88.93	佳
			四	100.00	61.11	94.13	86.91	佳
147	東山區	東原國中	七	100.00	100.00	86.24	79.39	佳
148	東山區	青山國小	一	100.00	100.00	96.96	88.93	佳
			四	100.00	61.11	94.13	86.91	佳
149	東山區	聖賢國小	一	100.00	100.00	96.96	88.93	佳
			四	100.00	61.11	94.13	86.91	佳
150	東區	忠孝國中	七	100.00	97.51	86.24	79.39	佳
151	東區	東光國小	一	100.00	96.98	96.96	88.93	佳
			四	100.00	93.44	94.13	86.91	佳

序號	行政區	學校名稱	年級	學校百分比	行政區百分比	本市百分比	全國百分比	對照建議
152	東區	大同國小	一	100.00	96.98	96.96	88.93	佳
			四	100.00	93.44	94.13	86.91	佳
153	東區	勝利國小	一	100.00	96.98	96.96	88.93	佳
			四	100.00	93.44	94.13	86.91	佳
154	東區	復興國小	一	100.00	96.98	96.96	88.93	佳
			四	100.00	93.44	94.13	86.91	佳
155	東區	後甲國中	七	93.33	97.51	86.24	79.39	待改善
156	東區	崇明國小	一	86.57	96.98	96.96	88.93	待改善
			四	75.58	93.44	94.13	86.91	待改善
157	東區	崇明國中	七	95.45	97.51	86.24	79.39	待改善
158	東區	崇學國小	一	96.67	96.98	96.96	88.93	待改善
			四	98.33	93.44	94.13	86.91	佳
159	東區	博愛國小	一	100.00	96.98	96.96	88.93	無
			四	100.00	93.44	94.13	86.91	佳
160	東區	復興國中	七	100.00	97.51	86.24	79.39	佳
161	東區	裕文國小	一	100.00	96.98	96.96	88.93	佳
			四	85.71	93.44	94.13	86.91	待改善
162	東區	德高國小	一	100.00	96.98	96.96	88.93	佳
			四	100.00	93.44	94.13	86.91	佳
163	南化區	北寮國小	一	100.00	100.00	96.96	88.93	無
			四	100.00	100.00	94.13	86.91	無
164	南化區	玉山國小	一	100.00	100.00	96.96	88.93	無
			四	100.00	100.00	94.13	86.91	無
165	南化區	西埔國小	一	100.00	100.00	96.96	88.93	佳
			四	100.00	100.00	94.13	86.91	無
166	南化區	南化國小	一	100.00	100.00	96.96	88.93	佳
			四	100.00	100.00	94.13	86.91	佳
167	南化區	南化國中	七	100.00	100.00	86.24	79.39	佳
168	南化區	瑞峰國小	四	100.00	100.00	94.13	86.91	佳
169	南區	大成國中	七	83.33	87.50	86.24	79.39	待改善
170	南區	日新國小	一	100.00	97.59	96.96	88.93	佳
			四	100.00	98.98	94.13	86.91	佳
171	南區	永華國小	一	91.67	97.59	96.96	88.93	待改善
			四	96.43	98.98	94.13	86.91	待改善
172	南區	志開國小	一	100.00	97.59	96.96	88.93	無
			四	100.00	98.98	94.13	86.91	佳
173	南區	新興國小	一	100.00	97.59	96.96	88.93	佳
			四	100.00	98.98	94.13	86.91	佳
174	南區	南寧高中(附設國中)	七	100.00	87.50	86.24	79.39	佳
175	南區	省躬國小	一	100.00	97.59	96.96	88.93	佳
			四	100.00	98.98	94.13	86.91	佳
176	南區	喜樹國小	一	100.00	97.59	96.96	88.93	佳
			四	100.00	98.98	94.13	86.91	佳
177	南區	新興國中	七	80.00	87.50	86.24	79.39	待改善
178	南區	龍崗國小	一	100.00	97.59	96.96	88.93	佳
			四	100.00	98.98	94.13	86.91	佳
179	後壁區	永安國小	一	100.00	100.00	96.96	88.93	佳
			四	100.00	100.00	94.13	86.91	佳
180	後壁區	安溪國小	一	100.00	100.00	96.96	88.93	佳
			四	100.00	100.00	94.13	86.91	佳
181	後壁區	後壁國小	一	100.00	100.00	96.96	88.93	佳
			四	100.00	100.00	94.13	86.91	佳
182	後壁區	後壁國中	七	100.00	100.00	86.24	79.39	佳

序號	行政區	學校名稱	年級	學校百分比	行政區百分比	本市百分比	全國百分比	對照建議
183	後壁區	菁寮國小	一	100.00	100.00	96.96	88.93	佳
			四	100.00	100.00	94.13	86.91	佳
184	後壁區	菁寮國中	七	100.00	100.00	86.24	79.39	佳
185	後壁區	新東國小	一	100.00	100.00	96.96	88.93	佳
			四	100.00	100.00	94.13	86.91	無
186	後壁區	新嘉國小	一	100.00	100.00	96.96	88.93	佳
			四	100.00	100.00	94.13	86.91	無
187	後壁區	樹人國小	一	100.00	100.00	96.96	88.93	佳
			四	100.00	100.00	94.13	86.91	佳
188	柳營區	太康國小	一	100.00	100.00	96.96	88.93	佳
			四	100.00	100.00	94.13	86.91	佳
189	柳營區	果毅國小	一	100.00	100.00	96.96	88.93	佳
			四	100.00	100.00	94.13	86.91	佳
190	柳營區	柳營國小	一	100.00	100.00	96.96	88.93	佳
			四	100.00	100.00	94.13	86.91	佳
191	柳營區	柳營國中	七	100.00	100.00	86.24	79.39	佳
192	柳營區	重溪國小	一	100.00	100.00	96.96	88.93	佳
			四	100.00	100.00	94.13	86.91	佳
193	柳營區	新山國小	一	100.00	100.00	96.96	88.93	佳
			四	100.00	100.00	94.13	86.91	佳
194	將軍區	長平國小	一	100.00	100.00	96.96	88.93	佳
			四	100.00	95.24	94.13	86.91	佳
195	將軍區	苓和國小	一	100.00	100.00	96.96	88.93	佳
			四	66.67	95.24	94.13	86.91	待改善
196	將軍區	將軍國小	一	100.00	100.00	96.96	88.93	佳
			四	100.00	95.24	94.13	86.91	佳
197	將軍區	將軍國中	七	100.00	100.00	86.24	79.39	佳
198	將軍區	漚汪國小	一	100.00	100.00	96.96	88.93	佳
			四	100.00	95.24	94.13	86.91	佳
199	將軍區	鯤鯨國小	一	100.00	100.00	96.96	88.93	佳
			四	100.00	95.24	94.13	86.91	佳
200	麻豆區	大山國小	一	100.00	98.15	96.96	88.93	佳
			四	100.00	98.29	94.13	86.91	佳
201	麻豆區	文正國小	一	66.67	98.15	96.96	88.93	待改善
			四	75.00	98.29	94.13	86.91	待改善
202	麻豆區	北勢國小	一	100.00	98.15	96.96	88.93	佳
			四	100.00	98.29	94.13	86.91	佳
203	麻豆區	安業國小	一	100.00	98.15	96.96	88.93	佳
			四	100.00	98.29	94.13	86.91	佳
204	麻豆區	紀安國小	一	100.00	98.15	96.96	88.93	佳
			四	100.00	98.29	94.13	86.91	佳
205	麻豆區	培文國小	一	100.00	98.15	96.96	88.93	佳
			四	100.00	98.29	94.13	86.91	佳
206	麻豆區	麻豆國小	一	100.00	98.15	96.96	88.93	佳
			四	100.00	98.29	94.13	86.91	佳
207	麻豆區	麻豆國中	七	94.34	94.34	86.24	79.39	佳
208	麻豆區	港尾國小	一	100.00	98.15	96.96	88.93	無
			四	100.00	98.29	94.13	86.91	佳
209	善化區	大成國小	一	94.74	97.83	96.96	88.93	待改善
			四	92.31	95.59	94.13	86.91	待改善
210	善化區	小新國小	一	100.00	97.83	96.96	88.93	佳
			四	100.00	95.59	94.13	86.91	佳
211	善化區	茄拔國小	一	100.00	97.83	96.96	88.93	佳
			四	100.00	95.59	94.13	86.91	佳
212	善化區	大同國小	一	100.00	97.83	96.96	88.93	佳

序號	行政區	學校名稱	年級	學校 百分比	行政區 百分比	本市 百分比	全國 百分比	對照 建議
			四	100.00	95.59	94.13	86.91	佳
213	善化區	善化國小	一	100.00	97.83	96.96	88.93	佳
			四	100.00	95.59	94.13	86.91	佳
214	善化區	善化國中	七	100.00	100.00	86.24	79.39	佳
215	善化區	善糖國小	一	100.00	97.83	96.96	88.93	佳
			四	100.00	95.59	94.13	86.91	佳
216	善化區	陽明國小	一	100.00	97.83	96.96	88.93	佳
			四	100.00	95.59	94.13	86.91	佳
217	善化區	蓮潭國(中)小	一	100.00	97.83	96.96	88.93	佳
			四	92.31	95.59	94.13	86.91	待改善
218	新化區	口碑國小	一	100.00	100.00	96.96	88.93	佳
			四	100.00	100.00	94.13	86.91	佳
219	新化區	大新國小	一	100.00	100.00	96.96	88.93	佳
			四	100.00	100.00	94.13	86.91	佳
220	新化區	正新國小	一	100.00	100.00	96.96	88.93	佳
			四	100.00	100.00	94.13	86.91	佳
221	新化區	那拔國小	一	100.00	100.00	96.96	88.93	佳
			四	100.00	100.00	94.13	86.91	佳
222	新化區	新化國小	一	100.00	100.00	96.96	88.93	佳
			四	100.00	100.00	94.13	86.91	佳
223	新化區	新化國中	七	90.91	90.91	86.24	79.39	佳
224	新市區	大社國小	一	91.67	94.23	96.96	88.93	待改善
			四	100.00	96.72	94.13	86.91	佳
225	新市區	新市國小	一	95.00	94.23	96.96	88.93	待改善
			四	95.92	96.72	94.13	86.91	待改善
226	新市區	新市國中	七	93.75	93.75	86.24	79.39	佳
227	新營區	土庫國小	一	100.00	97.80	96.96	88.93	佳
			四	100.00	92.81	94.13	86.91	佳
228	新營區	公誠國小	一	92.86	97.80	96.96	88.93	待改善
			四	100.00	92.81	94.13	86.91	佳
229	新營區	太子國中	七	100.00	2.96	86.24	79.39	佳
230	新營區	南梓國小	一	100.00	97.80	96.96	88.93	佳
			四	70.00	92.81	94.13	86.91	待改善
231	新營區	南新國中	七	0.00	2.96	86.24	79.39	待改善
232	新營區	新民國小	一	100.00	97.80	96.96	88.93	佳
			四	100.00	92.81	94.13	86.91	佳
233	新營區	新生國小	一	100.00	97.80	96.96	88.93	佳
			四	100.00	92.81	94.13	86.91	佳
234	新營區	新東國中	七	0.00	2.96	86.24	79.39	待改善
235	新營區	新泰國小	一	100.00	97.80	96.96	88.93	佳
			四	100.00	92.81	94.13	86.91	佳
236	新營區	新進國小	一	100.00	97.80	96.96	88.93	佳
			四	100.00	92.81	94.13	86.91	佳
237	新營區	新橋國小	一	100.00	97.80	96.96	88.93	佳
			四	100.00	92.81	94.13	86.91	無
238	新營區	新興國小	一	100.00	97.80	96.96	88.93	佳
			四	100.00	92.81	94.13	86.91	佳
239	新營區	新營國小	一	93.75	97.80	96.96	88.93	待改善
			四	85.71	92.81	94.13	86.91	待改善
240	楠西區	楠西國小	一	100.00	100.00	96.96	88.93	佳
			四	100.00	100.00	94.13	86.91	佳
241	楠西區	楠西國中	七	100.00	100.00	86.24	79.39	佳

序號	行政區	學校名稱	年級	學校 百分比	行政區 百分比	本市 百分比	全國 百分比	對照 建議
242	學甲區	中洲國小	一	100.00	98.11	96.96	88.93	佳
			四	100.00	94.12	94.13	86.91	佳
243	學甲區	宅港國小	一	100.00	98.11	96.96	88.93	佳
			四	100.00	94.12	94.13	86.91	佳
244	學甲區	東陽國小	一	96.97	98.11	96.96	88.93	待改善
			四	88.24	94.12	94.13	86.91	待改善
245	學甲區	頂洲國小	一	100.00	98.11	96.96	88.93	佳
			四	100.00	94.12	94.13	86.91	佳
246	學甲區	學甲國小	一	100.00	98.11	96.96	88.93	佳
			四	95.24	94.12	94.13	86.91	佳
247	學甲區	學甲國中	七	100.00	100.00	86.24	79.39	佳
248	龍崎區	龍崎國小	一	100.00	0.00	96.96	88.93	無
			四	100.00	0.00	94.13	86.91	無
249	龍崎區	龍崎國中	七	100.00	100.00	86.24	79.39	佳
250	歸仁區	大潭國小	一	100.00	97.03	96.96	88.93	佳
			四	100.00	98.77	94.13	86.91	佳
251	歸仁區	文化國小	一	90.91	97.03	96.96	88.93	待改善
			四	95.65	98.77	94.13	86.91	待改善
252	歸仁區	沙崙國中	七	100.00	100.00	86.24	79.39	佳
253	歸仁區	保西國小	一	100.00	97.03	96.96	88.93	佳
			四	100.00	98.77	94.13	86.91	佳
254	歸仁區	紅瓦厝國小	一	100.00	97.03	96.96	88.93	佳
			四	100.00	98.77	94.13	86.91	佳
255	歸仁區	歸仁國小	一	94.44	97.03	96.96	88.93	待改善
			四	100.00	98.77	94.13	86.91	佳
256	歸仁區	歸仁國中	七	100.00	100.00	86.24	79.39	佳
257	歸仁區	歸南國小	一	100.00	97.03	96.96	88.93	佳
			四	100.00	98.77	94.13	86.91	佳
258	關廟區	五甲國小	一	100.00	100.00	96.96	88.93	佳
			四	100.00	100.00	94.13	86.91	佳
259	關廟區	文和國小	一	100.00	100.00	96.96	88.93	佳
			四	100.00	100.00	94.13	86.91	無
260	關廟區	保東國小	一	100.00	100.00	96.96	88.93	佳
			四	100.00	100.00	94.13	86.91	無
261	關廟區	崇和國小	一	100.00	100.00	96.96	88.93	佳
			四	100.00	100.00	94.13	86.91	佳
262	關廟區	深坑國小	一	100.00	100.00	96.96	88.93	佳
			四	100.00	100.00	94.13	86.91	佳
263	關廟區	新光國小	一	100.00	100.00	96.96	88.93	佳
			四	100.00	100.00	94.13	86.91	佳
264	關廟區	關廟國小	一	100.00	100.00	96.96	88.93	佳
265	關廟區		四	100.00	100.00	94.13	86.91	佳
266	關廟區	關廟國中	七	100.00	100.00	86.24	79.39	佳
267	鹽水區	仁光國小	一	100.00	97.44	96.96	88.93	佳
			四	100.00	97.30	94.13	86.91	無
268	鹽水區	文昌國小	一	100.00	97.44	96.96	88.93	佳
			四	100.00	97.30	94.13	86.91	佳
269	鹽水區	月津國小	一	100.00	97.44	96.96	88.93	佳
			四	100.00	97.30	94.13	86.91	佳
270	鹽水區	竹埔國小	一	100.00	97.44	96.96	88.93	佳
			四	100.00	97.30	94.13	86.91	佳
271	鹽水區	塋頭港國小	一	100.00	97.44	96.96	88.93	佳
			四	100.00	97.30	94.13	86.91	佳

序號	行政區	學校名稱	年級	學校百分比	行政區百分比	本市百分比	全國百分比	對照建議
272	鹽水區	岸內國小	一	100.00	97.44	96.96	88.93	佳
			四	80.00	97.30	94.13	86.91	待改善
273	鹽水區	歡雅國小	一	100.00	97.44	96.96	88.93	佳
			四	100.00	97.30	94.13	86.91	佳
274	鹽水區	鹽水國小	一	93.75	97.44	96.96	88.93	待改善
			四	100.00	97.30	94.13	86.91	佳
275	鹽水區	鹽水國中	七	100.00	100.00	86.24	79.39	佳

二、未治療齲齒率

序號	行政區	學校名稱	年級	學校百分比	行政區百分比	本市百分比	全國百分比	對照建議
1	七股區	七股國小	一	44.44	46.81	25.32	29.8	待改善
			四	38.10	36.52	20.59	25.08	待改善
2	七股區	三股國小	一	50.00	46.81	25.32	29.8	待改善
			四	43.75	36.52	20.59	25.08	待改善
3	七股區	大文國小	一	70.00	46.81	25.32	29.8	待改善
			四	36.36	36.52	20.59	25.08	待改善
4	七股區	光復國小	一	25.00	46.81	25.32	29.8	佳
			四	10.00	36.52	20.59	25.08	佳
5	七股區	竹橋國小	一	42.86	46.81	25.32	29.8	待改善
			四	50.00	36.52	20.59	25.08	待改善
6	七股區	竹橋國中	七	33.33	33.33	12.00	16.61	待改善
7	七股區	建功國小	一	62.50	46.81	25.32	29.8	待改善
			四	25.00	36.52	20.59	25.08	待改善
8	七股區	後港國小	一	36.36	46.81	25.32	29.8	待改善
			四	50.00	36.52	20.59	25.08	待改善
9	七股區	樹林國小	一	42.86	46.81	25.32	29.8	待改善
			四	50.00	36.52	20.59	25.08	待改善
10	七股區	篤加國小	一	50.00	46.81	25.32	29.8	待改善
			四	29.41	36.52	20.59	25.08	待改善
11	七股區	龍山國小	一	33.33	46.81	25.32	29.8	待改善
			四	33.33	36.52	20.59	25.08	待改善
12	下營區	下營國小	一	27.27	38.79	25.32	29.8	待改善
			四	20.93	25.17	20.59	25.08	待改善
13	下營區	下營國中	七	7.06	7.06	12.00	16.61	佳
14	下營區	中營國小	一	58.82	38.79	25.32	29.8	待改善
			四	24.00	25.17	20.59	25.08	待改善
15	下營區	甲中國小	一	50.00	38.79	25.32	29.8	待改善
			四	44.44	25.17	20.59	25.08	待改善
16	下營區	東興國小	一	39.58	38.79	25.32	29.8	待改善
			四	25.00	25.17	20.59	25.08	待改善
17	下營區	賀建國小	一	25.00	38.79	25.32	29.8	佳
			四	33.33	25.17	20.59	25.08	待改善
18	大內區	二溪國小	一	11.11	19.23	25.32	29.8	佳
			四	20.00	29.27	20.59	25.08	佳
19	大內區	大內國小	一	23.53	19.23	25.32	29.8	待改善
			四	32.26	29.27	20.59	25.08	待改善
20	大內區	大內國中	七	9.09	9.09	12.00	16.61	佳
21	山上區	山上國小	一	22.50	22.50	25.32	29.8	佳
			四	12.12	12.12	20.59	25.08	佳
22	山上區	山上國中	七	12.00	12.00	12.00	16.61	佳
23	中西區	中山國中	七	2.69	10.14	12.00	16.61	佳
24	中西區	永福國小	一	11.02	24.64	25.32	29.8	佳

序號	行政區	學校名稱	年級	學校 百分比	行政區 百分比	本市 百分比	全國 百分比	對照 建議
			四	16.96	19.68	20.59	25.08	佳
25	中西區	成功國小	一	23.33	24.64	25.32	29.8	佳
			四	12.50	19.68	20.59	25.08	佳
26	中西區	協進國小	一	36.84	24.64	25.32	29.8	待改善
			四	31.40	19.68	20.59	25.08	待改善
27	中西區	忠義國小	一	26.61	24.64	25.32	29.8	待改善
			四	17.42	19.68	20.59	25.08	佳
28	中西區	金城國中	七	12.73	10.14	12.00	16.61	待改善
29	中西區	建興國中	七	15.27	10.14	12.00	16.61	待改善
30	中西區	進學國小	一	26.09	24.64	25.32	29.8	待改善
			四	17.78	19.68	20.59	25.08	佳
31	中西區	新南國小	一	20.95	24.64	25.32	29.8	佳
			四	12.96	19.68	20.59	25.08	佳
32	仁德區	大甲國小	一	16.67	27.23	25.32	29.8	佳
			四	18.60	19.84	20.59	25.08	佳
33	仁德區	仁和國小	一	21.43	27.23	25.32	29.8	佳
			四	20.00	19.84	20.59	25.08	待改善
34	仁德區	仁德國小	一	43.75	27.23	25.32	29.8	待改善
			四	26.24	19.84	20.59	25.08	待改善
35	仁德區	仁德國中	七	3.40	4.15	12.00	16.61	佳
36	仁德區	文賢國小	一	33.33	27.23	25.32	29.8	待改善
			四	7.69	19.84	20.59	25.08	佳
37	仁德區	文賢國中	七	6.78	4.15	12.00	16.61	待改善
38	仁德區	依仁國小	一	40.00	27.23	25.32	29.8	待改善
			四	22.22	19.84	20.59	25.08	待改善
39	仁德區	虎山國小	一	5.88	27.23	25.32	29.8	佳
			四	20.00	19.84	20.59	25.08	待改善
40	仁德區	長興國小	一	22.86	27.23	25.32	29.8	佳
			四	18.18	19.84	20.59	25.08	佳
41	仁德區	德南國小	一	13.16	27.23	25.32	29.8	佳
			四	12.12	19.84	20.59	25.08	佳
42	六甲區	六甲國小	一	43.97	42.14	25.32	29.8	待改善
			四	23.15	21.32	20.59	25.08	待改善
43	六甲區	六甲國中	七	5.22	5.22	12.00	16.61	佳
44	六甲區	林鳳國小	一	35.71	42.14	25.32	29.8	待改善
			四	15.38	21.32	20.59	25.08	佳
45	六甲區	嘉南國小	一	30.00	42.14	25.32	29.8	待改善
			四	13.33	21.32	20.59	25.08	佳
46	北門區	三慈國小	一	37.50	56.25	25.32	29.8	待改善
			四	28.57	51.72	20.59	25.08	待改善
47	北門區	文山國小	一	33.33	56.25	25.32	29.8	待改善
			四	100.00	51.72	20.59	25.08	待改善
48	北門區	北門國小	一	100.00	56.25	25.32	29.8	待改善
			四	100.00	51.72	20.59	25.08	待改善
49	北門區	北門國中	七	29.41	29.41	12.00	16.61	待改善
50	北門區	蚵寮國小	一	70.00	56.25	25.32	29.8	待改善
			四	40.00	51.72	20.59	25.08	待改善
51	北門區	錦湖國小	一	50.00	56.25	25.32	29.8	待改善
			四	50.00	51.72	20.59	25.08	待改善
52	北門區	雙春國小	一	33.33	56.25	25.32	29.8	待改善
53	北區	大光國小	一	24.50	15.06	25.32	29.8	待改善
			四	13.24	10.41	20.59	25.08	待改善

序號	行政區	學校名稱	年級	學校百分比	行政區百分比	本市百分比	全國百分比	對照建議
54	北區	大港國小	一	19.78	15.06	25.32	29.8	待改善
			四	15.45	10.41	20.59	25.08	待改善
55	北區	公園國小	一	17.95	15.06	25.32	29.8	待改善
			四	12.37	10.41	20.59	25.08	待改善
56	北區	文元國小	一	8.39	15.06	25.32	29.8	佳
			四	8.48	10.41	20.59	25.08	佳
57	北區	文賢國中	七	8.80	5.51	12.00	16.61	待改善
58	北區	民德國中	七	3.90	5.51	12.00	16.61	佳
59	北區	立人國小	一	12.60	15.06	25.32	29.8	佳
			四	6.55	10.41	20.59	25.08	佳
60	北區	成功國中	七	13.89	5.51	12.00	16.61	待改善
61	北區	延平國中	七	8.33	5.51	12.00	16.61	待改善
62	北區	威爾森國小	一	0.00	15.06	25.32	29.8	佳
63	北區	開元國小	一	15.96	15.06	25.32	29.8	待改善
			四	10.27	10.41	20.59	25.08	佳
64	北區	賢北國小	一	19.66	15.06	25.32	29.8	待改善
			四	11.80	10.41	20.59	25.08	待改善
65	左鎮區	左鎮國小	一	14.29	16.67	25.32	29.8	佳
			四	10.00	5.88	20.59	25.08	待改善
66	左鎮區	左鎮國中	七	0.00	0.00	12.00	16.61	佳
67	左鎮區	光榮國小	一	20.00	16.67	25.32	29.8	待改善
			四	0.00	5.88	20.59	25.08	佳
68	永康區	三村國小	一	14.29	17.87	25.32	29.8	佳
			四	14.74	16.39	20.59	25.08	佳
69	永康區	大橋國小	一	8.74	17.87	25.32	29.8	佳
			四	9.58	16.39	20.59	25.08	佳
70	永康區	大橋國中	七	4.63	5.26	12.00	16.61	佳
71	永康區	大灣高中(附設國中)	七	4.32	5.26	12.00	16.61	佳
72	永康區	大灣國小	一	43.05	17.87	25.32	29.8	待改善
			四	32.49	16.39	20.59	25.08	待改善
73	永康區	五王國小	一	13.57	17.87	25.32	29.8	佳
			四	16.88	16.39	20.59	25.08	待改善
74	永康區	永仁高中(附設國中)	七	9.52	5.26	12.00	16.61	待改善
75	永康區	永信國小	一	13.03	17.87	25.32	29.8	佳
			四	14.48	16.39	20.59	25.08	佳
76	永康區	永康國小	一	14.81	17.87	25.32	29.8	佳
			四	12.66	16.39	20.59	25.08	佳
77	永康區	永康國中	七	5.47	5.26	12.00	16.61	待改善
78	永康區	西勢國小	一	26.03	17.87	25.32	29.8	待改善
			四	29.07	16.39	20.59	25.08	待改善
79	永康區	崑山國小	一	18.29	17.87	25.32	29.8	待改善
			四	11.70	16.39	20.59	25.08	佳
80	永康區	勝利國小	一	19.28	17.87	25.32	29.8	待改善
			四	20.18	16.39	20.59	25.08	待改善
81	永康區	復興國小	一	14.86	17.87	25.32	29.8	佳
			四	12.37	16.39	20.59	25.08	佳
82	永康區	龍潭國小	一	18.35	17.87	25.32	29.8	待改善
			四	18.97	16.39	20.59	25.08	待改善
83	玉井區	玉井國小	一	26.32	25.40	25.32	29.8	待改善
			四	23.33	20.29	20.59	25.08	待改善
84	玉井區	玉井國中	七	8.33	8.33	12.00	16.61	佳
85	玉井區	層林國小	一	16.67	25.40	25.32	29.8	佳
			四	0.00	20.29	20.59	25.08	佳

序號	行政區	學校名稱	年級	學校百分比	行政區百分比	本市百分比	全國百分比	對照建議
86	白河區	大竹國小	一	18.18	24.39	25.32	29.8	佳
			四	36.36	26.21	20.59	25.08	待改善
87	白河區	內角國小	一	0.00	24.39	25.32	29.8	佳
			四	14.29	26.21	20.59	25.08	佳
88	白河區	仙草國小	一	20.00	24.39	25.32	29.8	佳
			四	14.29	26.21	20.59	25.08	佳
89	白河區	玉豐國小	一	0.00	24.39	25.32	29.8	佳
			四	31.25	26.21	20.59	25.08	待改善
90	白河區	白河國小	一	24.68	24.39	25.32	29.8	待改善
			四	28.77	26.21	20.59	25.08	待改善
91	白河區	白河國中	七	15.96	15.96	12.00	16.61	待改善
92	白河區	竹門國小	一	28.57	24.39	25.32	29.8	待改善
			四	14.29	26.21	20.59	25.08	佳
93	白河區	河東國小	一	100.00	24.39	25.32	29.8	待改善
			四	30.00	26.21	20.59	25.08	待改善
94	安平區	石門國小	一	14.29	29.66	25.32	29.8	佳
			四	18.57	34.56	20.59	25.08	佳
95	安平區	安平國小	一	39.38	29.66	25.32	29.8	待改善
			四	33.51	34.56	20.59	25.08	待改善
96	安平區	安平國中	七	12.79	9.90	12.00	16.61	待改善
97	安平區	西門國小	一	22.00	29.66	25.32	29.8	佳
			四	13.33	34.56	20.59	25.08	佳
98	安平區	億載國小	一	27.82	29.66	25.32	29.8	待改善
			四	41.16	34.56	20.59	25.08	待改善
99	安平區	鹽行國中	七	3.57	9.90	12.00	16.61	佳
100	安定區	安定國小	一	33.33	48.09	25.32	29.8	待改善
			四	21.57	39.34	20.59	25.08	待改善
101	安定區	安定國中	七	19.59	19.59	12.00	16.61	待改善
102	安定區	南安國小	一	52.87	48.09	25.32	29.8	待改善
			四	48.65	39.34	20.59	25.08	待改善
103	安定區	南興國小	一	57.14	48.09	25.32	29.8	待改善
			四	43.10	39.34	20.59	25.08	待改善
104	安南區	九份子國中(小)	一	32.12	29.09	25.32	29.8	待改善
			四	33.82	26.82	20.59	25.08	待改善
			七	16.89	19.30	12.00	16.61	待改善
105	安南區	土城高中(附設國中)	七	8.22	19.30	12.00	16.61	佳
106	安南區	土城國小	一	31.43	29.09	25.32	29.8	待改善
			四	32.10	26.82	20.59	25.08	待改善
107	安南區	安佃國小	一	48.08	29.09	25.32	29.8	待改善
			四	48.08	26.82	20.59	25.08	待改善
108	安南區	安南國中	七	16.39	19.30	12.00	16.61	待改善
109	安南區	安順國小	一	29.48	29.09	25.32	29.8	待改善
			四	19.86	26.82	20.59	25.08	佳
110	安南區	安順國中	七	20.89	19.30	12.00	16.61	待改善
111	安南區	安慶國小	一	34.15	29.09	25.32	29.8	待改善
			四	30.86	26.82	20.59	25.08	待改善
112	安南區	和順國小	一	30.59	29.09	25.32	29.8	待改善
			四	31.95	26.82	20.59	25.08	待改善
113	安南區	和順國中	七	22.89	19.30	12.00	16.61	待改善
114	安南區	長安國小	一	54.39	29.09	25.32	29.8	待改善
			四	41.98	26.82	20.59	25.08	待改善
115	安南區	青草國小	一	50.00	29.09	25.32	29.8	待改善
			四	31.25	26.82	20.59	25.08	待改善

序號	行政區	學校名稱	年級	學校百分比	行政區百分比	本市百分比	全國百分比	對照建議
116	安南區	南興國小	一	21.43	29.09	25.32	29.8	佳
			四	30.00	26.82	20.59	25.08	待改善
117	安南區	海佃國小	一	28.08	29.09	25.32	29.8	待改善
			四	30.72	26.82	20.59	25.08	待改善
118	安南區	海佃國中	七	23.46	19.30	12.00	16.61	待改善
119	安南區	海東國小	一	14.97	29.09	25.32	29.8	佳
			四	12.53	26.82	20.59	25.08	佳
120	安南區	學東國小	一	44.44	29.09	25.32	29.8	待改善
			四	36.36	26.82	20.59	25.08	待改善
121	安南區	鎮海國小	一	50.00	29.09	25.32	29.8	待改善
			四	42.86	26.82	20.59	25.08	待改善
122	安南區	顯宮國小	一	25.00	29.09	25.32	29.8	佳
			四	10.00	26.82	20.59	25.08	佳
123	西港區	成功國小	一	62.96	37.37	25.32	29.8	待改善
			四	20.83	29.89	20.59	25.08	待改善
124	西港區	西港國小	一	31.90	37.37	25.32	29.8	待改善
			四	31.36	29.89	20.59	25.08	待改善
125	西港區	西港國中	七	11.65	11.65	12.00	16.61	佳
126	西港區	松林國小	一	34.78	37.37	25.32	29.8	待改善
			四	30.00	29.89	20.59	25.08	待改善
127	西港區	後營國小	一	22.22	37.37	25.32	29.8	佳
			四	45.45	29.89	20.59	25.08	待改善
128	西港區	港東國小	一	57.14	37.37	25.32	29.8	待改善
			四	23.81	29.89	20.59	25.08	待改善
129	佳里區	子龍國小	一	50.00	41.10	25.32	29.8	待改善
			四	11.54	31.56	20.59	25.08	佳
130	佳里區	仁愛國小	一	39.50	41.10	25.32	29.8	待改善
			四	27.35	31.56	20.59	25.08	待改善
131	佳里區	佳里國小	一	36.87	41.10	25.32	29.8	待改善
			四	30.37	31.56	20.59	25.08	待改善
132	佳里區	佳里國中	七	25.27	25.57	12.00	16.61	待改善
133	佳里區	佳興國小	一	28.57	41.10	25.32	29.8	待改善
			四	45.83	31.56	20.59	25.08	待改善
134	佳里區	佳興國中	七	31.58	25.57	12.00	16.61	待改善
135	佳里區	延平國小	一	66.67	41.10	25.32	29.8	待改善
			四	64.29	31.56	20.59	25.08	待改善
136	佳里區	信義國小	一	61.43	41.10	25.32	29.8	待改善
			四	34.83	31.56	20.59	25.08	待改善
137	佳里區	通興國小	一	0.00	41.10	25.32	29.8	佳
			四	55.56	31.56	20.59	25.08	待改善
138	佳里區	塭內國小	一	33.33	41.10	25.32	29.8	待改善
			四	28.57	31.56	20.59	25.08	待改善
139	官田區	官田國小	一	38.10	44.92	25.32	29.8	待改善
			四	20.51	28.44	20.59	25.08	佳
140	官田區	官田國中	七	1.96	1.96	12.00	16.61	佳
141	官田區	渡拔國小	一	40.00	44.92	25.32	29.8	待改善
			四	12.50	28.44	20.59	25.08	佳
142	官田區	隆田國小	一	50.00	44.92	25.32	29.8	待改善
			四	35.48	28.44	20.59	25.08	待改善
143	東山區	吉貝要國小	一	33.33	33.33	25.32	29.8	待改善
			四	50.00	24.32	20.59	25.08	待改善
144	東山區	東山國小	一	32.00	33.33	25.32	29.8	待改善
			四	25.58	24.32	20.59	25.08	待改善
145	東山區	東山國中	七	15.62	12.70	12.00	16.61	待改善
146	東山區	東原國小	一	38.46	33.33	25.32	29.8	待改善

序號	行政區	學校名稱	年級	學校 百分比	行政區 百分比	本市 百分比	全國 百分比	對照 建議
			四	25.00	24.32	20.59	25.08	待改善
147	東山區	東原國中	七	9.68	12.70	12.00	16.61	佳
148	東山區	青山國小	一	37.50	33.33	25.32	29.8	待改善
			四	16.67	24.32	20.59	25.08	佳
149	東山區	聖賢國小	一	25.00	33.33	25.32	29.8	佳
			四	22.22	24.32	20.59	25.08	待改善
150	東區	大同國小	一	18.52	24.43	25.32	29.8	佳
			四	21.28	19.02	20.59	25.08	待改善
151	東區	忠孝國中	七	6.25	15.22	12.00	16.61	佳
152	東區	東光國小	一	14.58	24.43	25.32	29.8	佳
			四	10.99	19.02	20.59	25.08	佳
153	東區	後甲國中	七	12.46	15.22	12.00	16.61	待改善
154	東區	崇明國小	一	20.68	24.43	25.32	29.8	佳
			四	24.16	19.02	20.59	25.08	待改善
155	東區	崇明國中	七	10.98	15.22	12.00	16.61	佳
156	東區	崇學國小	一	38.46	24.43	25.32	29.8	待改善
			四	20.41	19.02	20.59	25.08	待改善
157	東區	勝利國小	一	21.15	24.43	25.32	29.8	佳
			四	13.88	19.02	20.59	25.08	佳
158	東區	博愛國小	一	0.00	24.43	25.32	29.8	佳
			四	8.33	19.02	20.59	25.08	佳
159	東區	復興國小	一	24.76	24.43	25.32	29.8	待改善
			四	26.20	19.02	20.59	25.08	待改善
160	東區	復興國中	七	22.17	15.22	12.00	16.61	待改善
161	東區	裕文國小	一	35.05	24.43	25.32	29.8	待改善
			四	8.05	19.02	20.59	25.08	佳
162	東區	德高國小	一	17.12	24.43	25.32	29.8	佳
			四	19.05	19.02	20.59	25.08	待改善
163	南化區	北寮國小	一	0.00	20.00	25.32	29.8	佳
			四	0.00	8.82	20.59	25.08	佳
164	南化區	玉山國小	一	0.00	20.00	25.32	29.8	佳
			四	0.00	8.82	20.59	25.08	佳
165	南化區	西埔國小	一	100.00	20.00	25.32	29.8	待改善
			四	0.00	8.82	20.59	25.08	佳
166	南化區	南化國小	一	16.67	20.00	25.32	29.8	佳
			四	13.33	8.82	20.59	25.08	待改善
167	南化區	南化國中	七	18.18	18.18	12.00	16.61	待改善
168	南化區	瑞峰國小	四	50.00	8.82	20.59	25.08	待改善
169	南區	大成國中	七	2.16	3.06	12.00	16.61	佳
170	南區	日新國小	一	18.32	16.21	25.32	29.8	待改善
			四	19.73	15.71	20.59	25.08	待改善
171	南區	永華國小	一	20.51	16.21	25.32	29.8	待改善
			四	20.00	15.71	20.59	25.08	待改善
172	南區	志開國小	一	0.00	16.21	25.32	29.8	佳
			四	34.48	15.71	20.59	25.08	待改善
173	南區	南寧高中(附設國中)	七	3.45	3.06	12.00	16.61	待改善
174	南區	省躬國小	一	13.51	16.21	25.32	29.8	佳
			四	6.31	15.71	20.59	25.08	佳
175	南區	喜樹國小	一	28.00	16.21	25.32	29.8	待改善
			四	7.81	15.71	20.59	25.08	佳
176	南區	新興國小	一	5.66	16.21	25.32	29.8	佳
			四	12.82	15.71	20.59	25.08	佳
177	南區	新興國中	七	5.00	3.06	12.00	16.61	待改善
序號	行政區	學校名稱	年級	學校 百分比	行政區 百分比	本市 百分比	全國 百分比	對照 建議
178	南區	龍崗國小	一	41.67	16.21	25.32	29.8	待改善

序號	行政區	學校名稱	年級	學校 百分比	行政區 百分比	本市 百分比	全國 百分比	對照 建議
			四	25.00	15.71	20.59	25.08	待改善
179	後壁區	永安國小	一	42.86	40.58	25.32	29.8	待改善
			四	20.00	18.18	20.59	25.08	待改善
180	後壁區	安溪國小	一	44.44	40.58	25.32	29.8	待改善
			四	33.33	18.18	20.59	25.08	待改善
181	後壁區	後壁國小	一	41.67	40.58	25.32	29.8	待改善
			四	21.05	18.18	20.59	25.08	待改善
182	後壁區	後壁國中	七	24.29	22.09	12.00	16.61	待改善
183	後壁區	菁寮國小	一	20.00	40.58	25.32	29.8	佳
			四	16.67	18.18	20.59	25.08	佳
184	後壁區	菁寮國中	七	12.50	22.09	12.00	16.61	待改善
185	後壁區	新東國小	一	37.50	40.58	25.32	29.8	待改善
			四	0.00	18.18	20.59	25.08	佳
186	後壁區	新嘉國小	一	100.00	40.58	25.32	29.8	待改善
			四	0.00	18.18	20.59	25.08	佳
187	後壁區	樹人國小	一	33.33	40.58	25.32	29.8	待改善
			四	28.57	18.18	20.59	25.08	待改善
188	柳營區	太康國小	一	50.00	58.90	25.32	29.8	待改善
			四	36.36	47.06	20.59	25.08	待改善
189	柳營區	果毅國小	一	68.42	58.90	25.32	29.8	待改善
			四	83.33	47.06	20.59	25.08	待改善
190	柳營區	柳營國小	一	50.00	58.90	25.32	29.8	待改善
			四	35.00	47.06	20.59	25.08	待改善
191	柳營區	柳營國中	七	35.29	35.29	12.00	16.61	待改善
192	柳營區	重溪國小	一	63.64	58.90	25.32	29.8	待改善
			四	57.14	47.06	20.59	25.08	待改善
193	柳營區	新山國小	一	100.00	58.90	25.32	29.8	待改善
			四	50.00	47.06	20.59	25.08	待改善
194	將軍區	長平國小	一	83.33	33.87	25.32	29.8	待改善
			四	33.33	27.27	20.59	25.08	待改善
195	將軍區	苓和國小	一	9.09	33.87	25.32	29.8	佳
			四	27.27	27.27	20.59	25.08	待改善
196	將軍區	將軍國小	一	12.50	33.87	25.32	29.8	佳
			四	14.29	27.27	20.59	25.08	佳
197	將軍區	將軍國中	七	2.38	2.38	12.00	16.61	佳
198	將軍區	漚汪國小	一	36.67	33.87	25.32	29.8	待改善
			四	29.27	27.27	20.59	25.08	待改善
199	將軍區	鯤鯨國小	一	42.86	33.87	25.32	29.8	待改善
			四	25.00	27.27	20.59	25.08	待改善
200	麻豆區	大山國小	一	27.27	37.11	25.32	29.8	待改善
			四	38.46	34.11	20.59	25.08	待改善
201	麻豆區	文正國小	一	54.55	37.11	25.32	29.8	待改善
			四	47.06	34.11	20.59	25.08	待改善
202	麻豆區	北勢國小	一	58.33	37.11	25.32	29.8	待改善
			四	46.67	34.11	20.59	25.08	待改善
203	麻豆區	安業國小	一	53.33	37.11	25.32	29.8	待改善
			四	35.29	34.11	20.59	25.08	待改善
204	麻豆區	紀安國小	一	28.57	37.11	25.32	29.8	待改善
			四	14.29	34.11	20.59	25.08	佳
205	麻豆區	培文國小	一	25.96	37.11	25.32	29.8	待改善
			四	28.30	34.11	20.59	25.08	待改善
206	麻豆區	麻豆國小	一	43.31	37.11	25.32	29.8	待改善
			四	36.77	34.11	20.59	25.08	待改善
207	麻豆區	麻豆國中	七	23.14	23.14	12.00	16.61	待改善
208	麻豆區	港尾國小	一	0.00	37.11	25.32	29.8	佳
			四	33.33	34.11	20.59	25.08	待改善

序號	行政區	學校名稱	年級	學校 百分比	行政區 百分比	本市 百分比	全國 百分比	對照 建議
209	善化區	大同國小	一	12.00	17.76	25.32	29.8	佳
			四	20.00	12.27	20.59	25.08	待改善
210	善化區	大成國小	一	20.77	17.76	25.32	29.8	待改善
			四	11.50	12.27	20.59	25.08	佳
211	善化區	小新國小	一	11.54	17.76	25.32	29.8	佳
			四	15.38	12.27	20.59	25.08	待改善
212	善化區	茄拔國小	一	43.33	17.76	25.32	29.8	待改善
			四	12.90	12.27	20.59	25.08	待改善
213	善化區	善化國小	一	11.90	17.76	25.32	29.8	佳
			四	17.65	12.27	20.59	25.08	待改善
214	善化區	善化國中	七	3.97	3.97	12.00	16.61	佳
215	善化區	善糖國小	一	16.67	17.76	25.32	29.8	佳
			四	38.46	12.27	20.59	25.08	待改善
216	善化區	陽明國小	一	20.00	17.76	25.32	29.8	待改善
			四	13.64	12.27	20.59	25.08	待改善
217	善化區	蓮潭國(中)小	一	12.73	17.76	25.32	29.8	佳
			四	7.74	12.27	20.59	25.08	佳
218	新化區	口碑國小	一	25.00	20.91	25.32	29.8	待改善
			四	20.00	17.20	20.59	25.08	待改善
219	新化區	大新國小	一	17.46	20.91	25.32	29.8	佳
			四	18.75	17.20	20.59	25.08	待改善
220	新化區	正新國小	一	27.54	20.91	25.32	29.8	待改善
			四	16.30	17.20	20.59	25.08	佳
221	新化區	那拔國小	一	21.43	20.91	25.32	29.8	待改善
			四	27.27	17.20	20.59	25.08	待改善
222	新化區	新化國小	一	18.98	20.91	25.32	29.8	佳
			四	16.20	17.20	20.59	25.08	佳
223	新化區	新化國中	七	4.87	4.87	12.00	16.61	佳
224	新市區	大社國小	一	26.67	18.31	25.32	29.8	待改善
			四	25.00	18.83	20.59	25.08	待改善
225	新市區	新市國小	一	16.74	18.31	25.32	29.8	佳
			四	17.75	18.83	20.59	25.08	佳
226	新市區	新市國中	七	5.80	5.80	12.00	16.61	佳
227	新營區	土庫國小	一	75.00	26.53	25.32	29.8	待改善
			四	20.00	18.61	20.59	25.08	待改善
228	新營區	公誠國小	一	43.75	26.53	25.32	29.8	待改善
			四	25.64	18.61	20.59	25.08	待改善
229	新營區	太子國中	七	16.67	23.12	12.00	16.61	待改善
230	新營區	南梓國小	一	14.29	26.53	25.32	29.8	佳
			四	22.22	18.61	20.59	25.08	待改善
231	新營區	南新國中	七	46.64	23.12	12.00	16.61	待改善
232	新營區	新民國小	一	32.03	26.53	25.32	29.8	待改善
			四	18.92	18.61	20.59	25.08	待改善
233	新營區	新生國小	一	16.67	26.53	25.32	29.8	佳
			四	33.33	18.61	20.59	25.08	待改善
234	新營區	新東國中	七	7.66	23.12	12.00	16.61	佳
235	新營區	新泰國小	一	25.93	26.53	25.32	29.8	待改善
			四	11.65	18.61	20.59	25.08	佳
236	新營區	新進國小	一	18.39	26.53	25.32	29.8	佳
			四	15.20	18.61	20.59	25.08	佳

序號	行政區	學校名稱	年級	學校百分比	行政區百分比	本市百分比	全國百分比	對照建議
237	新營區	新橋國小	一	66.67	26.53	25.32	29.8	待改善
			四	0.00	18.61	20.59	25.08	佳
238	新營區	新興國小	一	54.55	26.53	25.32	29.8	待改善
			四	8.33	18.61	20.59	25.08	佳
239	新營區	新營國小	一	26.37	26.53	25.32	29.8	待改善
			四	22.69	18.61	20.59	25.08	待改善
240	楠西區	楠西國小	一	64.00	64.00	25.32	29.8	待改善
			四	28.12	28.12	20.59	25.08	待改善
241	楠西區	楠西國中	七	2.27	2.27	12.00	16.61	佳
242	學甲區	中洲國小	一	37.50	41.41	25.32	29.8	待改善
			四	36.36	29.65	20.59	25.08	待改善
243	學甲區	宅港國小	一	62.50	41.41	25.32	29.8	待改善
			四	70.00	29.65	20.59	25.08	待改善
244	學甲區	東陽國小	一	52.38	41.41	25.32	29.8	待改善
			四	24.64	29.65	20.59	25.08	待改善
245	學甲區	頂洲國小	一	27.27	41.41	25.32	29.8	待改善
			四	25.00	29.65	20.59	25.08	待改善
246	學甲區	學甲國小	一	23.68	41.41	25.32	29.8	佳
			四	28.38	29.65	20.59	25.08	待改善
247	學甲區	學甲國中	七	14.14	14.14	12.00	16.61	待改善
248	龍崎區	龍崎國小	一	0.00	0.00	25.32	29.8	佳
			四	0.00	0.00	20.59	25.08	佳
249	龍崎區	龍崎國中	七	72.73	72.73	12.00	16.61	待改善
250	歸仁區	大潭國小	一	16.13	17.57	25.32	29.8	佳
			四	13.89	11.67	20.59	25.08	待改善
251	歸仁區	文化國小	一	15.38	17.57	25.32	29.8	佳
252			四	10.80	11.67	20.59	25.08	佳
253	歸仁區	沙崙國中	七	4.46	4.83	12.00	16.61	佳
254	歸仁區	保西國小	一	24.00	17.57	25.32	29.8	待改善
			四	19.44	11.67	20.59	25.08	待改善
255	歸仁區	紅瓦厝國小	四	7.25	11.67	20.59	25.08	佳
			一	21.13	17.57	25.32	29.8	待改善
256	歸仁區	歸仁國小	一	12.33	17.57	25.32	29.8	佳
			四	13.01	11.67	20.59	25.08	待改善
257	歸仁區	歸仁國中	七	4.93	4.83	12.00	16.61	待改善
258	歸仁區	歸南國小	一	22.73	17.57	25.32	29.8	待改善
			四	13.60	11.67	20.59	25.08	待改善
259	關廟區	五甲國小	一	20.41	18.57	25.32	29.8	待改善
			四	10.69	11.76	20.59	25.08	佳
260	關廟區	文和國小	一	14.29	18.57	25.32	29.8	佳
			四	0.00	11.76	20.59	25.08	佳
261	關廟區	保東國小	一	50.00	18.57	25.32	29.8	待改善
			四	0.00	11.76	20.59	25.08	佳
262	關廟區	崇和國小	一	20.00	18.57	25.32	29.8	待改善
			四	100.00	11.76	20.59	25.08	待改善
263	關廟區	深坑國小	一	33.33	18.57	25.32	29.8	待改善
			四	11.11	11.76	20.59	25.08	佳
264	關廟區	新光國小	一	50.00	18.57	25.32	29.8	待改善
			四	100.00	11.76	20.59	25.08	待改善
265	關廟區	關廟國小	一	11.54	18.57	25.32	29.8	佳
			四	11.86	11.76	20.59	25.08	待改善
266	關廟區	關廟國中	七	4.11	4.11	12.00	16.61	佳
267	鹽水區	仁光國小	一	33.33	31.45	25.32	29.8	待改善
			四	0.00	20.79	20.59	25.08	佳
序號	行政區	學校名稱	年級	學校	行政區	本市	全國	對照

序號	行政區	學校名稱	年級	學校 百分比	行政區 百分比	本市 百分比	全國 百分比	對照 建議
				百分比	百分比	百分比	百分比	建議
268	鹽水區	文昌國小	一	50.00	31.45	25.32	29.8	待改善
			四	50.00	20.79	20.59	25.08	待改善
269	鹽水區	月津國小	一	26.09	31.45	25.32	29.8	待改善
			四	35.29	20.79	20.59	25.08	待改善
270	鹽水區	竹埔國小	一	75.00	31.45	25.32	29.8	待改善
			四	45.45	20.79	20.59	25.08	待改善
271	鹽水區	塋頭港國小	一	50.00	31.45	25.32	29.8	待改善
			四	33.33	20.79	20.59	25.08	待改善
272	鹽水區	岸內國小	一	27.27	31.45	25.32	29.8	待改善
			四	22.73	20.79	20.59	25.08	待改善
273	鹽水區	歡雅國小	一	70.00	31.45	25.32	29.8	待改善
			四	33.33	20.79	20.59	25.08	待改善
274	鹽水區	鹽水國小	一	23.88	31.45	25.32	29.8	佳
			四	12.63	20.79	20.59	25.08	佳
275	鹽水區	鹽水國中	七	5.68	5.68	12.00	16.61	佳

陸、滿意度調查表暨回饋單



柒、與會人員名單

臺南市 114 學年度第 1 學期高中(職)暨國民中小學校長會議與會人員名冊

編號	單位名稱	職稱	姓名	座位
1	臺南市政府	市長	黃偉哲	1 排-11
2	成大南工	校長	黃耀寬	1 排-10
3	成大南工	秘書	陳銀崇	1 排-09
4	教育局	局長	鄭新輝	1 排-12
5	體育局	局長	陳良乾	1 排-08
6	教育局	副局長	王崑源	1 排-13
7	教育局	副局長	楊智雄	1 排-07
8	教育局	主任秘書	陳宗暘	1 排-14
9	教育局	專門委員	林谷達	1 排-15
10	教育局	專門委員	簡文達	1 排-06
11	督學室	督學	鄭秀貞	2 排-13
12	督學室	督學	施宏彥	2 排-12
13	督學室	督學	蘇美華	2 排-11
14	督學室	督學	林純真	2 排-14
15	課程發展科	科長	王靖雯	1 排-16
16	學輔校安科	科長	李湘茹	1 排-17
17	特幼教育科	科長	張家瑀	1 排-05
18	社會教育科	科長	王曉慧	1 排-04
19	永續校園科	代理科長	簡文達	1 排-06
20	人事室	主任	黃旺順	2 排-16
21	秘書室	代理主任	鄭豪志	2 排-15
22	會計室	代理主任	吳宜樺	2 排-17
23	政風室	主任	鄭淑盈	2 排-18
24	新課綱創思教學研發中心	主任	林心萍	1 排-18
25	南瀛科學教育館	館長	何秋蓮	2 排-09
26	家庭教育中心	主任	張冰嫻	2 排-08
27	特教中心	主任	劉千綺	2 排-06
28	資訊中心	主任	高誌健	2 排-10
29	學生輔導諮商中心	主任	陳怡潔	2 排-07
30	原住民教育資源中心	主任	李政雄	2 排-05
31	學輔校安科	專員	張惟琇	2 排-04
32	學輔校安科	股長	黃亦寧	2 排-03

編號	單位名稱	職稱	姓名	座位
33	課程發展科	專員	張世緯	2 排-19
34	課程發展科	股長	陳麗如	2 排-20
35	課程發展科	科員	林禹萱	
36	體育局	科長	王藝霖	1 排-03
37	體育局	科長	陳建宏	1 排-02
38	體育局	科長	黃啟勝	1 排-01
39	體育局	科長	陳正德	2 排-01
40	體育局	主任	蔡宗達	2 排-02
41	永康區永康國小	校長	洪國展	3 排-01
42	永康區復興國小	校長	張慧芬	3 排-02
43	永康區大灣國小	校長	沈坤鴻	3 排-03
44	永康區三村國小	校長	何麗玉	3 排-04
45	永康區大橋國小	校長	徐俊雄	3 排-05
46	永康區龍潭國小	校長	吳婉媚	3 排-06
47	永康區西勢國小	校長	黃淑燕	3 排-07
48	永康區崑山國小	校長	王文玲	3 排-08
49	永康區五王國小	校長	周脈贊	3 排-09
50	永康區永信國小	校長	吳博明	3 排-10
51	永康區勝利國小	校長	李世賢	3 排-11
52	仁德國中	校長	鍾國璽	3 排-12
53	仁德文賢國中	校長	陳麗如	3 排-13
54	永康國中	校長	周憲章	3 排-14
55	大橋國中	校長	謝連陽	3 排-15
56	歸仁國中	校長	吳家增	3 排-16
57	沙崙國際高中	校長	黃詞凰	3 排-17
58	關廟國中	校長	林國斌	3 排-18
59	龍崎國中	校長	楊記賓	3 排-19
60	鹽行國中	校長	林建佑	3 排-20
61	大灣高中	校長	李宜芳	4 排-01
62	永仁高中	校長	余月琴	4 排-02
63	新豐高中	校長	楊榮仁	4 排-03
64	南大附中	校長	曾河嶸	4 排-04
65	成大南工	校長	黃耀寬	4 排-05
66	仁德區仁德國小	校長	李培瑜	4 排-06

編號	單位名稱	職稱	姓名	座位
67	仁德區德南國小	校長	王惠足	4 排-07
68	仁德區長興國小	校長	魏文南	4 排-08
69	仁德區大甲國小	校長	蔡玉仙	4 排-09
70	仁德區文賢國小	校長	趙坤川	4 排-10
71	仁德區仁和國小	校長	林珣川	4 排-11
72	仁德區依仁國小	校長	郭乃禎	4 排-12
73	仁德區虎山實小	校長	林勇成	4 排-13
74	歸仁區歸仁國小	校長	羅俊男	4 排-14
75	歸仁區歸南國小	校長	林靜儀	4 排-15
76	歸仁區保西國小	校長	劉英國	4 排-16
77	歸仁區大潭國小	校長	黃信恩	4 排-17
78	歸仁區文化國小	校長	葉亮宏	4 排-18
79	歸仁區紅瓦厝國小	校長	陳 沅	4 排-19
80	關廟區關廟國小	校長	呂志忠	4 排-20
81	關廟區五甲國小	校長	林俊明	5 排-01
82	關廟區保東國小	校長	張茵倩	5 排-02
83	關廟區崇和國小	校長	陳彥良	5 排-03
84	關廟區文和實小	校長	楊易蕙	5 排-04
85	關廟區深坑國小	校長	王光宗	5 排-05
86	關廟區新光國小	校長	鄭展旺	5 排-06
87	龍崎區龍崎國小	校長	陳賢璵	5 排-07
88	山上國中	校長	黃建凱	5 排-08
89	左鎮國中	校長	何政謀	5 排-09
90	玉井國中	校長	陳育生	5 排-10
91	安定國中	校長	江怡靜	5 排-11
92	善化國中	校長	吳旭泰	5 排-12
93	新化國中	校長	詹森雄	5 排-13
94	新市國中	校長	陳成煌	5 排-14
95	南化國中	校長	陳榮華	5 排-15
96	楠西國中	校長	鄭俊杰	5 排-16
97	善化高中	校長	陳培德	5 排-17
98	新化高中	校長	劉瑞圓	5 排-18
99	南科實中	校長	蔡明輝	5 排-19
100	新化高工	校長	陳志清	5 排-20

編號	單位名稱	職稱	姓名	座位
101	玉井工商	校長	徐震魁	6 排-01
102	山上區山上國小	校長	蘇耿義	6 排-02
103	玉井區玉井國小	校長	李信達	6 排-03
104	玉井區層林國小	校長	林水順	6 排-04
105	楠西區楠西國小	校長	李耀全	6 排-05
106	南化區南化國小	校長	張理誠	6 排-06
107	南化區北寮國小	校長	張鴻祺	6 排-07
108	南化區瑞峰國小	校長	王怡仁	6 排-08
109	左鎮區左鎮國小	校長	楊靜芳	6 排-09
110	左鎮區光榮實小	校長	蔡坤良	6 排-10
111	後壁區後壁國小	校長	林正忠	6 排-11
112	後壁區菁寮國小	校長	顏百鴻	6 排-12
113	後壁區安溪國小	校長	蔡志奇	6 排-13
114	後壁區新東國小	校長	林秋美	6 排-14
115	後壁區永安國小	校長	周明毅	6 排-15
116	後壁區樹人國小	校長	黃世忠	6 排-16
117	後壁區新嘉國小	校長	盧彥賓	6 排-17
118	東山區東山國小	校長	魏稚恩	6 排-18
119	東山區東原國小	校長	莊雅惠	6 排-19
120	東山區青山國小	校長	郭耿舜	6 排-20
121	東山區聖賢國小	校長	林秀慧	7 排-01
122	東山區吉貝耍國小	校長	林志宏	7 排-02
123	善化區善化國小	校長	林威旭	7 排-03
124	善化區大成國小	校長	劉協成	7 排-04
125	善化區大同國小	校長	姜文通	7 排-05
126	善化區茄拔國小	校長	蔡楠清	7 排-06
127	善化區陽明國小	校長	羅永忠	7 排-07
128	善化區小新國小	校長	謝慶皇	7 排-08
129	善化區善糖國小	校長	陳俊吉	7 排-09
130	蓮潭國民中小學	校長	許嘉齡	7 排-10
131	東區勝利國小	校長	賴銘傳	7 排-11
132	東區博愛國小	校長	曾千純	7 排-12
133	東區大同國小	校長	李素珍	7 排-13
134	東區東光國小	校長	歐陽兩坤	7 排-14

編號	單位名稱	職稱	姓名	座位
135	東區崇學國小	校長	洪榮進	7 排-15
136	東區德高國小	校長	劉裕承	7 排-16
137	東區復興國小	校長	陳茂盛	7 排-17
138	東區崇明國小	校長	楊宗穎	7 排-18
139	東區裕文國小	校長	陳彥宏	7 排-19
140	南區志開實小	校長	王念湘	7 排-20
141	南區新興國小	校長	李俊興	8 排-01
142	南區省躬國小	校長	謝辰育	8 排-02
143	南區喜樹國小	校長	黃懷慧	8 排-03
144	南區龍崗國小	校長	李啓榮	8 排-04
145	南區日新國小	校長	吳俐雯	8 排-05
146	南區永華國小	校長	李建璋	8 排-06
147	中西區協進國小	校長	陳智揚	8 排-07
148	中西區成功國小	校長	陳建銘	8 排-08
149	中西區永福國小	校長	楊淑晏	8 排-09
150	中西區忠義國小	校長	林泓成	8 排-10
151	中西區進學國小	校長	李添旺	8 排-11
152	北區立人國小	校長	王全興	8 排-12
153	北區公園國小	校長	朱英男	8 排-13
154	北區開元國小	校長	鄭國斌	8 排-14
155	北區大光國小	校長	周生民	8 排-15
156	北區大港國小	校長	郭靜芳	8 排-16
157	北區文元國小	校長	杜雨霖	8 排-17
158	北區賢北國小	校長	王韋程	8 排-18
159	安平區新南國小	校長	魏萬能	8 排-19
160	安平區石門國小	校長	劉珍琳	8 排-20
161	安平區西門實小	校長	呂翠鈴	9 排-01
162	安平區安平國小	校長	張世昌	9 排-02
163	安平區億載國小	校長	鄭宇盛	9 排-03
164	安南區安順國小	校長	方建良	9 排-04
165	安南區和順國小	校長	陳良圖	9 排-05
166	安南區海東國小	校長	蘇建銘	9 排-06
167	安南區土城國小	校長	李貞慧	9 排-07
168	安南區鎮海國小	校長	涂榮祥	9 排-08

編號	單位名稱	職稱	姓名	座位
169	安南區顯宮國小	校長	何志中	9 排-09
170	安南區長安國小	校長	廖佳慶	9 排-10
171	安南區南興國小	校長	黃寶東	9 排-11
172	安南區安佃國小	校長	蔡孜怡	9 排-12
173	安南區青草國小	校長	曾文欽	9 排-13
174	安南區安慶國小	校長	羅智韋	9 排-14
175	安南區海佃國小	校長	郭芳朱	9 排-15
176	安南區學東國小	校長	陳禎祐	9 排-16
177	建興國中	校長	侯志偉	9 排-17
178	中山國中	校長	陳威介	9 排-18
179	民德國中	校長	蔡明昌	9 排-19
180	成功國中	校長	鄭文鵬	9 排-20
181	延平國中	校長	楊力鈞	10 排-01
182	文賢國中	校長	陳一仁	10 排-02
183	金城國中	校長	黃旭陽	10 排-03
184	安平國中	校長	陳柏蒼	10 排-04
185	安南國中	校長	薛英斌	10 排-05
186	安順國中	校長	蔡宗憲	10 排-06
187	和順國中	校長	杜俊興	10 排-07
188	海佃國中	校長	蔡宜興	10 排-08
189	後甲國中	校長	蔡佳宏	10 排-09
190	崇明國中	校長	陳瑞榮	10 排-10
191	忠孝國中	校長	黃峻宏	10 排-11
192	復興國中	校長	陳文財	10 排-12
193	大成國中	校長	陳毓琄	10 排-13
194	新興國中	校長	鄭雅麗	10 排-14
195	九份子國民中小學	校長	康晉源	10 排-15
196	土城高中	校長	陳仲卿	10 排-16
197	南寧高中	校長	蘇宗立	10 排-17
198	臺南一中	校長	廖財固	10 排-18
199	臺南二中	校長	林晏旭	10 排-19
200	臺南女中	校長	洪慶在	10 排-20
201	家齊高中	校長	陳韻如	11 排-01
202	臺南高商	校長	林聰明	11 排-02

編號	單位名稱	職稱	姓名	座位
203	臺南海事	校長	林永清	11 排-03
204	臺南特教學校	校長	蔡嘉峯	11 排-04
205	南大附聰	校長	郭勇佐	11 排-05
206	南大附小	校長	楊怡婷	11 排-06
207	慈濟高中	校長	姚智化	11 排-07
208	長榮中學	校長	許德勝	11 排-08
209	長榮女中	校長	蔡玉敏	11 排-09
210	聖功女中	校長	許佳涓	11 排-10
211	德光高中	校長	楊惠娜	11 排-11
212	光華高中	校長	陳綺雯	11 排-12
213	崑山高中	校長	邱丰裔	11 排-13
214	六信高中	校長	蔡郁蘋	11 排-14
215	瀛海高中	校長	陳怡君	11 排-15
216	南英商工	校長	陳志隆	11 排-16
217	慈幼工商	校長	陳素貞	11 排-17
218	亞洲餐旅	校長	林士哲	11 排-18
219	明達高中	校長	蔡忠昌	11 排-19
220	新榮高中	校長	陳炳輝	11 排-20
221	寶仁國小	校長	王澤瑜	12 排-01
222	威爾森國小	校長	王海秀	12 排-02
223	玉秀雙語國小	校務主任	洪駿命	12 排-03
224	佳里區佳里國小	校長	王聖欽	12 排-04
225	佳里區仁愛國小	校長	蔡淑芬	12 排-05
226	佳里區佳興國小	校長	黃三和	12 排-06
227	佳里區延平國小	校長	陳三億	12 排-07
228	佳里區塭內國小	校長	方陽昇	12 排-08
229	佳里區子龍國小	校長	陳金生	12 排-09
230	佳里區通興國小	校長	張吉宏	12 排-10
231	佳里區信義國小	校長	黃文信	12 排-11
232	學甲區學甲國小	校長	黃國峯	12 排-12
233	學甲區東陽國小	校長	湯焜楠	12 排-13
234	學甲區中洲國小	校長	許鈺彬	12 排-14
235	學甲區宅港國小	校長	林維智	12 排-15
236	學甲區頂洲國小	校長	方啟丞	12 排-16

編號	單位名稱	職稱	姓名	座位
237	西港區西港國小	校長	郭國成	12 排-17
238	西港區港東國小	校長	林書漢	12 排-18
239	西港區後營國小	校長	周國民	12 排-19
240	西港區成功國小	校長	康瑞中	12 排-20
241	西港區松林國小	校長	顏素麗	13 排-01
242	七股區七股國小	校長	王琬婷	13 排-02
243	七股區竹橋國小	校長	謝宇笙	13 排-03
244	七股區三股國小	校長	王富美	13 排-04
245	七股區大文國小	校長	許國煌	13 排-05
246	七股區後港國小	校長	吳政諺	13 排-06
247	七股區光復實小	校長	楊安然	13 排-07
248	七股區樹林國小	校長	戴良全	13 排-08
249	七股區篤加國小	校長	方樹啟	13 排-09
250	七股區建功國小	校長	黃郁雯	13 排-10
251	將軍區漚汪國小	校長	蔡孟倫	13 排-11
252	將軍區鯤鯓國小	校長	黃向秀	13 排-12
253	將軍區長平國小	校長	劉春男	13 排-13
254	將軍區將軍國小	校長	周志強	13 排-14
255	將軍區苓和國小	校長	林峯毅	13 排-15
256	北門區北門國小	校長	李宜學	13 排-16
257	北門區蚵寮國小	校長	王建堯	13 排-17
258	北門區三慈國小	校長	郭詔維	13 排-18
259	北門區文山國小	校長	楊鎮鴻	13 排-19
260	北門區錦湖國小	校長	林銘山	13 排-20
261	竹橋國中	校長	陳慧如	14 排-01
262	北門國中	校長	陳明宏	14 排-02
263	西港國中	校長	王宏寶	14 排-03
264	佳里國中	校長	李月華	14 排-04
265	佳興國中	校長	潘能耀	14 排-05
266	將軍國中	校長	謝元入	14 排-06
267	學甲國中	校長	陳俊雄	14 排-07
268	北門高中	校長	吳俊憲	14 排-08
269	北門農工	校長	陳勇利	14 排-09
270	港明高中	校長	劉春福	14 排-10

編號	單位名稱	職稱	姓名	座位
271	昭明國中	校長	李 嫻	14 排-11
272	麻豆區麻豆國小	校長	李貞儀	14 排-12
273	麻豆區培文國小	校長	陳明和	14 排-13
274	麻豆區大山國小	校長	王怡方	14 排-14
275	麻豆區文正國小	校長	陳建宏	14 排-15
276	麻豆區安業國小	校長	陳宏吉	14 排-16
277	麻豆區紀安國小	校長	陳進添	14 排-17
278	麻豆區北勢國小	校長	張志全	14 排-18
279	麻豆區港尾國小	校長	周豐榮	14 排-19
280	下營區下營國小	校長	姜秋蘭	14 排-20
281	下營區東興國小	校長	陳志強	15 排-01
282	下營區中營國小	校長	沈佳蓉	15 排-02
283	下營區賀建國小	校長	何銘倫	15 排-03
284	下營區甲中國小	校長	周俊霖	15 排-04
285	六甲區六甲國小	校長	蘇淑娟	15 排-05
286	六甲區林鳳國小	校長	陳榮宗	15 排-06
287	官田區嘉南國小	校長	陳立祐	15 排-07
288	官田區官田國小	校長	陳慶林	15 排-08
289	官田區隆田國小	校長	林佑霖	15 排-09
290	官田區渡拔國小	校長	許坤鎮	15 排-10
291	大內區大內國小	校長	方婉真	15 排-11
292	大內區二溪國小	校長	甘耀樺	15 排-12
293	下營國中	校長	方崑合	15 排-13
294	大內國中	校長	李世昌	15 排-14
295	六甲國中	校長	楊永華	15 排-15
296	官田國中	校長	敬世龍	15 排-16
297	麻豆國中	校長	曾鼎育	15 排-17
298	曾文家商	校長	洪思農	15 排-18
299	曾文農工	校長	謝旻淵	15 排-19
300	黎明高中	校長	李麗燕	15 排-20
301	陽明工商	校長	吳榮堂	16 排-01
302	新營區新營國小	校長	曹欽瑋	16 排-02
303	新營區新民國小	校長	黃耿鐘	16 排-03
304	新營區新進國小	校長	陳雅君	16 排-04

編號	單位名稱	職稱	姓名	座位
305	新營區公誠國小	校長	蕭敏華	16 排-05
306	新營區新興國小	校長	張菁峯	16 排-06
307	新營區南梓實小	校長	李志軒	16 排-07
308	新營區土庫國小	校長	邱明崇	16 排-08
309	新營區新生國小	校長	林昱翰	16 排-09
310	新營區新泰國小	校長	張溪南	16 排-10
311	鹽水區鹽水國小	校長	林良駿	16 排-11
312	鹽水區月津國小	校長	丁女玲	16 排-12
313	鹽水區歡雅國小	校長	戴淑娟	16 排-13
314	鹽水區岸內國小	校長	黃明漢	16 排-14
315	鹽水區空頭港國小	校長	楊世安	16 排-15
316	鹽水區竹埔國小	校長	廖秋宛	16 排-16
317	鹽水區仁光國小	校長	吳永清	16 排-17
318	鹽水區文昌國小	校長	施幸妙	16 排-18
319	白河區白河國小	校長	楊淑敏	16 排-19
320	白河區玉豐國小	校長	董勝雄	16 排-20
321	白河區內角國小	校長	顏美雀	17 排-01
322	白河區河東國小	校長	賀國綱	17 排-02
323	白河區仙草實小	校長	黃靜慧	17 排-03
324	白河區竹門國小	校長	簡辰全	17 排-04
325	白河區大竹國小	校長	吳錦梅	17 排-05
326	柳營區柳營國小	校長	紀美娟	17 排-06
327	柳營區果毅國小	校長	黃安廷	17 排-07
328	柳營區重溪國小	校長	吳建邦	17 排-08
329	柳營區太康國小	校長	洪傳凱	17 排-09
330	柳營區新山國小	校長	徐至賢	17 排-10
331	安定區安定國小	校長	陳伯照	17 排-11
332	安定區南安國小	校長	呂麗蓉	17 排-12
333	安定區南興國小	校長	黃莉雯	17 排-13
334	新化區新化國小	校長	林佳慧	17 排-14
335	新化區大新國小	校長	王建智	17 排-15
336	新化區那拔國小	校長	林義豐	17 排-16
337	新化區口埤實小	校長	王朝賜	17 排-17
338	新化區正新國小	校長	郭昇欣	17 排-18

編號	單位名稱	職稱	姓名	座位
339	新市區新市國小	校長	李智賢	17 排-19
340	新市區大社國小	校長	郭茂松	17 排-20
341	白河國中	校長	黃添勇	18 排-01
342	東山國中	校長	蔡惠婷	18 排-02
343	東原國中	校長	周柏廷	18 排-03
344	後壁國中	校長	高儷玲	18 排-04
345	菁寮國中	校長	顏華廷	18 排-05
346	南新國中	校長	黃美芳	18 排-06
347	新東國中	校長	鄭光佑	18 排-07
348	太子國中	校長	陳琳琳	18 排-08
349	鹽水國中	校長	于淑英	18 排-09
350	柳營國中	校長	蔡淑芬	18 排-10
351	新營高中	校長	楊輝杰	18 排-11
352	新營高工	校長	李秋嫻	18 排-12
353	南光高中	校長	張添唐	18 排-13
354	中信國際高中	校長	黃向吟	18 排-14
355	育德工家	校長	許永昌	18 排-15
356	後壁高中	校長	黃彥鳴	18 排-16
357	白河商工	校長	林碩彥	18 排-17
358	善糖國小	儲備校長	陳建忠	18 排-18
359	白河國小	儲備校長	吳信宏	18 排-19
360	裕文國小	儲備校長	林士郁	18 排-20
361	崇明國中	實習校長	陳啟彬	19 排-07
362	安南國中	實習校長	龔毅倬	19 排-08
363	安南國中	實習校長	陳盈全	19 排-09
364	龍潭國小	實習校長	龔元鳳	19 排-10
365	大光國小	實習校長	汪明怡	19 排-11
366	西門實小	實習校長	洪佳雯	19 排-12
367	億載國小漁光分校	實習校長	丁碧華	19 排-13
368	成功國小	實習校長	林明輝	19 排-14
369	善化區大成國小	輔導主任	徐逸豪	司儀
370	東區崇明國小	教師	徐宥忻	司儀
371	歸仁區大潭國小	教導主任	鄭郁蓁	工作人員
372	歸仁區大潭國小	總務主任	薛國信	工作人員

編號	單位名稱	職稱	姓名	座位
373	歸仁區大潭國小	幼兒園主任	吳亭葦	工作人員
374	歸仁區大潭國小	教務組長	張怡琳	工作人員
375	歸仁區大潭國小	學務組長	黃鈺媚	工作人員
376	歸仁區大潭國小	事務組長	翁怡婷	工作人員
377	歸仁區大潭國小	護理師	黃子榕	工作人員
378	歸仁區大潭國小	幹事	翁淑莉	工作人員
379	歸仁區大潭國小	技工	黃保明	工作人員
380	歸仁區大潭國小	行政助理	余佳灃	工作人員
381	歸仁區大潭國小	幼兒園教師	黃琬媚	工作人員
382	歸仁區大潭國小	幼兒園教保員	郭于縈	工作人員
383	歸仁區保西國小	教導主任	張正立	工作人員
384	歸仁區保西國小	總務主任	蔡慶南	工作人員
385	歸仁區保西國小	教務組長	鄭登富	工作人員
386	歸仁區保西國小	事務組長	李國誠	工作人員
387	歸仁區保西國小	學務組長	盧品良	工作人員
388	歸仁區保西國小	行政助理	徐至玟	工作人員
389	歸仁區保西國小	實習教師	陳羿齊	工作人員
390	歸仁國中	總務主任	陳招宏	工作人員
391	歸仁國中	輔導主任	邱翊瑄	工作人員
392	歸仁國中	輔導組長	許馨麟	工作人員
393	歸仁國中	特教老師	林秀菁	工作人員
394	歸仁國中	人事助理員	劉志堅	工作人員
395	歸仁國中	幹事	倪靜如	工作人員
396	歸仁國中	幹事	邱敏惠	工作人員
397	歸仁國中	工友	鄭麗珍	工作人員
398	歸仁國中	志工	張碧媛	志工團
399	歸仁國中	志工	林佳秀	志工團
400	歸仁國中	志工	吳玲玉	志工團
401	歸仁國中	志工	蕭靜芳	志工團
402	歸仁國中	志工	邱玉華	志工團
403	歸仁國中	志工	曾淑蓉	志工團
404	歸仁國中	志工	王人娟	志工團
405	歸仁國中	志工	張美榮	志工團
406	歸仁國中	志工	葉白芬	志工團

編號	單位名稱	職稱	姓名	座位
407	歸仁國中	志工	吳蘭香	志工團
408	歸仁國中	志工	鄭淑賢	志工團
409	歸仁國中	志工	陳秀敏	志工團